

雪廬居士 編著
慧律法師 蒐集

大專佛學講座十四講表

釋慧律 題

介 言

中國倫理，印度佛學，歐美科學，爲造福世界之三大學派，我國雖然全有，但科學早就落伍了，倫理也一度受了邪風，遭了摧殘，佛學根本就不普及，流行民間的，多半是宗教儀式而已。但是現在學校裏，對於科學倫理，已都排有課程，可望重興，惟有佛學，反成了聽其自然的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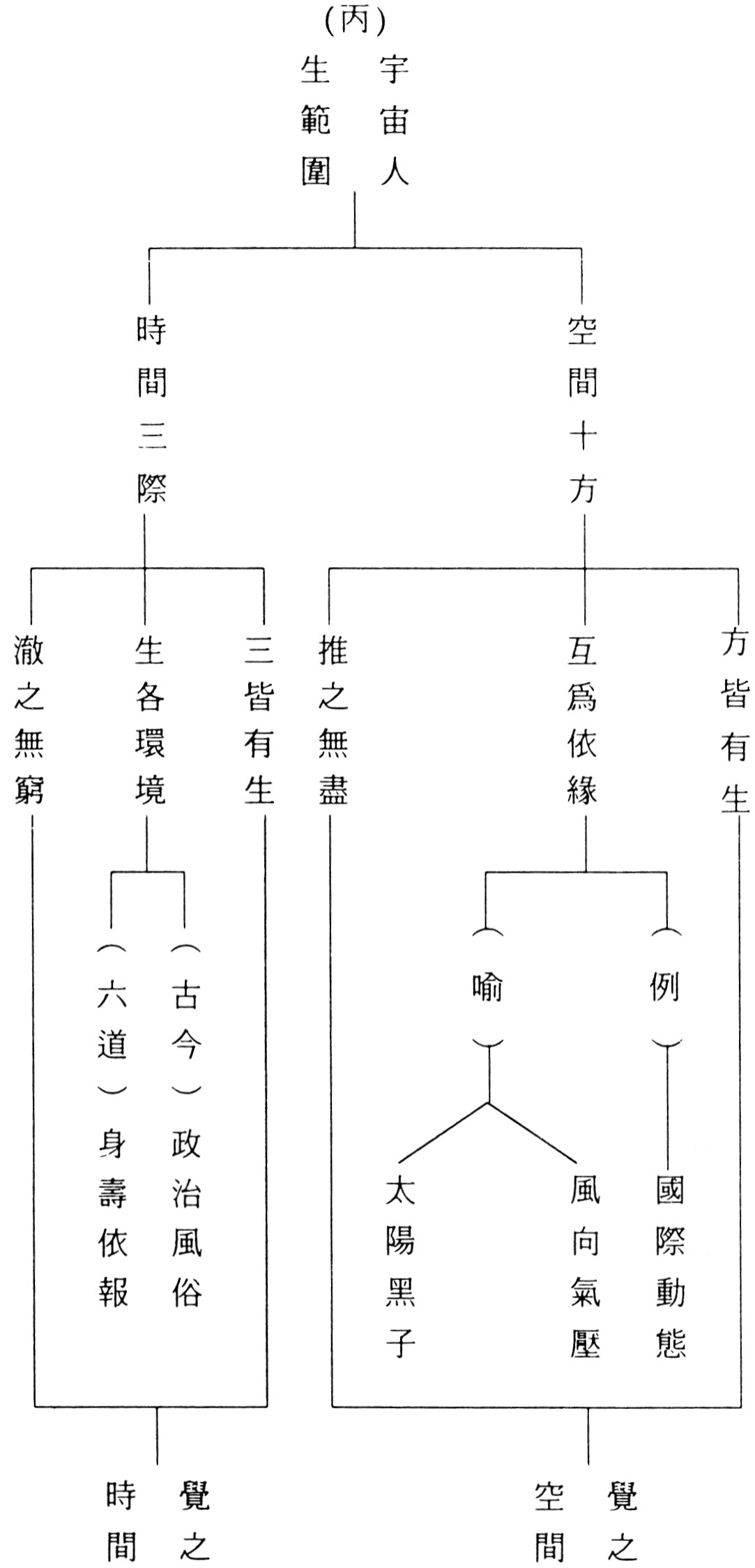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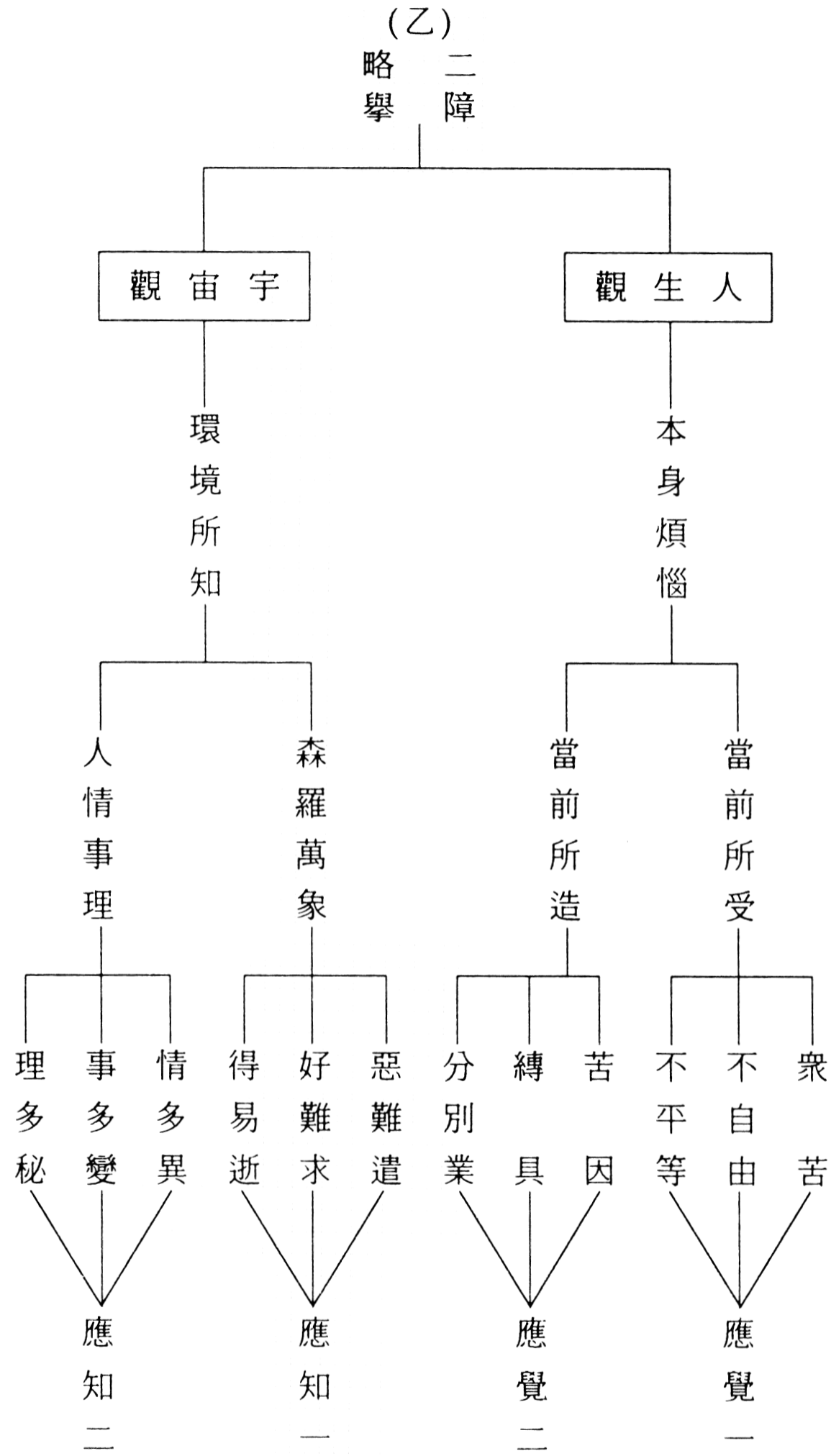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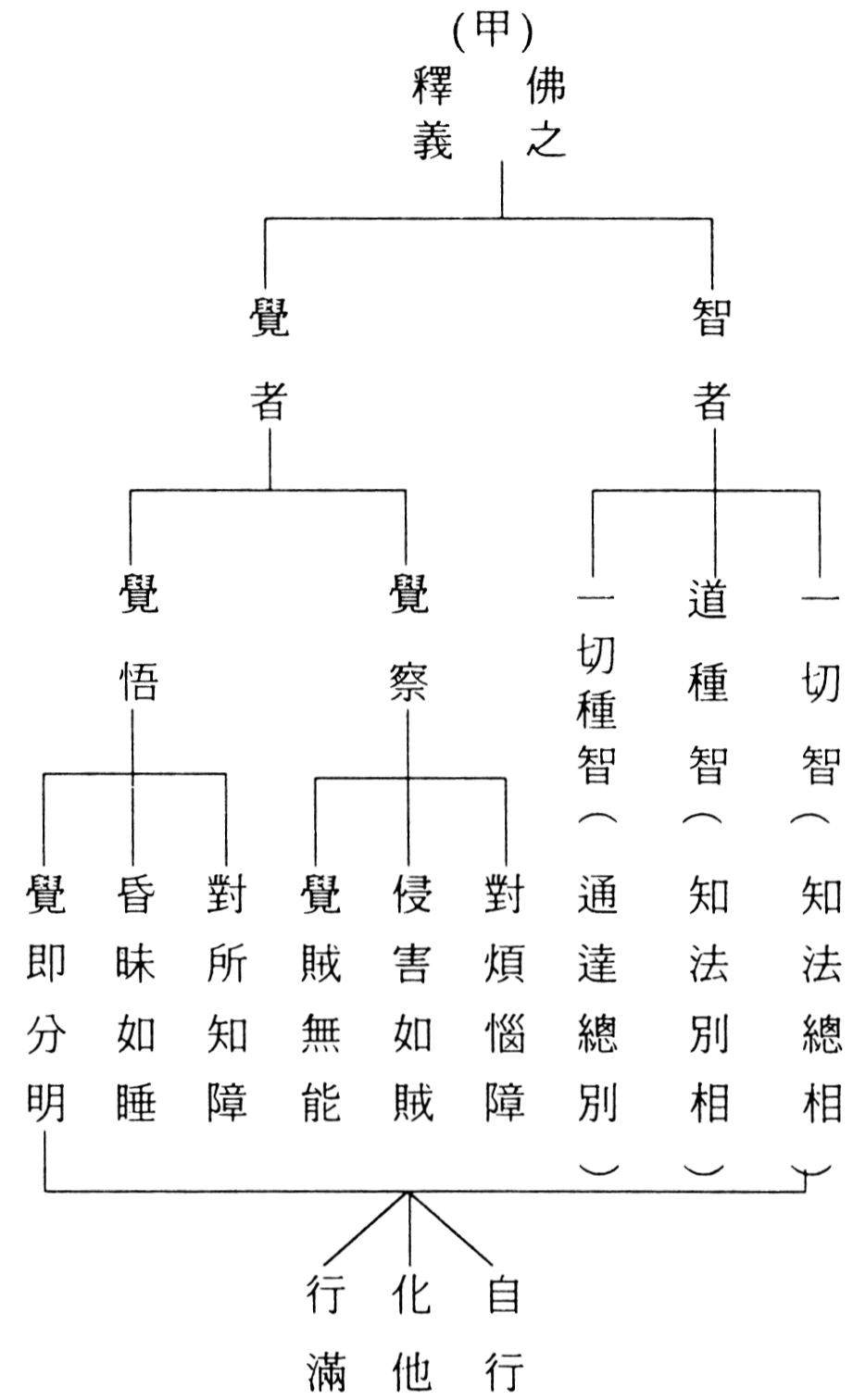
所幸各大專同學，猛發深省，自動起來研究，可憐三藏十二部，浩如烟海，不知何處可入，難以滿他的求知欲，這纔編了這十四表，說明佛學是什麼，佛學內容是什麼，怎樣學，怎樣行，得什麼結果，依經教規範，依科學方法，也含有倫理的成分，概不空發議論，使人學一句，得一種法門，省時間，得實用。

佛學究竟說些什麼，要知人的一生，離不開空間時間，這就是宇宙人生觀，但這觀有正確的，有錯誤的。佛學就是宇宙人生觀的大覺者，覺則支配宇宙，不覺被宇宙支配，被支配就是不自由，能支配就是大解脫，萬事不依賴，要自己作主。

十四表，極其簡單，但介紹的事理很多，可以說教理行果，都說了一個輪廓，有次第，有前後，不能紊亂。體相用，因緣果，事與理，解與行，都有清楚的表明，這譬如旅行佛界，得了一本行路指南，以後自己看經，便有個入處，行持也有個入處，講說也有個入處，或不致歧路興歎，茫無頭緒。

大專佛學講座第一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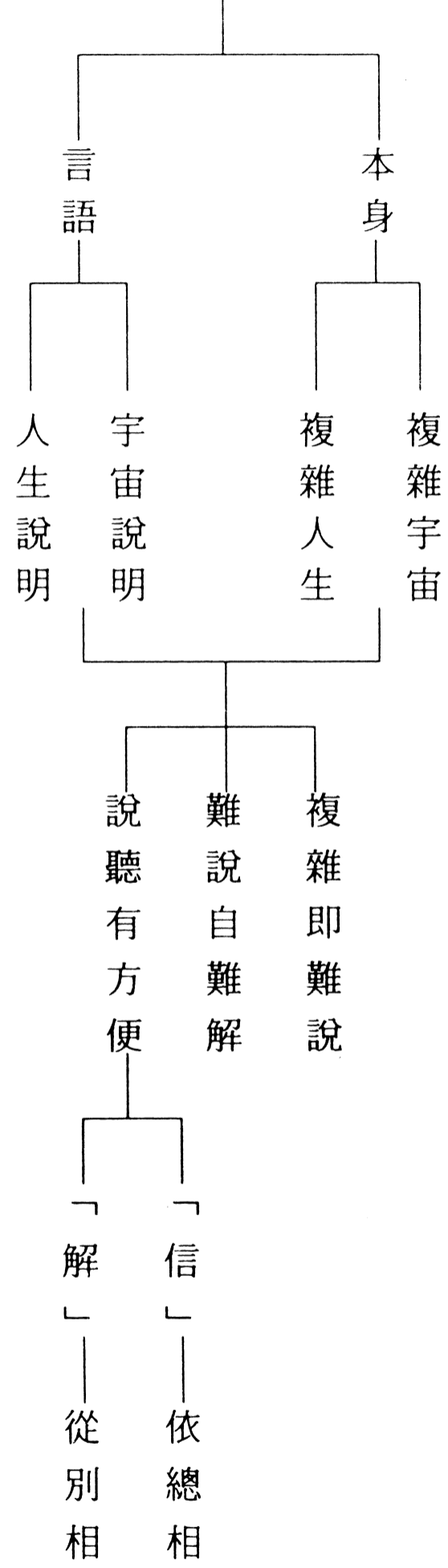
先明佛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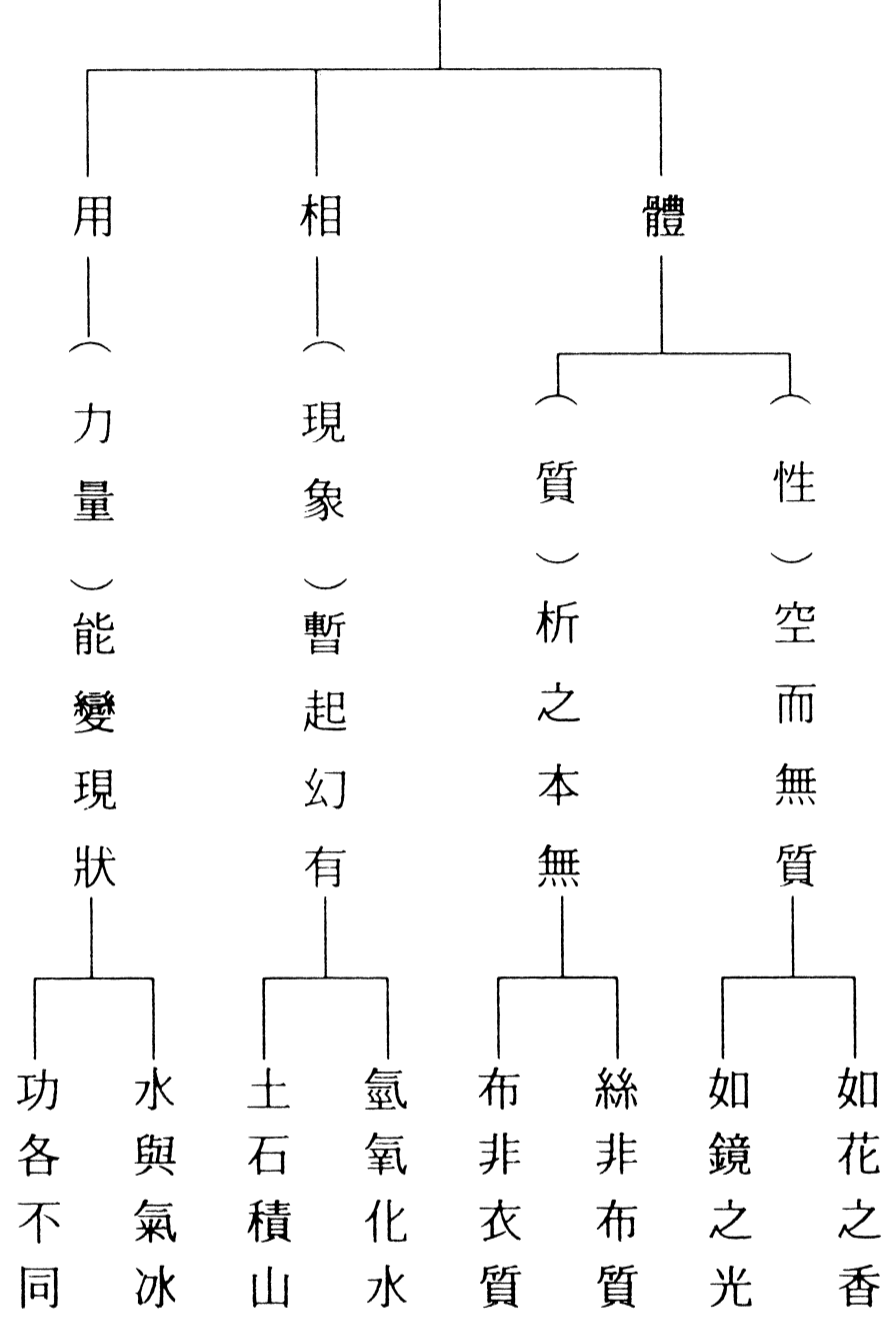
大專佛學講座第二講

研究佛學須先略知別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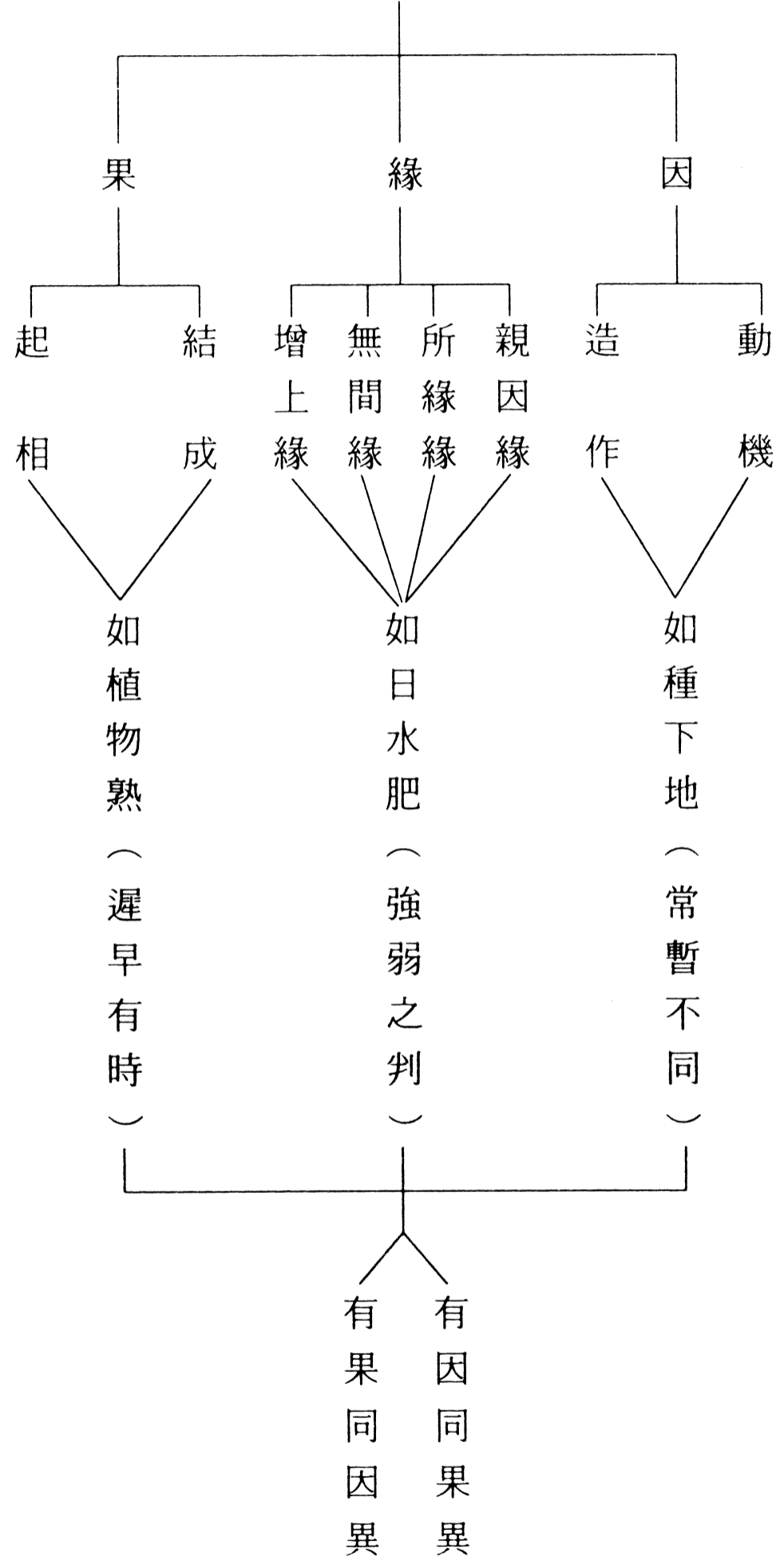
(甲) 難解佛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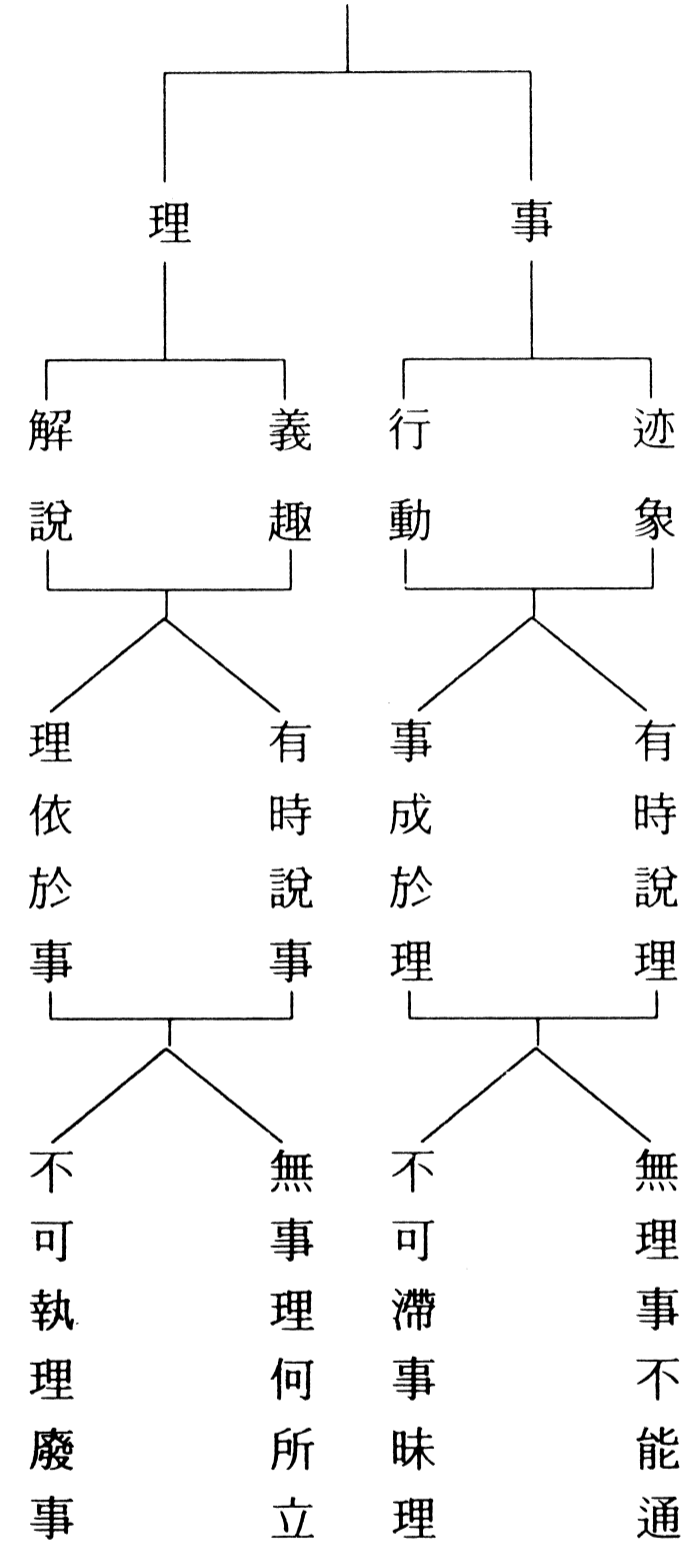
(乙) 三分諸法



(丙) 三生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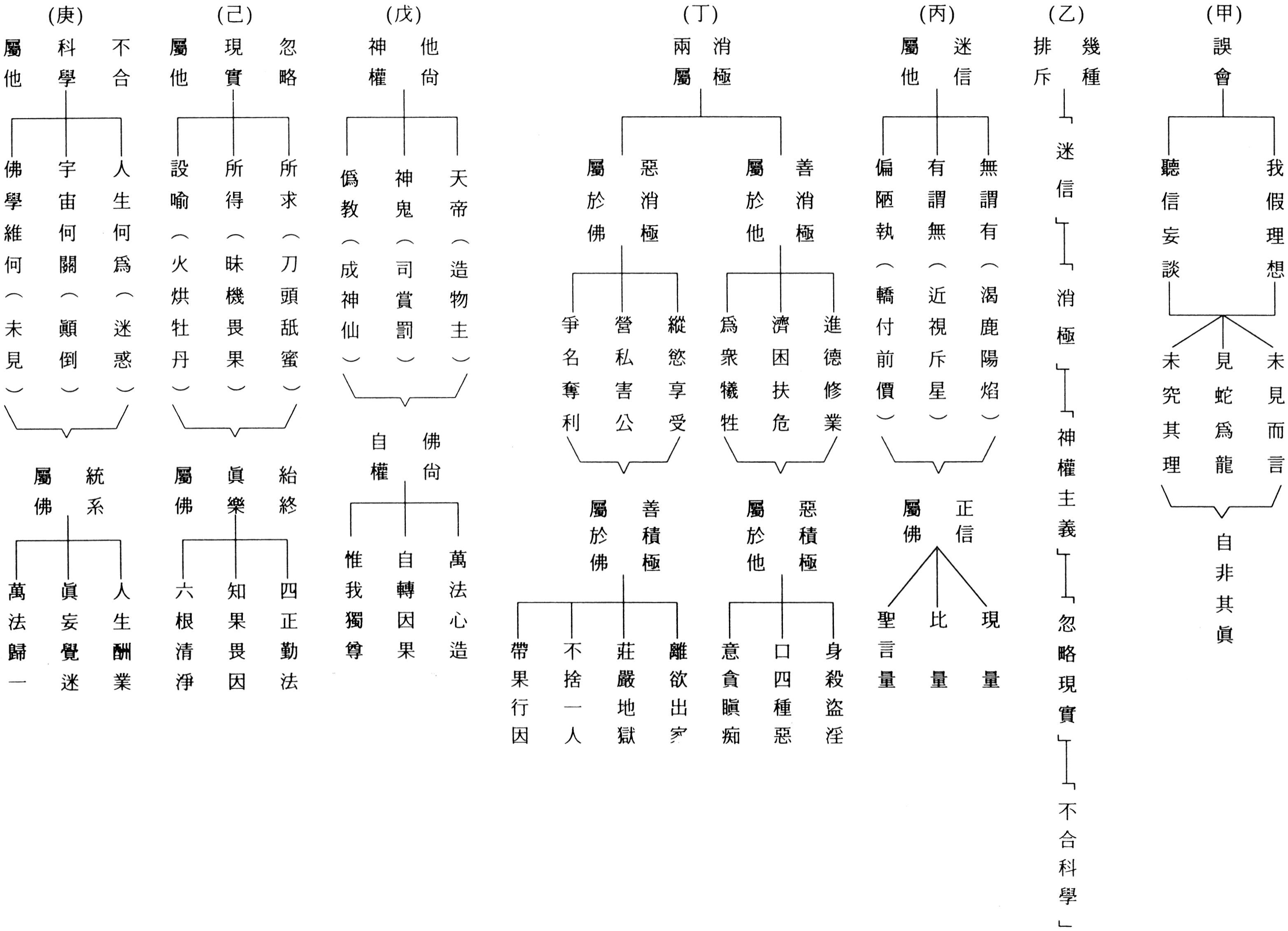


(丁) 兩法有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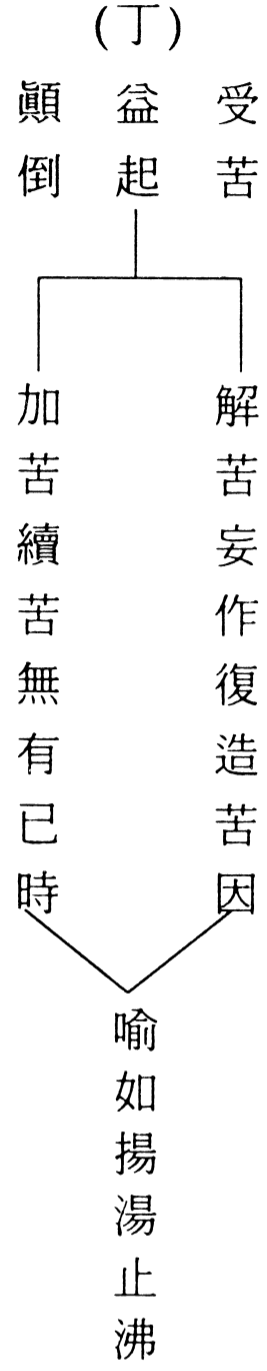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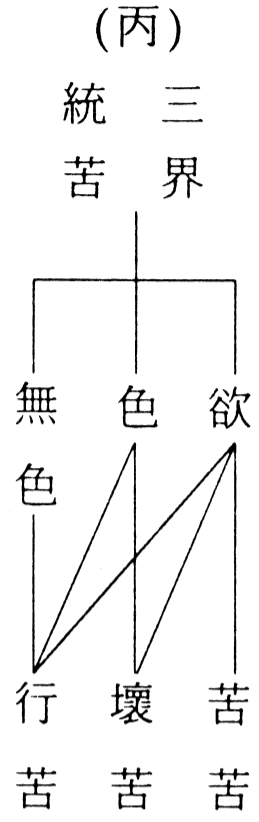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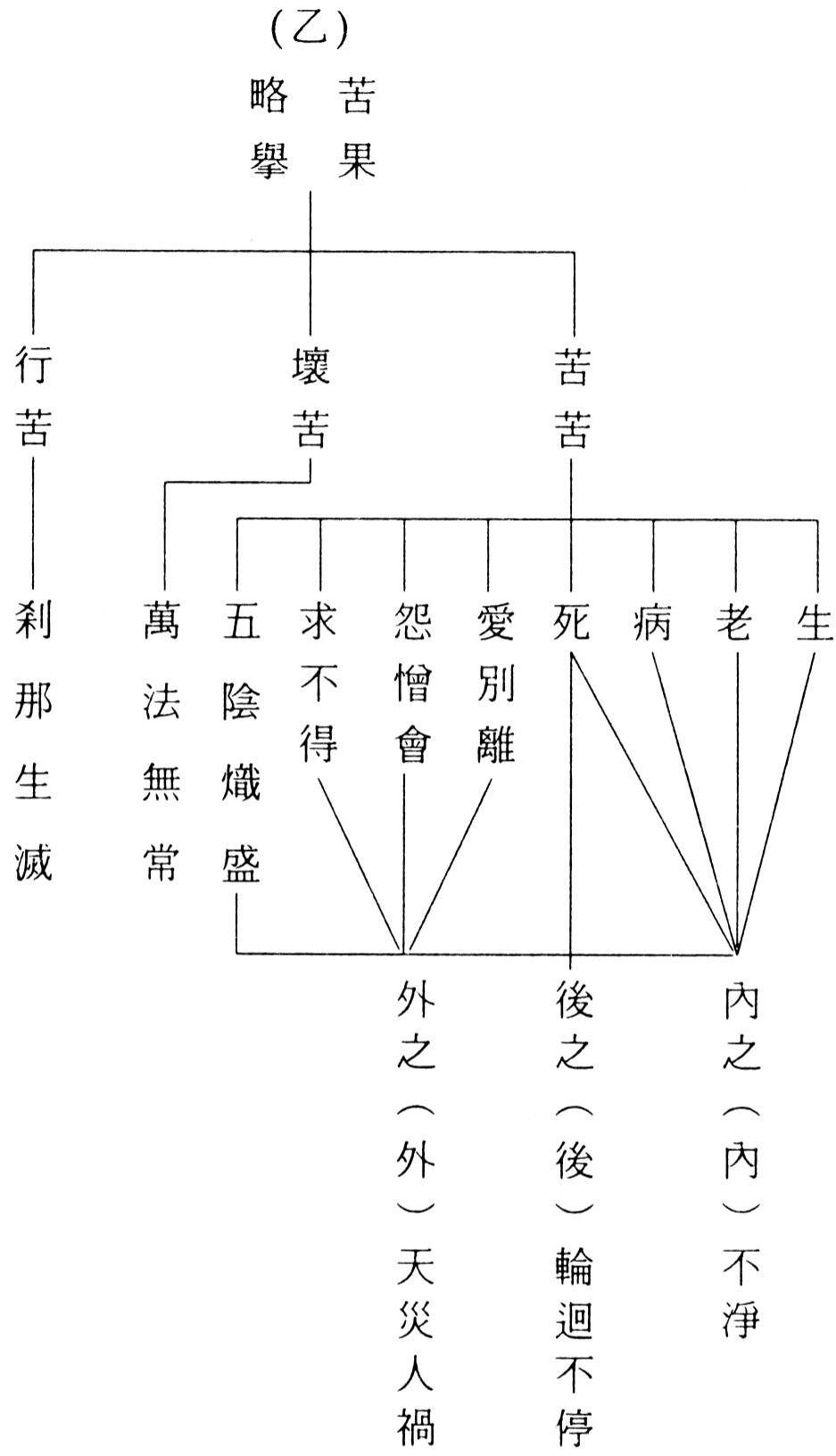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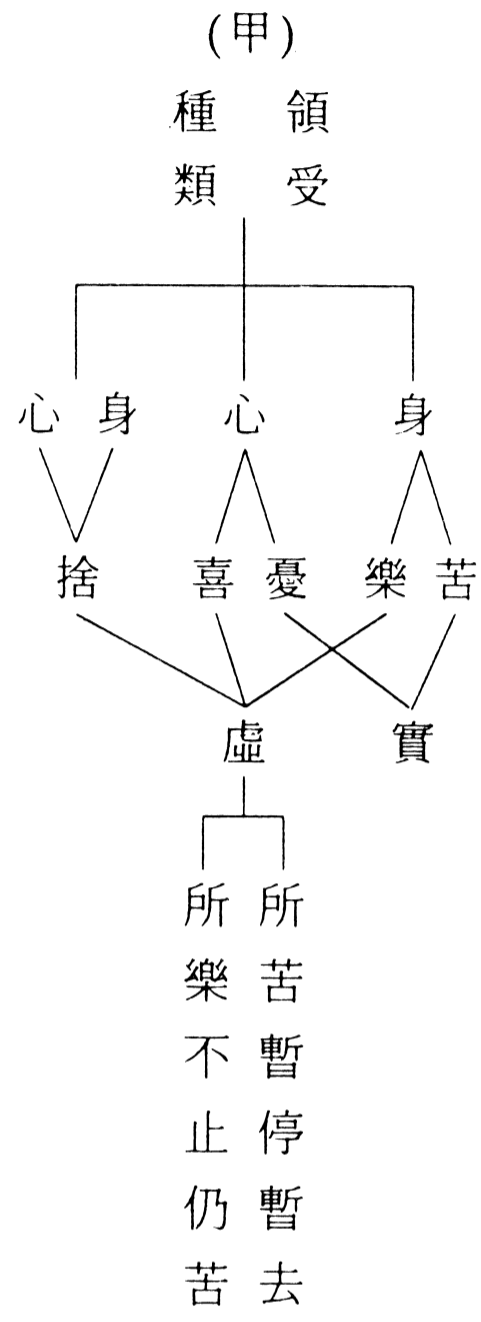
大專佛學講座第三講

消除幾種誤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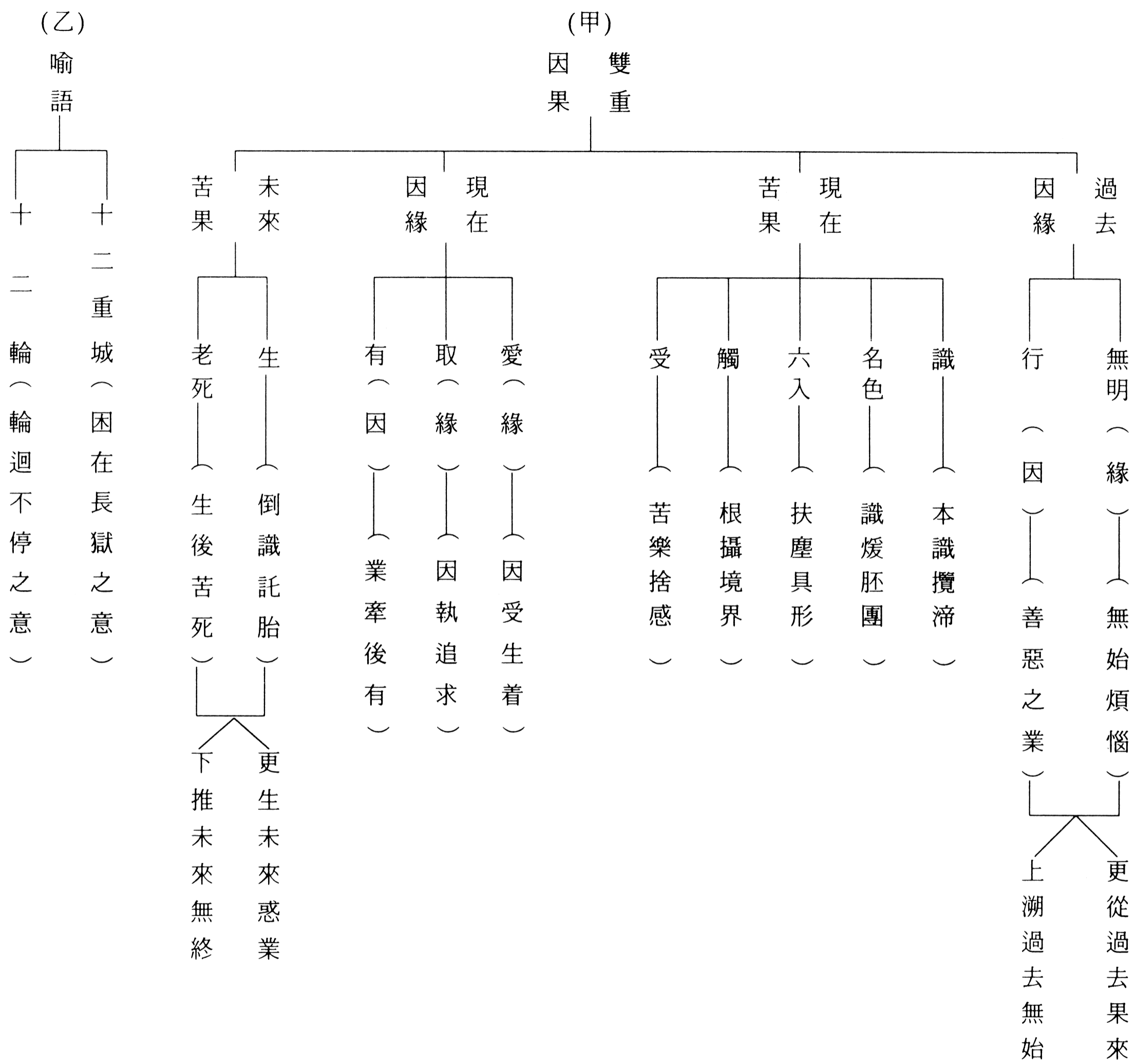
大專佛學講座第四講

人生當前之所受（觀受是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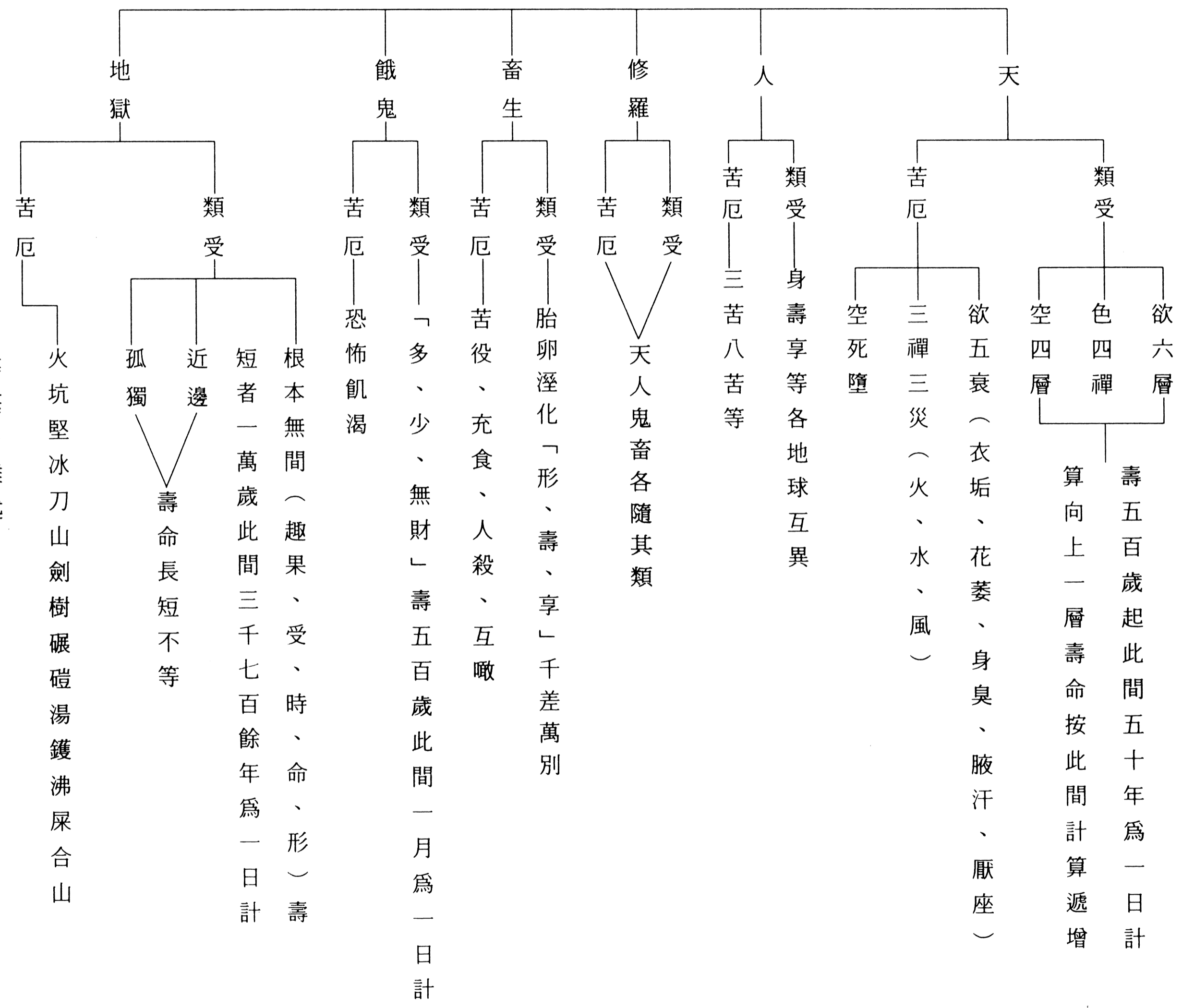
大專佛學講座第五講

人生三際之抉秘（十二因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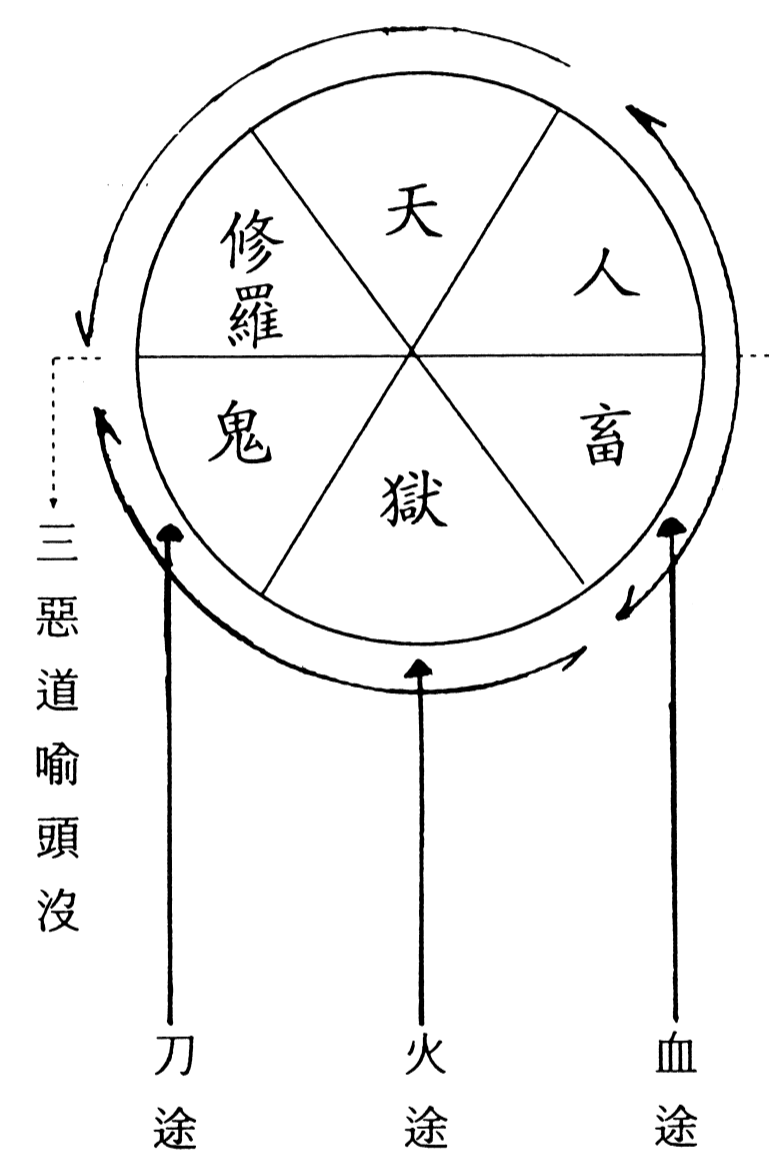
宇宙有情概況

(甲) 迴輪道六



三善道喻頭出
等繁多難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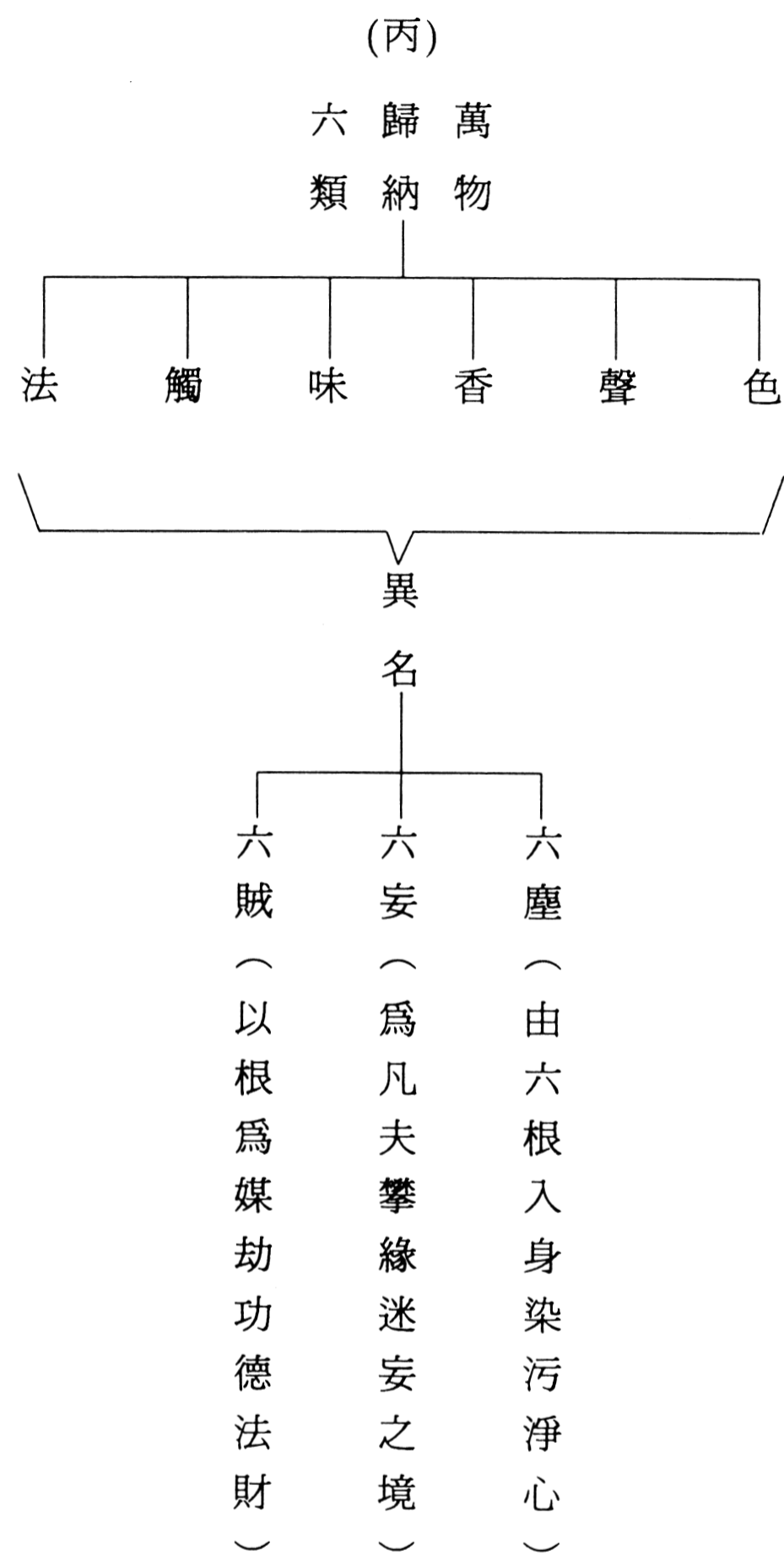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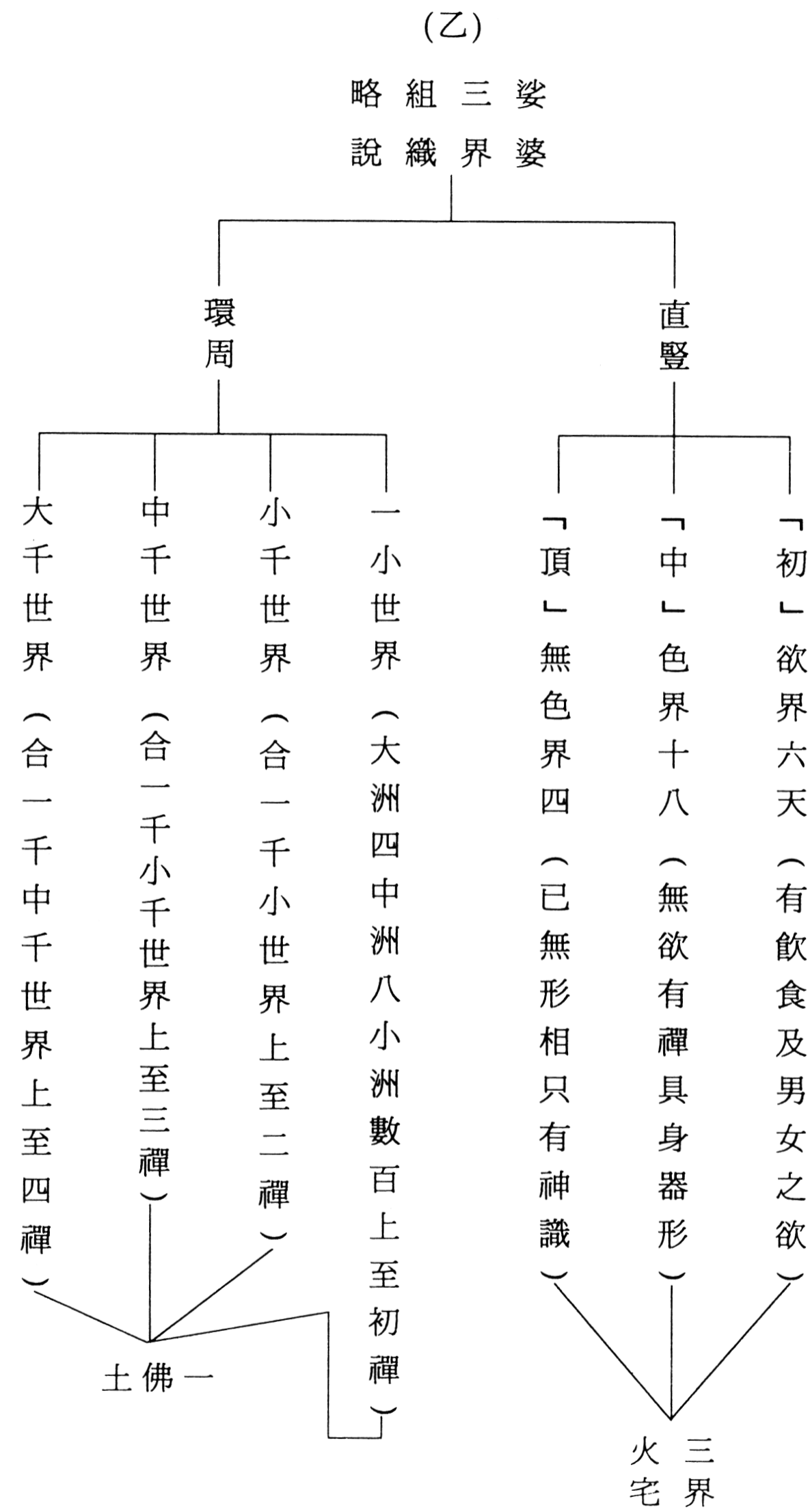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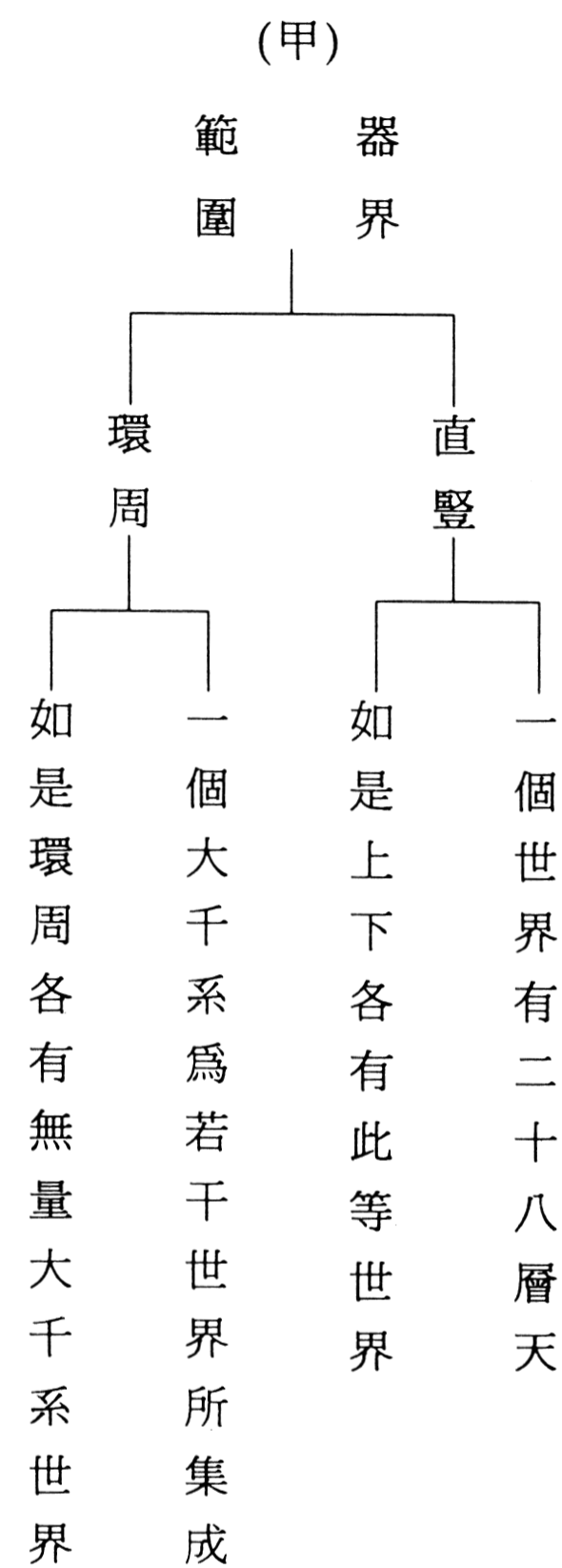
(乙) 互相輪迴



三惡道喻頭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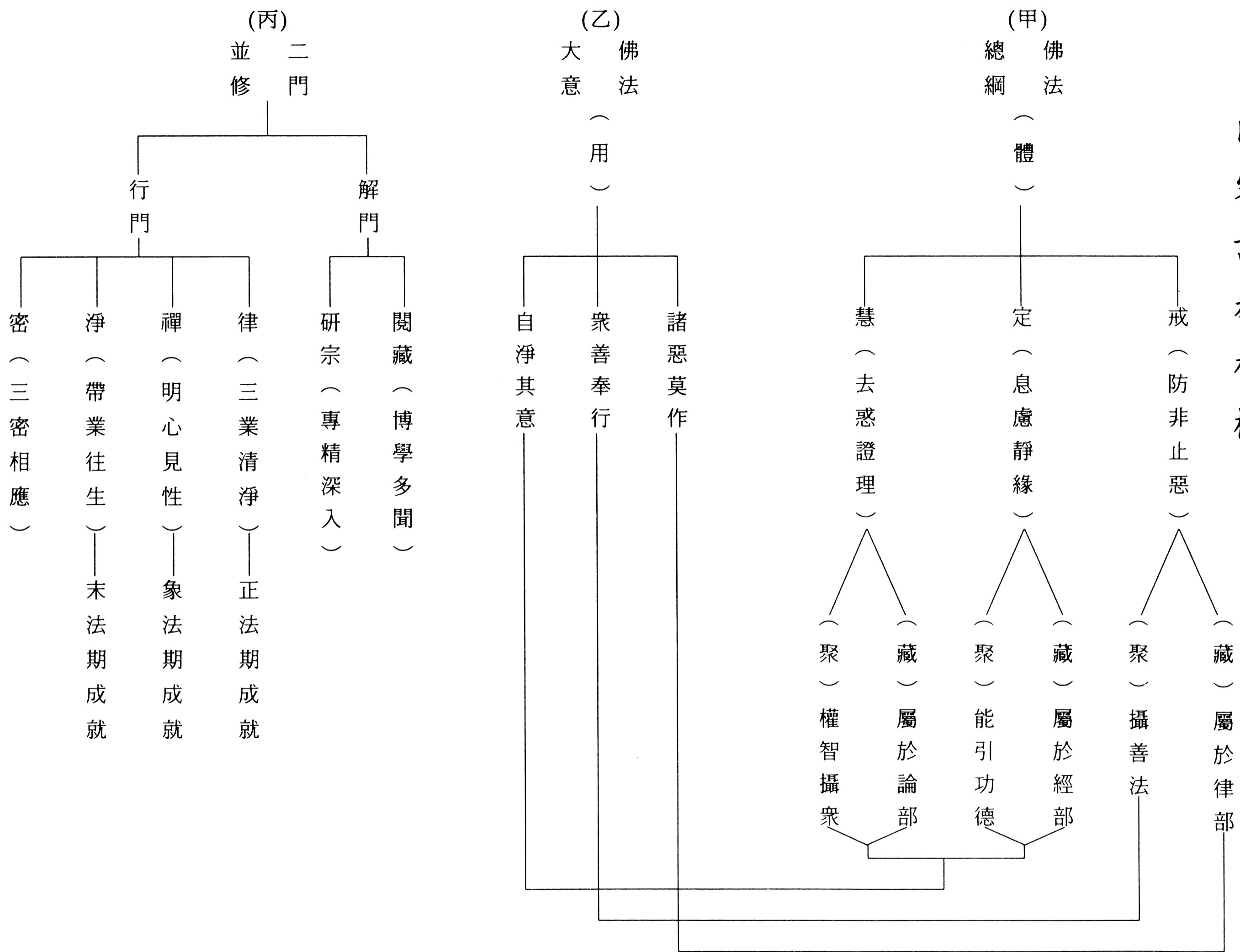
大專佛學講座第七講

宇宙器界概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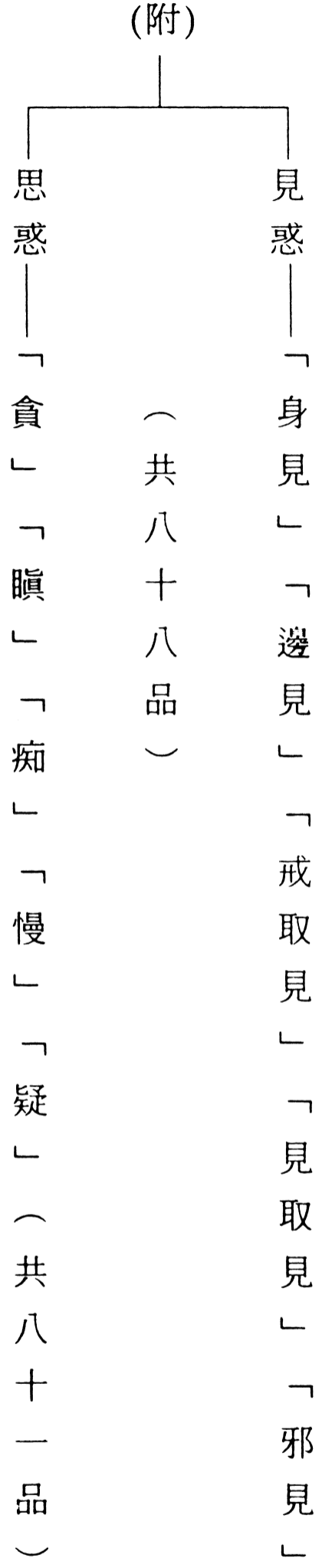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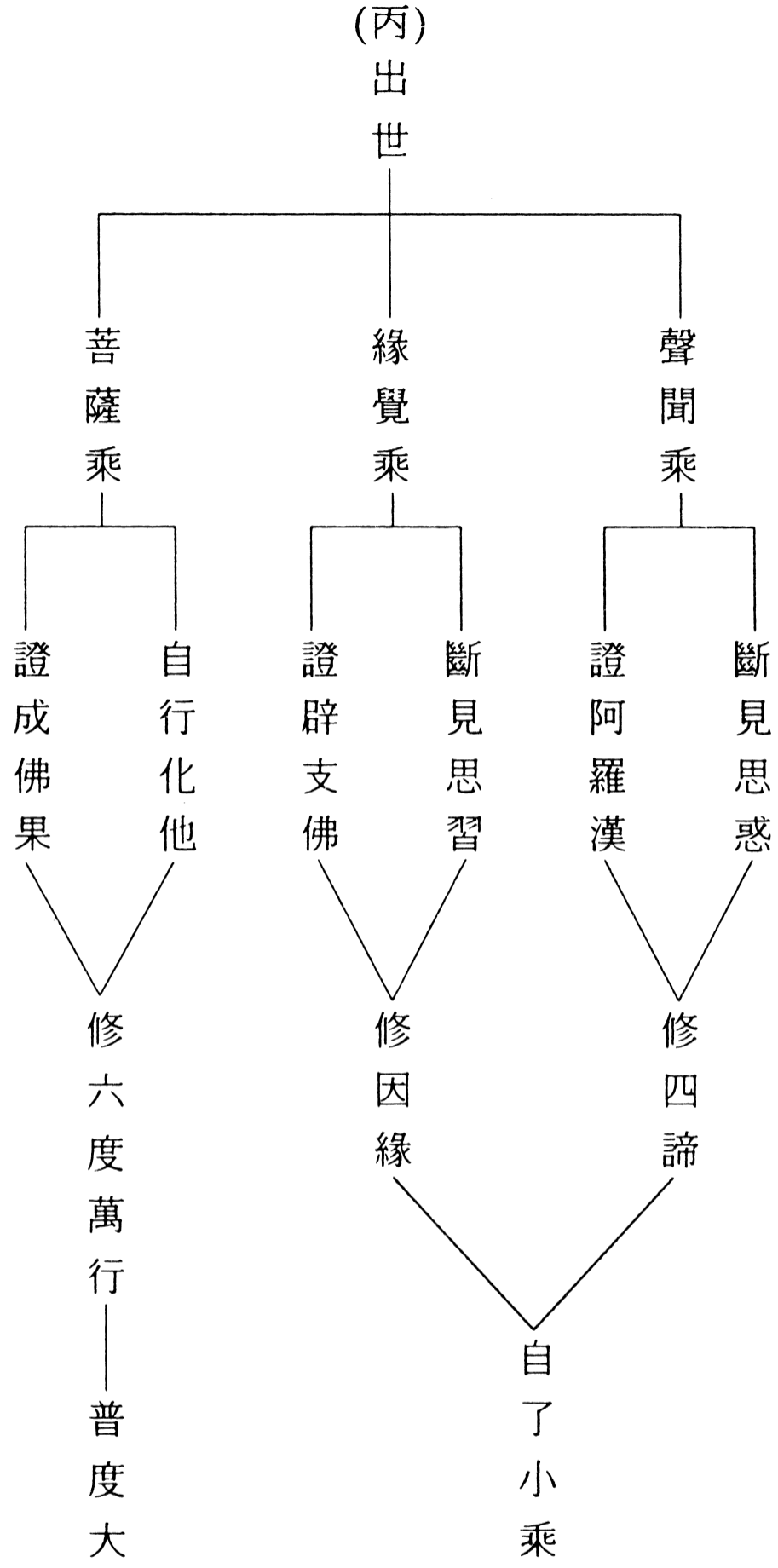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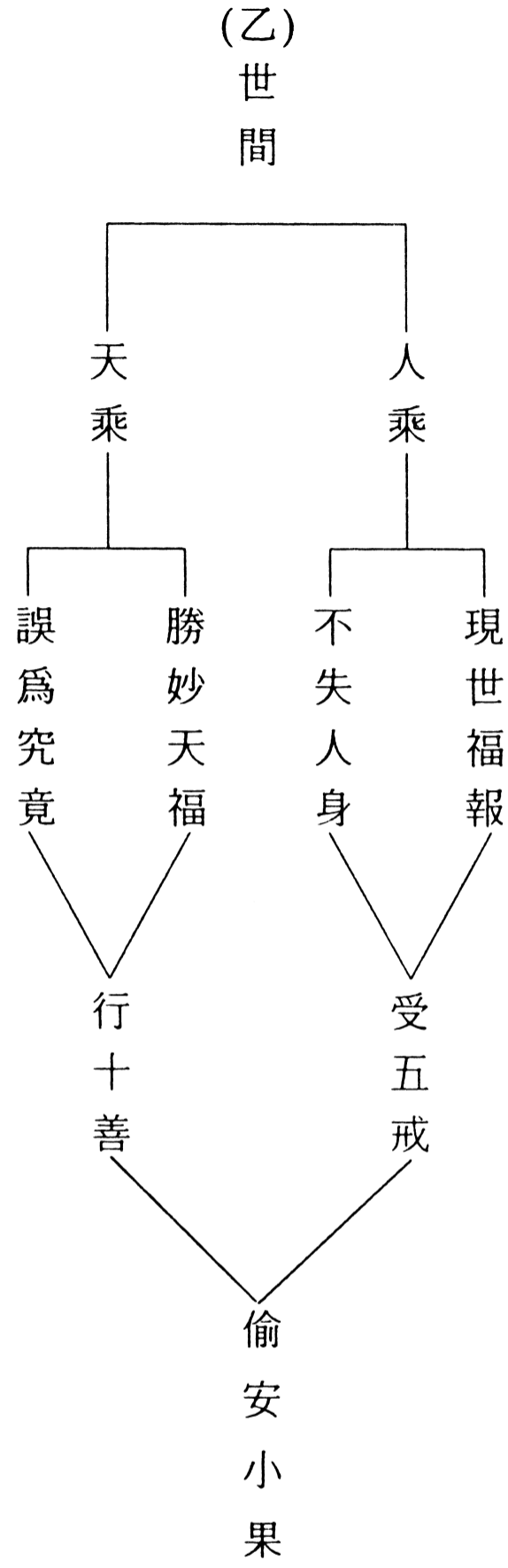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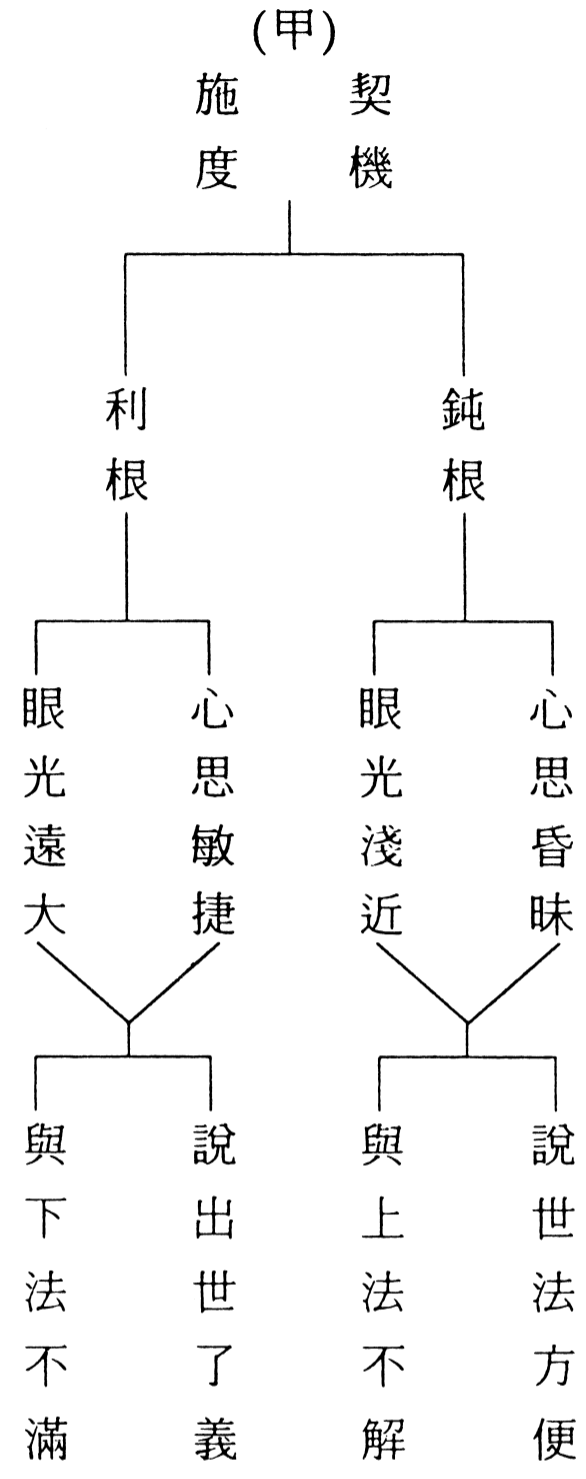
大專佛學講座第八講

內容設施梗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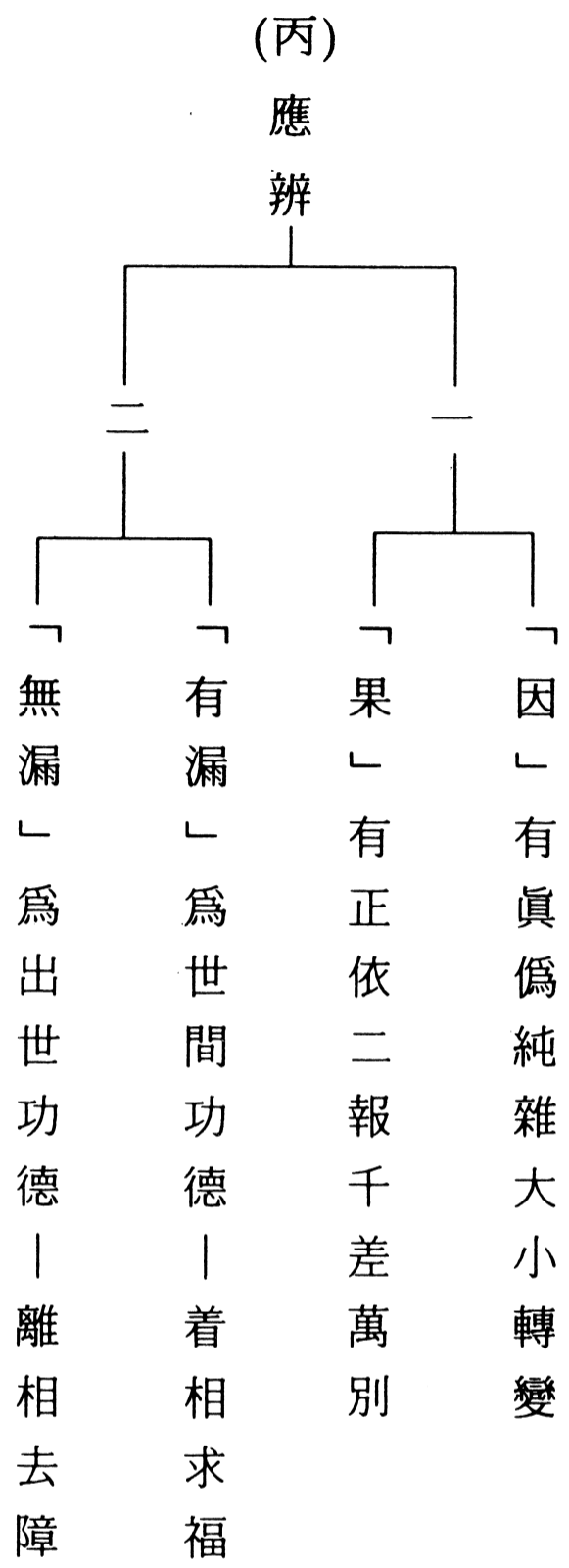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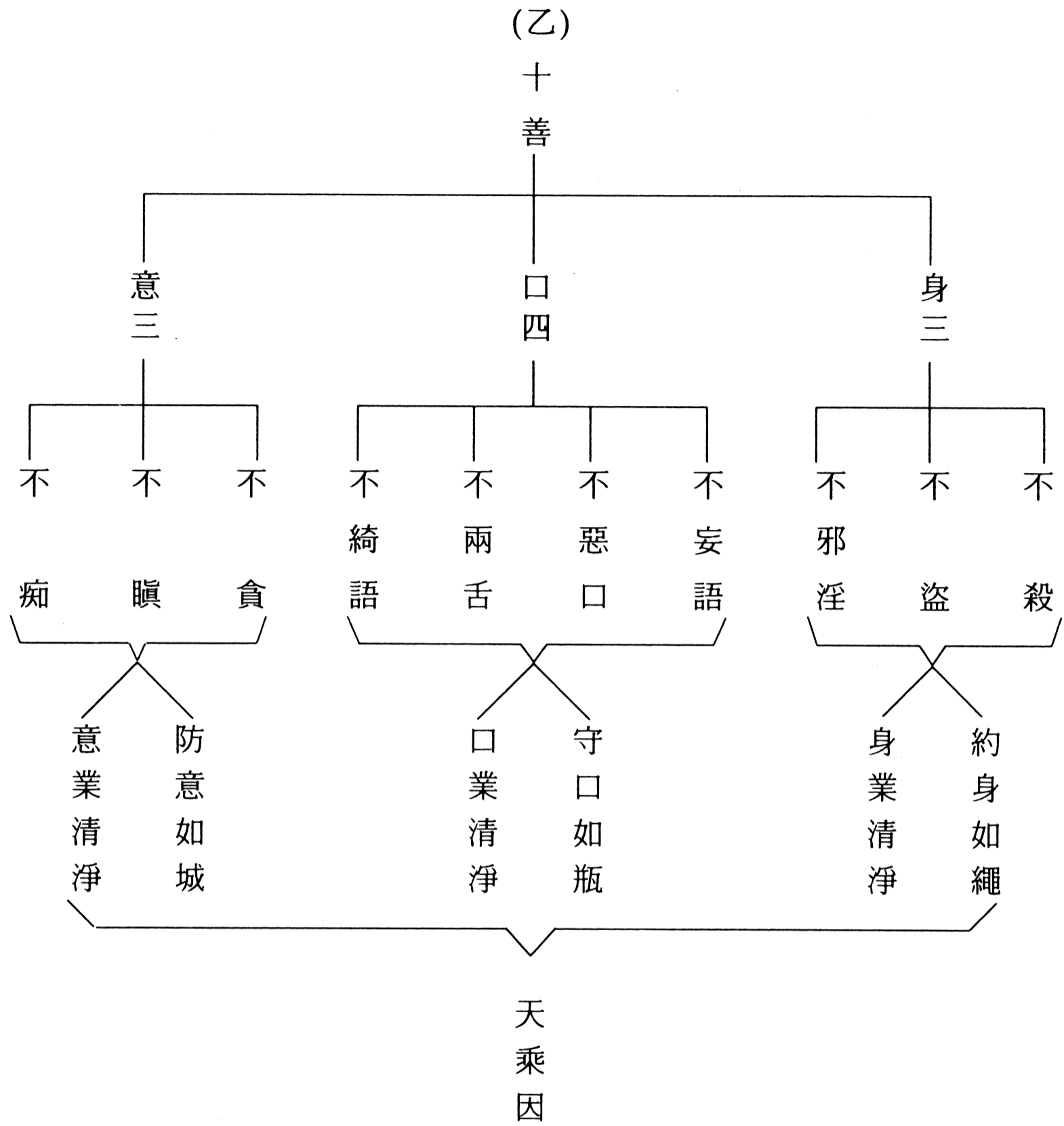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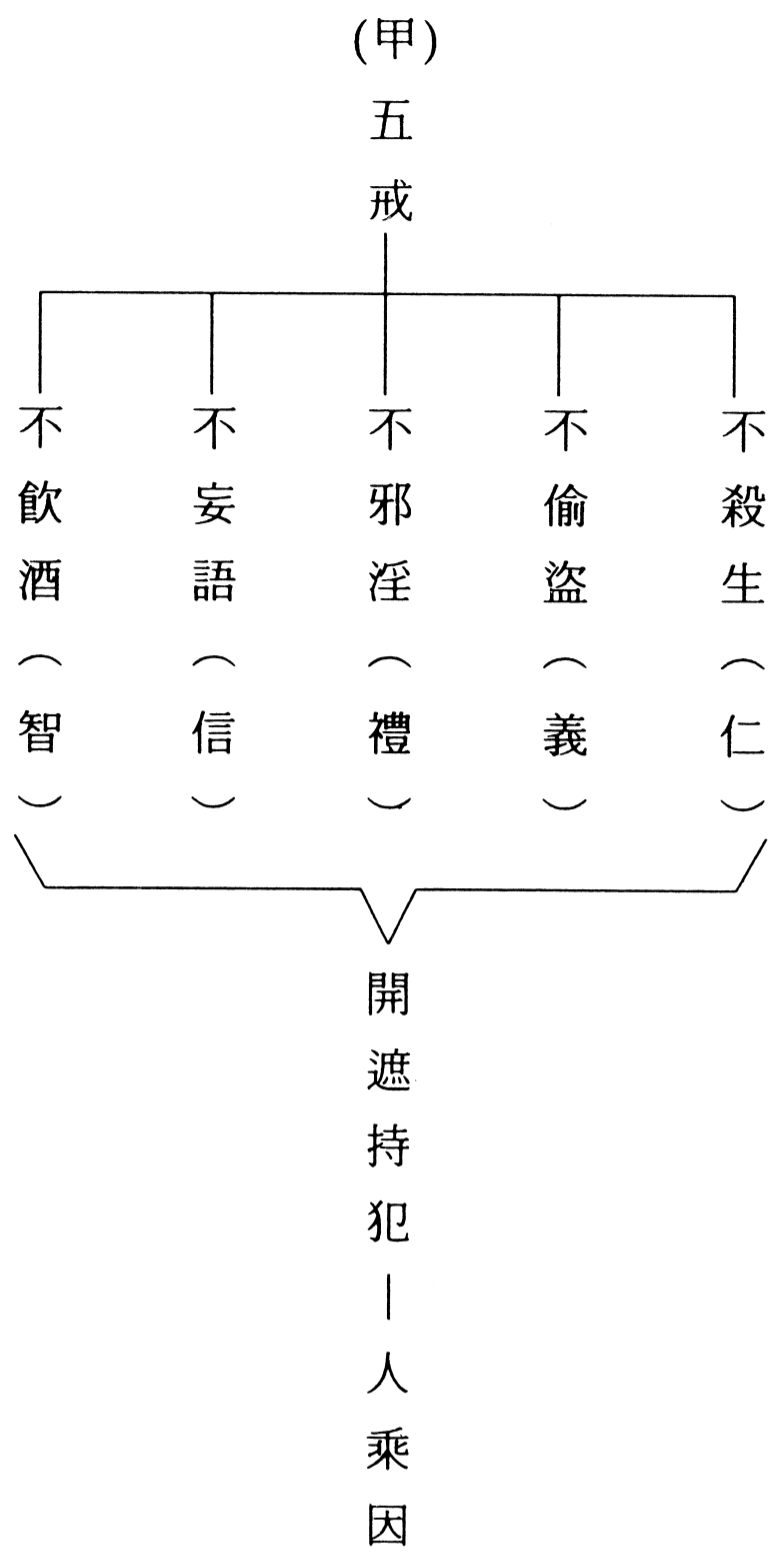


大專佛學講座第九講

方便五乘解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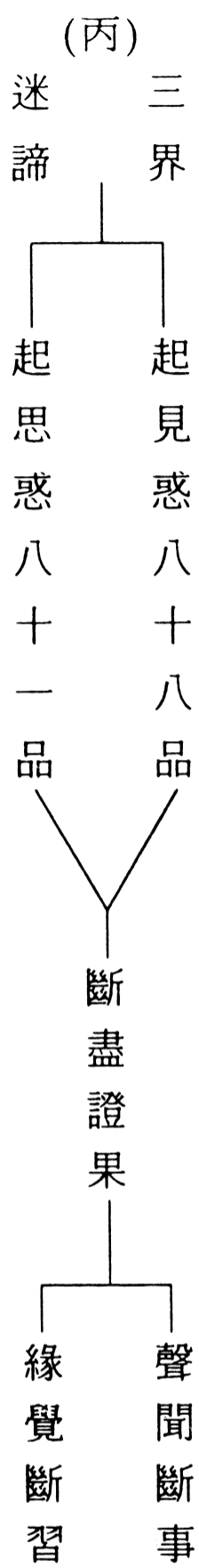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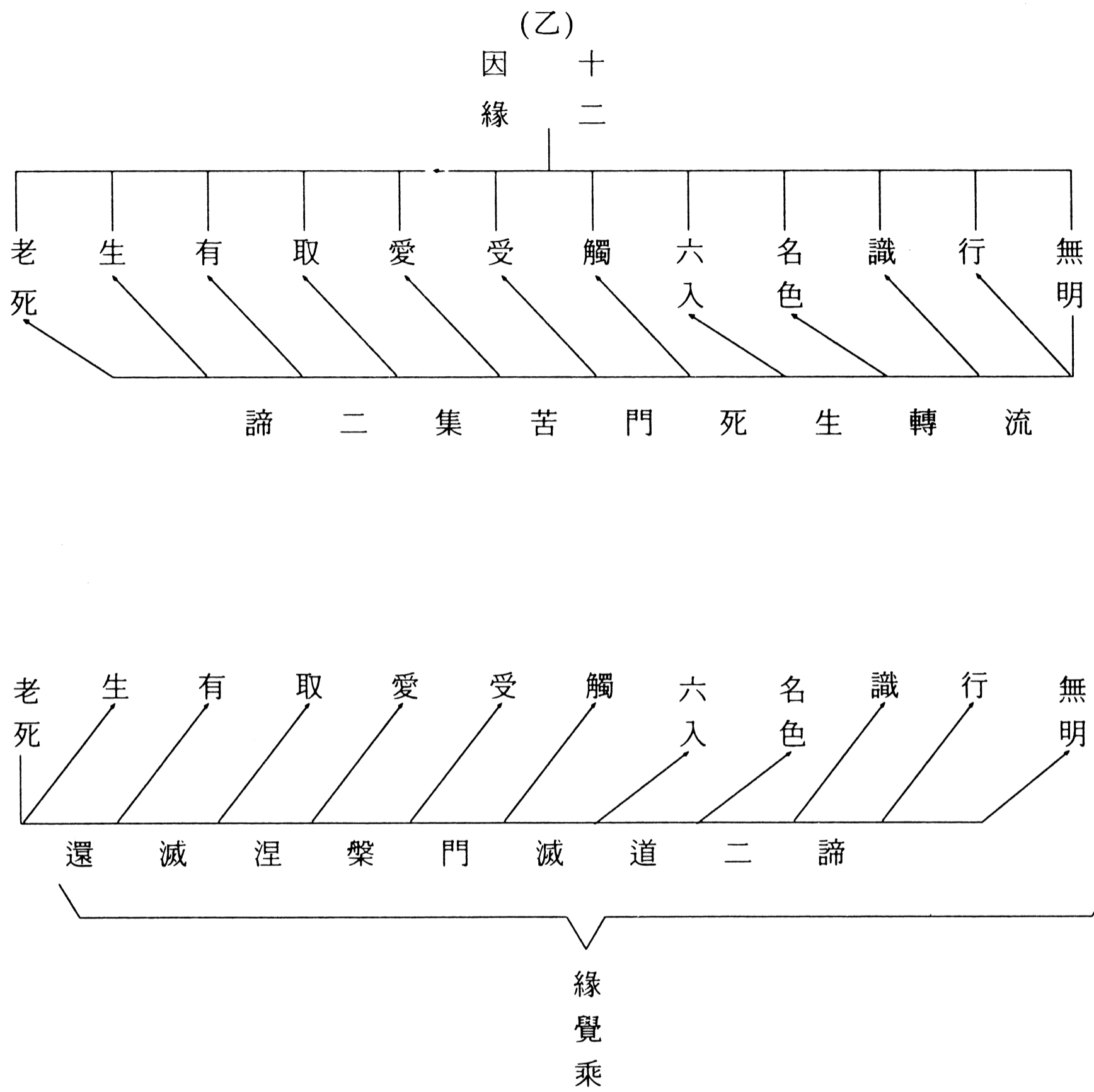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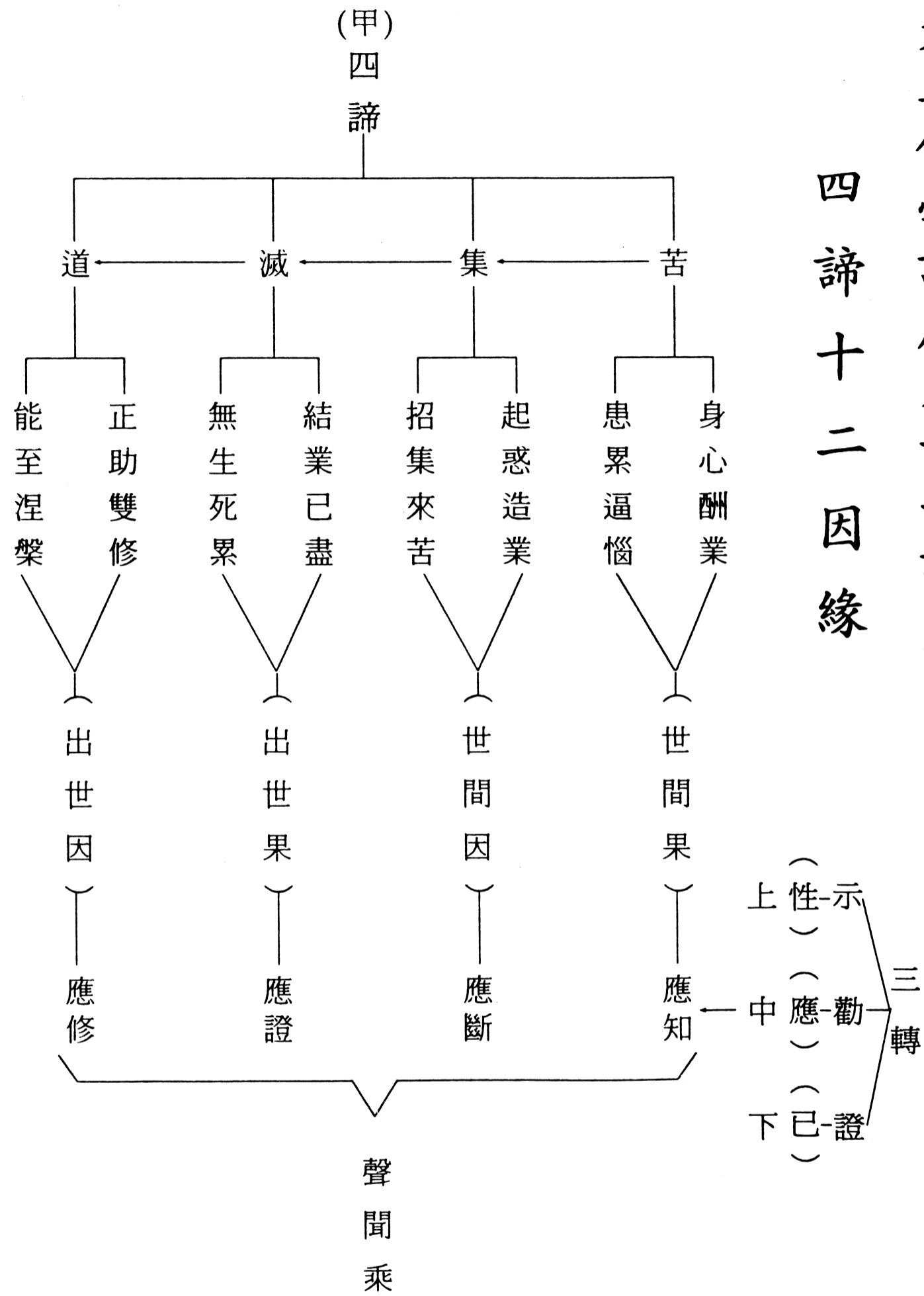


五戒十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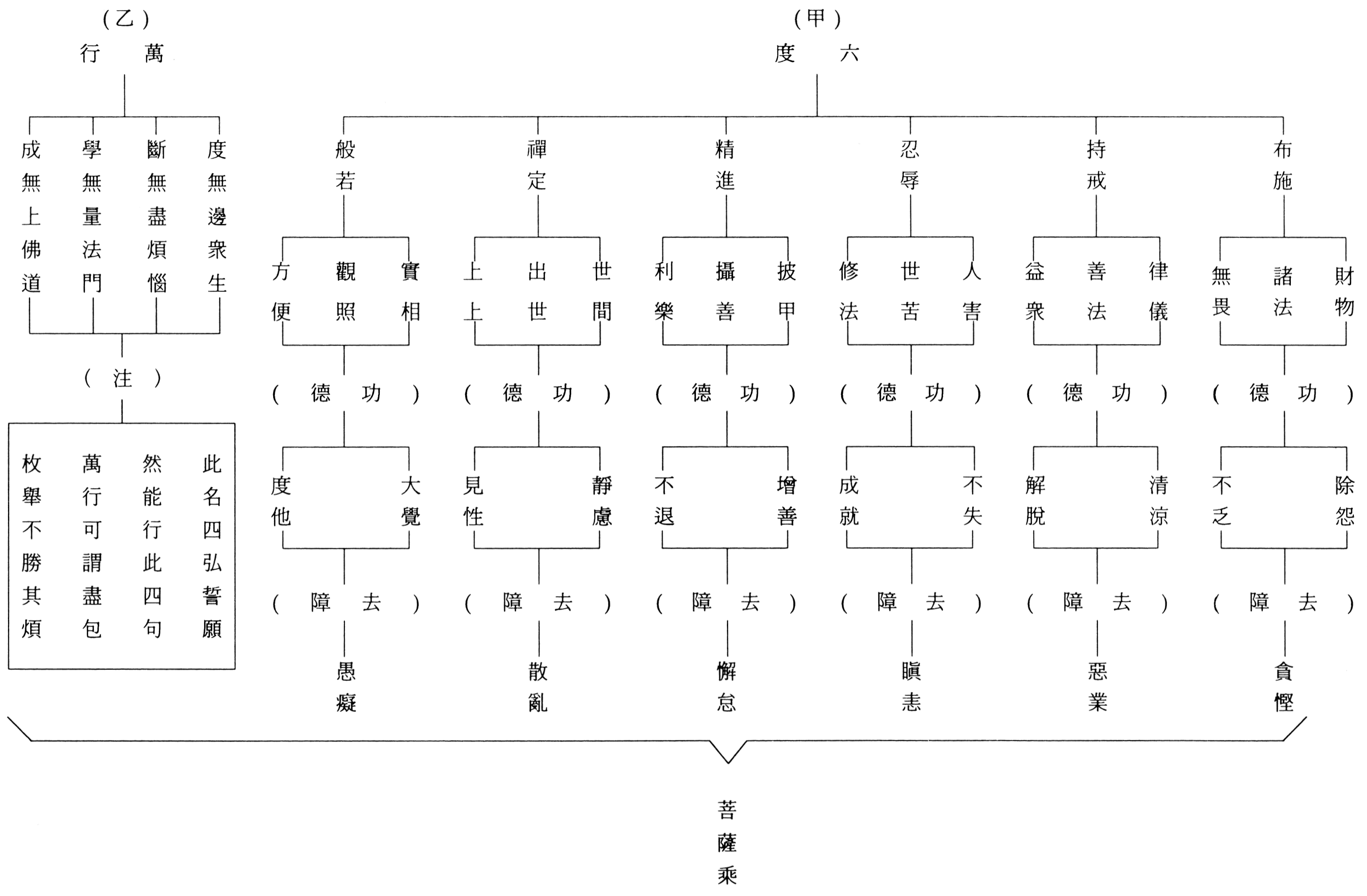


大專佛學講座第十一講

四諦十二因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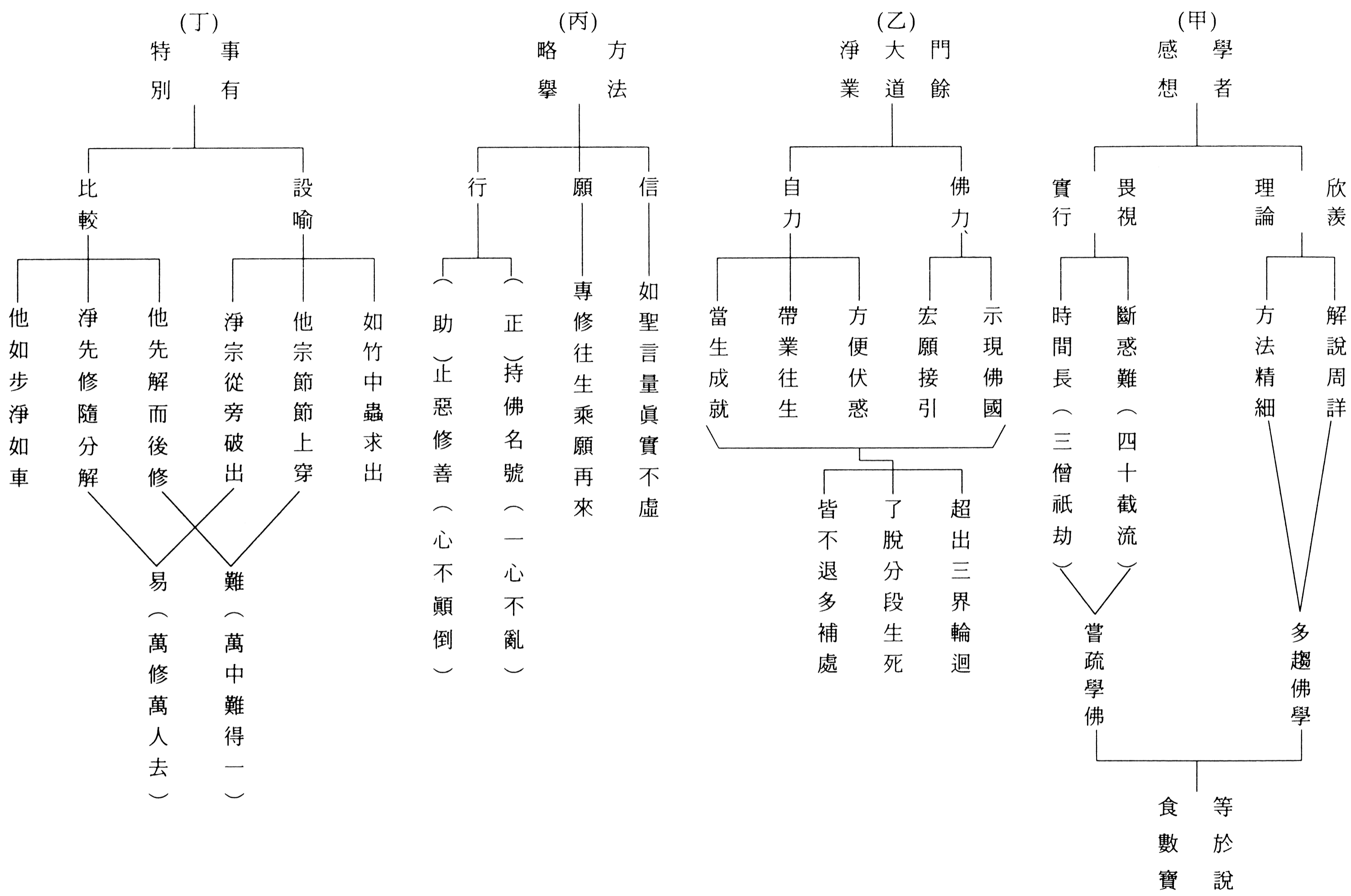


六度萬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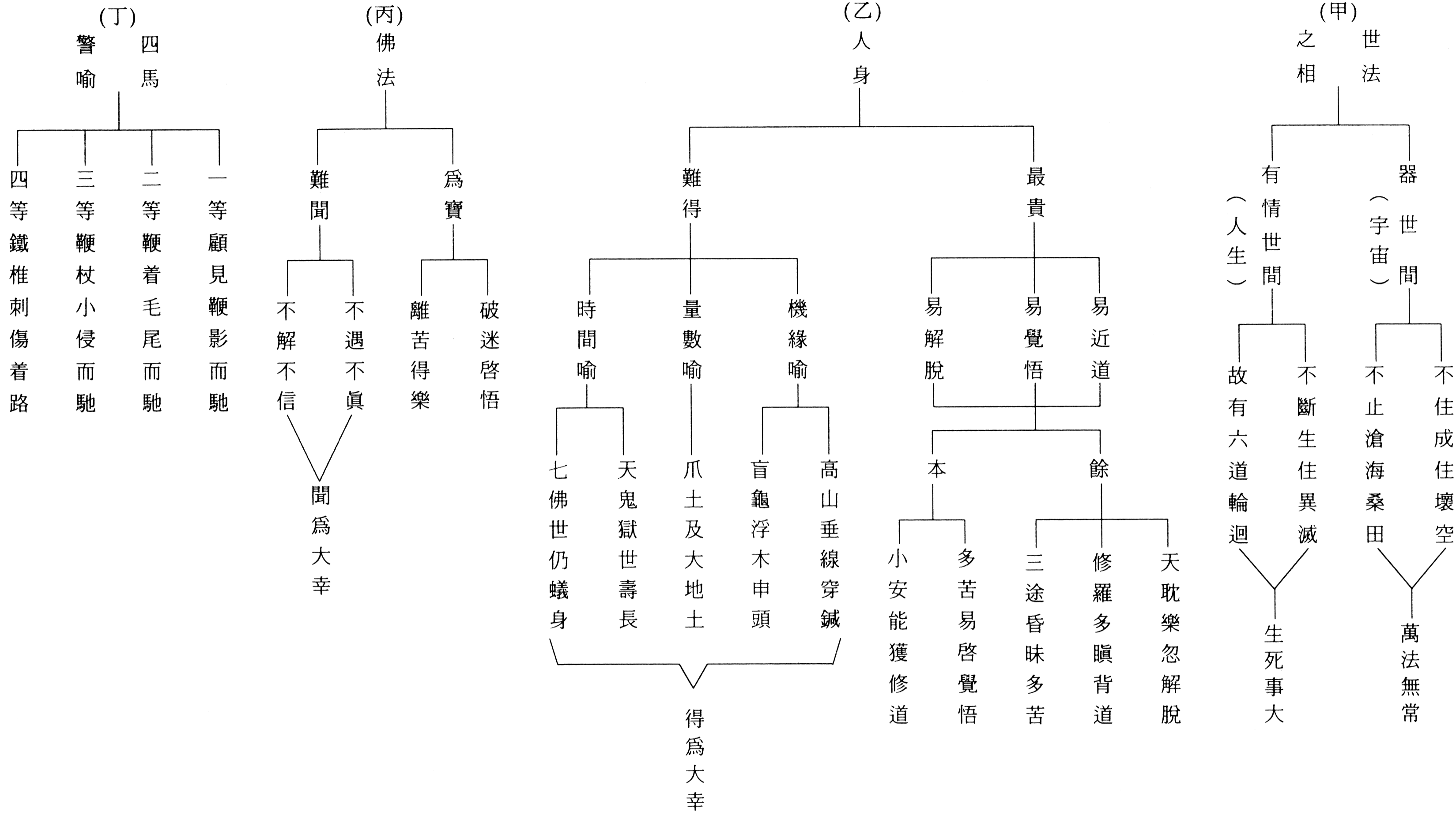
大專佛學講座第十三講

行門中一特別捷徑



大專佛學講座第十四講

吾人應有之警覺



自序

夢窗禪師云：「春色無高下，花枝自短長。」衆生心性，千差萬別，雖同受於如來妙法，其信解行證，則各有所趨。

台中李炳南雪廬老居士，爲今日大善知識，悲天愍人，爲大專院校初學佛者，有個人入處，編撰佛學概要十四講表。老居士每於暑假明倫佛學講座，躬自敷演要義，莘莘學子，聞開示後，各各法喜充滿，如獲至寶，得未曾有。

余唸大學時，曾多次恭聞雪老敷演十四講表，深知此表對初學佛法者之重要性。畢業離校後，亦恭聞其他法師居士大德講解過，其所講之內容與作者相差甚鉅，有鑒及此，爲欲成就初學十四講表之同學，令於名相解釋，清楚明瞭，是故蒐集雪老十四講表名相解釋，暨弘護小品彙存，以及其他大德所撰，有助於十四表啓發性之圖表，按次列後，俾令讀者，講者，皆能契機，各霑法益。

自愧庸劣，障深慧淺，豈敢創新，別作注解，唯依諸大德所製圖表資料，依序編輯，庶幾提綱則衆目張，挈領則襟袖至，方便大衆閱讀，是爲編印本書之至意。

倉促編排付印，內容欠妥及錯字在所難免，懇祈十方縑素大德不吝指教，是所至禱。

學僧

釋慧律六十九年二月于南普陀

附參考資料計有：

李炳南著 佛學概要十四講表名相解釋

雪廬述學彙稿之二 弘護小品彙存

廣化法師述 沙彌律儀要略集註

楊白衣著 唯識讀本

天台山觀月比丘興慈撰 重訂二課合解

燕山沙門仁潮集錄 法界安立圖

唐大圓居士講述 唯識新裁擷彙

饑雲法師著 佛遺教經表解、百法明門論表解

大方廣佛華嚴經附圖 世界安立圖表等

蘇慧明著 宇宙真相論

明倫叢書之一 初級佛學教材

聖開法師著 法雨繽紛

介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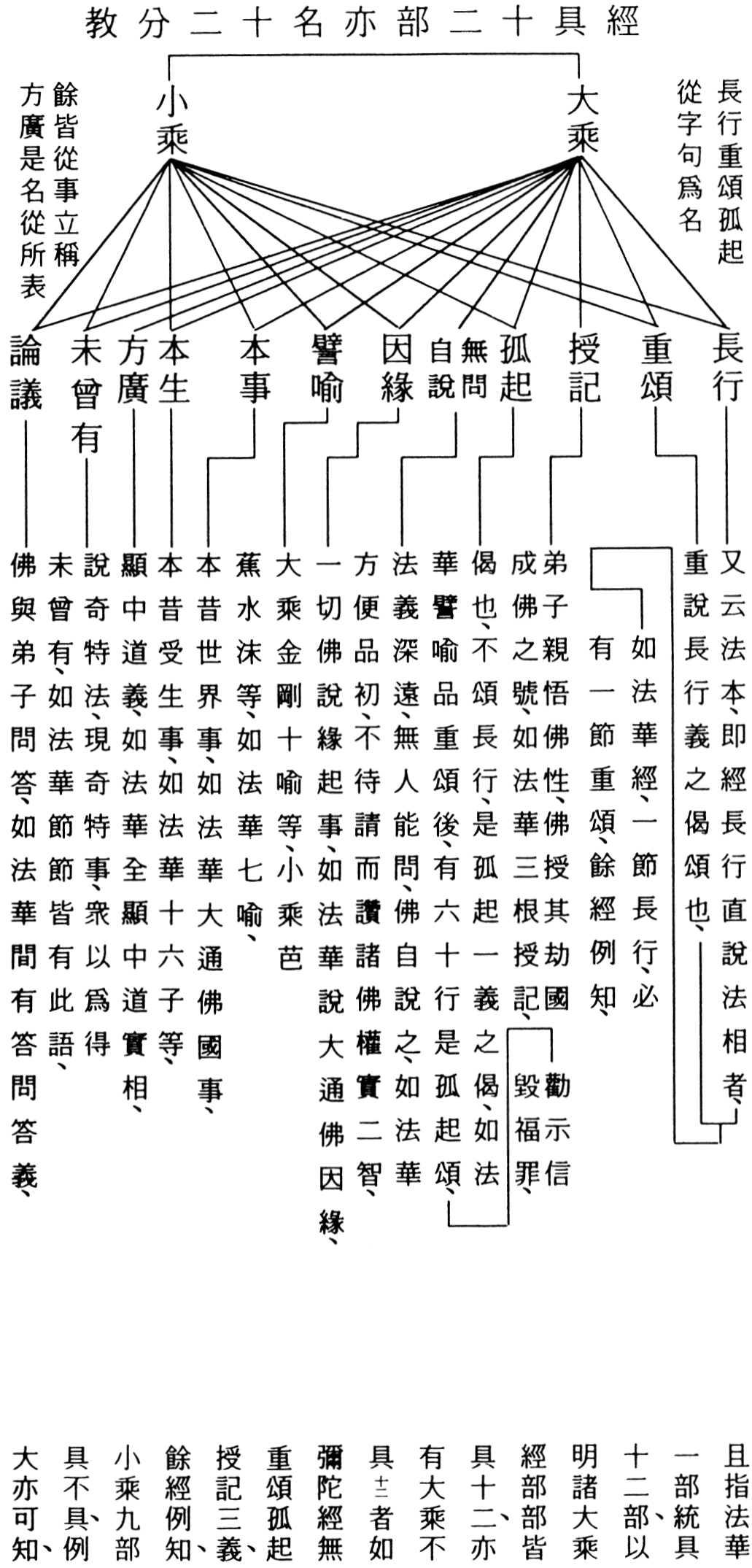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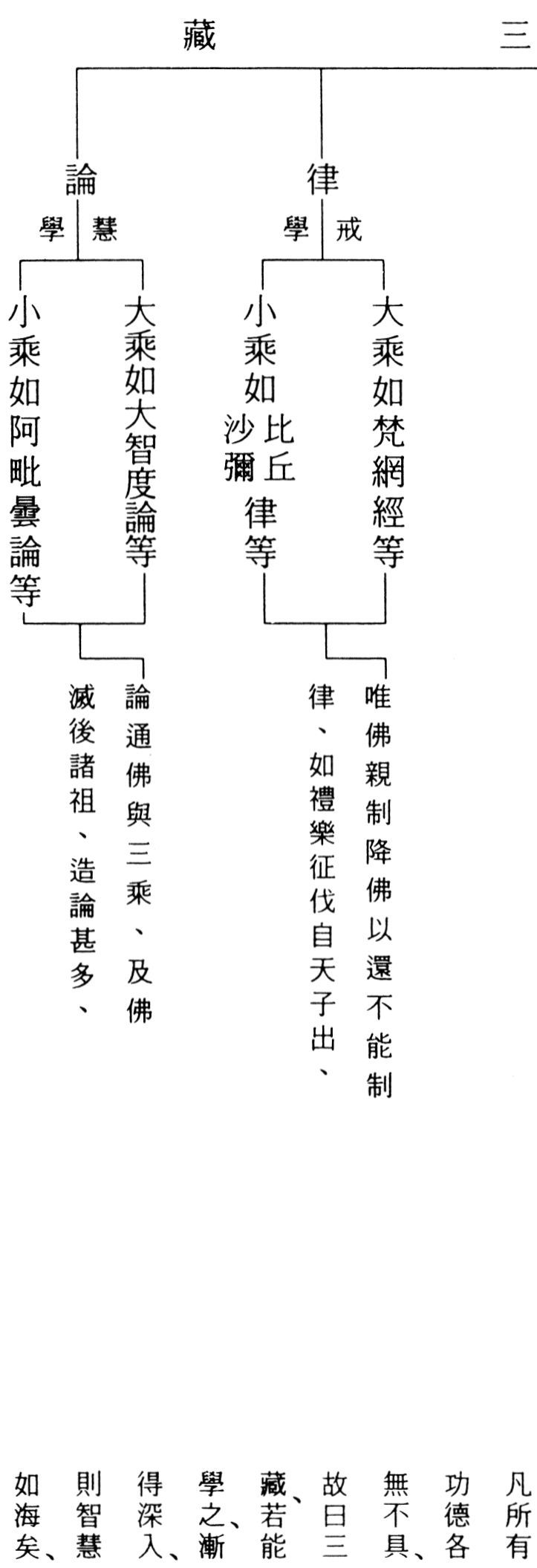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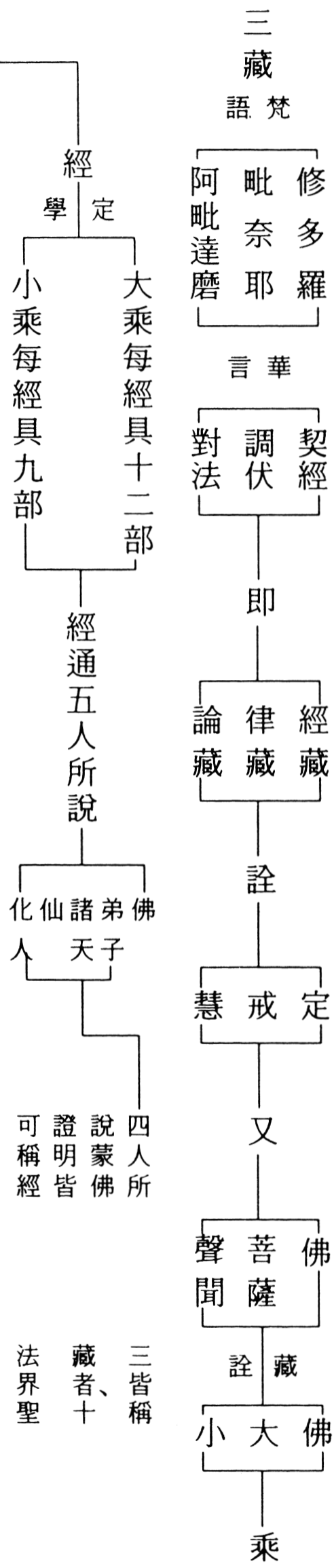
中國倫理，印度佛學，歐美科學，為造福世界之三大學派，我國雖然全有，但科學早就落伍了，倫理也一度受了邪風，遭了摧殘，佛學根本就不普及，流行民間的，多半是宗教儀式而已。但是現在學校裏，對於科學倫理，已都排有課程，可重興，惟有佛學，反成了聽其自然的狀態。

所幸各大專同學，猛發深省，自動起來研究，可憐「三藏十二部」，浩如烟海，不知何處可入，難以滿他的求知欲，這纔編了這份十四表，說明佛學是什麼，佛學內容是什麼，怎麼學，怎樣行，得什麼結果。依經教規範，依科學方法，也含有倫理的成分，概不空發議論，使人學一句，得一種法門，省時間，得實用。

佛學究竟說些什麼，要知人的一生活，離不開「空間時間」，這就是宇宙人生觀，但這觀有正確的，有錯誤的，佛學就是宇宙人生觀的大覺者，覺則支配宇宙，不覺就被宇宙支配，被支配就是不自由，能支配就是大解脫，萬事不依賴，要自己作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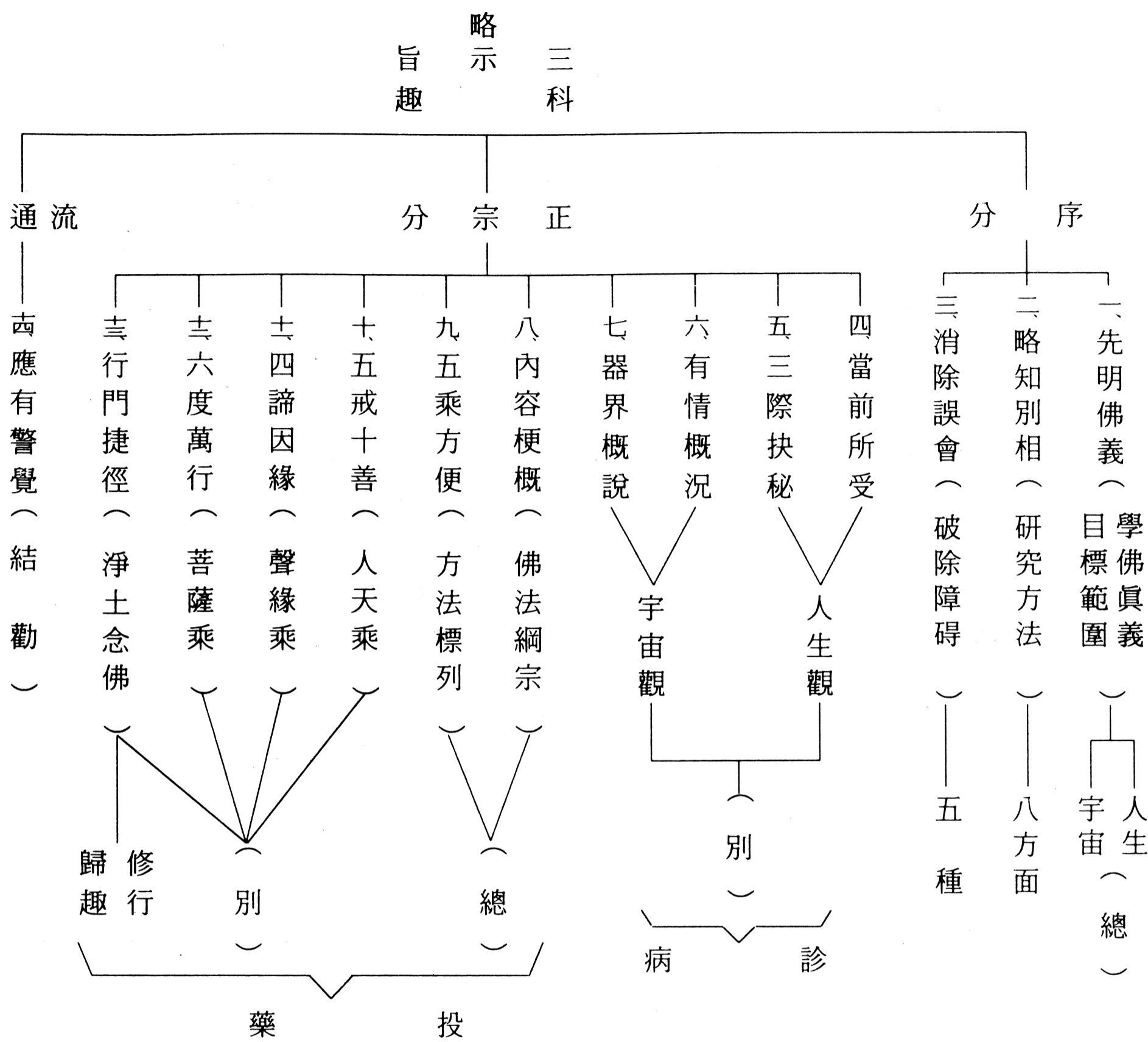
十四種表，極其簡單，但介紹的事理很多，可以說教理行果，都說了一個輪廓，有次第，有前後，不能紊亂。體相用，因緣果，事與理，解與行，都有清楚的表明。這譬如旅行佛界，得了一本行路指南，以後自己看經，便有個入處，行持也有個入處，講說也有個入處，或不致歧路興歎，茫無頭緒。

編者識



- 一、契經（修多羅）：以妙名等次第安布乃至廣說真善妙義。
- 二、重頌（祇夜）：諸經中或中或後，以頌重頌。即後更頌前長行文。
- 三、諷誦（伽陀）：諸經中非長行直說以句結成。
- 四、因緣（尼陀那）：依如是如是因緣，依如是如是事，說如是如是語。
- 五、本事（伊帝目多）：謂宣說聖弟子等前世相應事。
- 六、本生（闍多伽）：謂宣說世尊在過去世，行菩薩道，行難行行。
- 七、未曾有（阿毗達磨）：宣說佛及弟子，所有共不共德，及特殊之法。
- 八、譬喻（阿波陀那）：謂諸經中有比況說，為令本義得明淨故。
- 九、論議（優婆提舍）：聖弟子已見諦跡，自證無倒，而作對法藏論議經故。
- 十、自說（優陀那）：為令正法久住，正教久住，不請自說。
- 十一、授記（和伽羅）：一、記弟子死生因果，二、分明記深密之義，三、授記成佛。
- 十二、方廣（毗佛略）：謂說菩薩道，而宣說廣大甚深法故。

部經
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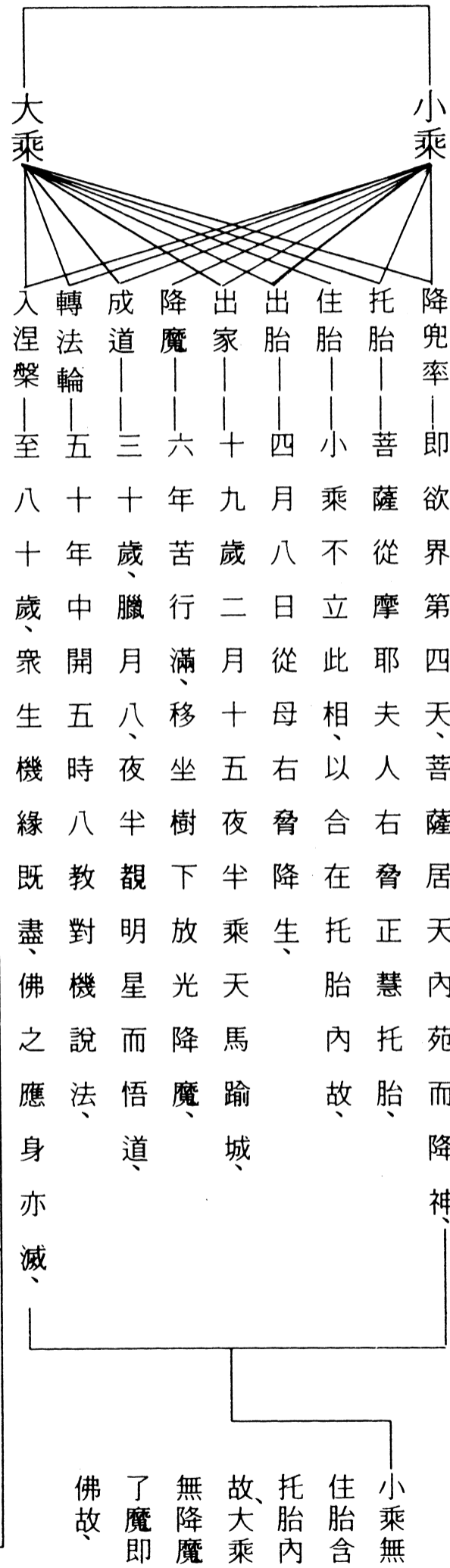
大專佛學講座第一講

先明佛義

八相成道表解

小乘	大乘	釋	義
降生	降生	一、迦毘羅衛國國民道德高。二、父淨飯王家九代修善積德。三、娑婆世界衆生與佛法之因緣成熟。	
入胎	入胎	母摩耶夫人見菩薩乘六牙白象騰空而來，從右脅入。	
住胎	住胎	小乘無住胎，合入托胎故。	
出胎	出胎	四月八日於城東嵐毗尼園從母右腋出生，周行七步，口自發言：「天上天下，唯我獨尊」，即時國內有三十二瑞相。	
出家	出家	一、閻浮樹下見農夫耕地。二、遊四門時見生、老、病、死苦及道人。三、三世諸佛無不示現出家成道。	
降魔		內魔：貪愛、瞋怒。外魔：順境、逆境。大乘無降魔，了魔即佛故。	
成道	成道	十二月八日，華嚴云：「奇哉！奇哉！一切衆生，皆有如來智慧德相，但以妄想、執著，而不證得，若離妄想，則一切智、無師智、自然智悉得現前。」	
轉法輪	轉法輪	一、受梵王請（尊法、渴仰）。二、三轉四諦法輪。	
涅槃	涅槃	二月十五日中夜於拘尸那城外，花好月圓之時，如來示寂。一、令知苦樂遞變人世無常。二、令生哀慕悲仰而發道心。三、一期化盡、因緣離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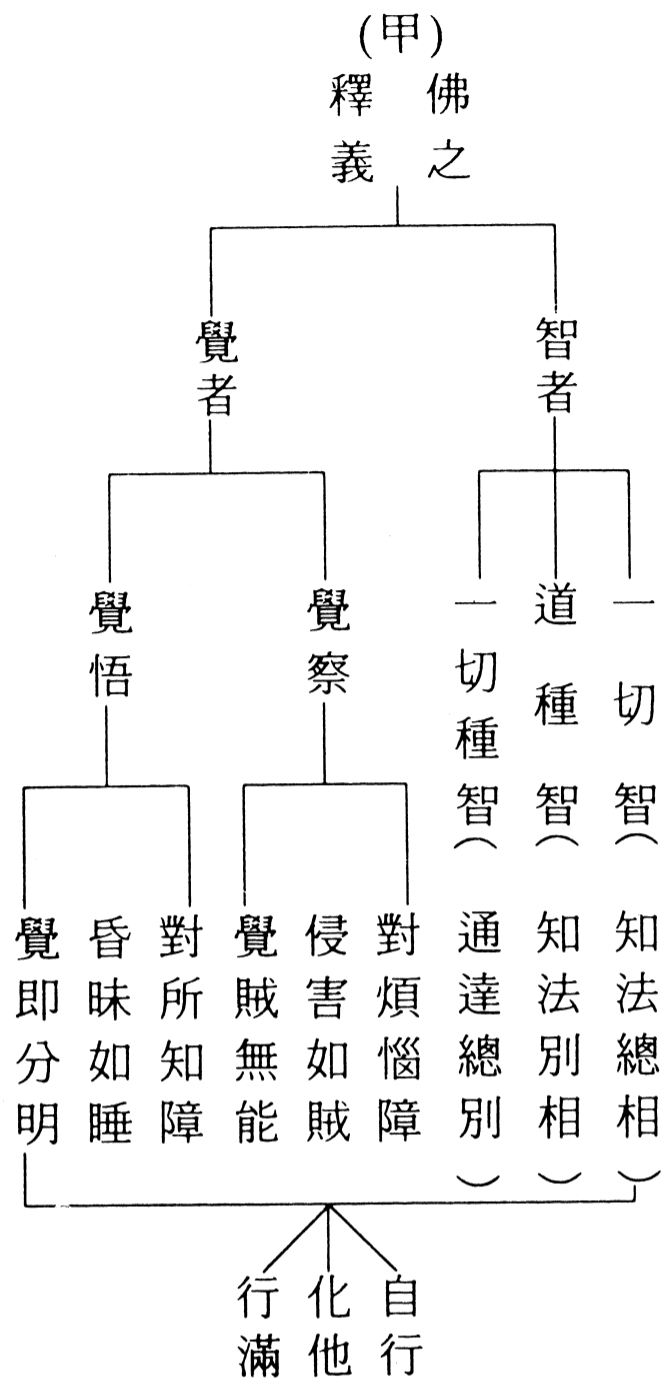
成佛八相



佛		人	
涅槃 (八十歲)	成道 (三十歲)	出家 (十九歲)	降生
娑羅雙樹間	菩提樹下	苦行林中	無憂樹旁
二月十五日	十二月八日	二月八日	四月八日
入滅拘尸那	說法婆羅奈	成道摩竭陀	佛生迦毗羅
Kusinagara	Varanasi	Magadha	Kapilavast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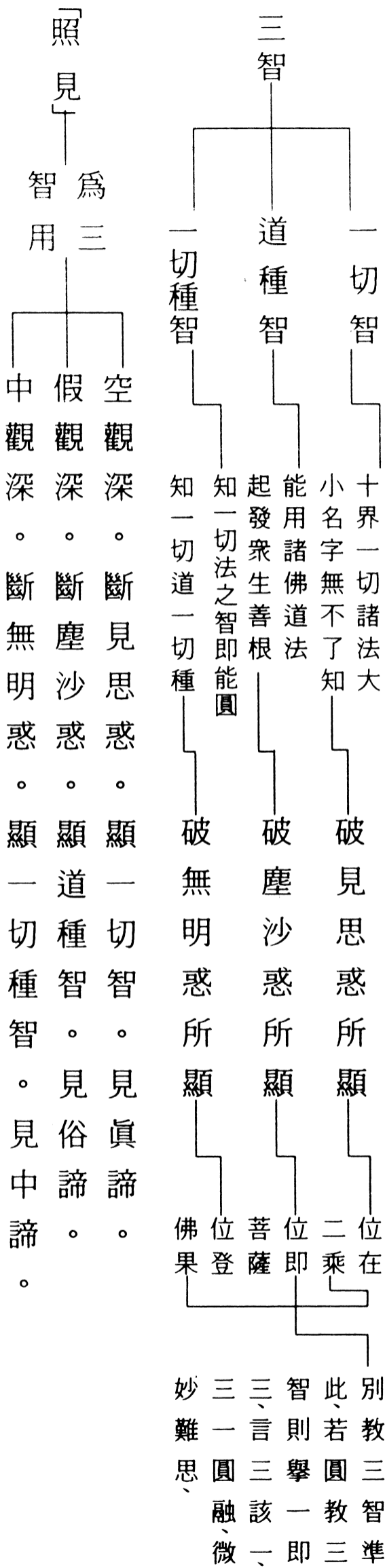
釋迦牟尼佛釋義表

佛	牟尼	釋迦	音譯
Buddha	muni	Sakya	梵音
覺者	寂默	能仁	意譯
號尊	名	姓	釋
具足悲智	具大定慧不住有爲	具大慈悲不住無爲	義
無礙	理事	事異	三
不二	總別	總相	大
三	體	相用	大
大	大	大	大
海	水	波	喻
合	金	器	
鏡	玻	像	三
覺	自	覺	覺
滿	覺	他	覺
中諦	中觀	真諦	空觀
		俗諦	假觀



①佛——佛陀之略。譯言覺者，或智者。覺有覺察、覺悟之二義。覺察煩惱，使不為害，如世人之覺知為賊者，故云覺察。覺悟諸法之事理，而了了分明，如睡夢之寤。自覺復能覺他，自他之覺行圓滿名為佛。自覺者，簡於凡夫；覺他者，簡於二乘；覺行圓滿，簡異於菩薩。何則，以凡夫不能自覺，二乘雖自覺而無覺他之行，菩薩自覺覺他而覺行未為圓滿故也。

- ②智——於事理決斷也。
- ③一切智——聲聞、緣覺之智也。知一切法之總相者。總相即空相也。
- ④道種智——菩薩之智也。知一切種種差別之道法者。
- ⑤一切種智——佛智也。佛智圓明，通達總相、別相，化道斷惑一切種之法者。
- ⑥法——為通於一切之語。小者、大者、有形者、無形者、真實者、虛妄者、事物其物者、道理其悟者、皆悉為法也。又法者，兼攝有體、無體，該盡一切法也。
- ⑦空相——諸法皆空之相狀。因緣所生之法，無有自性，是空之相狀也。又真空之體相，名為空相。
- ⑧別相——事事物物各別之相也。
- ⑨煩惱——貪、瞋、痴、慢、疑等諸惑，煩心惱身，謂為煩惱。
- ⑩煩惱障——二障之一。對於所知障而言。百二十八之根本煩惱（即見思惑也）及隨煩惱，惱亂有情之身心，能障涅槃（聖道），故名為煩惱障。由我執而生。
- ⑪所知障——貪、瞋、痴等諸惑，障礙所知之境而不使現，故云所知障。障礙能知之智而不使生，故又云智障。由法執而生。



一、見思惑：為三界內惑又名枝末無明，障無生空寂真諦之理，感招六道分段生死。

二、塵沙惑：三界內即見思，三界外即無明，此非自己之惑但因他惑，而障自化道而已，何以故，以既證羅漢之果，自己見思已斷，自心真智明了，便見他人見思如塵若沙，生退屈想，泯化導志，輒守真空涅槃。

三、無明惑：自心無所明了，故曰無明，又名根本無明，其惑微細，破塵沙已分破無明，約之有四十二分，謂圓教十信，後心破一分無明，證一分三德法性，登初住位，如是分破分證歷於二住三住至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至於等覺起金剛觀智，再破一分生相無明盡，即圓證妙覺無上佛果如中秋月光無不圓。

覺義表解

三	覺	釋	義 (一)	(二)	大學之道
本	覺	在夢之心，心不可滅，名為本覺。	所覺理	明明德	
始	覺	從夢初醒，知夢本空，名為始覺。	能覺智	親民	
究	竟	始覺覺本覺，覺之至極，始本不二，名究竟覺。	智與理冥	止於至善	

二障

煩惱障：由虛妄遍計所執之我（我執）而生此障，有發業潤生之作用，故為生死流轉之根本。有情因此輪迴六道，障證涅槃。（涅槃為寂靜之理）

所知障：由法執起，為吾人迷惑相續之根本，因此迷惑而不知諸法實相，障證菩提。（菩提為無漏之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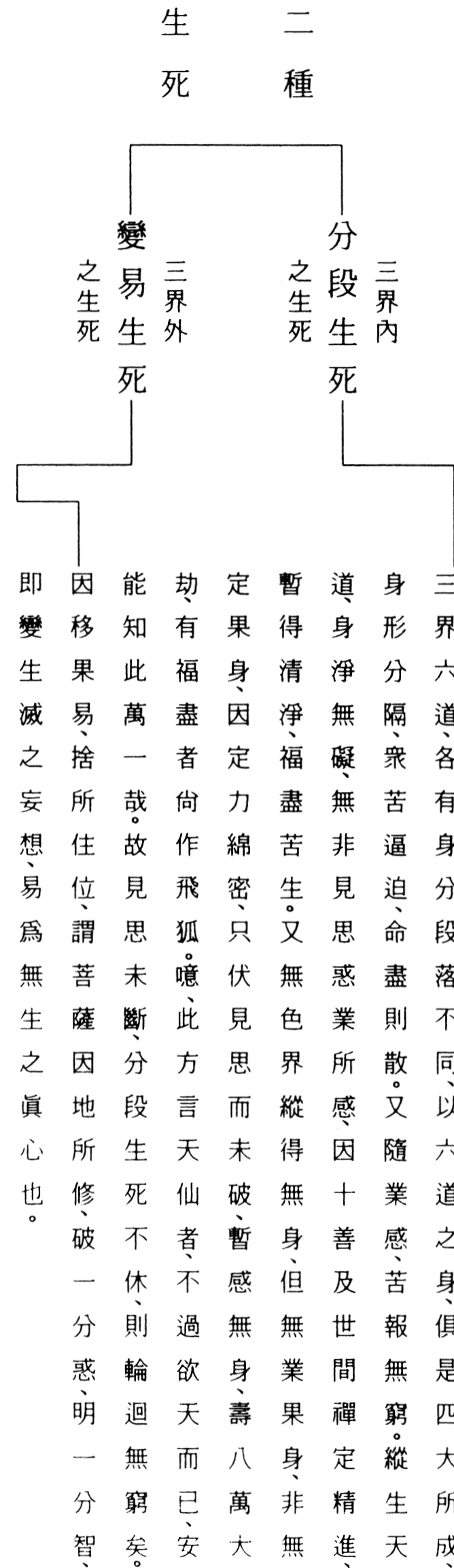
分段生死：以有漏之善，不善業為親因，以煩惱障為助緣，所感之三界粗異熟果。蓋三界眾生，各隨其業力因緣，而定其形體、壽命、分段段別故，名分段生死。

變易生死：以諸無漏之有分別業為親因，以所知障為助緣，所感之界外淨土殊勝細異熟果，其身為變易身。菩薩由智慧揀擇，迷惑想（法執）漸減，悟證（法空）漸增，轉變改易鄙劣身命，而為殊勝妙嚴。其身或大或小，其壽或長或短，皆無一定之齊限。以有變易故，名變易生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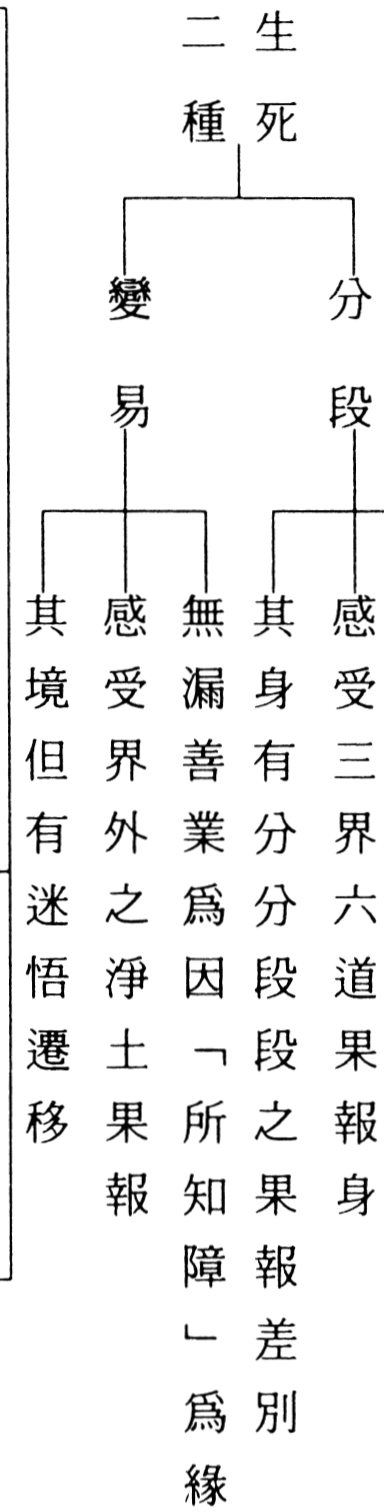
一、分段生死——分指形體言，此為六道凡夫之生死，因為輪迴六道之身，各隨其業因而壽命有分限，形體有段落（差別）所以稱它為分段生死。這是有漏業由煩惱障貪瞋癡等諸惑惱亂有情身心故名煩惱……這些煩惱能障礙涅槃。

繫聖道，故名障因，此稱它為煩惱障，為助緣招感三界六道正報，唯識了義燈六曰……分段者分是齊限，即謂命根段謂差別即指五蘊體，皆隨因緣有齊限（分）捨此受餘有差別，（段）故名分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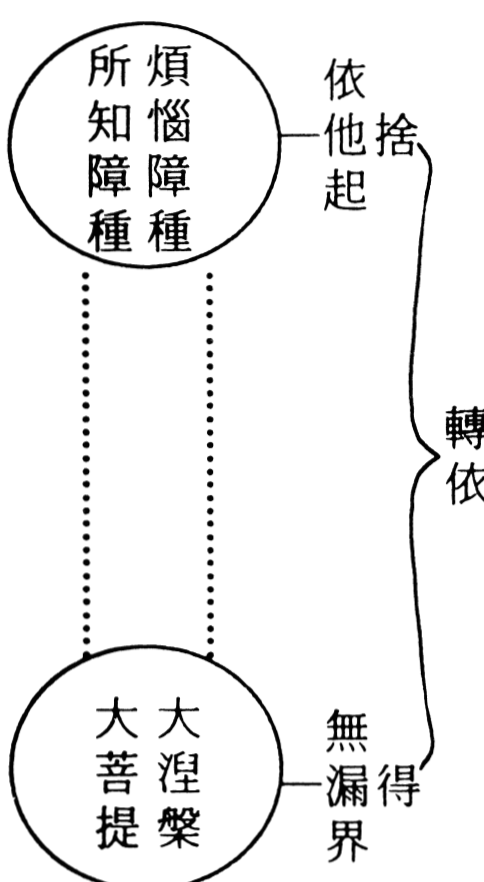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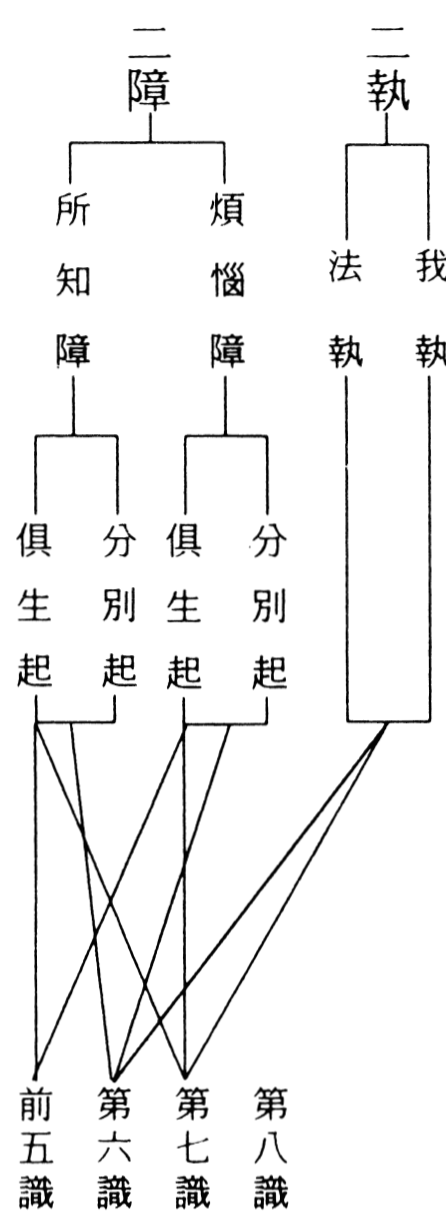
二、變易生死——此為三乘聖者之理生死，它無形體之勝劣，和壽命之長短，但以迷滅時如死，證悟聖道如生。如斷一分無明煩惱謂之死，證一分中道法身謂之生（煩惱死法身生）。也可說是迷時如死，悟時如生。這是迷悟遷移，而論生死的所謂「變」因「易」果者叫做變易生死。它是以無漏業依所知障（身等諸惑障所知之境，使不得見到真理……又因此等，障障能知之智使不得生，故云所知障）為助緣所感之界外清淨正報。這是斷見思煩惱之阿羅漢以上之聖者的生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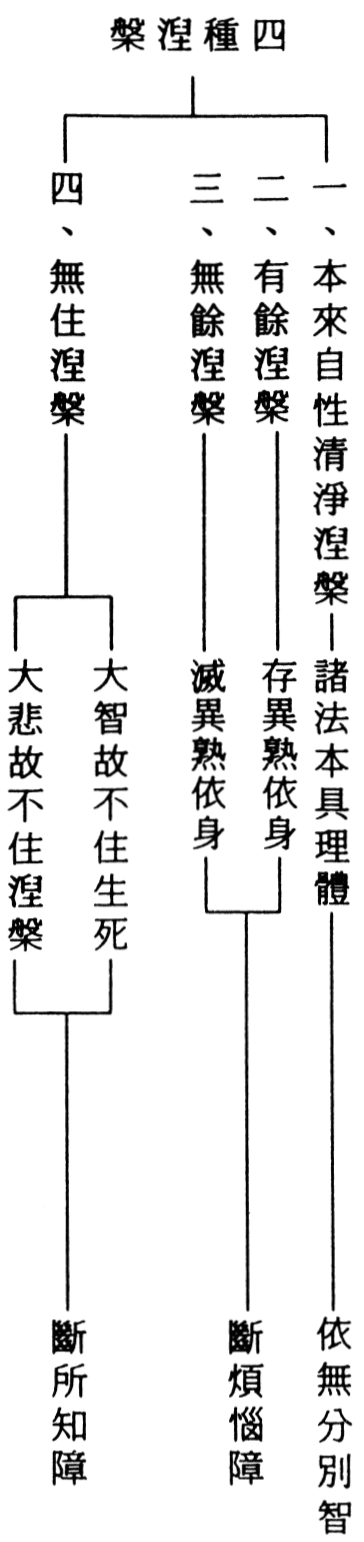


三惑是造業之因，二死是受苦之果，因惑造業，由業感果，惑者由一念妄動，則念念逐境而迷，既迷而念念動處，俱成善惡諸業，既有諸業，必受苦樂之果，是故終日妄想不停，則果報生死無窮，彌勒云：一彈指頃，有三十二億百千念，念念成形，一形必受一果，若斷一念，則少一形，自此漸漸清淨可期矣。且惑有輕重，故分三惑以定凡聖位次。蓋見思惑，招三界內分段生死。



法執	我執	二執	因	染
所知障	煩惱障	二障		
變易生死	分段生死	二種生死	果	淨
法空	我空	二空	因	
菩提	涅槃	二果	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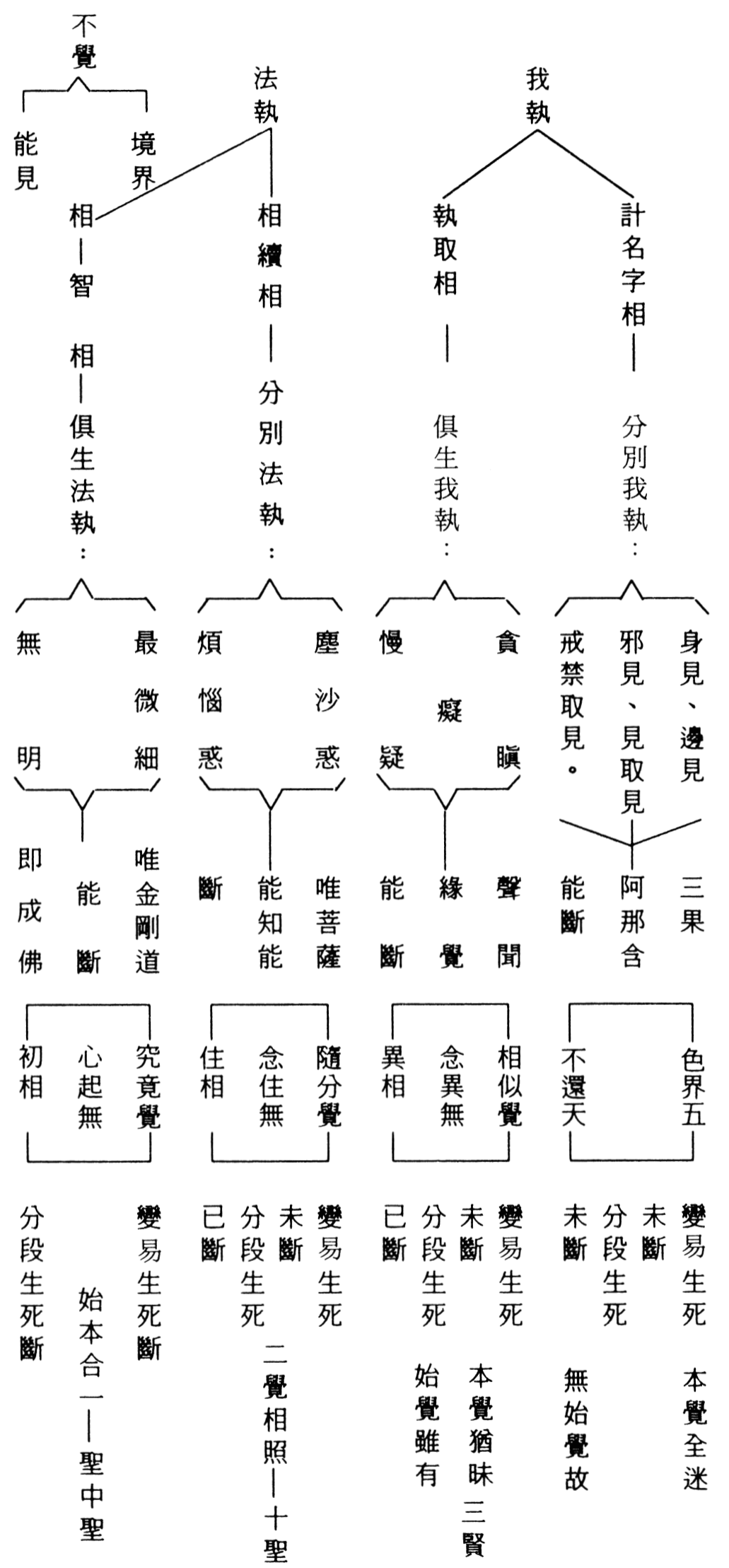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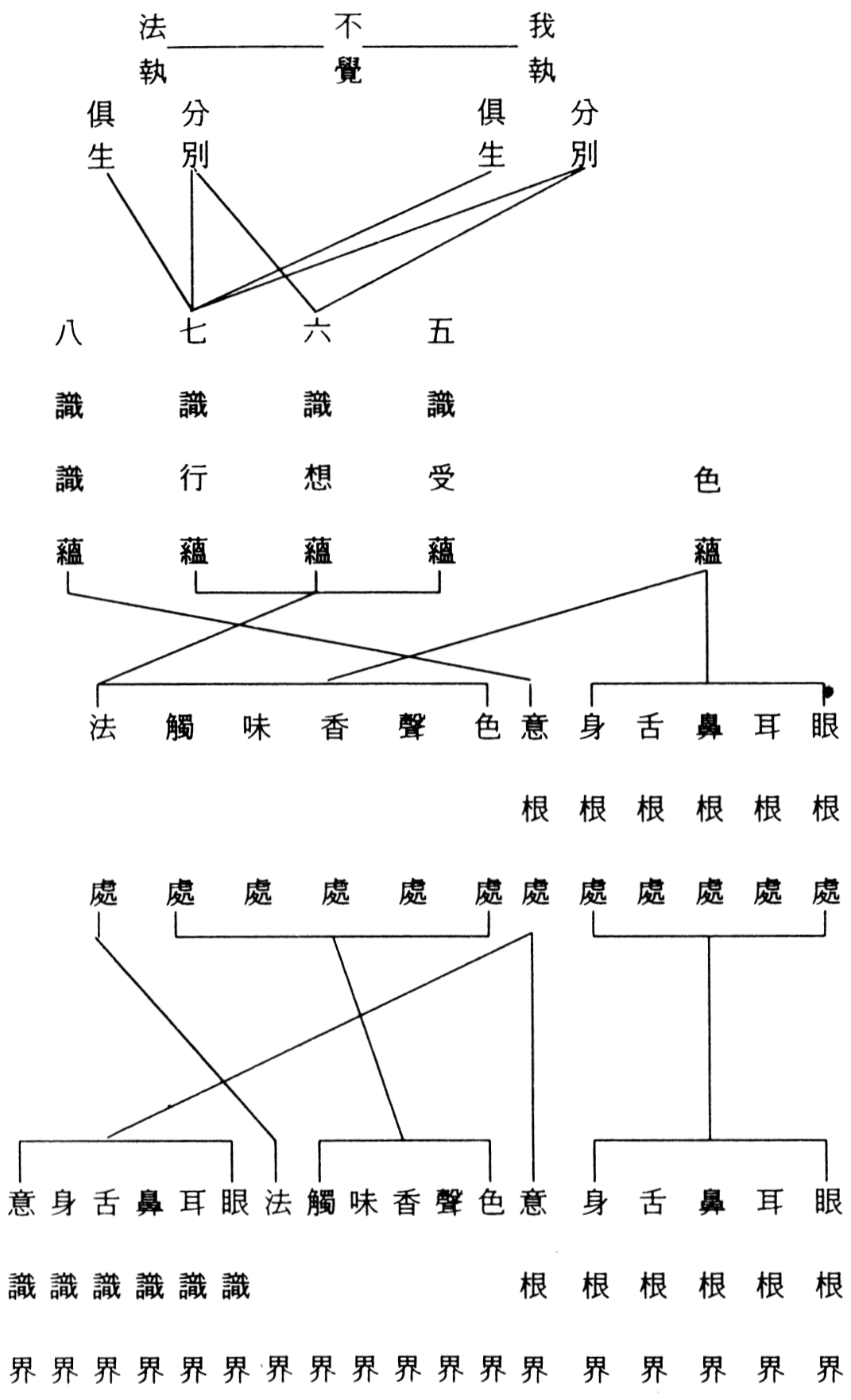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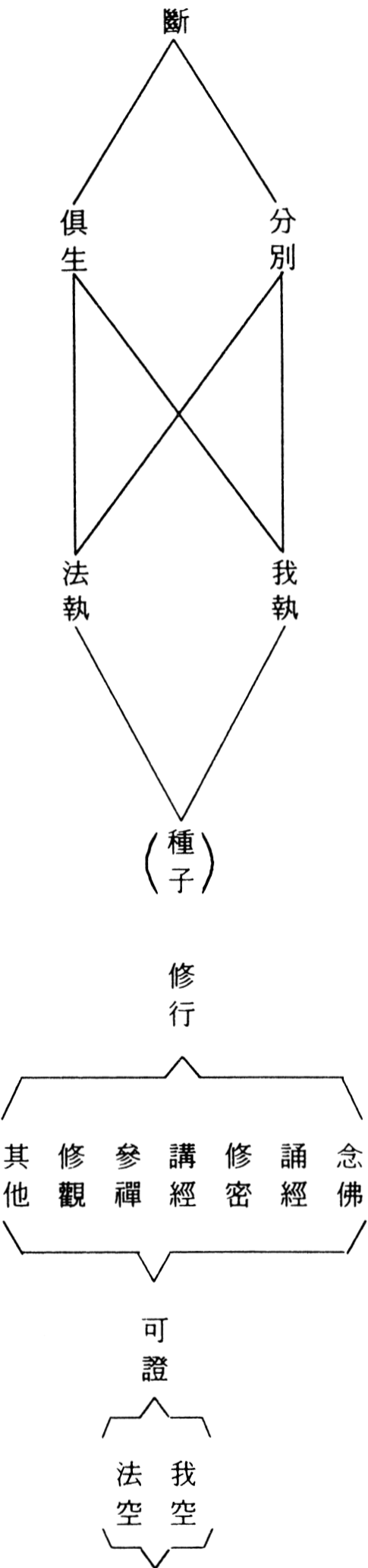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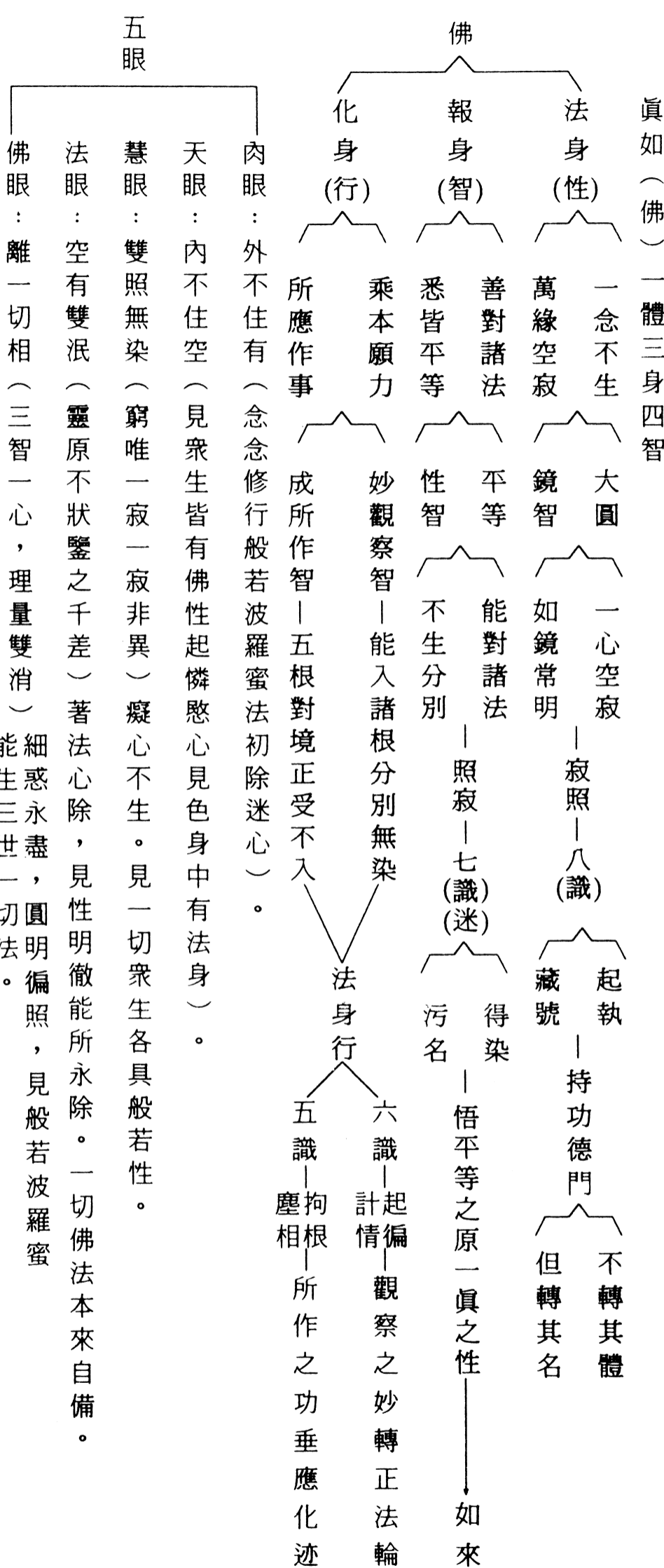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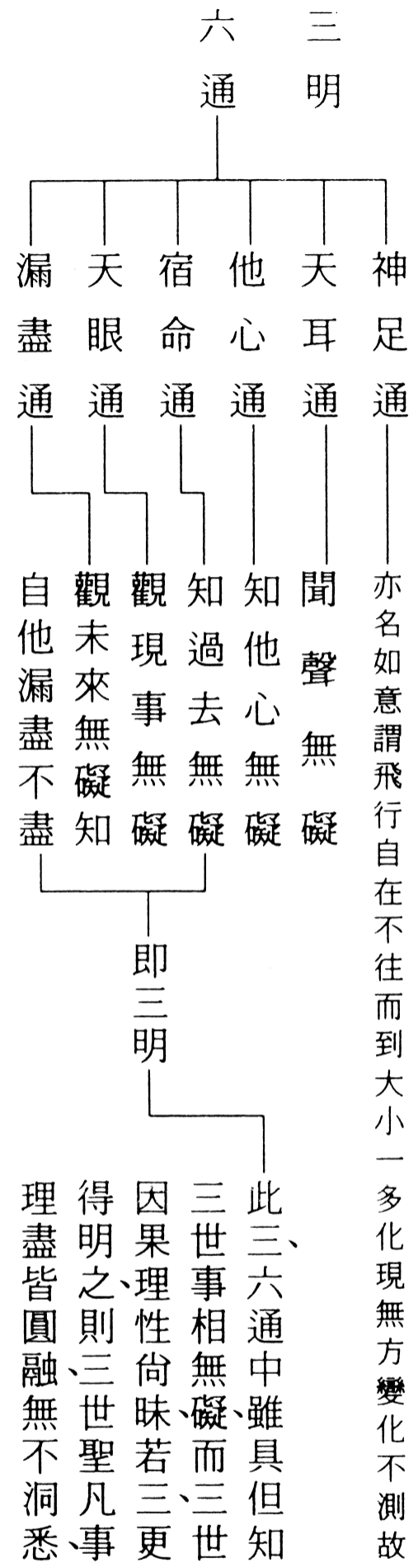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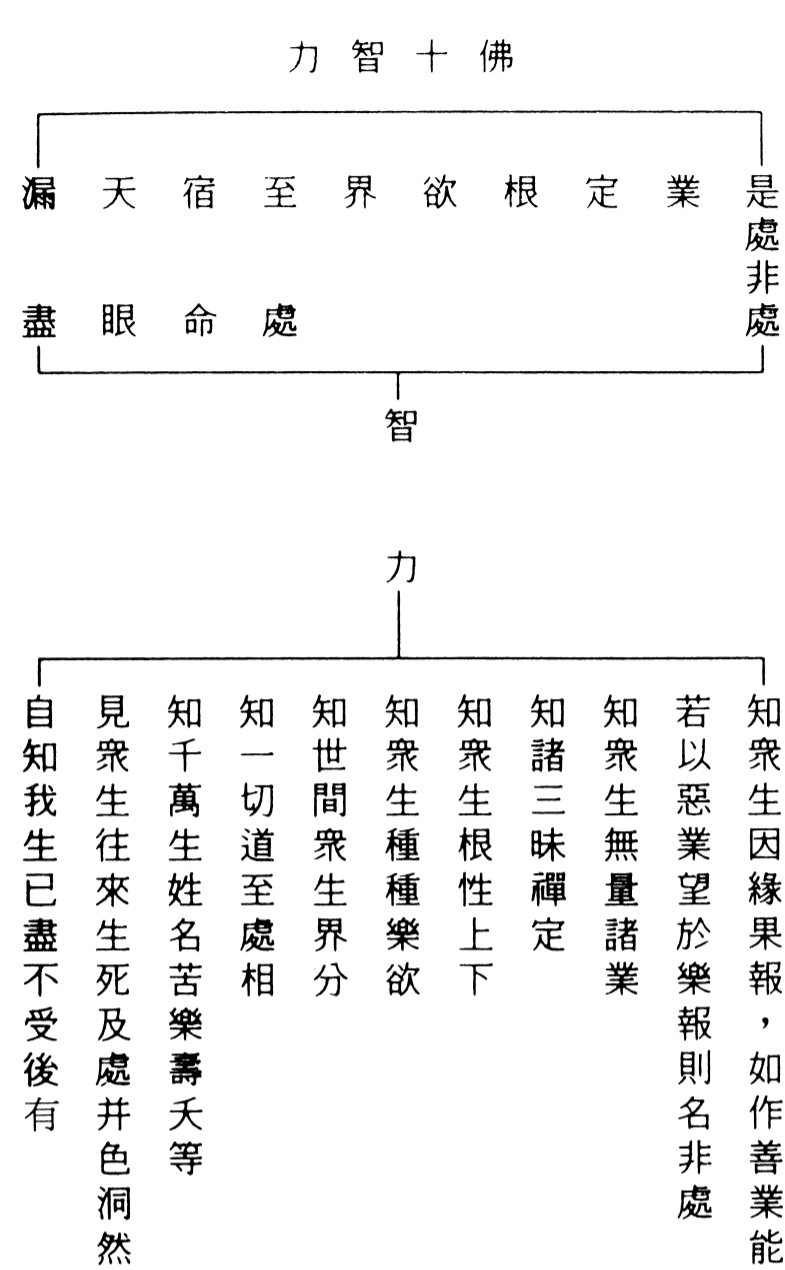


二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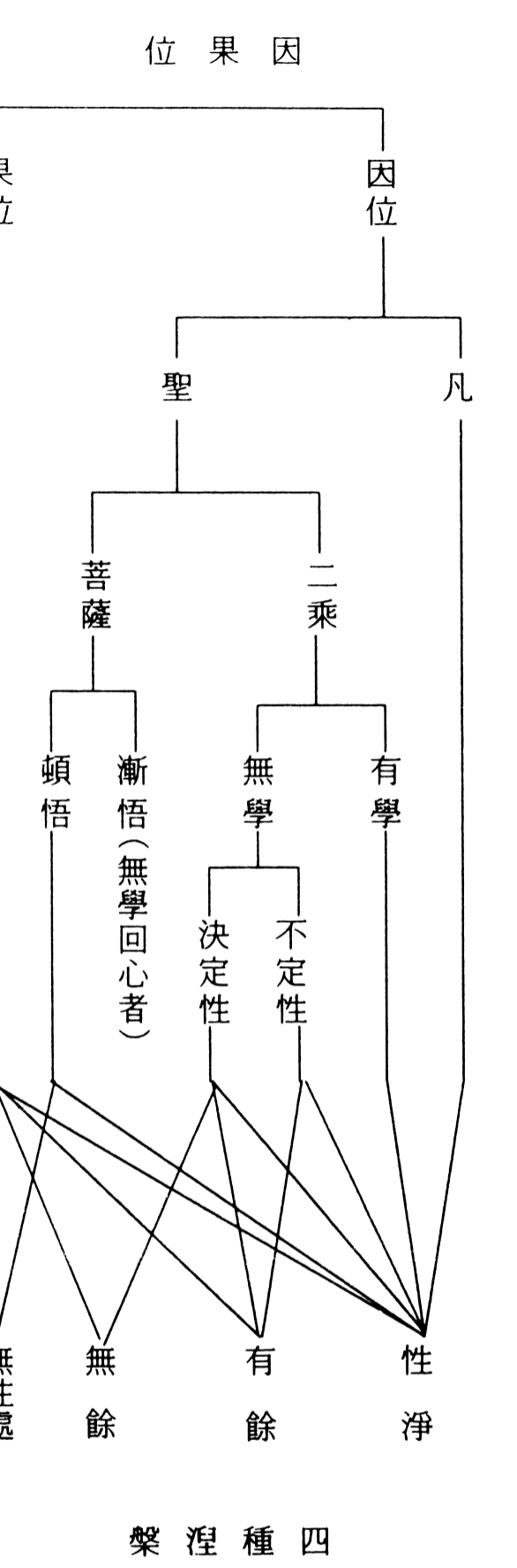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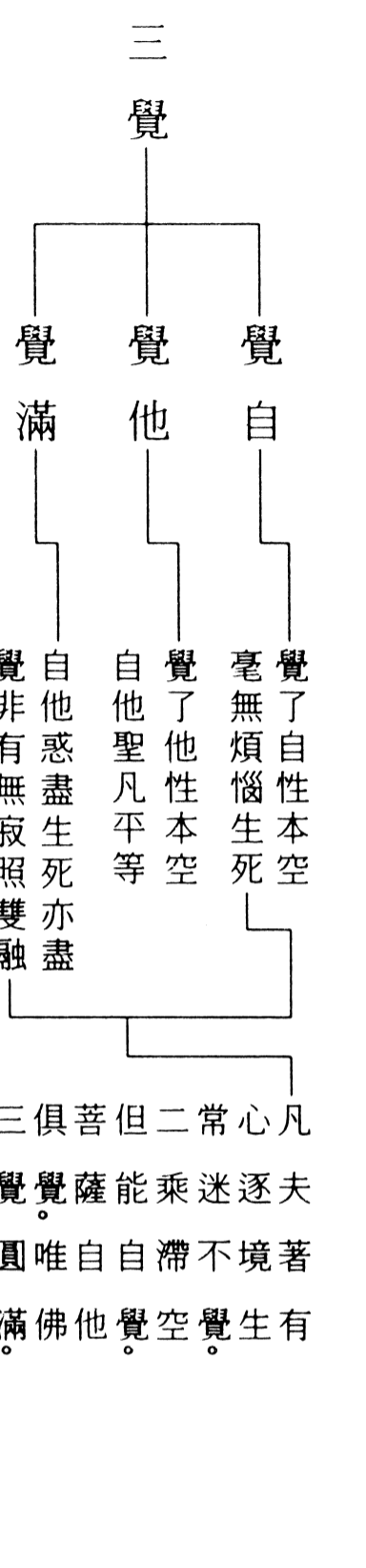
我空：即補特伽羅無我。補特伽羅 (Pudgala) 譯為數取趣。數數取生諸趣故，亦名日生。因其無我，故亦名生無我，或名生空。又以無有常、而無主宰之我，故名我空。蓋有情之體，為五蘊假合而成，乃生滅變化之法，本無常住不變之我也。

法空：亦名法無我。以五蘊法，一一皆無堅實之自性勝用，為眾緣和合而成，虛假如夢幻，故名法空。





覺行圓滿	覺他	自覺	三覺
自覺，覺他，二種覺行圓滿。	既能自覺，又能覺他。	衆生長劫在夢，佛斷無明，如從夢覺。	釋
二覺理圓，稱之爲滿。	覺一切法，無不是如。	覺知自心，本不生滅。	義 (-)
止於至善	親民	明明德	(二) 配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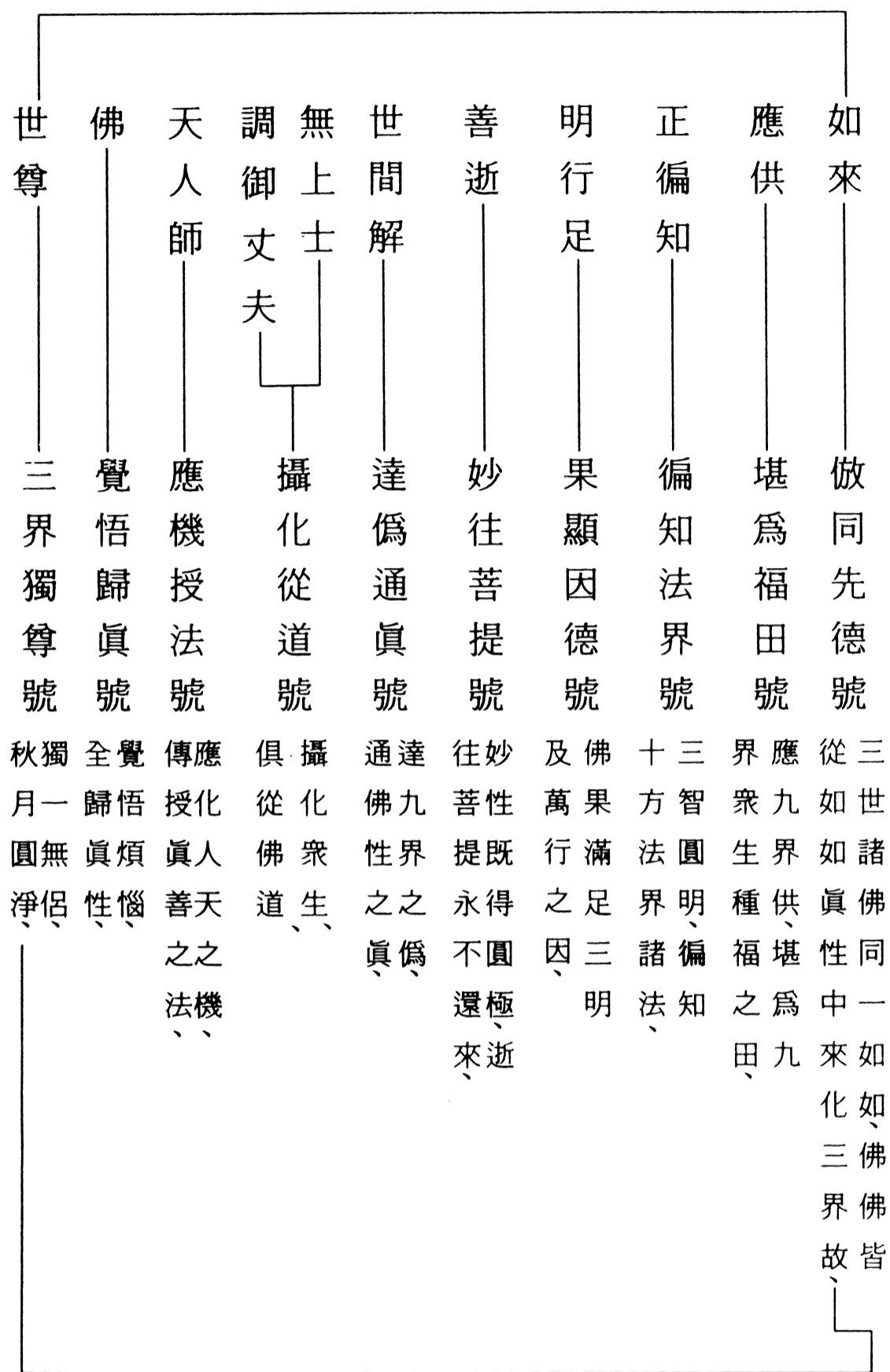
轉五蘊成三德。三德者：

- 一、法身德為佛之本體，常住不變，清淨法性身，是為法身德。
- 二、般若德為佛之妙智，覺了一切諸法實相，是為般若德。
- 三、解脫德為佛之勝用，遠離一切煩惱繫，是為解脫德。

六即佛	喻	釋	義	偈	頌
理即佛	心月	衆生佛性，如地裏寶藏，雖覆蔽未顯，而未遺失。	動靜理全是，行藏事盡非。冥冥隨物去，杳杳不知歸。		
名字即佛	知有明月	從善知識或修多羅，聞三寶名，知佛性義，明瞭自心全體即是。	方聽無生曲，始聞不死歌。今知當體是，翻恨自蹉跎。		
觀行即佛	抬頭望月	如夢初醒，知夢本空，謂之始覺。始覺觀照本覺，息諸幻妄，名觀行即佛。	念念照常理，心心息幻塵。徧觀諸法性，無假亦無真。		
相似即佛	見月朦朧	治器初成，似而未同，見相似理，獲六根淨。	四住雖先脫，六塵未盡空。眼中猶有翳，空裡見花紅。		
分證即佛	月現未圓	無明分分破，但無明未全盡，而法身未全顯。	豁爾心開悟，湛然一切通。窮源猶未盡，常見月朦朧。		
究竟即佛	天心月圓	無明已盡，法身全顯。始本不二，性修一如。	從來真是妄，今日妄為真。但復本時性，更無一法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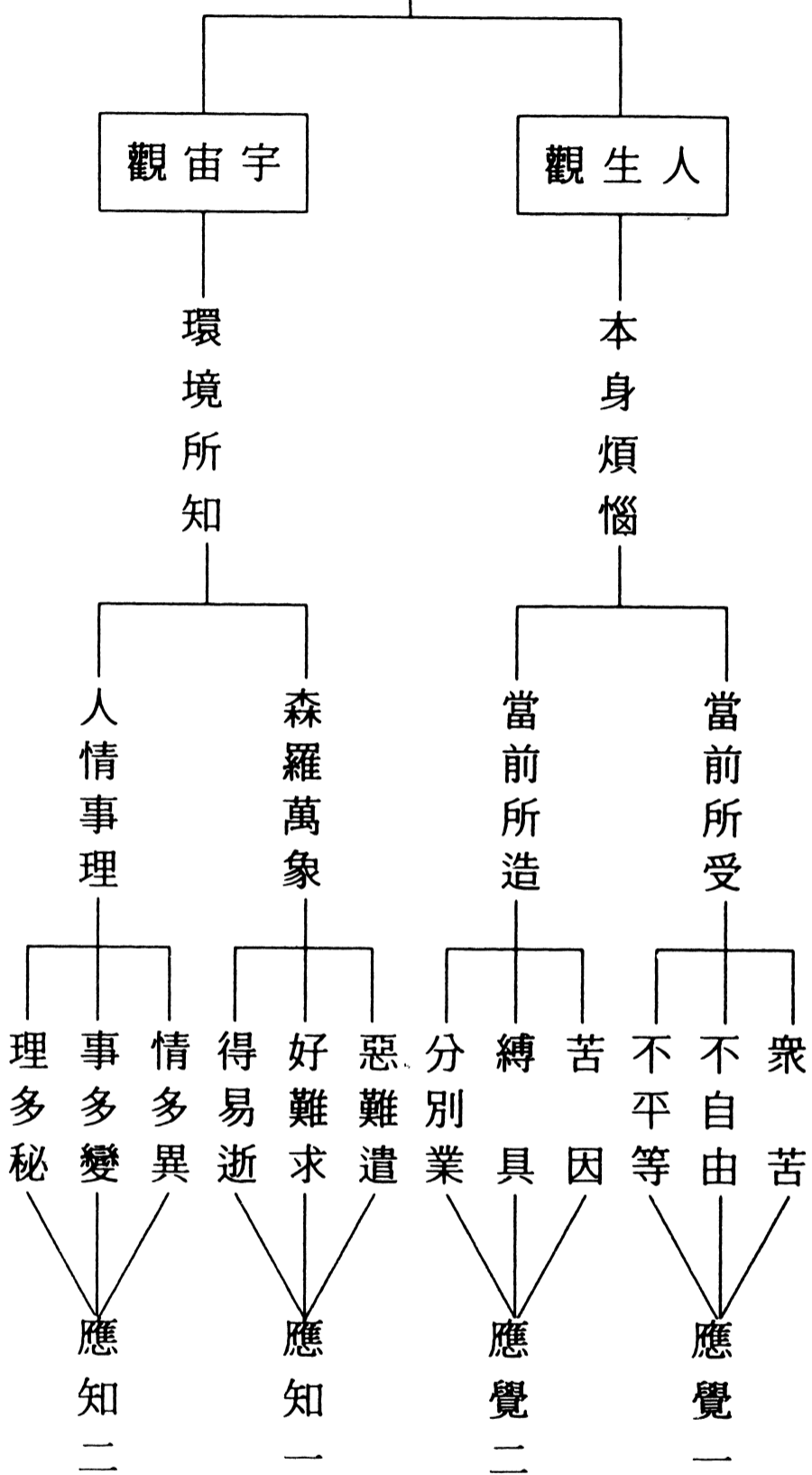
十種通號	梵音	指要	釋	義
如來	Tathagata (多陀伽多耶)	佛之色蘊	如者不變之體，來者隨化之用。為度衆生，而示現之妙色身也。	
應供	Arhat (阿囉喝帝)	佛之受蘊	能受九法界供養，而三輪體空，受不可思議妙樂。	
正徧知	Samyak-sambuddha	佛之想蘊	凡夫顛倒執有，三乘但證徧空。惟佛能正徧知而知一切諸法。	
明行足	Vidyacarana-sampanna	佛之行蘊	明是慧，行是福。福慧圓滿，二嚴具足。	
善逝世間解	Sugata-Lokavib	佛之識蘊	生滅既滅，證入涅槃，為善逝。能解世間一切事理，名世間解。(菩提義)	
無上士	Anuttara	崇高義	菩薩雖稱大士而有上，佛能淨盡無明，圓顯法身，故稱無上士。	
調御丈夫	Purusa-damya-sarathi	善調義	佛能慈悲攝受、威德折伏剛強難化之衆生，故稱調御丈夫。	
天人師	Sastadevmanusyamam	師範義	佛為人間天上之導師。	
佛	Buddha (佛陀耶)	覺智義	自覺覺他，覺行圓滿，故名為佛。	
世尊	Lokanatha (婆伽梵)	尊敬義	世間六道凡夫，出世三乘聖賢。於過、現、未來三世，皆沐佛恩，故名世尊。	

佛十種通號



成佛論以無上。佛世尊為二。謂位極無上。普能調衆。無上調御。生故。大論以。無上調御。開二佛尊。合一。謂世尊。是總號。以上十號。則世尊。出世間方稱。獨尊。此十為諸佛。通號。佛同。稱。故。彌陀釋。佛名異故。

(乙) 二障略舉



⑫ 苦——逼惱身心之謂也。

⑬ 苦因——苦之業因。所為一切皆是苦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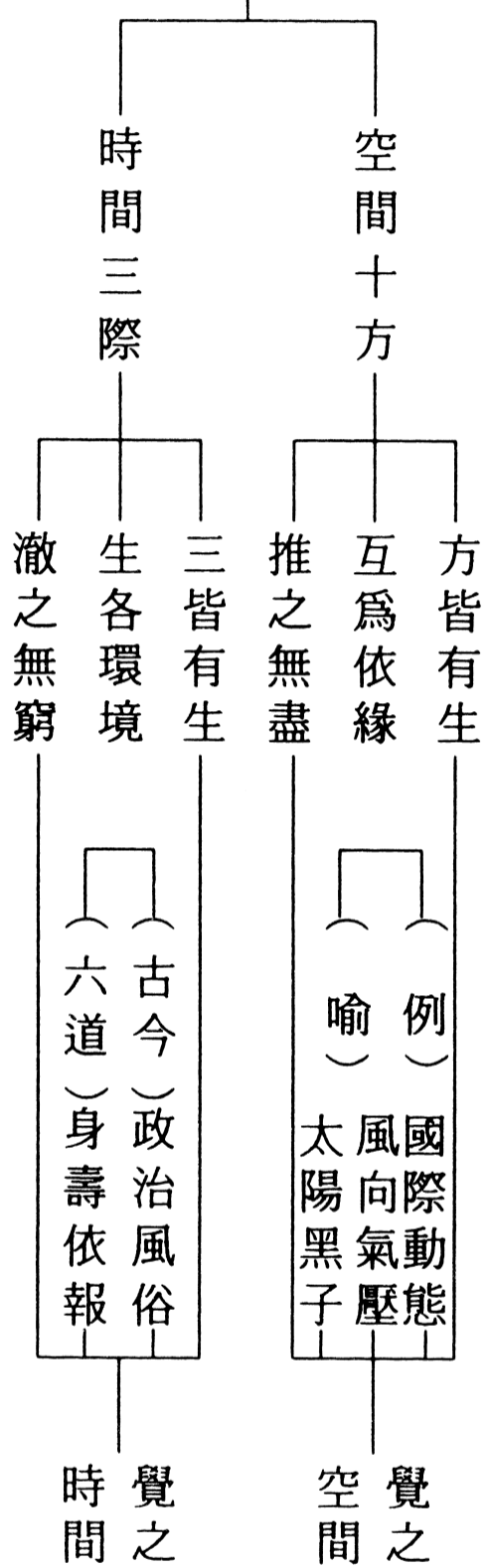
⑭ 平等——對差別而言。無高下淺深等之別曰平等。

⑮ 業——造作之義。

⑯ 縛——煩惱之異名。煩惱能繫縛人，使不得自在，故曰縛。

⑰ 森羅萬象——謂宇宙間存在之各種現象，森然羅列於前也。

(丙) 宇宙人生範圍



⑱ 宇宙——(淮南子)四方上下謂之宇，往古來今謂之宙。宇為空間之義，宙為時間之義。

⑲ 十方——東、西、南、北、東南、西南、東北、西北、上、下謂為十方。

⑳ 三際——猶言三世也。即過去、現在、未來三世也。

㉑ 正報——二報之一。有情之身心也。是依過去業因而感得之果報正體，故曰正報。(身壽屬於正報。)

㉒ 依報——為其身心依止之一切世間事物，謂之依報。如世界、國土、家屋、衣食等是。

㉓ 六道——地獄、餓鬼、畜生、阿修羅、人、天是也。此六者，乃眾生輪迴之道途，故曰六道。(詳如第六講表)。

註：研學之目的——破迷啟悟，離苦得樂。

宇宙真相

蓋無盡、無色、無空、無有、無動、無靜、無能無所、無出無入、無際無心、無念無住無往、無非無亂無癡、無始無終、無邊如如、法界一心、圓明常寂照、本來遍一切處、遍一切法、遍一切時、無生無滅、無垢無淨、無增無減、萬有本體真如、無限德相、無所不在、即名宇宙真相。

「宇宙真相」其義深奧，茲簡述大意分釋如下：

(1) 蓋無盡——即蓋一切廣大無量無有窮盡。

(2) 無色——即無識，無世界萬物。

(3) 無空——即無見、無虛空、亦無頑空。

(4) 無有——即無大小，亦無形相。

(5) 無動無靜——即常恒。

(6) 無能無所——即無對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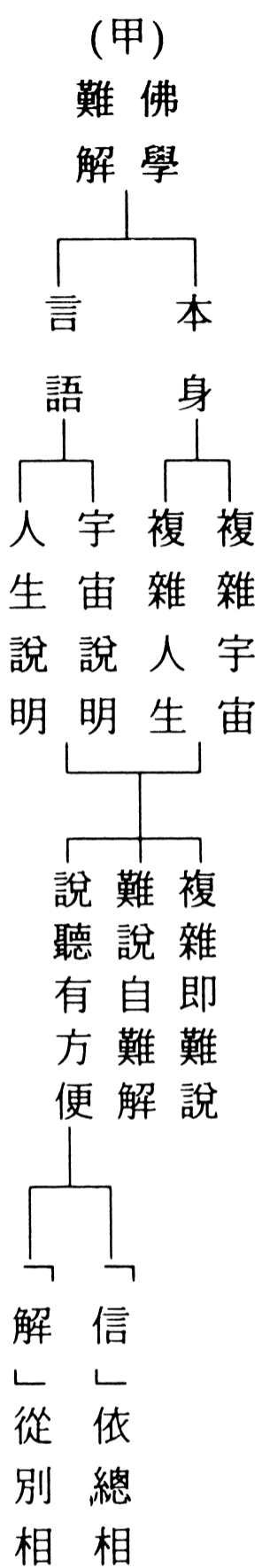
(7) 無出無入——即無去、亦無來。

(8) 無際——即無過去、現在、未來、亦無同時。

(9) 無心——即無迷、無悟、無八識。

大專佛學講座第二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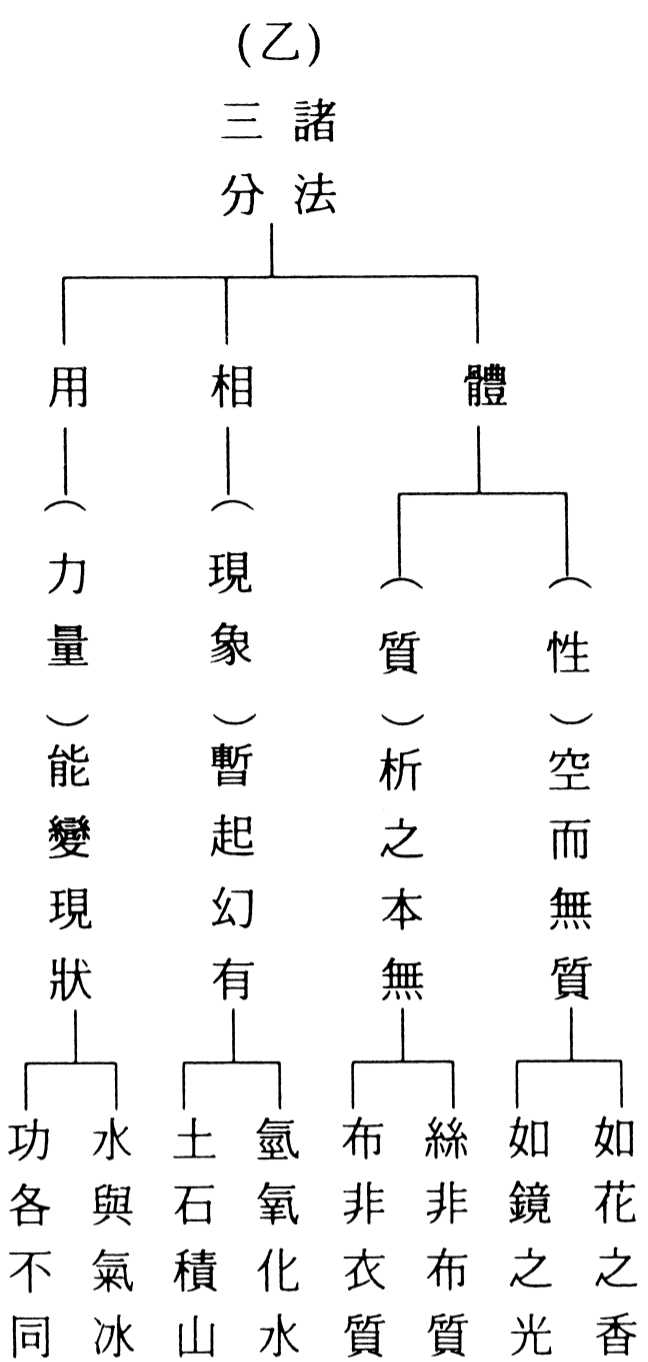
研究佛學須先略知別相



- ①佛學——即智覺之學問，亦即破愚迷、求智覺的方法。
- ②信——自明見理，心無疑慮也。

③解——有二義。一、釋之義。即釋文義而消疑滯也。又具云解釋或曰解義。二、知解之義。即謂由見聞義理而生之心解也。對於行而言。如信解、領解、悟解、了解之類是也。

④方便——方者方法，便者便用，便用契於一切眾生之機之方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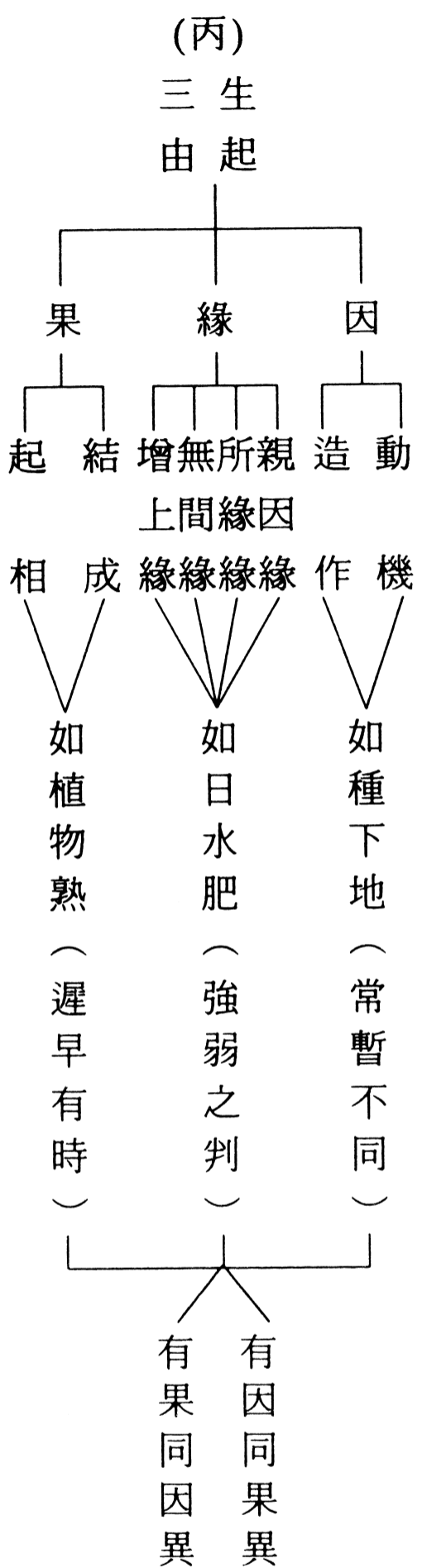
⑤體——物之一定不變而為差別支分之所依根本者，謂之體。對此而名能依之差別為相。

⑥相——相者事物之相狀，表於外而想像於心也。大乘義章：「諸法體狀、謂之為相。」

⑦用——理體或現象所發生之作用。

⑧幻有——假幻之無事實以顯法之假有也。

附註 (1) 三大——(一)體大，眾生心之體性，真如平等，無生無滅，無增無減，畢竟常恒也。(二)相大——眾生心之自性，具足大智大悲常樂我淨等一切功德也。(三)用大，眾生心之體性，具足一切功德，內潛源底而薰安心，外現報化二身教化眾生，依此內外之二用使人初修世間之善而得世間之善果。後修出世之善因而生出世之妙果也。即第一為真如之體性，第二為真如之德相，第三為真如之作用也。



⑨因——原因之義。

⑩緣——攀緣之義。又由藉之義，依藉於他者。

⑪因緣——一物之生，親與強力者為因。疏添弱力者為緣。例如稻種為因，雨露農夫等為緣。此因緣和合而生米。

⑫果——木實之義。對於因而言。一切之有為法，前後相繼，故對於前因而謂後生之法為果。

⑬因果——因者能生，果者所生。有因則必有果，有果則必有因，是謂因果之理。

⑭親因緣——亦曰因緣。四緣之一。因即緣之意。此非因與緣各別而論，親因即名為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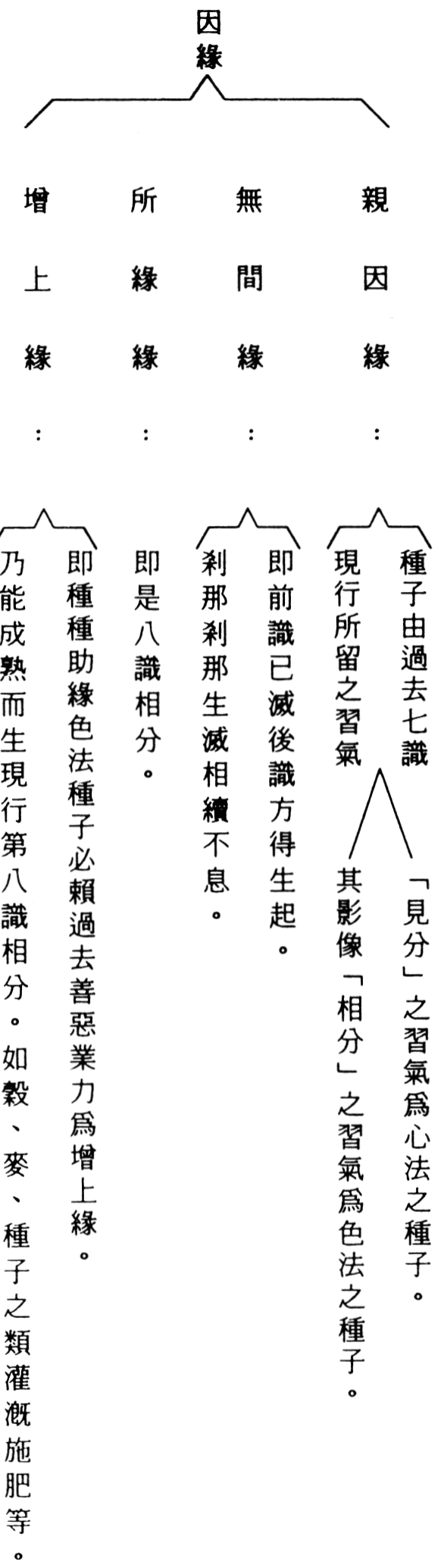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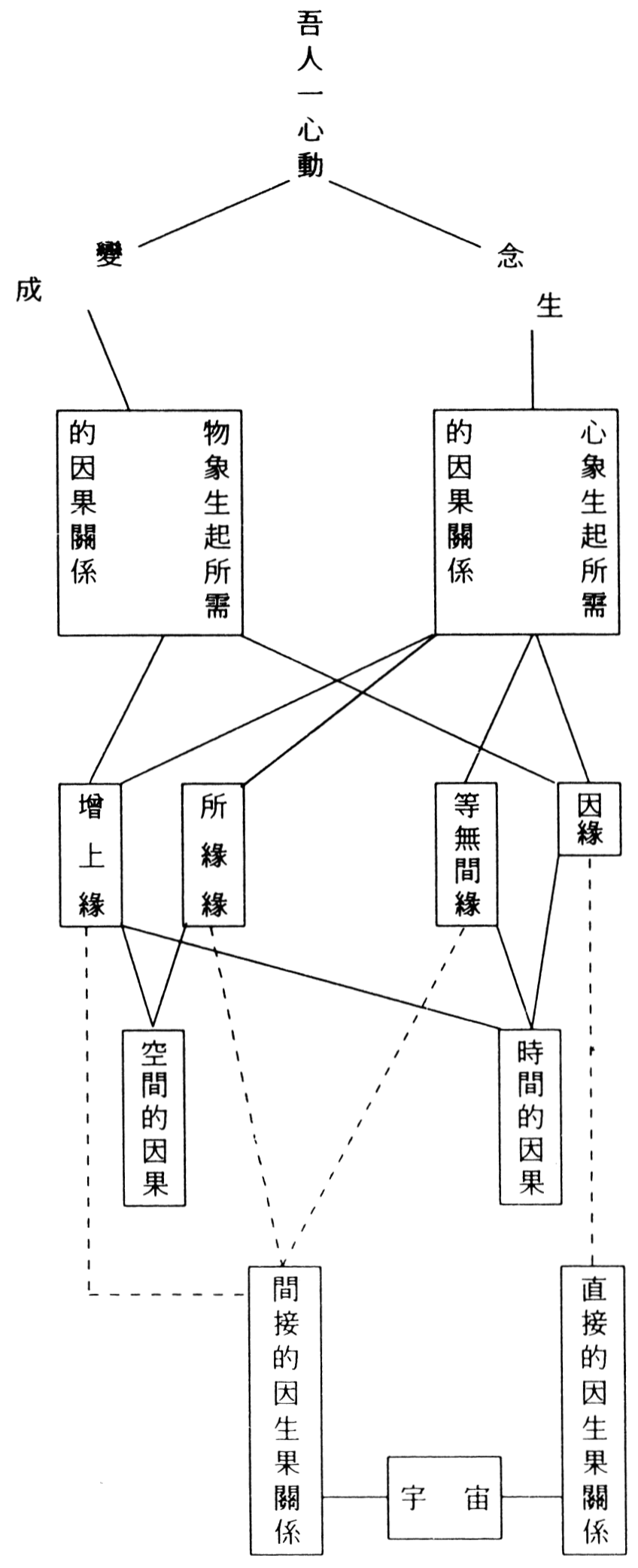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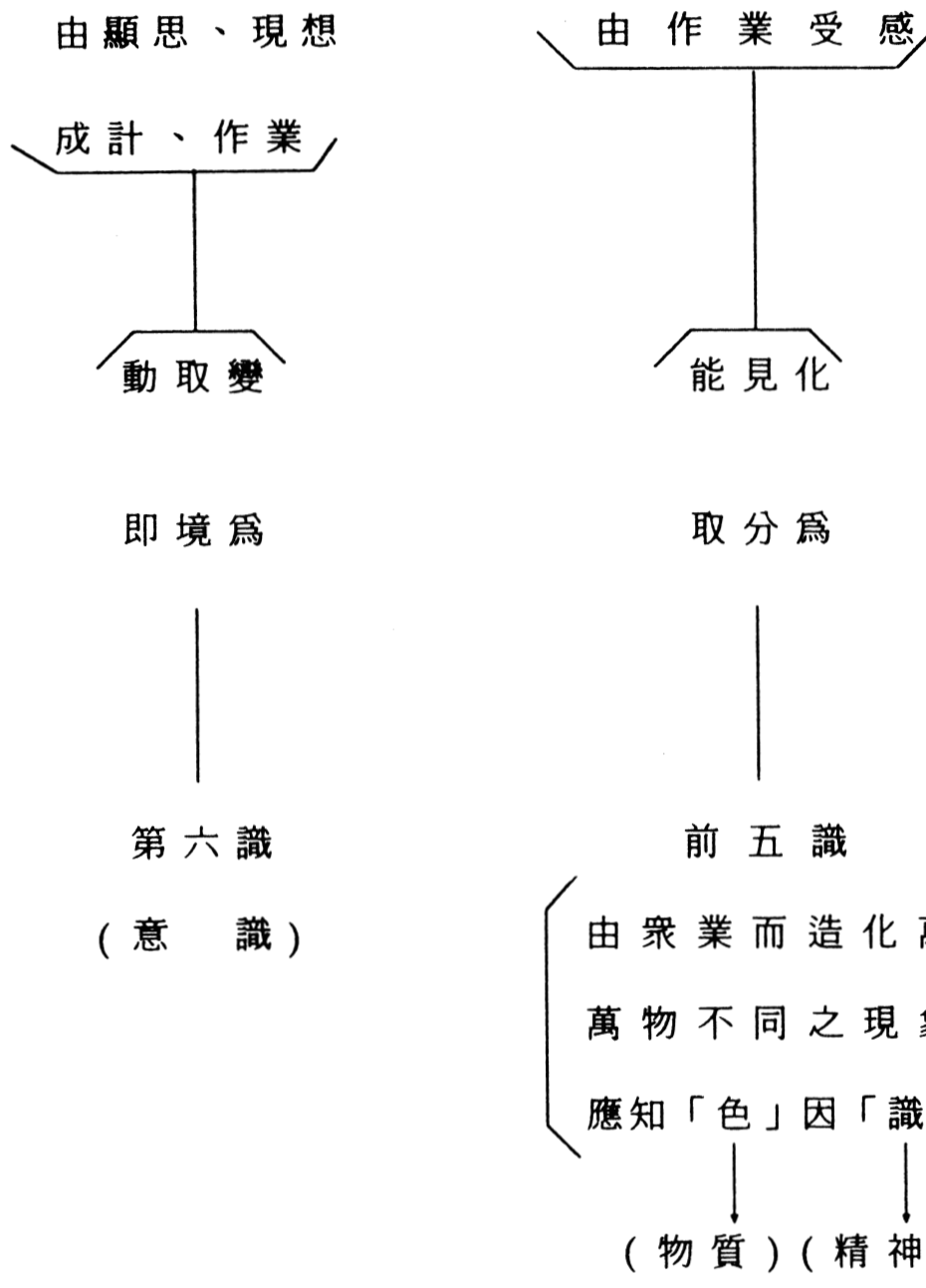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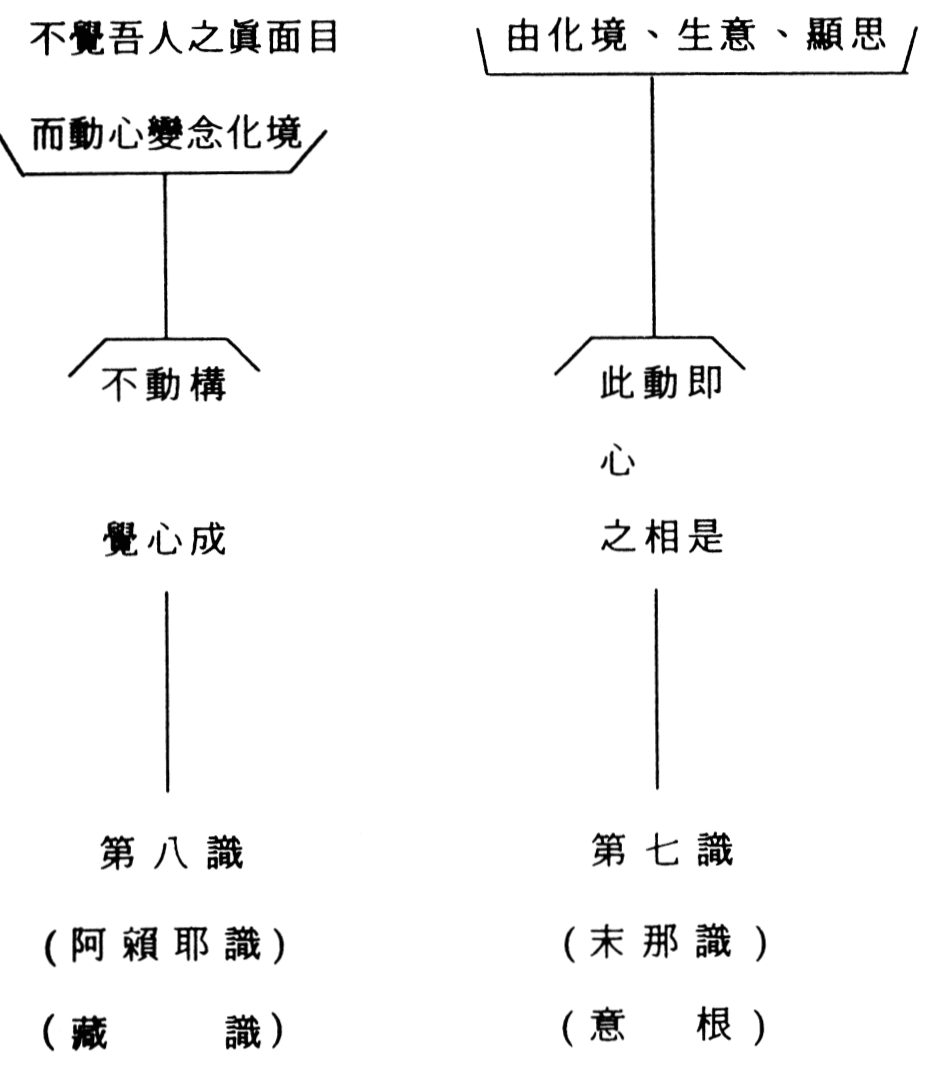
⑮所緣緣——謂所攀緣之機會。

⑯無間緣——亦即等無間緣。等者等同之義。謂此緣無有間斷。

⑰增上緣——謂起他法與以強力者。如田土之能生米麥等是。

⑱因緣果——因是事的本原，緣是一種助力，果是後來的結局。由因得果，全是緣的力量，這是值得注意的。緣有四種：一親因緣，二無間緣，三所緣緣，四增上緣。茲舉一喻：因比一粒種子，親因緣比種子本身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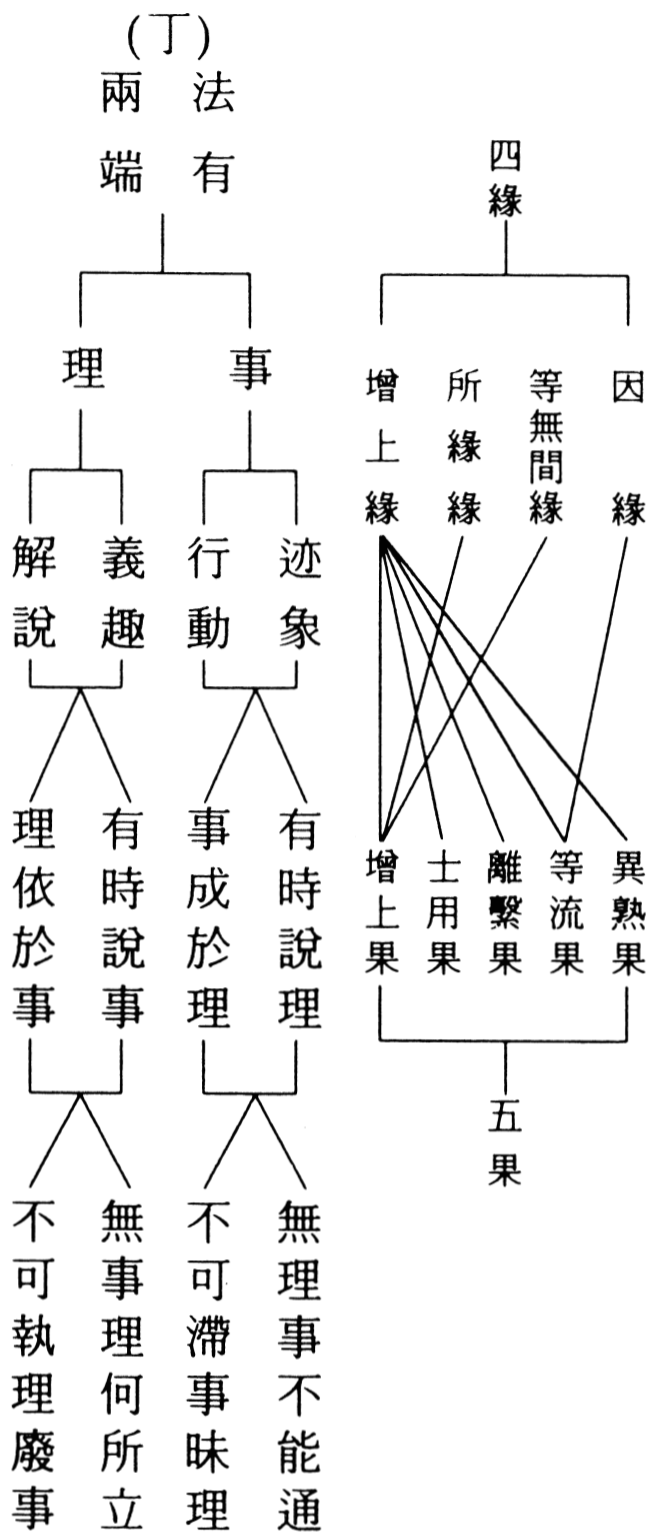
種子 + 原因 + 諸緣 = 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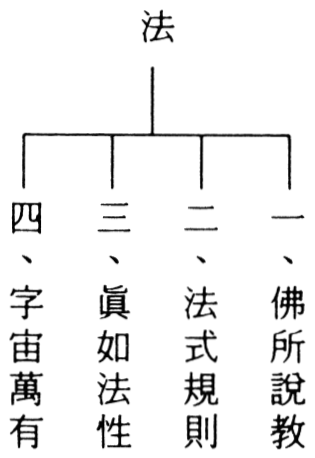
生機，無間緣比使種子的生機不斷，所緣緣比這粒種子的希望，增上緣比風、日、水、雨等，果比這粒種子生成結的果實。

四緣——舊譯曰因緣，次第緣，緣緣，增上緣。新譯曰因緣、等無間緣，所緣緣，增上緣。(一)因緣（亦曰親因緣），謂六根為因，六塵為緣也。如眼根對於色塵時，識即隨生，餘根亦然，是名因緣。(二)次第緣，謂心心所法，次第無間，相續而起，名次第緣。(三)緣緣，謂心心所法，由託緣而生起，是自心之所緣慮，名為緣緣。(四)增上緣，謂六根能照境發識，每增上力用，諸法生時，不生障礙，名增上緣。

上述的四緣是對「因」法而說的，若約「果」法，則有所謂五果。五果就是：異熟果、等流果、離繫果、士用果、增上果。異熟果是：由善惡二業所得的無記果。等流果是：由善、惡、無記三性所引起的同類果，及由於殺生等業，所招感的短命等果報。離繫果是：於無漏道（無為法），斷煩惱的繫縛所得的證果。士用果是：假種種作者用具所辦的事業果。士用就是士夫的作用。例如：農夫由於稼穡，商人由於理財所得的報酬。這是除所緣以外的其餘三緣的果報。增上果是：除了前四果的其他一切果報。四緣五果的關係如下：



法	華言	梵語	義	解	釋
Dharma			持、軌範		一、任持自性，軌生物解。 二、能持自性而不變，以為規範，與他了解。 三、有其自己之特性，能為吾人認識之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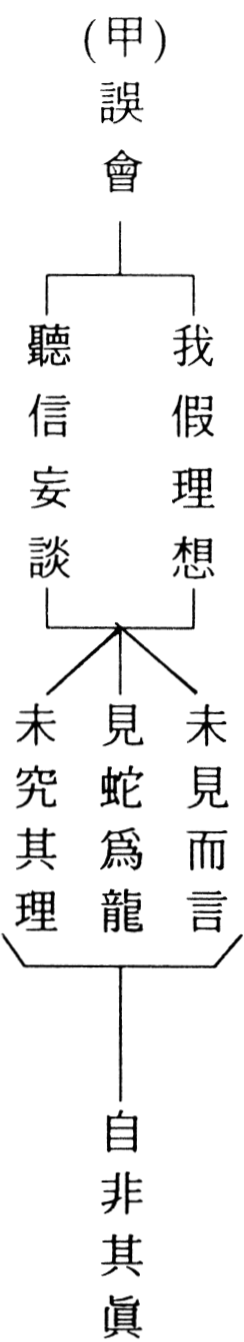


事理——因緣生之有為法謂為事。不生不滅之無為法謂為理。即事者森羅萬象之相，理者真如之體也。

1. 遠離塵境……捨除妄心，遠離塵境，格物欲也。（事修）
2. 心境雙亡……觀心境皆空，能所一如，格物之理也。（理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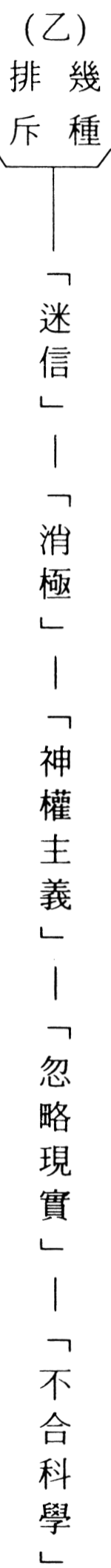
大專佛學講座第三講

消除幾種誤會



① 誤會——是開智的茅塞及認識的障礙。

② 理想——但據事理，構成空想，以推定事之究竟，謂之理想，對事實而言。



③ 迷信——不辨事理之是非而妄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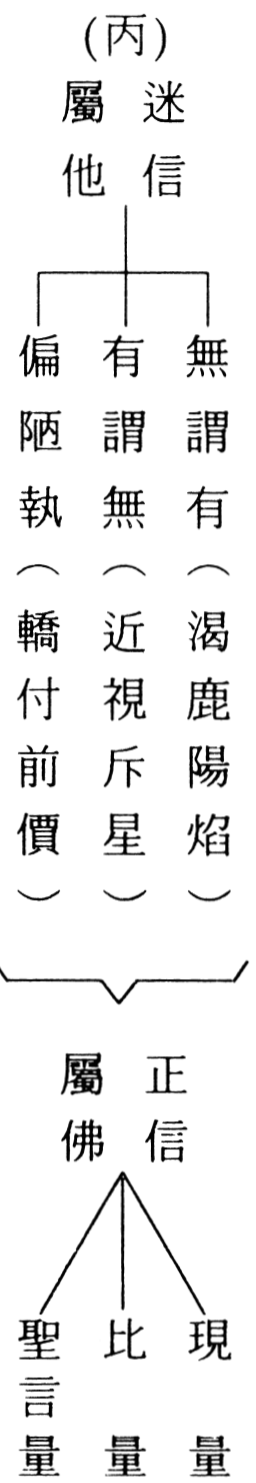
④ 積極——凡行爲力圖進取者，謂之積極。反是謂之消極。如道德，務爲善者爲積極，但不爲惡者爲消極。

⑤ 神權——神所賦與，絕對不可侵犯之權。

⑥ 主義——所主張學說上之根本標準而以之爲宗旨者也。

⑦ 科學——以一定之對象，爲研究之範圍，而於其間求統一確實之知識者，謂之科學。從廣義言，則凡知識之有系統，而能歸納之於原理者，皆謂之科學，故哲學、史學者，皆科學也。從狹義言，則科學與哲學、史學三者對舉，科學究其所當然，而哲學明其所以然，史學述其所以然者也。又某派學者，並研究之材料，或散漫或變動，非具一定之體系者，皆不得稱科學，如謂教育學、政治學之類，今尚不能成一科學是也。

⑧ 妄談——虛誕之言論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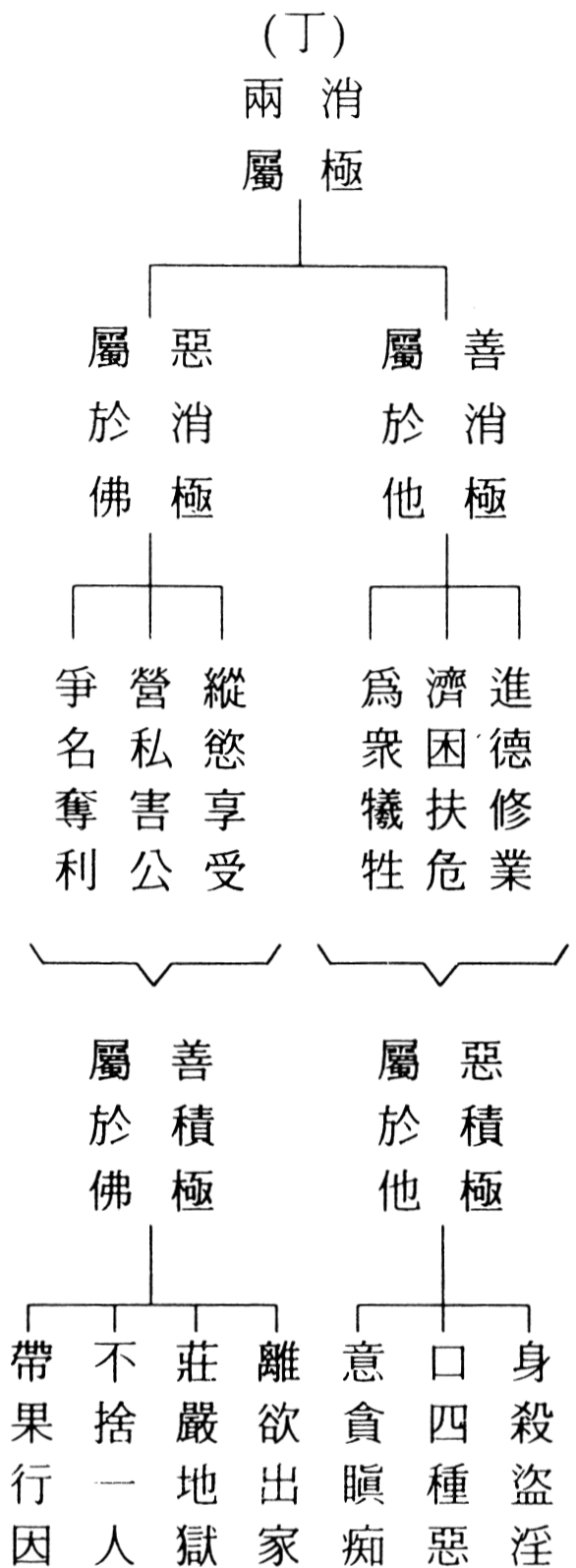


⑨ 渴鹿陽焰——陽焰謂春初之原野，日光映浮塵而四散者也。渴鹿見之以爲水，走而趣之，不知非水。譬迷妄之心也。楞伽經曰：「譬如羣鹿，爲渴所逼，見春時焰，而作水想。迷亂馳趣，不知非水。」

⑩ 現量——因明三量之一。現實量知也。像色等諸法，現實量知其自相，毫無分別推求之念者，謂之現量。如以眼識見色，以耳識聞聲也。

⑪ 比量——比者比類也，以分別之心，比類已知之事，量知未知之事也。如見烟比知於彼有火是也。

⑫ 聖言量——以聖人言教，量度而知之者也。



⑬ 犧牲——牛羊豕之屬，以祀神者，謂之犧牲。今謂摒棄一切曰犧牲。

⑭ 善惡——順益爲善，違損爲惡。又惡是乖理之行，於現在與將來招苦之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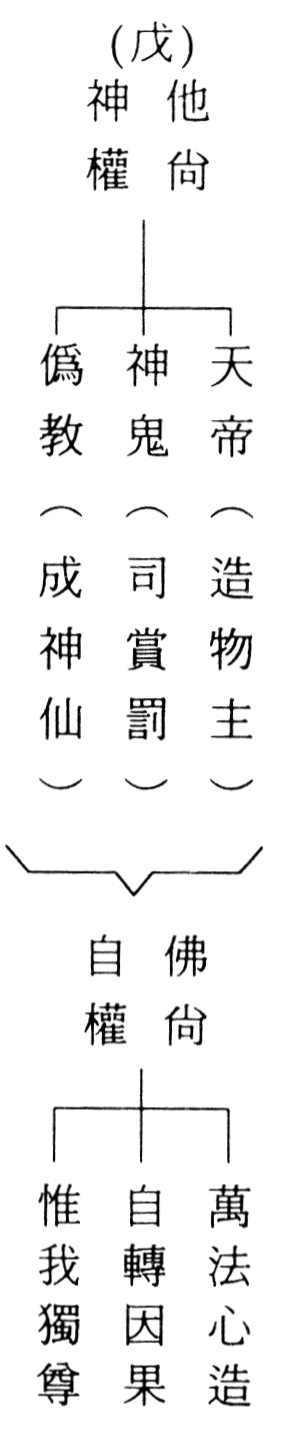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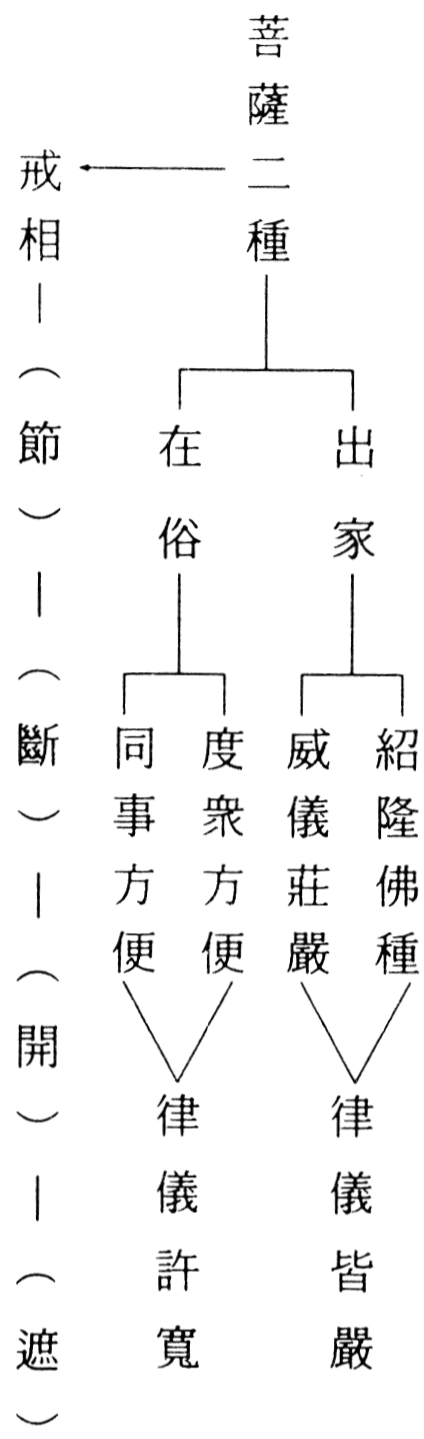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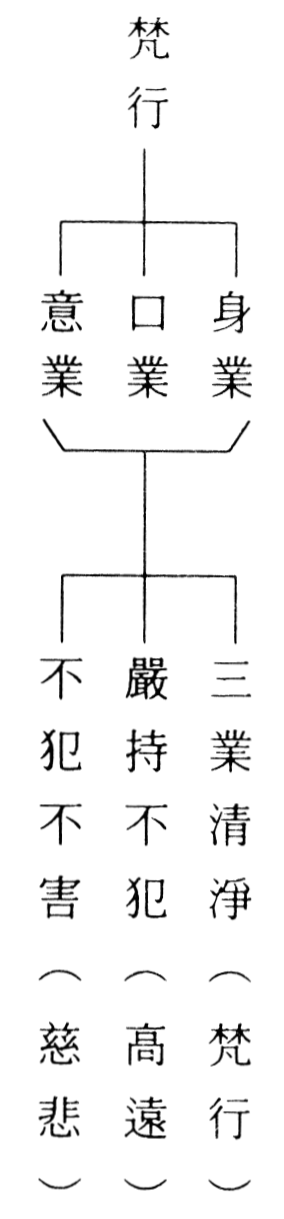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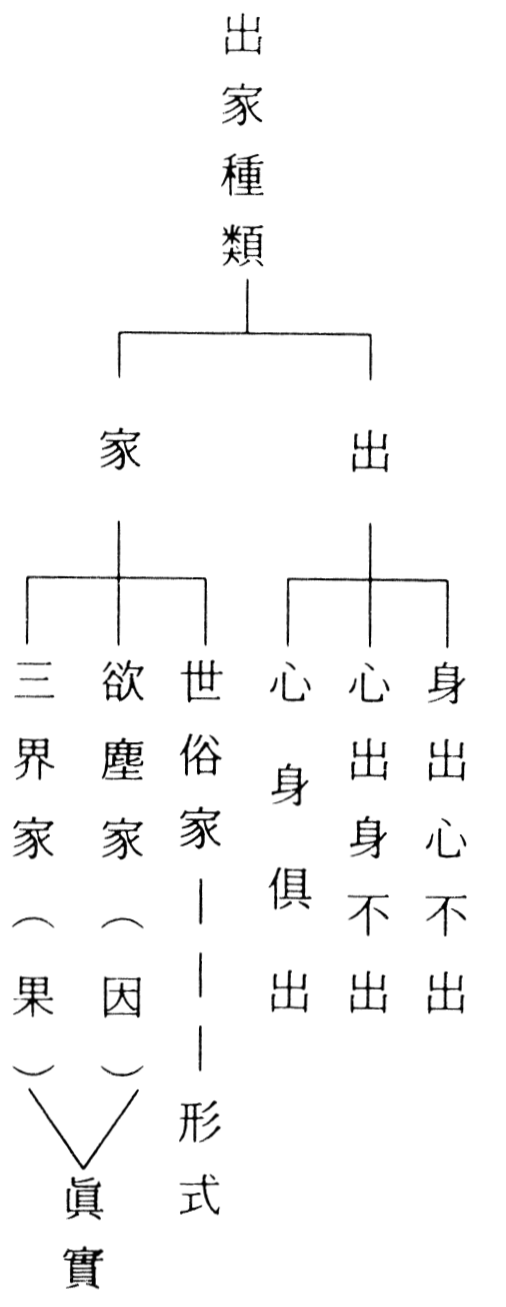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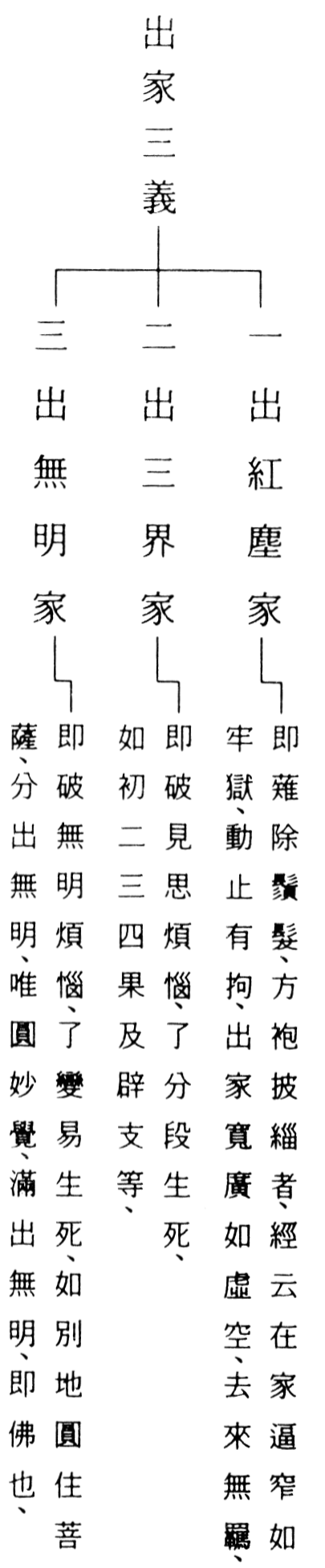
⑮ 十惡——身三：殺生、偷盜（不與取）、邪淫（非夫婦而行淫欲者）。口四：妄語（虛誑語）、兩舌（離間語）、惡口（麤惡語）、綺語（雜穢語，語含淫意者）。意三：貪欲、瞋恚、愚痴（亦名邪見、撥無因果，求僻信福者）。

⑯ 出家——出離在家之生活，修沙門之淨行也。有身心二種出家。

⑰ 莊嚴——以善美飾國土，或以功德飾依身，云莊嚴。探玄記曰：「莊嚴有二義，一是具德義，二交飾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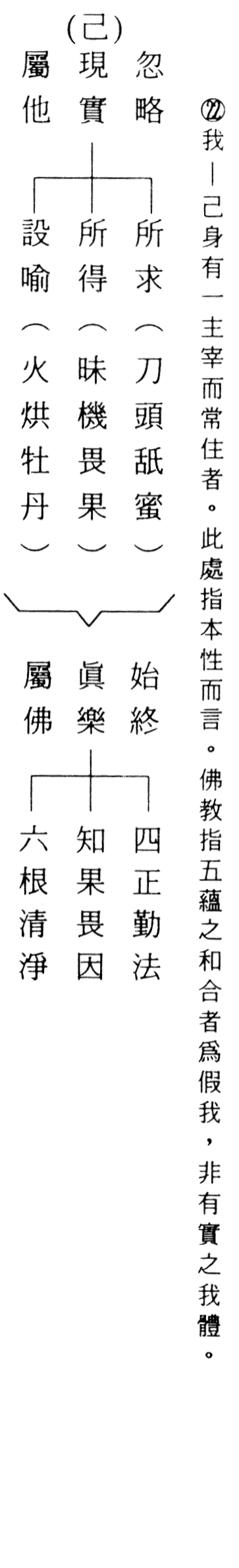
⑱ 地獄——譯爲不樂、可厭、苦具、苦器、無有等。其依處在地下，因謂之地獄。詳如六表。

⑲ 捨——內心平等而無執著，名爲捨。



② 神仙 — 道家稱得道之士能變化不測者，曰神仙。

③ 萬法 — 總該萬有事理之語，法者自體之義，軌則之義。萬有之事理，一一有自體，具軌則，故皆名法。乃至龜毛兔角畢竟無者，亦名爲法。以彼有無之自體，有無之軌則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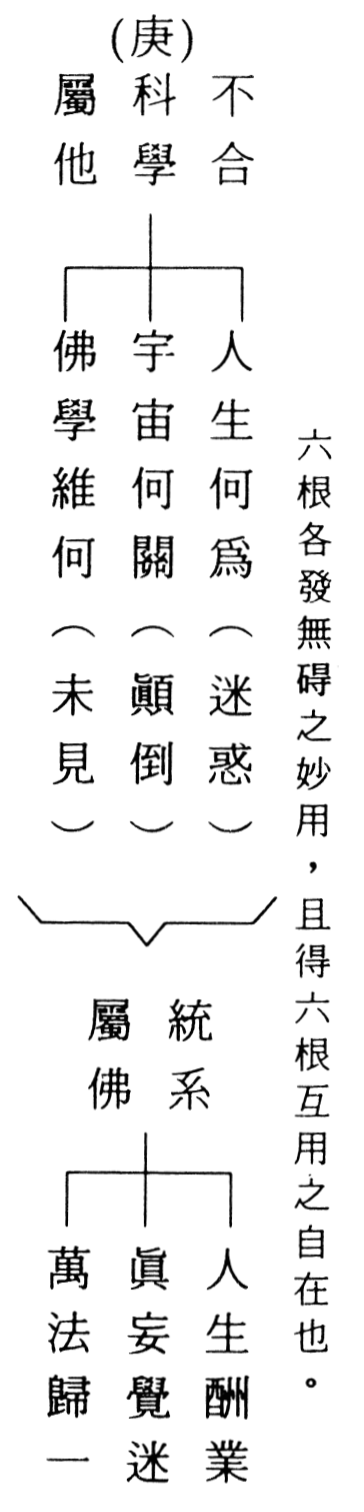


④ 四正勤 — (一) 已生惡令速斷，(二) 未生惡令不生，(三) 已生善令增長，(四) 未生善令速生。一心精進，行此四法，故名四正勤。

⑤ 六根 — 眼、耳、鼻、舌、身、意之六官也。根爲能生之義。眼根對於色境而生眼識，乃至意根對於法境而生意識，故名爲六根。

⑥ 清淨 — 離惡行之過失，離煩惱之垢染，云清淨。

⑦ 六根清淨 — 消除眼等六根，無始以來之罪垢，以無量之功德莊嚴之，使之清淨潔白也。由此清淨之功德，而六根各發無碍之妙用，且得六根互用之自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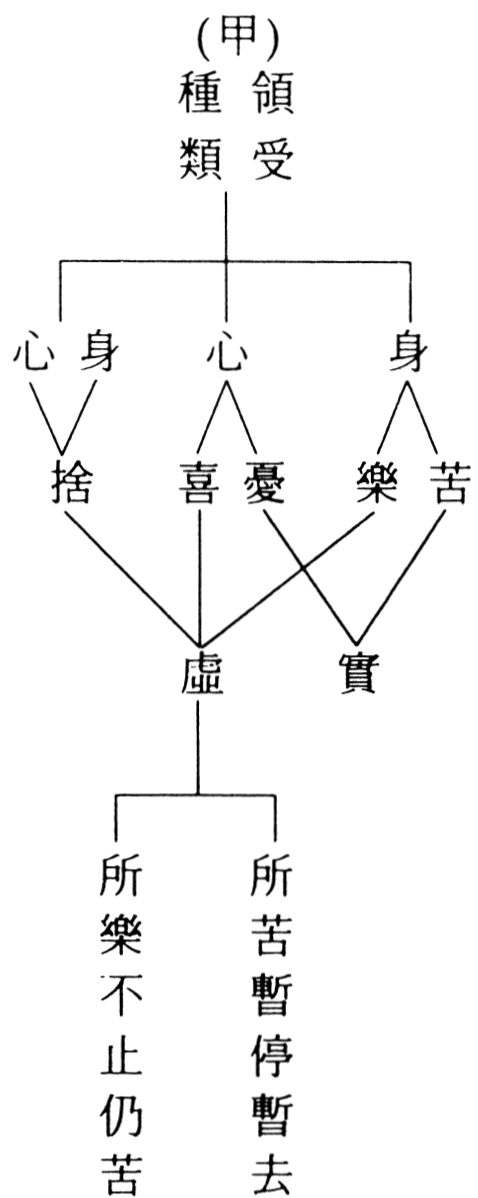
① 酬業——酬者報也。即酬報過去之造作也。

② 真——真爲真實之義。

③ 妄——妄爲虛妄不實之義。

④ 真妄——一切諸法有真妄之二。隨無明之染緣而起之法爲妄，隨三學之淨緣而起之法爲真。又因緣生之法，總爲不實，故爲妄法，不生不滅之真如真實，故爲真法。

人生當前之所受(觀受是苦)



①受—受者領納所觸之境之心所法也。一身受，領納於身起分別之受，即苦、樂、捨 之三受是也。二心受，領納於心起分別心之受，即憂喜之二受是也。(心受亦攝捨受)。

②觀受是苦—四念處觀之一。(四念處觀：一、身念處，觀身不淨。二、受念處，觀受是苦。三、心念處，觀心無常。四、法念處，觀法無我。)

③五受—受心識領納所對之境之作用也。差別有五種：一、苦受，二、樂受，三、憂受，四、喜受，五、捨受。

④憂受—心於違境受憂愁之感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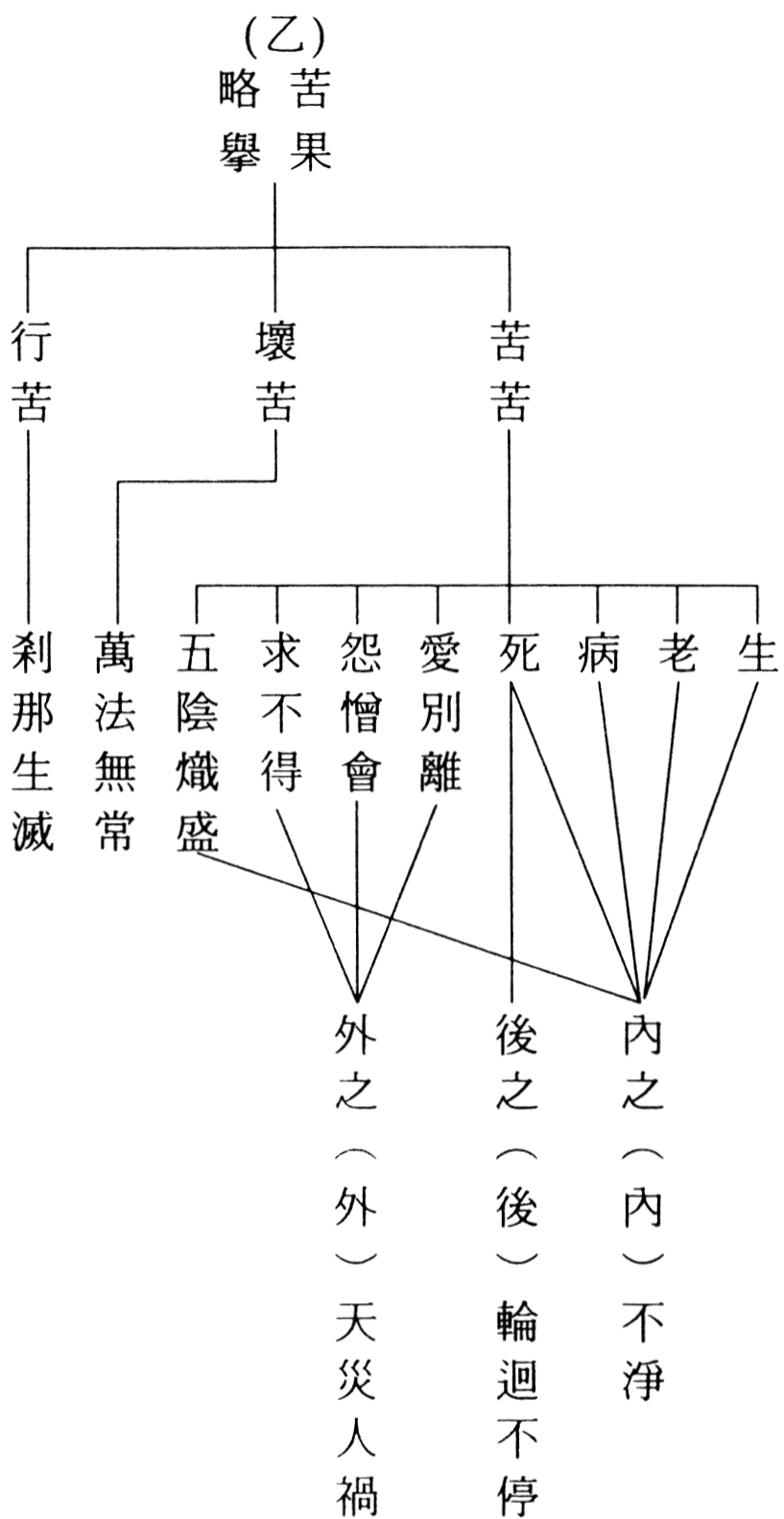
⑤喜受—心於順境受忻悅之感也。

⑥苦受—領納違情之境而起苦惱之感者。

⑦樂受—領納順情之境，使身心適悅者。

⑧捨受—身心領納不違不順(不苦、不樂、不憂、不喜)之境而苦樂之感共捨離者。

四念處	釋	義 (觀法)
觀身不淨	五不淨觀：種子、生處、相、性、究竟。九想觀：青、腫、血、壞、膿、蛆、散、骨、燒。	內之(內)不淨
觀受是苦	觀苦受、樂受、捨受，即苦苦、壞苦、行苦。	後之(後)輪迴不停
觀心無常	觀妄想心，遷流不住，虛妄不實，捨之不執。	外之(外)天災人禍
觀法無我	觀色法是四大假合，心法是四蘊集聚，修我空觀。	剎那生滅



⑨苦果—使身心苦之果報。從惡業而生者。總言之，則生死之果報皆苦也。

⑩苦苦—三苦之一。苦衆生身心之苦，從飢餓疾病風雨寒熱鞭打勞役等苦緣而生之苦也。又有情之心身，本來是苦，更加刀杖等之苦，故云苦苦。

⑪壞苦—樂境壞時所生之苦。

⑫行苦—行者遷流之義，一切有爲法，遷流三世，無剎那常住安穩之苦，謂之行苦。

⑬八苦—一、生苦，在母腹中作胎的時候，好像坐牢獄，出胎又如鑽穴隙；二、老苦，風燭殘年，身體衰敗，精神昏沉；三、病苦，臟腑傷損，皮肉瘡癰全身疼痛；四、死苦，絕命的時間，風刀解體，又好像生龜脫殼；五、愛別離苦、父母、夫婦、子女、兄弟、眷屬，不是生別，就是死離；六、怨憎會苦，冤家仇人，偏要時常遇

到；七求不得苦，希望富貴平安的事，隨了心願的很少；八五陰熾盛苦，因有這假心身，就時刻愛取欲塵，如火不息。（又五陰的作用熾盛，蓋覆真性，故捨報之後，復須受生，是為五陰熾盛苦。）前七苦是果苦，後一苦是因苦。

⑭五陰——新譯為蘊，舊譯為陰。陰有蔭覆與陰積之二義。五陰即色、受、想、行、識之五法也。

⑮五陰熾盛苦——解盛有二義。一就苦而說，人各具五陰而眾苦熾盛，故曰盛。又五陰之器盛眾苦，故曰盛。

⑯輪迴——眾生無始以來，旋轉於六道之生死，如車輪之轉而無窮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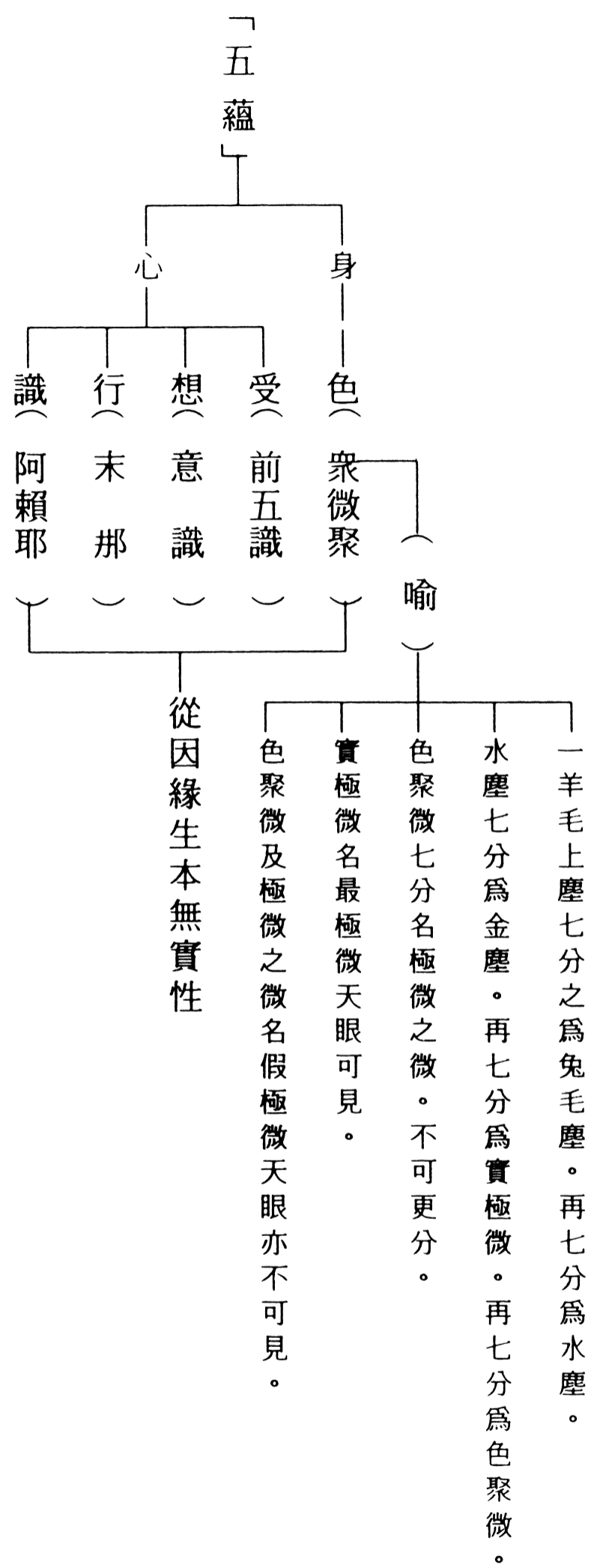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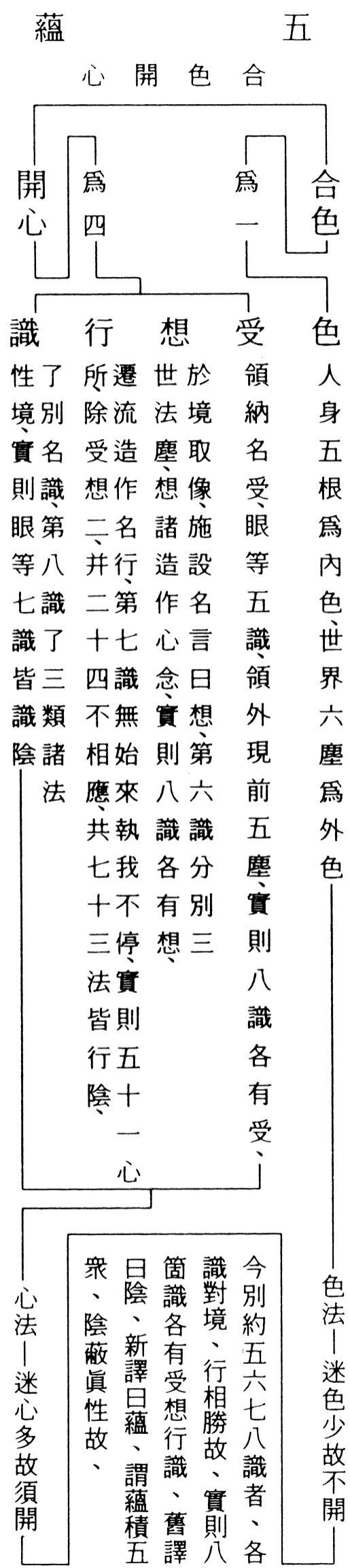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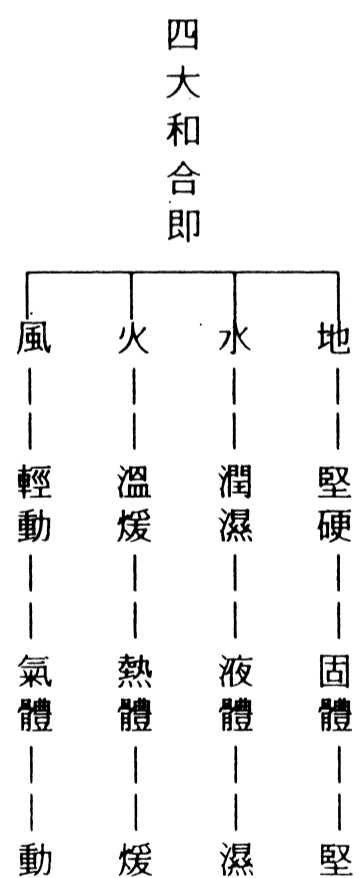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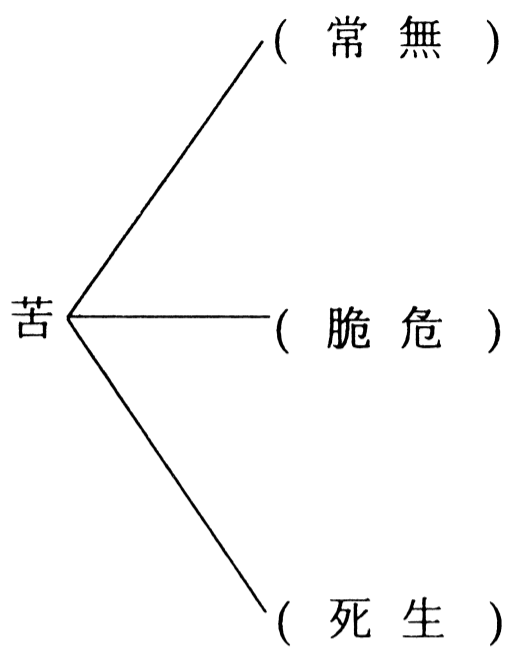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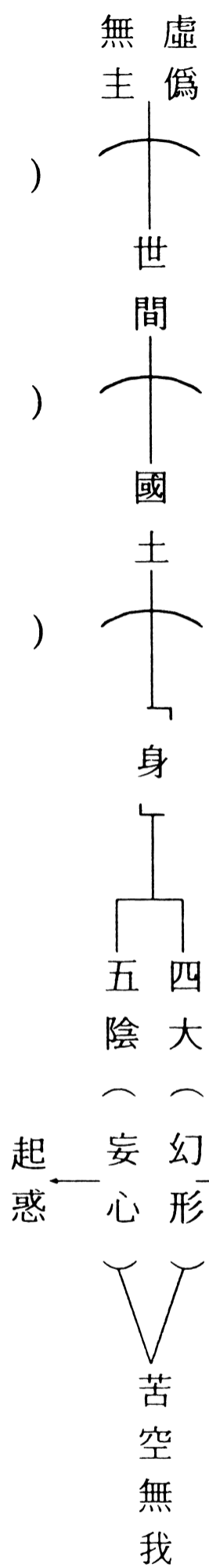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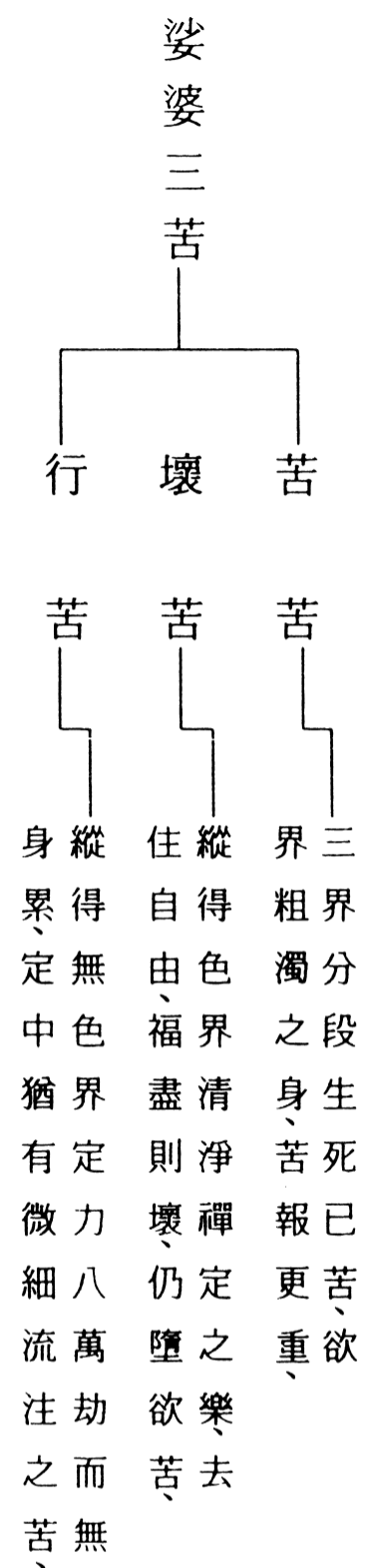
⑰無常——世間一切之法，生滅遷流，剎那不住，謂之無常。無常有二，一剎那無常，謂剎那剎那有生住異滅之變化也。二相續無常，謂一期相續之上有生住異滅之四相也。

⑱剎那——譯言一念。時之最少者。探玄記云：「剎那間，此云念頃。於一彈指頃，有六十剎那。」

⑲生滅——有為之諸法，依因緣和合而為未有法之有，謂之生。依因緣離散而為已有法之無，謂之滅。

有生者必有滅，有為法是也，有滅者必不生，無為法是也。但自中道之正見言之，則有為法之生滅為假生假滅，而非實生實滅。

⑳剎那生滅——剎那之短時間中有生滅。謂萬法剎那生剎那滅，輾轉相續也。



一、「色蘊」——即質礙也，凡有形質，有障礙者皆為色。遠指世界一切萬物為外色。近指一切生物四大肉體為內色。乃至虛空皆概括於色法之中。概言之有三種：(一)可見可對之色，如顏色——青、黃、赤、白等之顯色，形狀長短，方、圓之形色，動作取捨屈伸等之表色，此皆有形質，眼可見，故謂之可見可對之色。(二)不可見可對之色，如聲、香、味它雖無法以眼見之，然耳鼻舌，皆可察覺，故謂之不可見可對之色。(三)不可見無可對之色，又名無表色，即吾人意識雖分別明瞭，而卻無可表對者，故云無表（雖無所表示而於所緣境，執著不忘，故謂之色。即指第六法塵，既不可以眼見，又不可以耳、鼻、舌接觸之，故謂之不可見無可對之色）。前面所述，僅以吾人地、水、火、風四原素構成之色身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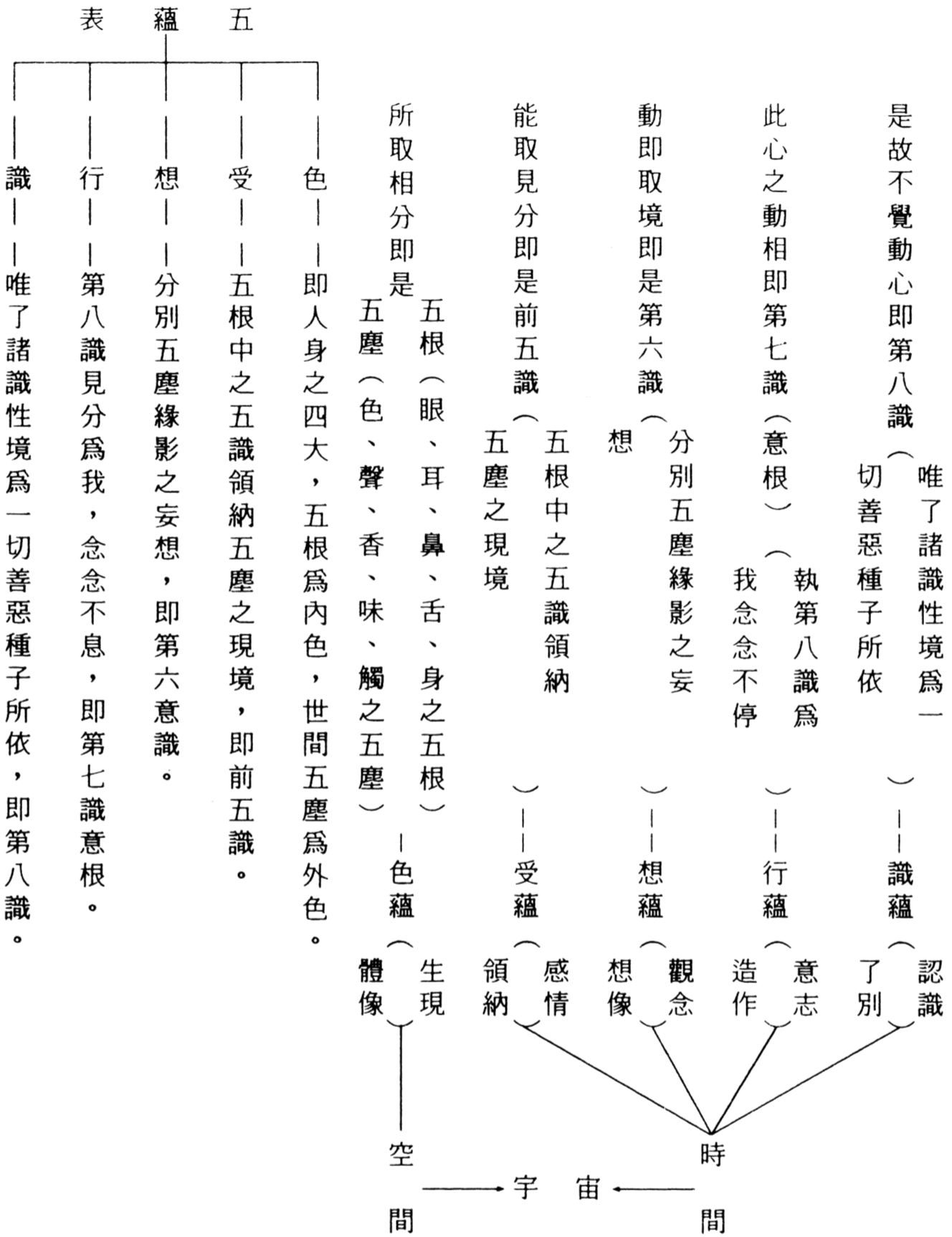
二、「受蘊」——受即領納之意，亦即對境而承受事物之心之作用者，謂內之五根，對外之五塵而起五識去領納一切境界。受順境曰樂受，則能引起貪心。受逆境曰苦受，則能引起瞋心。受不樂不苦境曰中庸受，則能引起癡心。以上所言皆為受，即指前五識（因五識受力偏強之故）。本來受蘊具足六受，通於六識，今欲以四蘊分配八識，故文中闡明五受，將法塵一受攝於想蘊之內。又在眼等五識領納在眼等，領納逆境時謂之苦受，若在意識領納者，則謂之憂受，順境時謂之樂受，如在意識領納者則謂之喜受。苦樂二受弱，屬前五識所攝（因前五識想力弱之故，憂喜二受強屬第六識攝，因六識想力強之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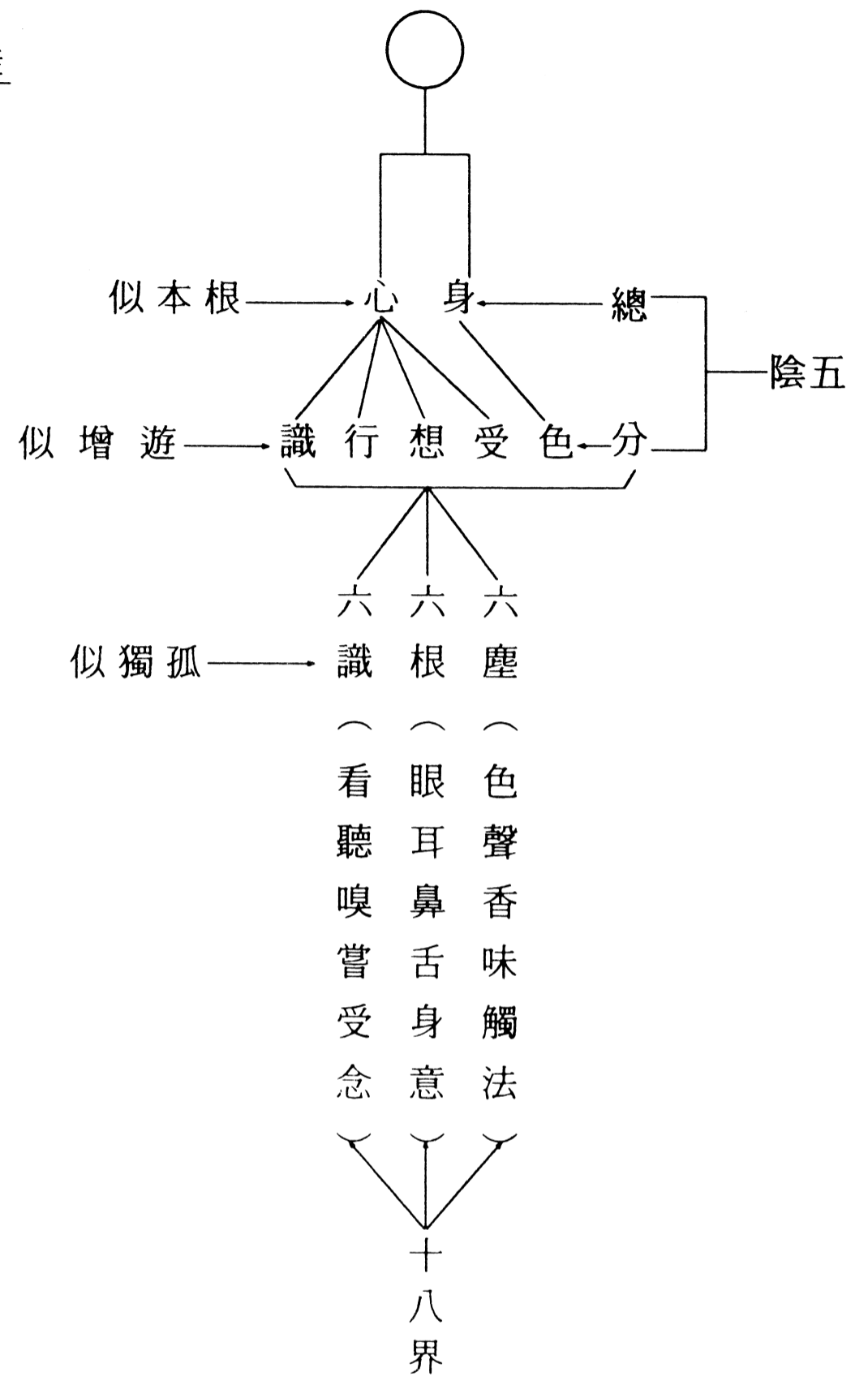
三、「想蘊」——想即想像之意，即對境而想像事物之心之作用者，謂對於已受境界，重加分別想像，名之回想，指第六識（六識想力最大之故）。

四、「行蘊」——行即遷流造作之意，常緣往今未來一切善惡之心作用者，前滅後生，念念不息，故曰行。指第七識意根（七識思力極勝之故）。

五、「識蘊」——識即分辨之意，體則八識心王，即對境而分辨，知事物之心之本體者，能別諸識性境，執持一切種子，及一期壽命，指第八阿賴耶識（八識體包宇宙週遍萬有，所謂地、水、火、風皆含藏識即此理也）。執持全身，若無八識見分映於諸根，則前七識，皆無分辨之功能矣。一般東洋哲學家及西洋哲學家，心理學家，靈魂學家，倫理學家，一切科學家，唯明眼、耳、鼻、舌、身、意等六識，本書則已明八識矣。若欲知宇宙奧妙之真像，則須明白八識。此處所言八識僅略述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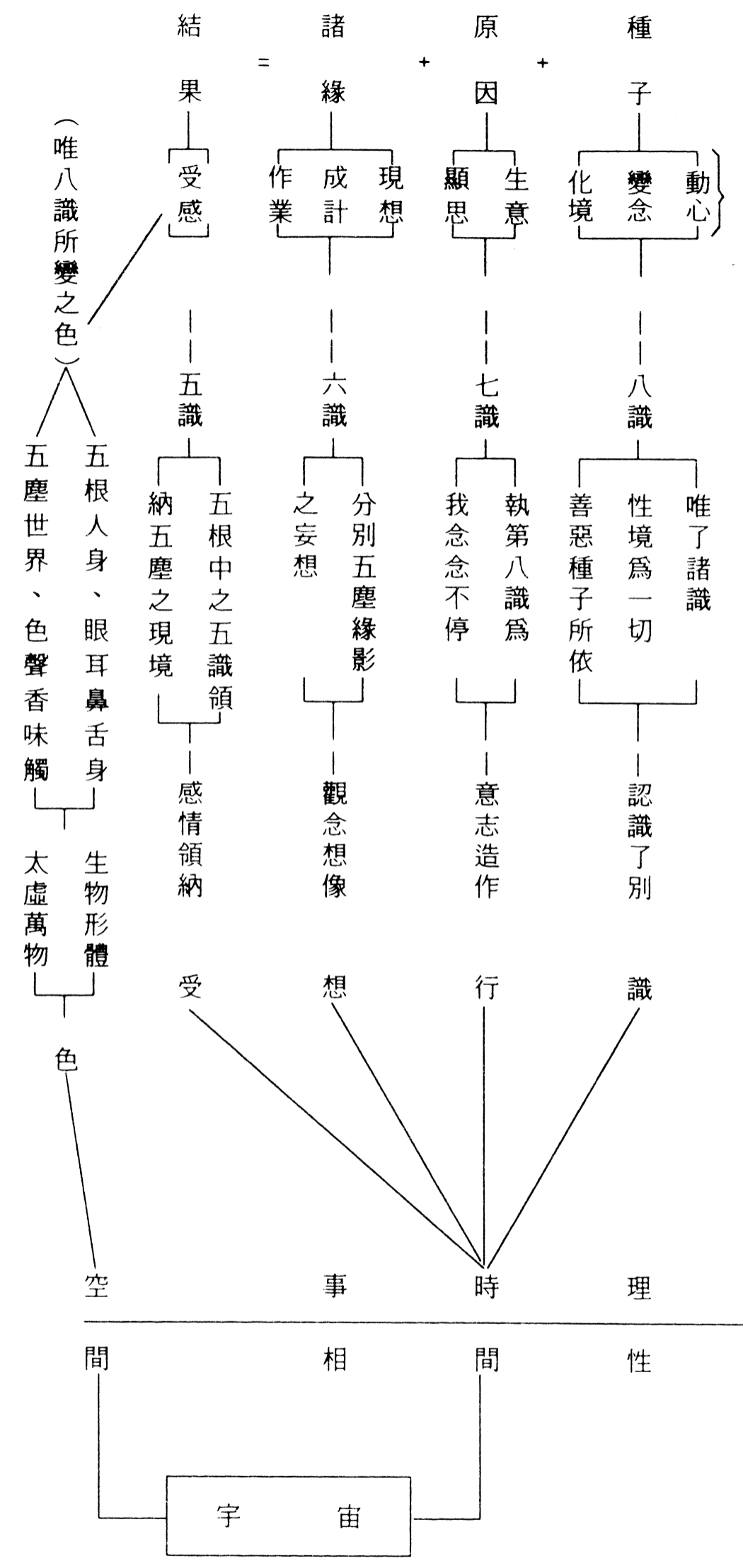
總之：「色」為物質之一切現象，「受」等四者為精神之一種作用，「受」即與塵境接觸所產生之感覺（有苦受、樂受）；「想」即取境分辨之知覺也；「行」有造作思慮之作用；識為統一前四者之力用。





：理定有萬生產

一心
真如法界一相



五蘊本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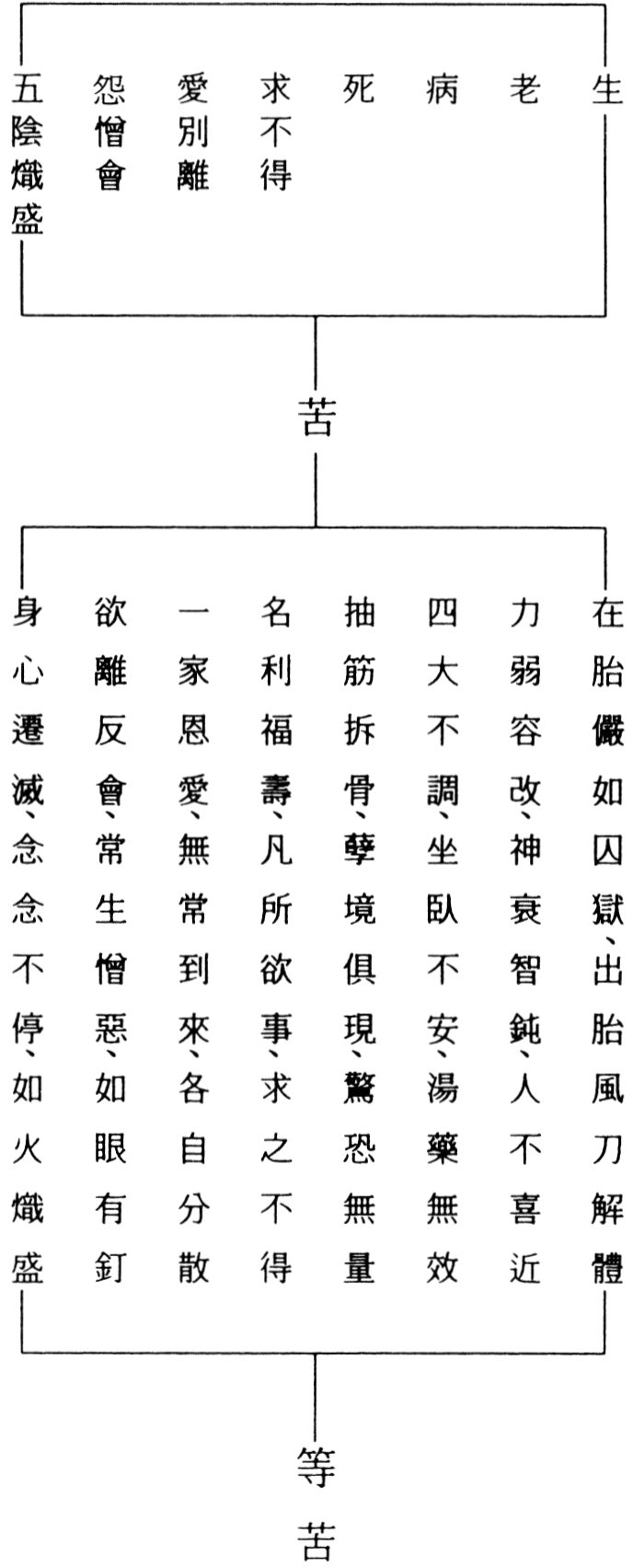
見不仗根，色蘊空。對境無心，受蘊空。知而無知，想蘊空。心心無染，行蘊空。真心常住，識蘊空。了即五蘊當體即是真如（佛）

- 一、轉色蘊成法身德，佛身無邊，相好萬德莊嚴悉由轉色蘊而成的。
- 二、轉受蘊成解脫德，謂佛有無量廣大，自在法樂悉由轉受蘊而成的。
- 三、轉想蘊成解脫德，謂佛有無碍智辯，說法自在悉由轉想蘊而成的。
- 四、轉行蘊成解脫德，謂佛神通變現，以清淨法，攝化衆生令得自在悉由轉行蘊而成的。
- 五、轉識蘊成般若德，謂佛之三智圓具，對於一切諸法，無不通達自在，都由轉識蘊而成的，這就是轉五蘊成三德的道理，屬大乘菩薩所證的境界，故云轉五蘊成三德為之行深般若波羅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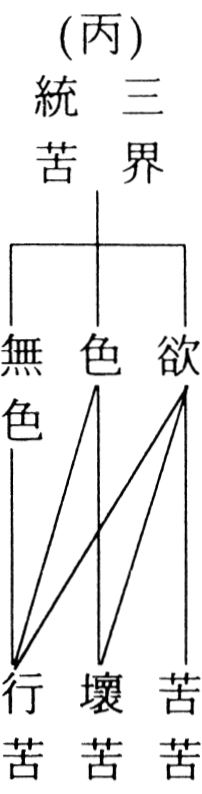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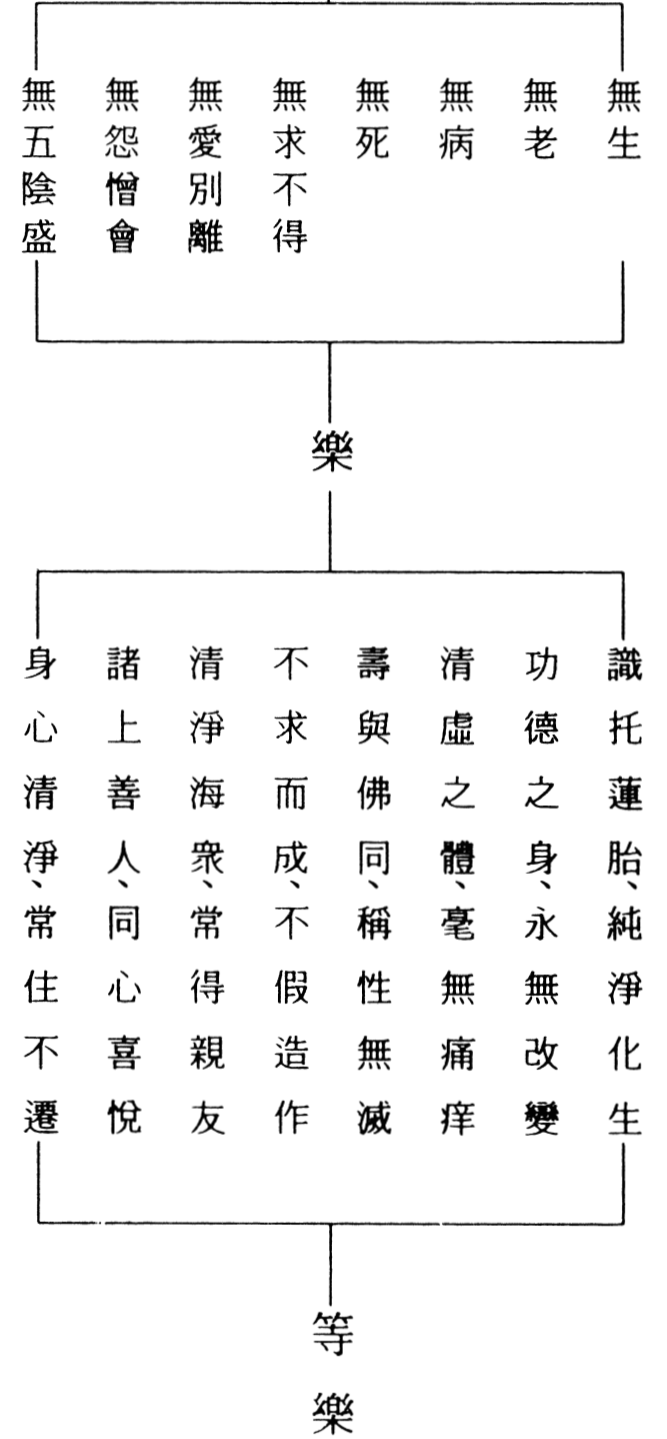
淨土三樂

- 無苦苦——有樂中樂——無愛欲染、為享清淨無累之樂、
- 無壞苦——不變壞樂——清虛之身、蓮華托質無礙之樂、
- 無行苦——不動智樂——定慧融通、正智不動不變之樂、

娑婆八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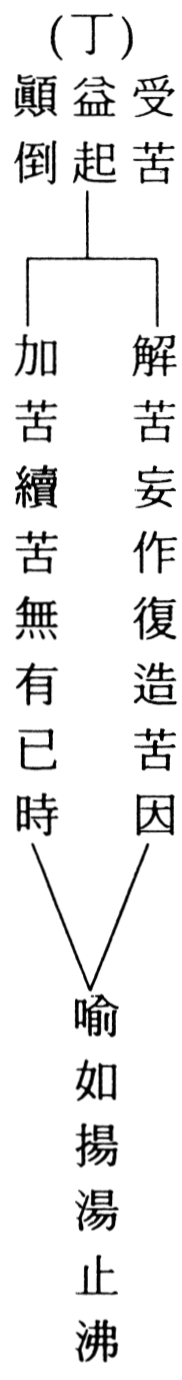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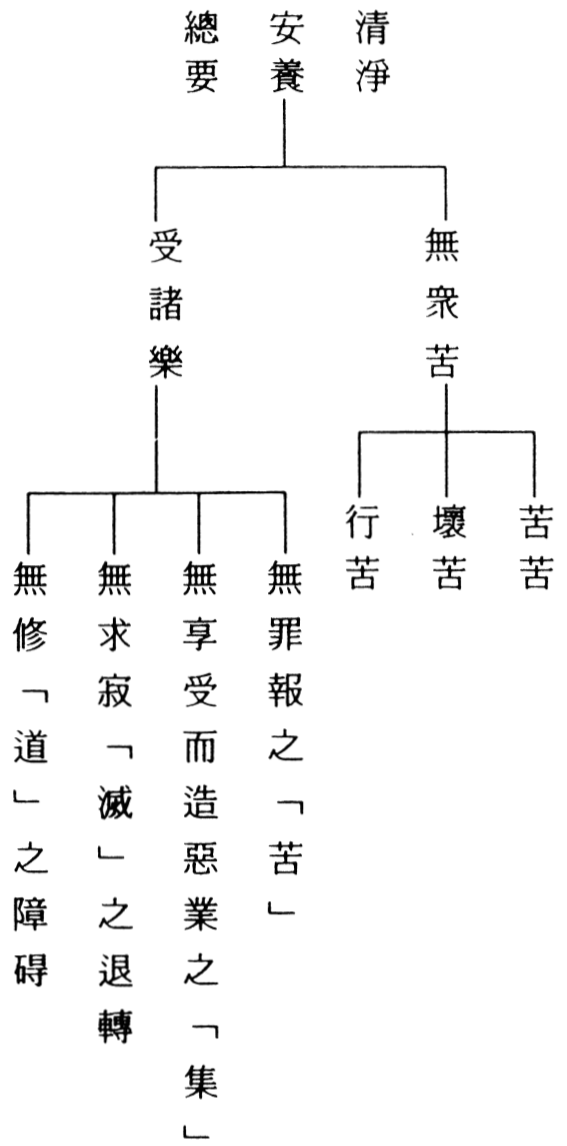
淨土八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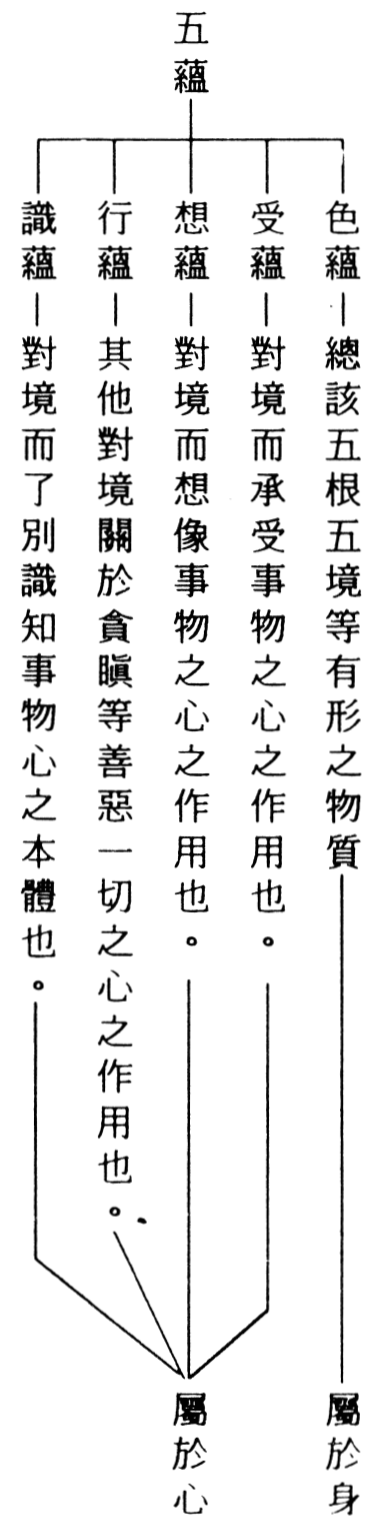
①界——差別之義。彼此之事物，差別而無混濫也。
 ②三界——凡夫生死往來之世界分爲三：(一)欲界(二)色界(三)無色界。
 ③欲界——有淫欲與食欲二欲之有情住所也。上自六欲天，中自人界之四大洲，下至無間地獄，謂之欲界。(詳如六、七表)

④色界——色爲質碍之義，有形之物質也。此界在欲界之上，離淫、食二欲之有情住所也。謂爲身體，謂爲宮殿。物質的物，總殊妙精好。故名色界。此色界由禪定之淺深麤妙分四級，稱爲四禪天。

⑤無色界——此界無一色，無一物質之物，無身體，亦無宮殿國土，唯以心識住於深妙之禪定。故謂之無色界。此既爲無物質之世界，則其方所，非可定。但就果報勝之義，謂在色界之上。



⑥顛倒——如以無常爲常，以苦爲樂，反於本真事理之妄見也。是爲無明之所使然，倒見事理也。附註：五蘊——舊譯爲陰，又譯爲衆，新譯爲蘊。陰者積集之義，衆者衆多和聚之義，亦蘊之義也。



大專佛學講座第五講

人生三際之抉秘(十二因緣)

(甲) 雙重 過去 無明(緣) (無始煩惱) 更從過去果來
 因果 因緣 行 (因) (善惡之業) 上溯過去無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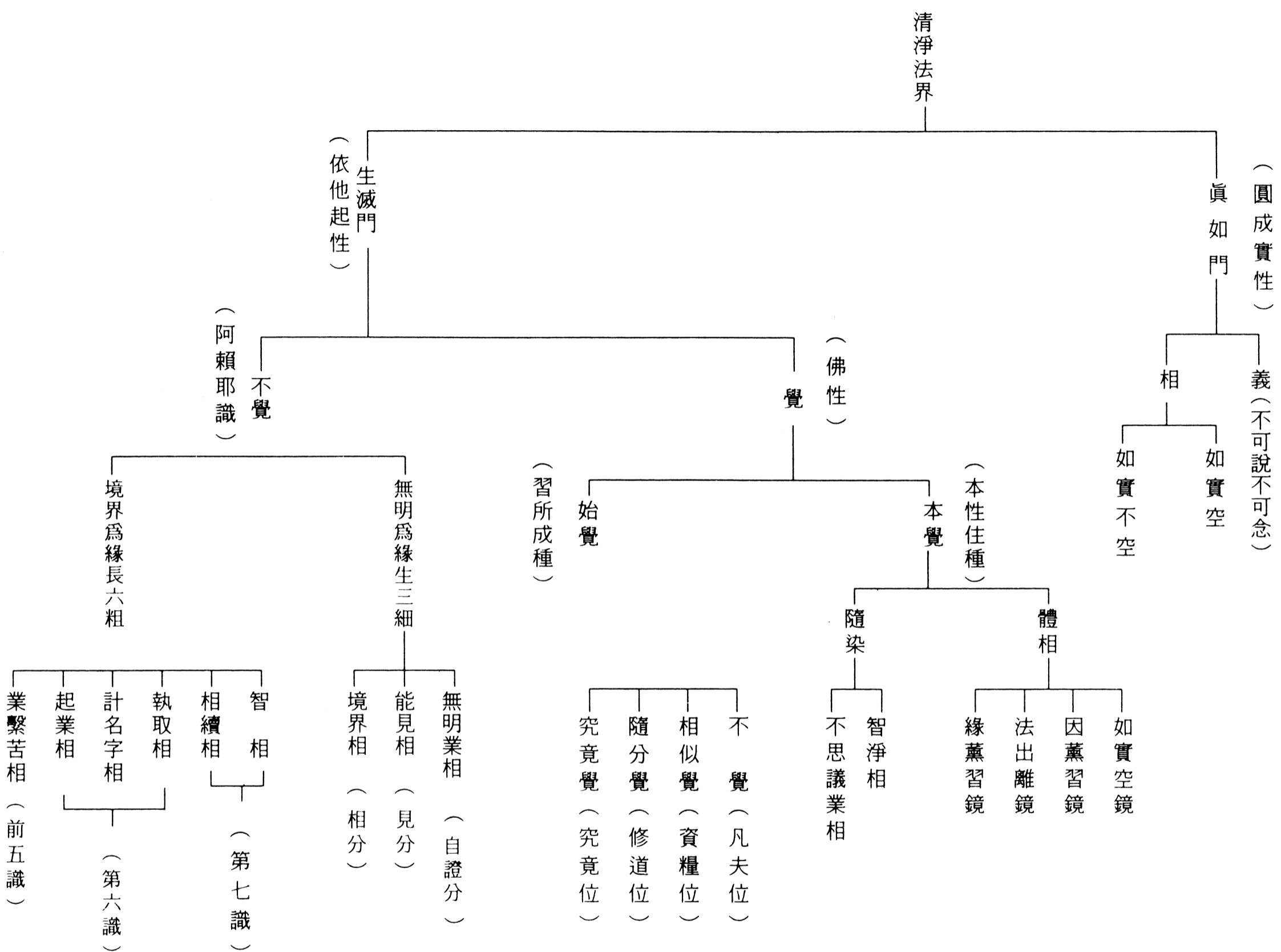
① 十二因緣——因，說事之原素，緣，說果的促成，這是窮究眾生，涉歷三世，輪迴六道之由來。

② 無明——是本性從無始一念不覺，起的煩惱。

③ 行——是依著無明而造作之善惡行業。

④ 無始——一切世間，若眾生，若法，皆無有始，如今生從前世之因緣而有，前世亦從前世而有，如此輾轉推究，

故眾生及法之元始不可得，故云無始。



心明真如性，本自常住不動，相如。
 心無所住，本自常明真心，性如。
 心無變異，本自常覺圓明，體如。
 心量廣大，本自遍週法界，力如。
 心法融通，本自不變隨緣，作如。
 心無念念，本自清淨無生，因如。
 心無戲論，本自智慧常光，緣如。
 心性真如，互遍圓明寂照，果如。
 心性常寂照，互融事事無礙，報如。
 心性相如如，互攝一真法界，本末究竟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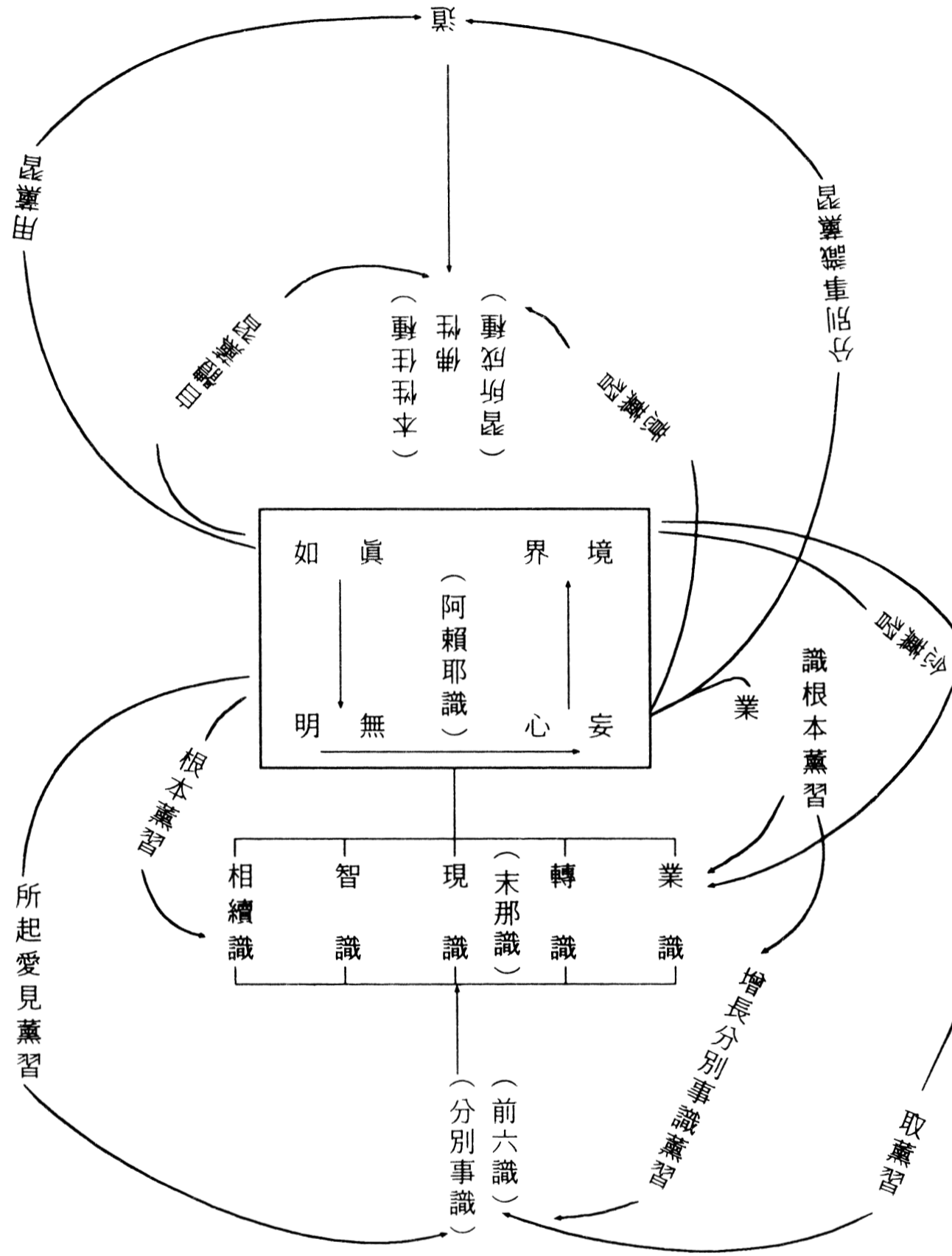
一人本俱十如(註：諸心乃一心耳，諸如乃一如耳。然此一心一如乃不二本一也。如人有眼、耳、鼻、舌、身等之五根，然則同一身，此亦如是)。

真如
 之體蕩然空寂。非同頑空。寂而常照。
 寂照不二名如悲願不捨名來（如來）
 之用了然覺知，非識染着。照而常寂。

凡夫來而不如。小乘如而不來。唯有佛乘。如而能來。

- 一、心動即變相 即十法界依正大小妍醜等衆相。
 - 二、心住即變性 衆相各有性分不可改移。
 - 三、心異即成體 衆相各有體質不同。
 - 四、心起念即生力 衆相各有用力之能。
 - 五、心思念即能作 衆相各有造作。
 - 六、心想念動即成因 衆相生起各有本因。
 - 七、心念念相續即助緣 衆相生起皆仗助緣而成。
 - 八、心動念和合即成果 衆相善惡大小皆是隨因成果。
 - 九、心動念和合所變之心、自變 果分妍醜日報如桃自緣、建立境界、即是報。 滿樹妍醜不同。
 - 十、心動爲本、受報爲末、本末 相爲作事之本報爲成事之末 究竟、皆唯一心造也。 衆相各有理趣、究竟歸極。
- （外覽而可別）
 （內自分不改）
 （主質名體）
 （功能爲力）
 （構造爲作）
 （習因爲因）
 （助因爲緣）
 （習果爲果）
 （報果爲報）
- 初相爲本，後報爲末
 事理歸趣爲究竟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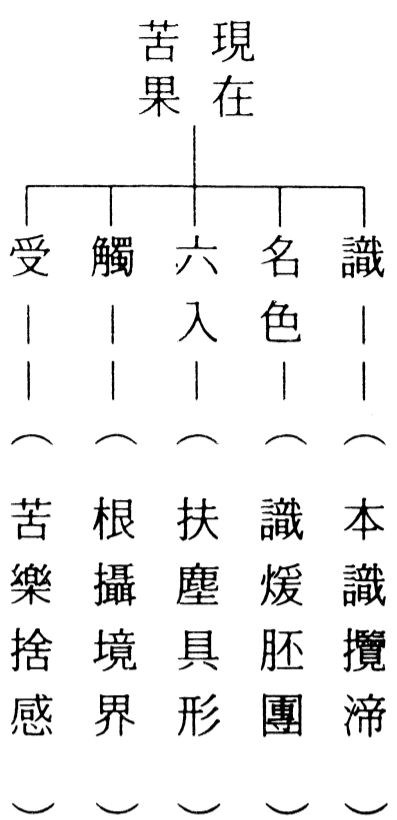
輪迴心

茲再詳細要解所謂「心動念變境」：

1. 不覺心動，名爲無明業相（動心）——覺則不動，動則有苦，果不離因。
2. 依心動，故生能見相（變念）——若不動則不起能見。
3. 依能見，故現境界相（化境）——若離見者，則無境界。
4. 依境界，故能生智相（生意）——依於境界，心起分別愛不愛。
5. 依智相，故生相續相（顯思）——依智故生其苦樂，覺心起念，相續不斷。
6. 依相續相，故起執取相（現想）——依於相續，緣念境界，住持苦樂，心起著故。
7. 依執取，故計名字相（成計）——依於妄執，分別假名字相。
8. 依計名字，故起業相（作業）——依計名字，取著不休，造種業故。
9. 依起業，故業繫苦相（受感）——依業受果，不自在故皆依不覺本來一心，性淨明體，惡業無盡。（故惑、業

、苦三道，無始無終流轉生死無盡。

當知無明能生一切染法，一切染法，皆不覺相。無明不覺生三細（八識——動心、變念、化境）。



⑤ 本識——阿賴耶識之異名。是為有為無為一切法之根本，故名本識。

⑥ 滯——父母交合之精液稱之。

⑦ 扶塵根——五根（眼、耳、鼻、舌、身）之外形，眼可見者。是為扶助正根之五塵，故謂之扶塵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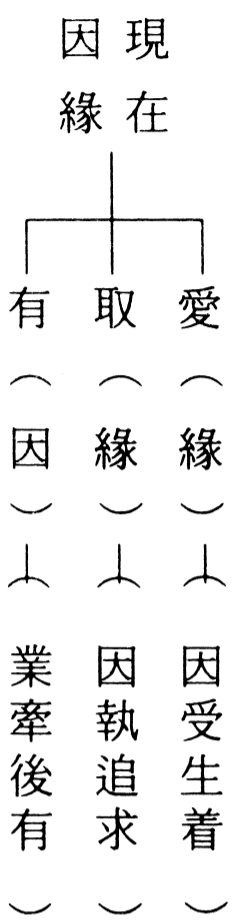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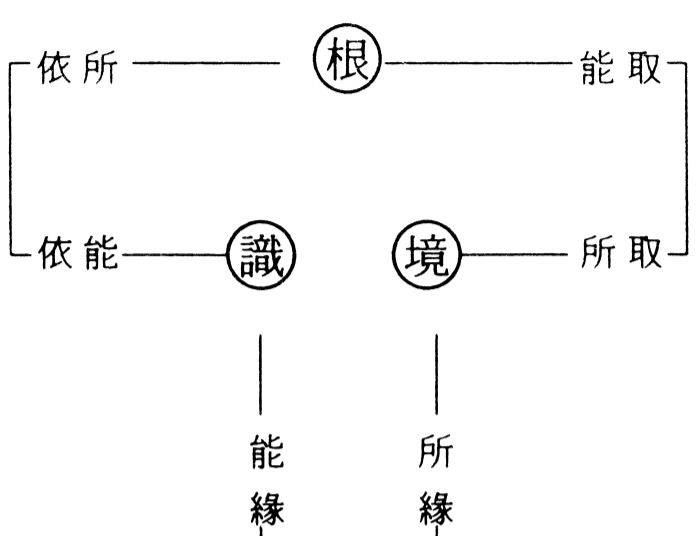
⑧ 識——是依過去世之業而受現世受胎之一念也。亦是過去二因，混合入胎之神識。

⑨ 名色——托胎以後，心身未完備之稱也。名即精神，色即形體；斯時心識闇昧，形體未克，故不稱身心，別稱名色。

⑩ 六入——謂在胎內，已具眼、耳、鼻、舌、身、意之六根，形體完備，六根將有所入也。

⑪ 觸——是出胎後，在二、三歲時，與外界環境之接觸。

⑫ 受——是六、七歲時，漸能分別苦樂而感受之。



⑬ 愛——是十歲以後，依苦樂的感覺，愛把苦離開，愛把樂接受之一種思想。亦即於環境生種種愛欲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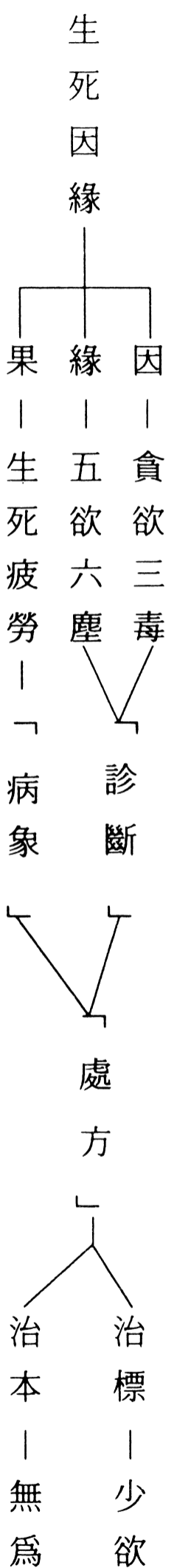
⑭ 取——是成人以後，愛欲發展，於諸境生取著心，且不捨一切之造作。

⑮ 有——由愛取之煩惱，興起諸業，必有當來之果，故名有。



⑯ 生——依現在之業，為未來之受生（即受未來五蘊之生）。

⑰ 老死——本來之生，漸老而死。



(乙) 喻語

- 十二重城——（困在長獄之意）
- 十二輪——（輪迴不停之意）

⑱ 十二重城——五句章句經曰：「一切衆生常在長獄。有十二重城圍之，以三重棘籬籬之。」三重棘籬即三界，又名三世。十二重城即十二因緣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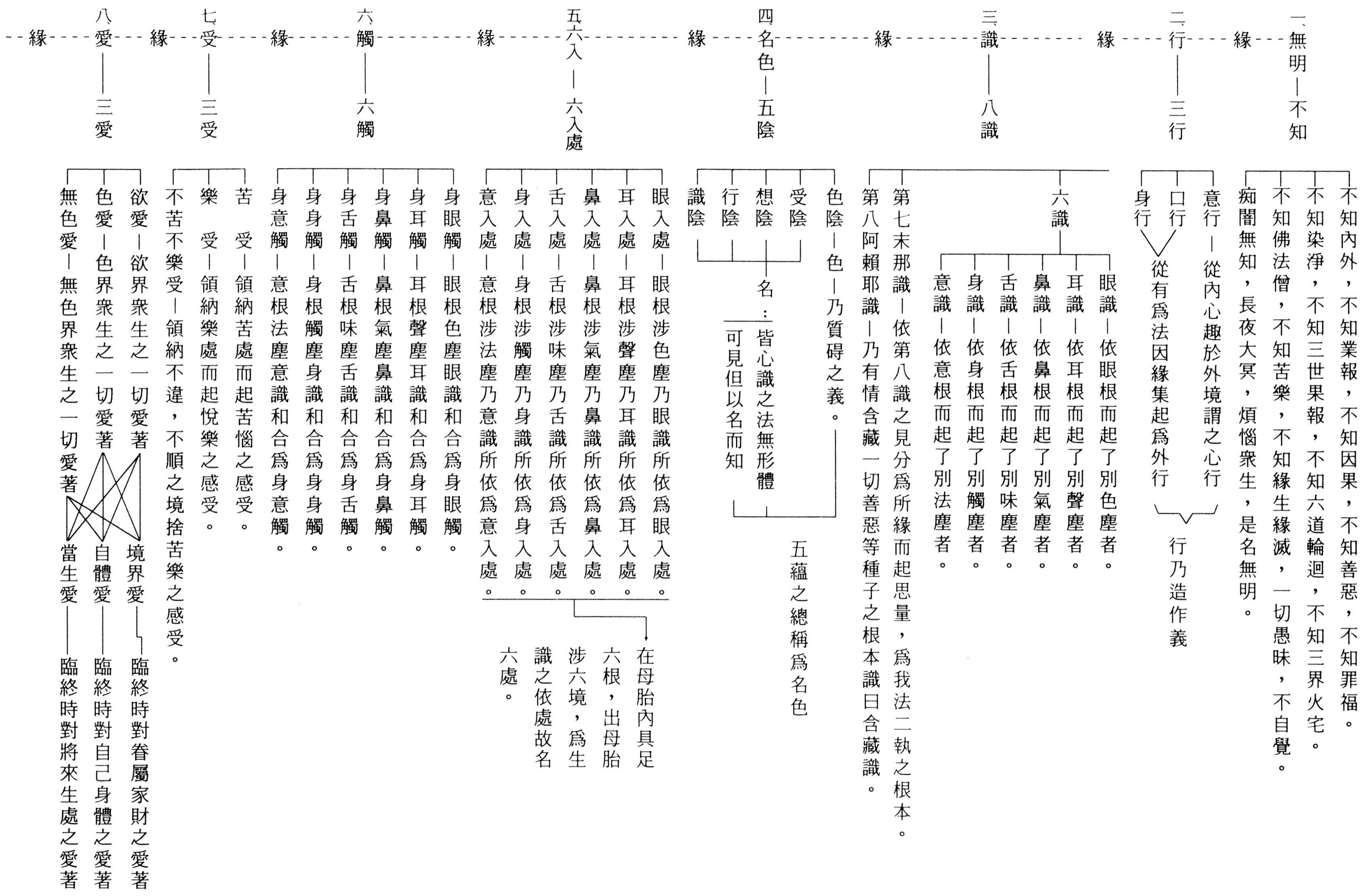
⑲ 十二輪——輔行三之三曰：「十二輪者，大瓔珞文，輾轉不窮，猶如車輪。」十二輪亦十二因緣之異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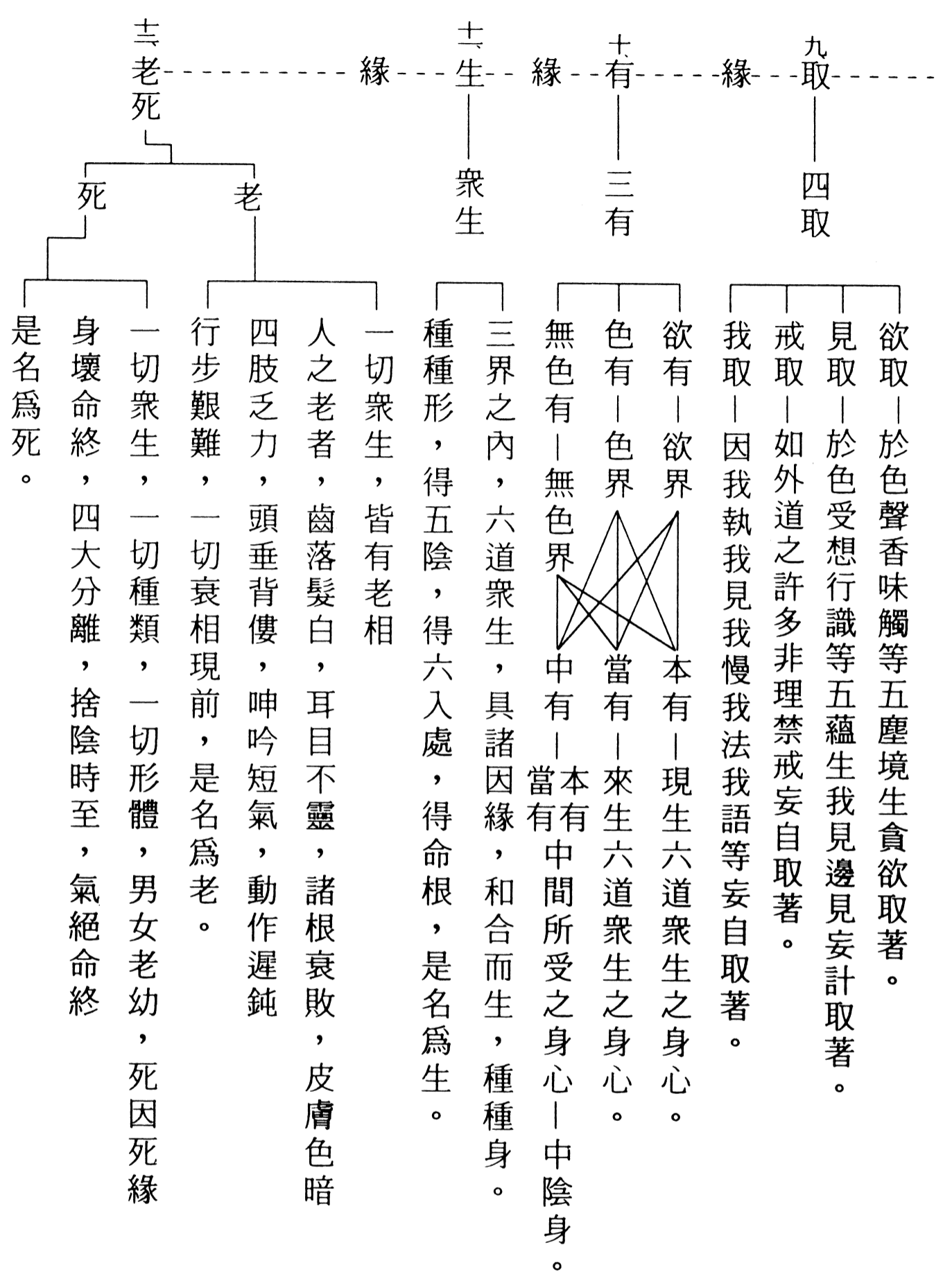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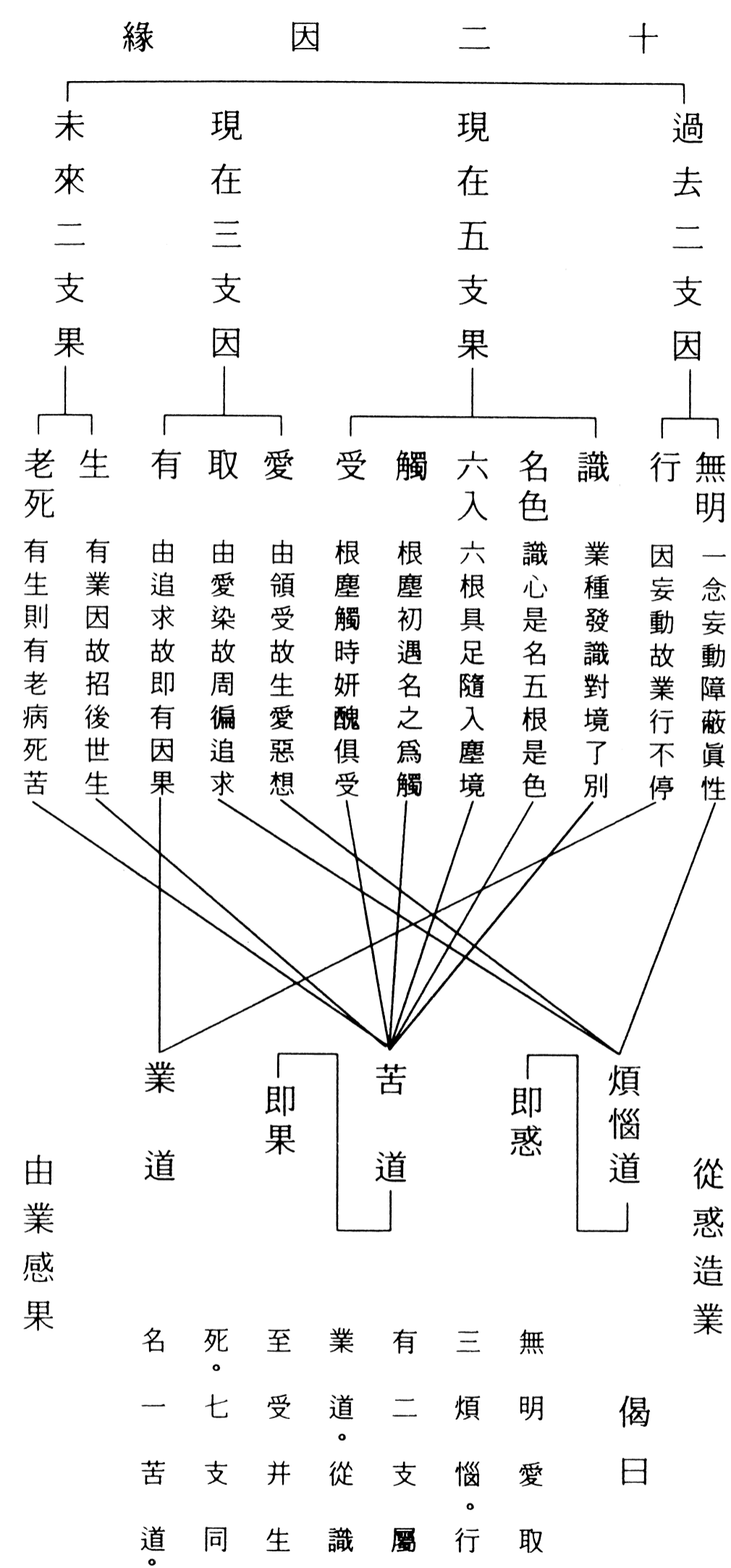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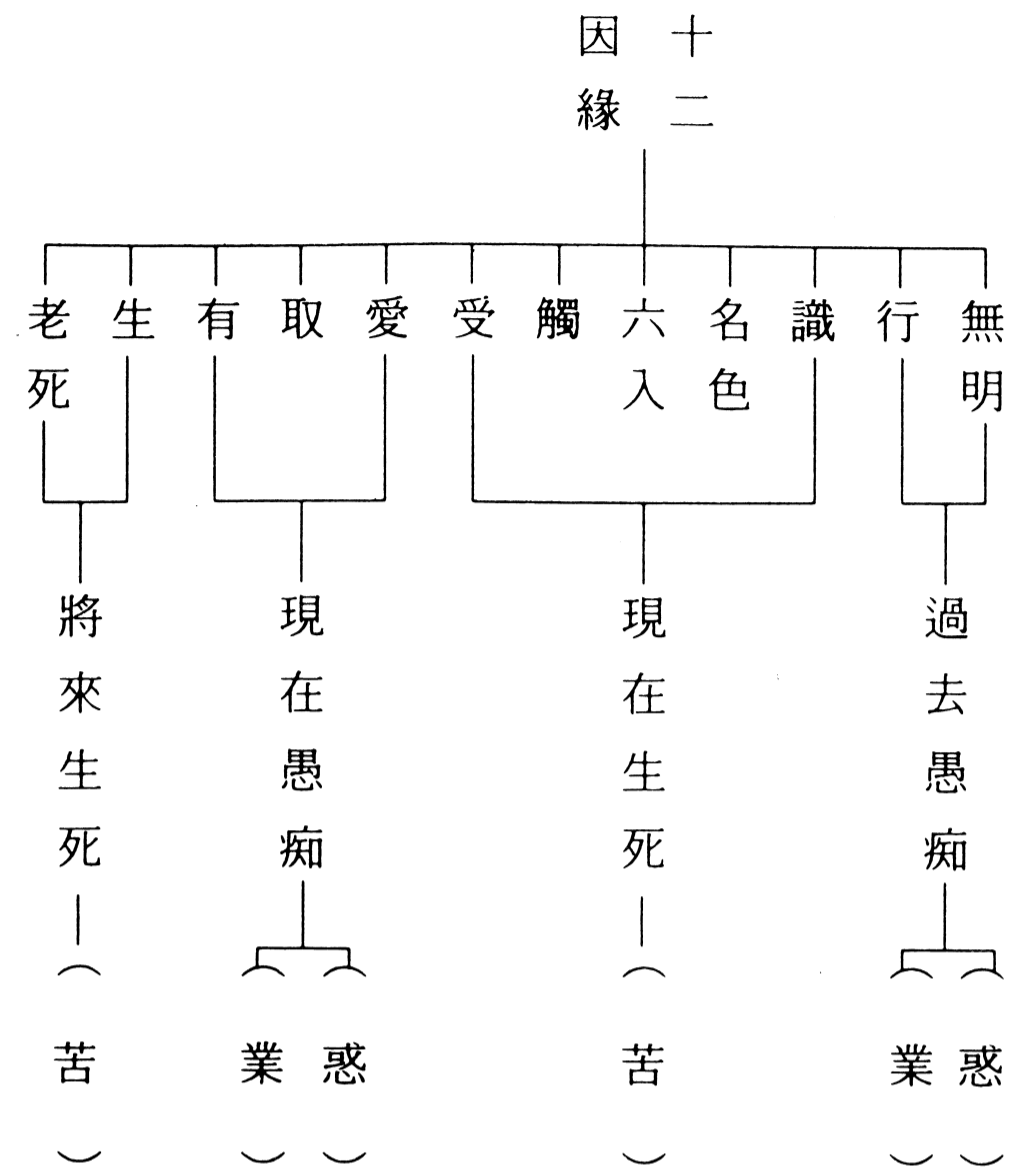
⑳ 瓔珞——頸飾。編玉而懸於身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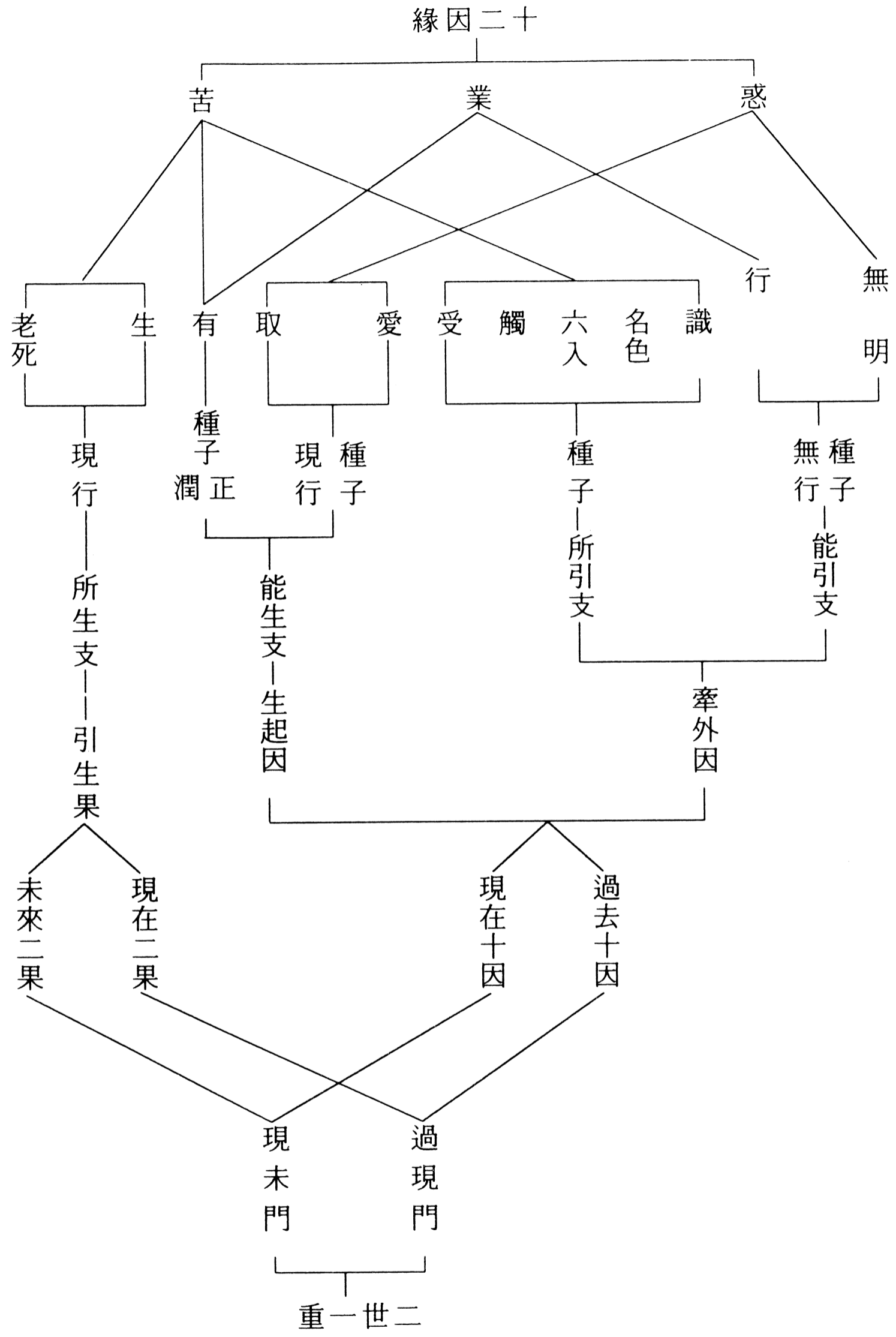
附註：

十二因緣——其中分別因與緣，則行與有之二支是因，無明與愛取之三支是緣。餘七支總是果，但果為還起惑業因緣之緣。故攝之於緣中，不別存果名，是曰因緣觀。十二因緣亦名十二有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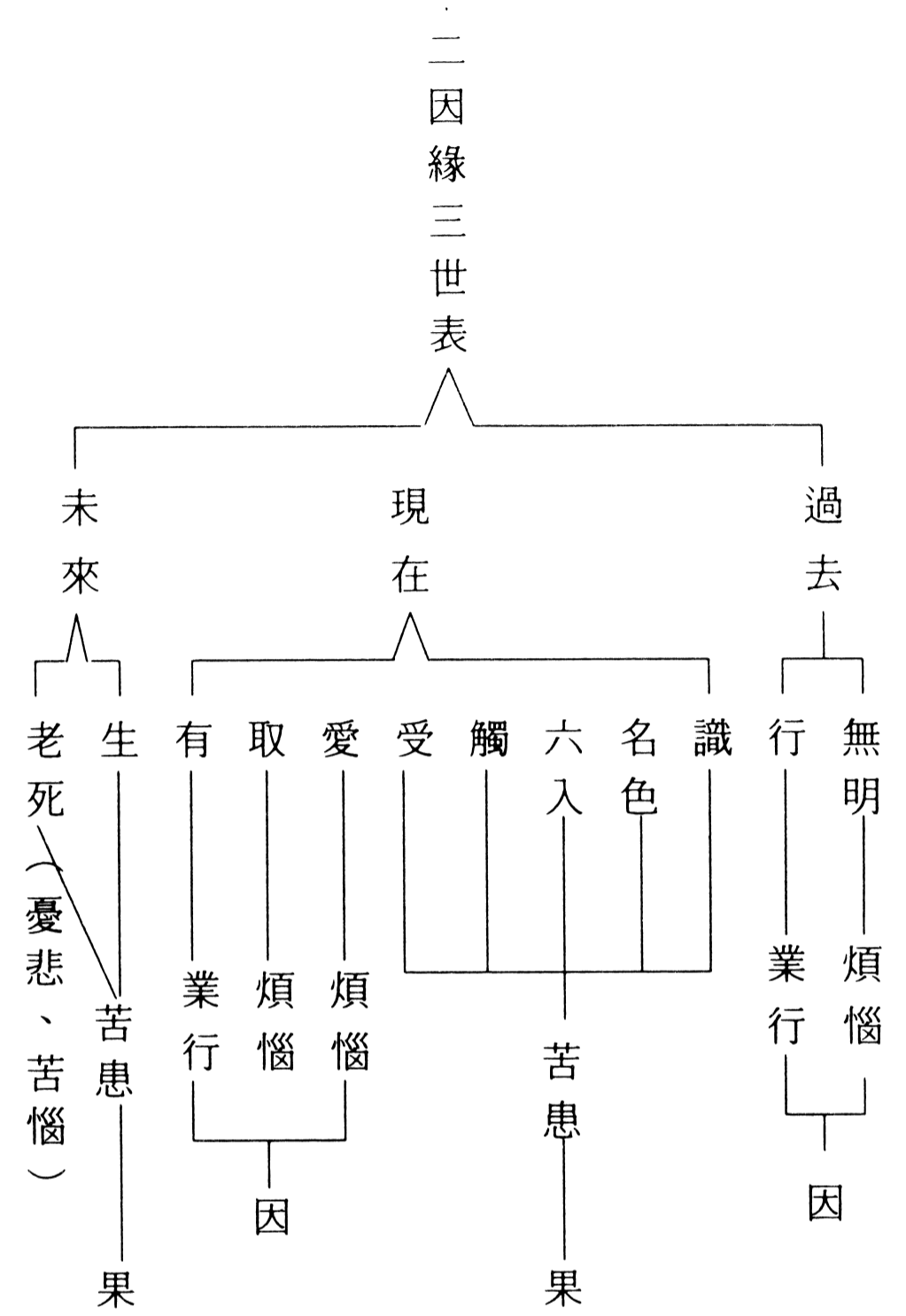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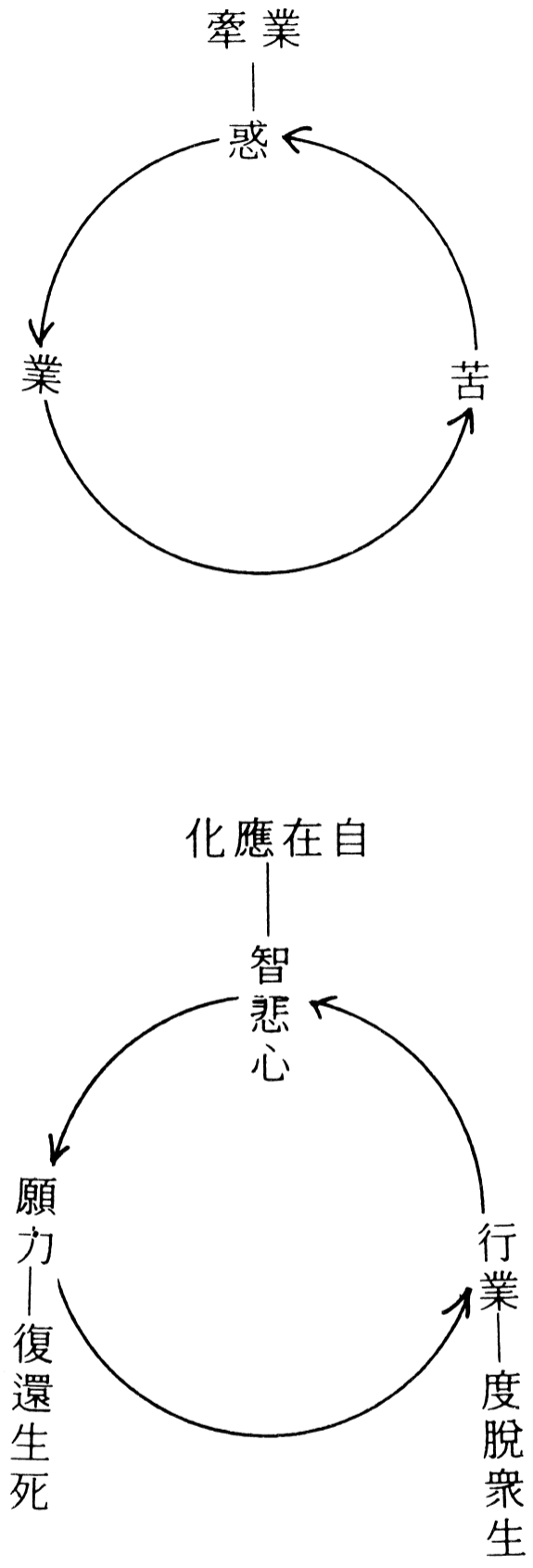
十二因緣法義表解







一、唯識宗的解釋



世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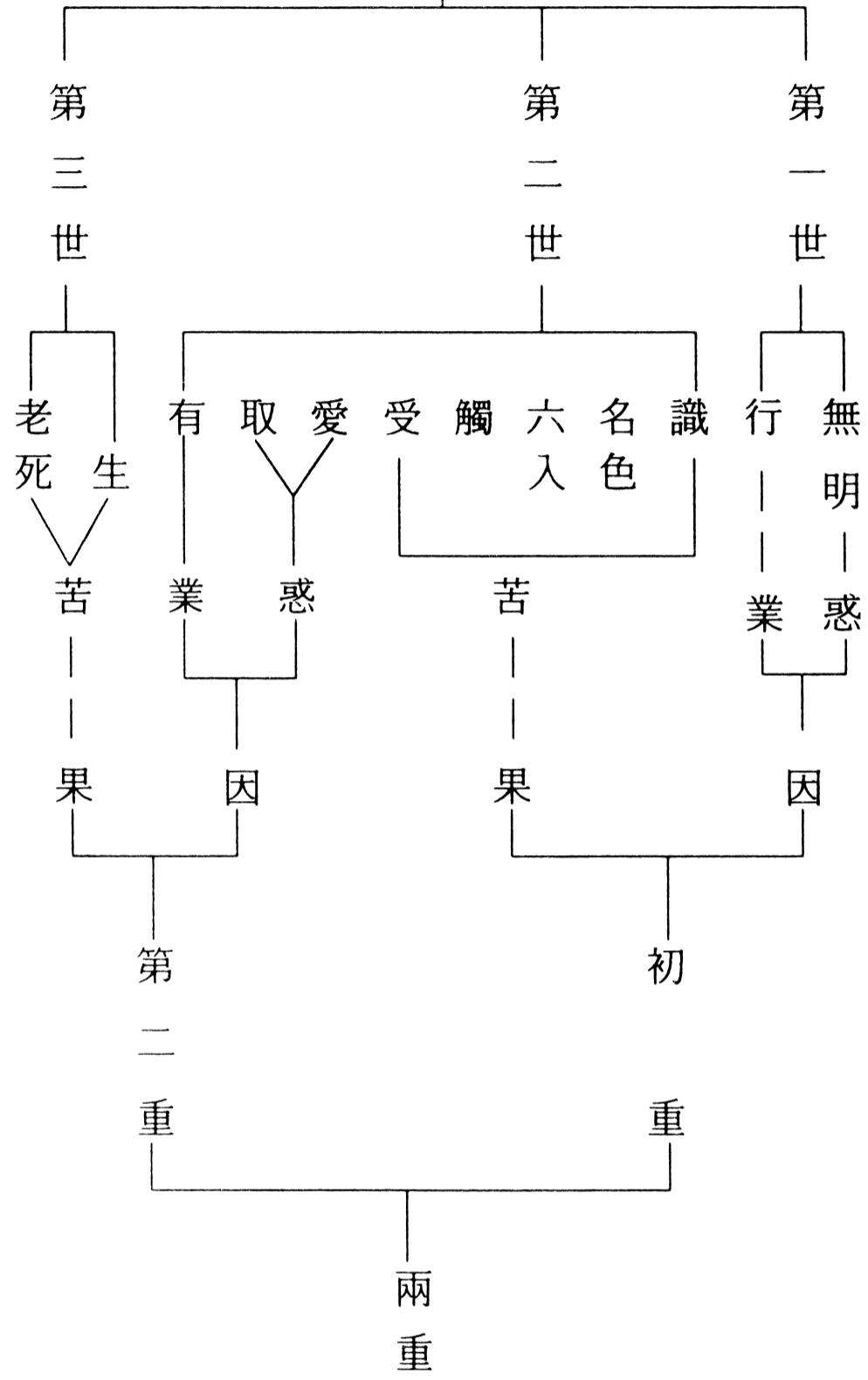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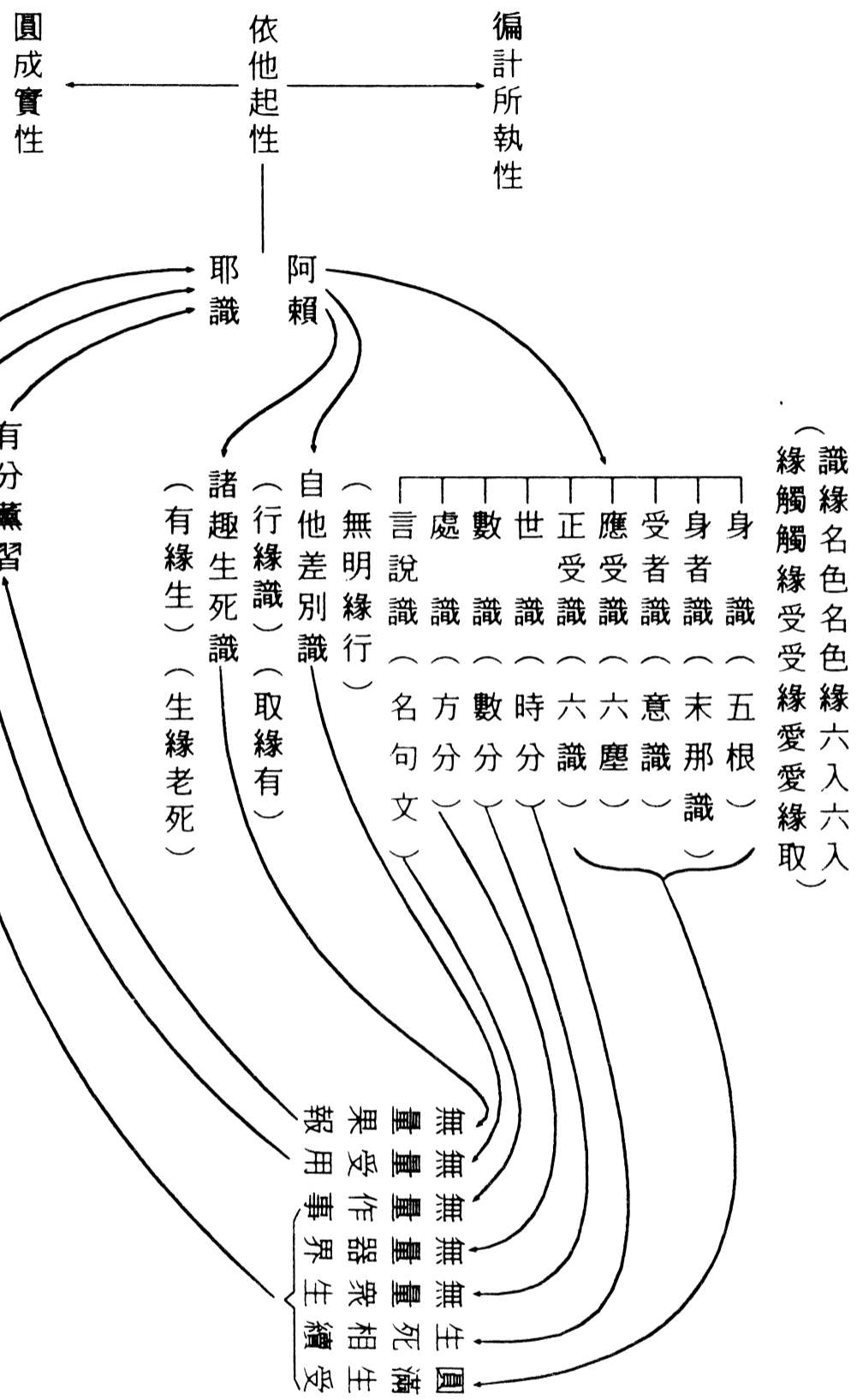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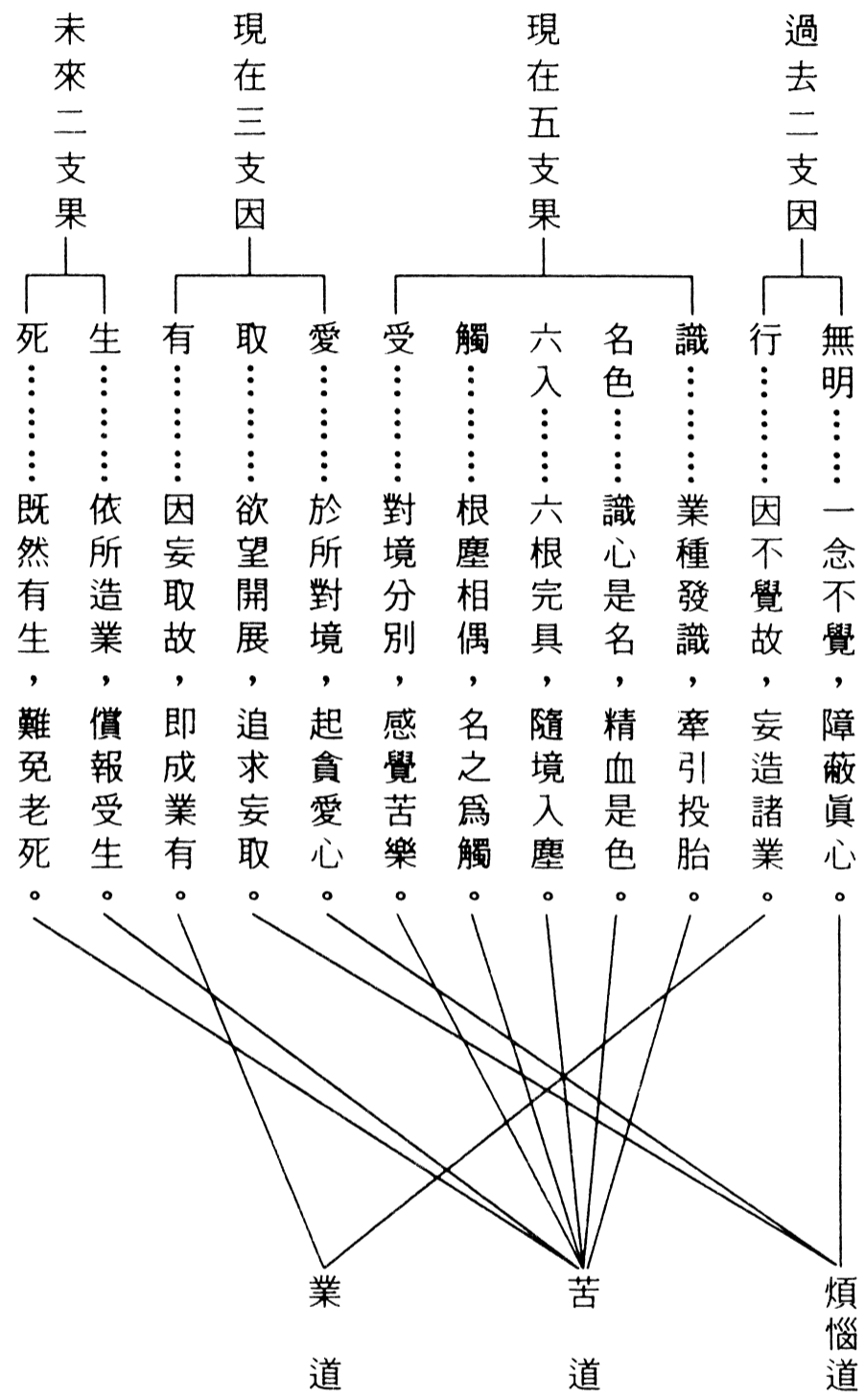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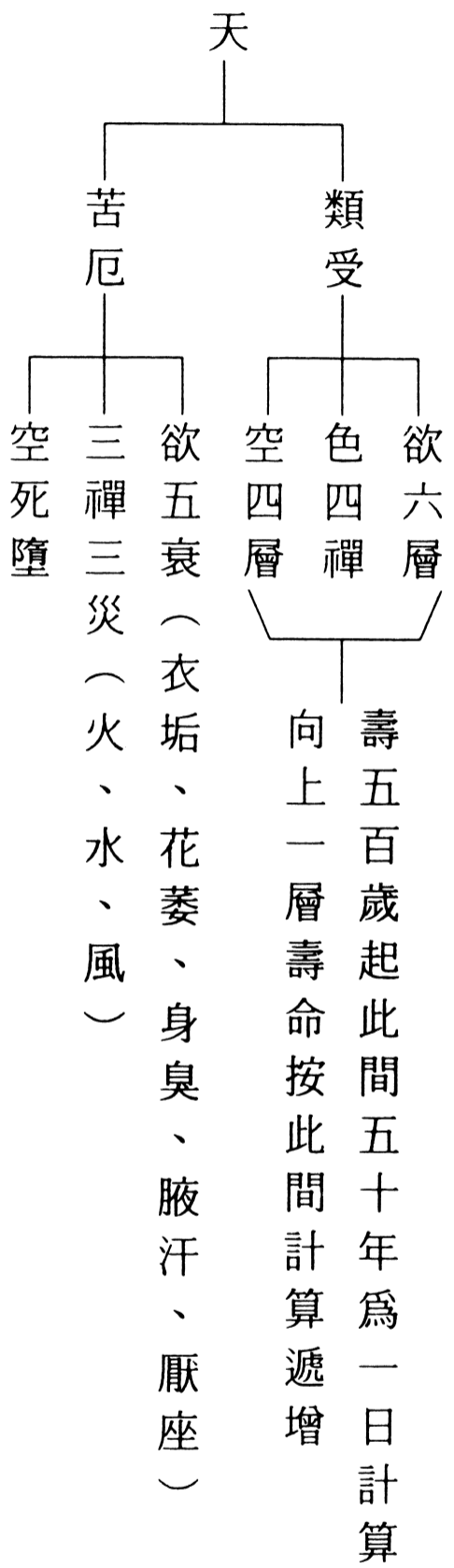


表 緣 因 二 十 世 三



宇宙有情概況

(甲) 六道輪迴



①有情—有情識之動物也。即指眾生而言。

②天道—六道之一，亦名天趣。欲界有六重之天，並色界無色界之諸天是也。其依處在諸趣之頂，且身有光明，果報最勝，故謂之天。為有情輪迴之道途，故謂之道。趣者所趣向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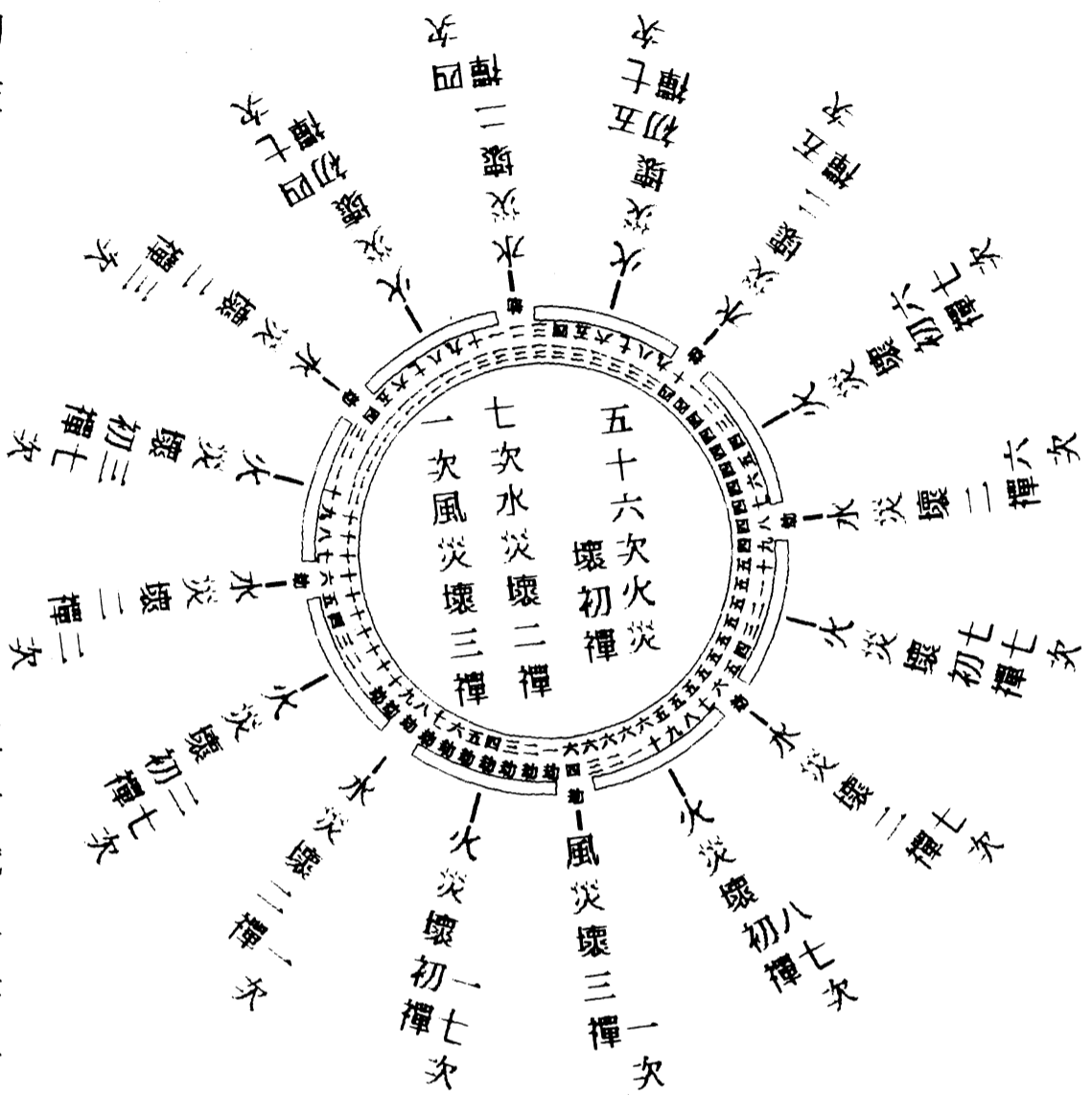
③六天—欲界有六天。一四王天，二忉利天，三夜摩天，四兜率天，五化樂天，六他化自在天也。他化自在天多具眷屬，為佛道之障礙，故稱為第六天之魔王。

④四禪天—修四種禪定所生之色界四天處也。

⑤四空天—無色界之四空處天也。一空無邊處天，二識無邊處天，三無所有處天，四非想非非想處天。

⑥五衰—欲界天人將死時，現五種之衰相。一者衣裳垢膩，二者頭上花萎，三者身體臭穢，四者腋下汗出，五者不樂本座。

⑦三災—劫末所起之三種災害，有大小之分。小三災為刀兵、疾疫、飢饉三災。此處指大三災。壞此器世間有水災、火災、風災之三者，是曰大三災，此三災非起於同時，各自輪次而起，以壞世界也。火災可燒至初禪三天，水災可滅盡至二禪三天，風災可吹毀至三禪三天，故云三禪三災。



大三災劫運始終。共經六十四大劫。為一周之數。毘曇論偈云。七火次第。然後一水災。七火七水。復七火復風。此總括三災次第數次釋。

滅劫末
小三災
人壽減至
三十歲人長三尺時有饑饉災起七年大旱
二十歲人長二尺時有疾疫災起七月不絕
十歲人長一尺時有刀兵災起七日不絕

四禪天：

- 一、離生喜樂地……火 燒……
- 二、定生喜樂地……水 淹……
- 三、離喜妙樂地……風 颳……
- 四、捨念清淨地……超出三災……

以執著四大假合之身及妄想心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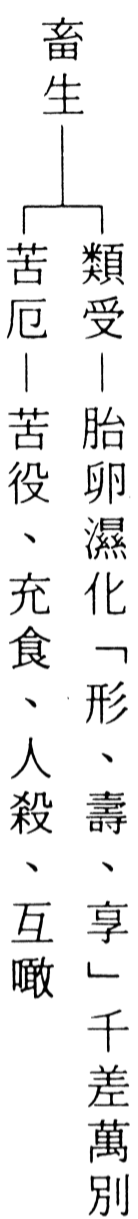
人
類受—身壽享等各地球互異
苦厄—三苦八苦等

⑧人道——六道之一，人界也。人界者，以五戒善因而趣之道途，曰人道。



⑨阿修羅道——六道之一，修羅道也。多由瞋、慢、疑之三因而生。

⑩阿修羅——又作阿須羅，舊稱阿修羅。譯曰無端，容貌醜陋之義。又曰無酒，其果報無酒之義。新稱阿素洛。譯曰非天，其果報勝似天而非天之義。為常與帝釋戰鬥之神。六道之一。八部眾之一是屬於鬼神之類。



⑪畜生——又曰傍生。為畜養之生類，故名畜生。一切之世人，或為噉食，或者驅使畜養此生。傍生者，言為傍行之生類也。

⑫畜生道——六道之一，有畜生業因者，死後所趣之道途。與畜生趣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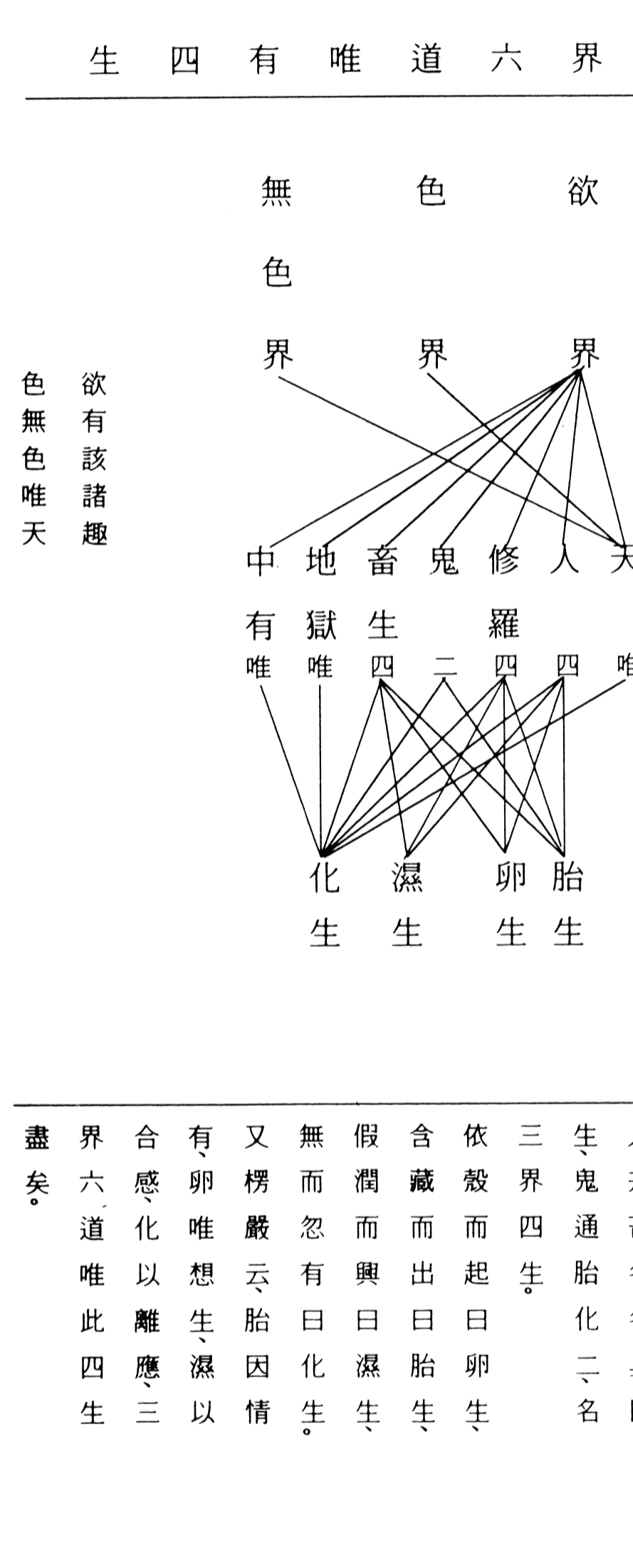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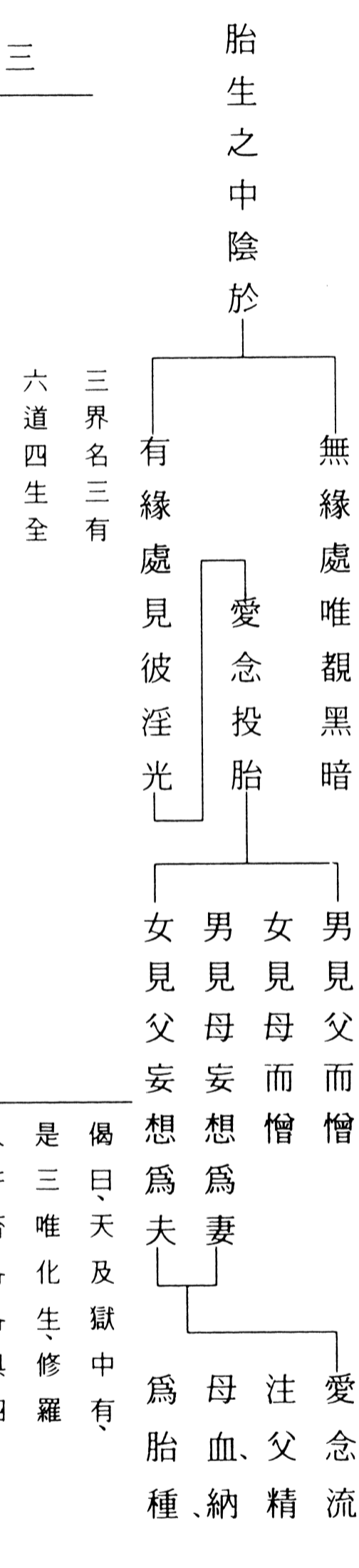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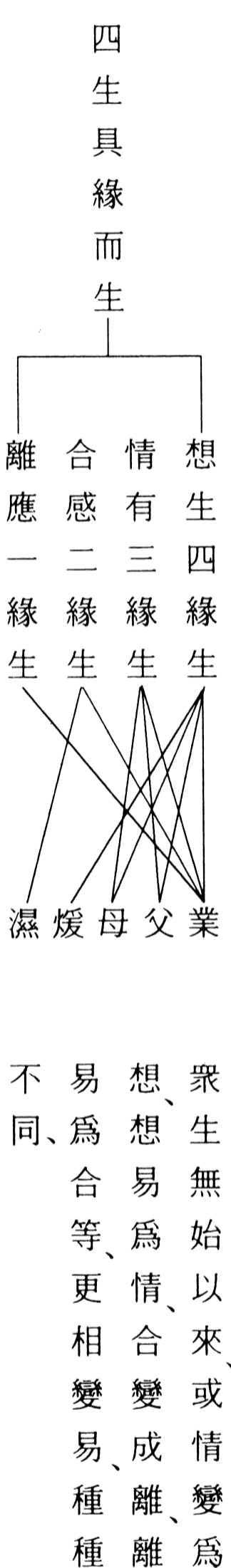
⑬旁生——佛家言畜生曰旁生。上自龍獸禽畜，下及水陸昆蟲，皆是業輪惡趣，非人天之正道，故曰旁生。

⑭胎生——四生之一。如人類在母胎內完具身體而生者。

⑮卵生——四生之一。如鳥在卵殼成體而後出生者。

⑯濕生——四生之一。又作寒熱和合生。如蟲依濕氣而受形者。

⑰化生——四生之一。謂依托無所，唯依業力而忽然生起者，如諸天、諸地獄及劫初諸眾生皆是也。



餓鬼——類受——「多、少、無財」壽五百歲此間一月為一日計
苦厄——恐怖飢渴

⑱ 餓鬼——六趣之一。餓鬼趣常苦飢餓。由其所受果報不同，而有勝劣為山林塚廟之神。下者居不淨處，且不得飲食，常受刀杖之苦。

⑳ 餓鬼道——道者道路之義。造餓鬼業因者所行之道路，故曰餓鬼道。六道之一。

㉑ 多財鬼——得飲食較多者，為多財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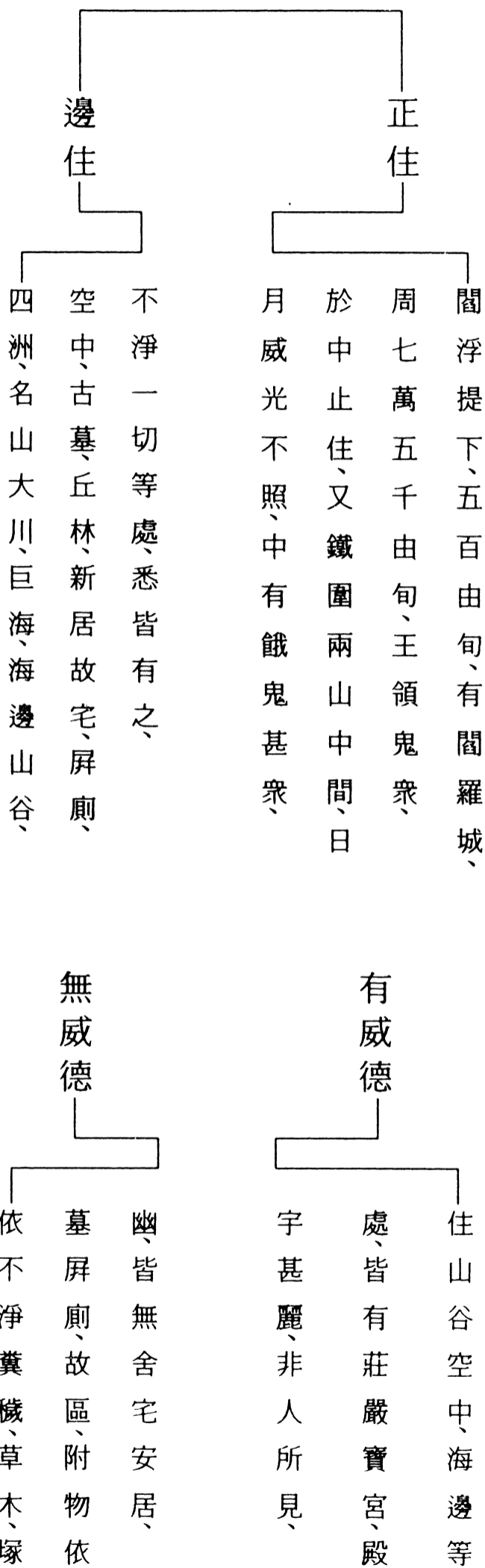
㉒ 無財鬼——不得飲食者，為無財鬼。

三品九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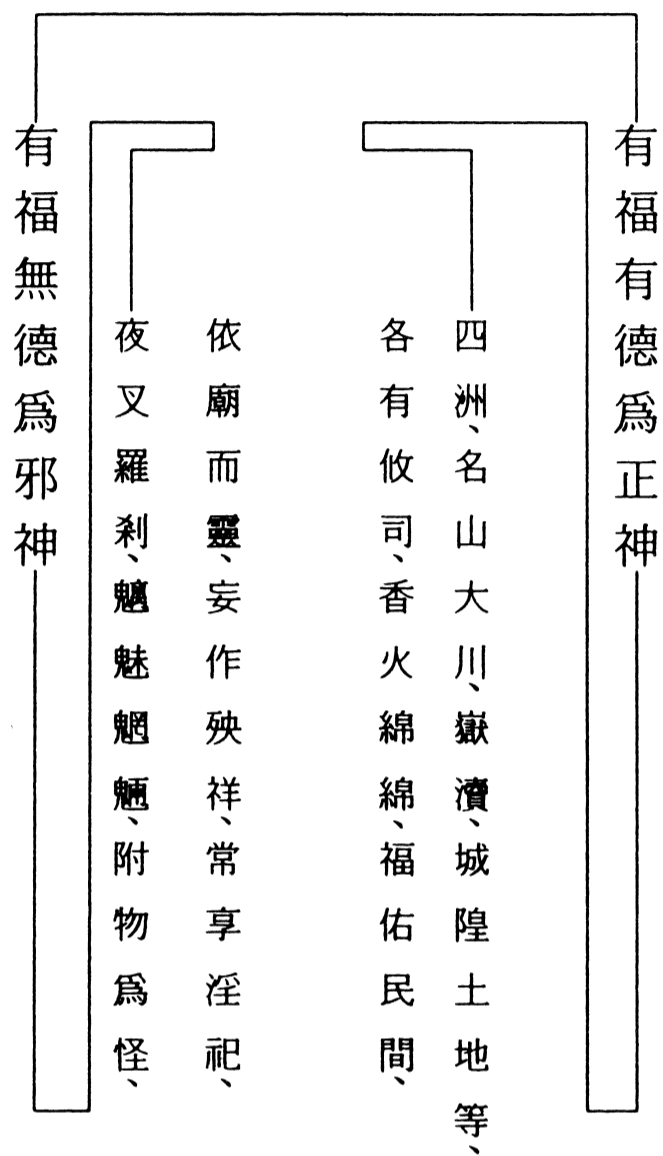


法念經有三十六種施食儀註有三十六部鬼王大吉義呪經有四天王所領八部鬼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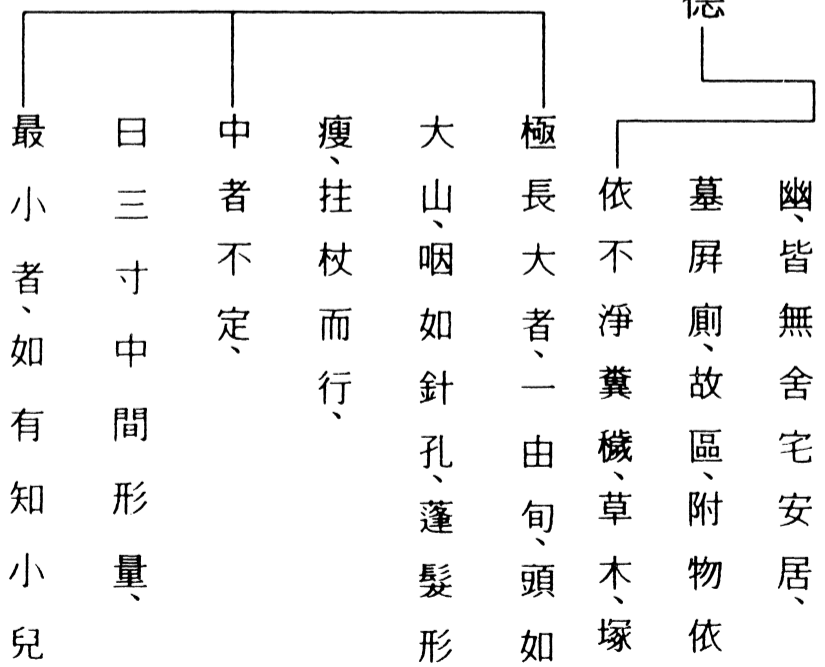
鬼道



威德有二



餓鬼身量



三 十 六 部 鬼 王

- 一波吒薛荔多
- 二婆羅門仙
- 三婆托遠害大力
- 四若夜叉吉遮
- 五波羅刹食不淨
- 六飢虛食糞
- 七波吒富單那
- 八婆叉人吉遮
- 九婆羅多熱病
- 十阿附邪佞傳送
- 十一波吒吉遮
- 十二毗陁羅多
- 十三若健陁羅
- 十四烏摩勒迦
- 十五阿跋摩羅
- 十六鳩槃荼茶羅
- 十七毗舍闍多
- 十八韋陁羅多
- 十九附物爲怪
- 二十風行妖怪
- 二十一畜行精魅
- 二十二蟲成蠱毒
- 二十三瘟衰癘瘡
- 二十四陰昧幽視
- 二十五精明魍魎
- 二十六明靈役使
- 二十七阿利帝母
- 二十八食小兒精氣
- 二十九河海精魅
- 三十波吒食尿
- 三十一日月薄蝕
- 三十二波羅遮文荼
- 三十三婆吒食涎便
- 三十四波吒食膿涕
- 三十五婆吒食胎血
- 三十六婆吒摩羅

三 十 六 部 鬼 神

此皆鬼神中之王能統領無量諸鬼若舉其主則部落從矣

鑊湯鬼

由受他雇殺生、受鑊湯煎煮、或受他寄、抵拒不還、故受斯報、

針口晁鬼

以財雇人令行殺戮、故咽如針鋒、滴水不容、

食吐鬼

夫勸婦施、婦惜言無、積財慳慳、故常食吐、

食糞鬼

由婦人誑夫、自噉飲食、惡嫌夫故、常食吐糞、

食火鬼

由禁人糧食、令其自死、故受火燒、嗥叫飢渴之苦、

食氣鬼

多食美食、不施妻兒、常困飢渴、唯得餽氣也、

食法鬼

爲求財利、爲人說法、身常飢渴、身肉消盡、蒙僧說法命得存立也、

食水鬼

由酤酒如水以惑愚人、不持齋戒、常患焦渴也、

希望鬼

由買賣諍價、欺誑取物、常患飢渴、先靈祭祀而得食之、

食唾鬼

以不淨食誑出家人、身常飢渴、恒被煮燒、以求人唾、兼食不淨、

食髮鬼

以前世時、盜佛華鬘用自莊嚴、若人遭事、以鬘賞祭、因得鬘食、

食血鬼

由殺生血食不施妻子、受此鬼身、以血塗祭、方得食之、

食肉鬼

由以衆生身肉、鬻秤之、賣買欺誑、因受此報、多詐醜惡、人惡見之、祭祀雜肉、方得食之、

食香鬼

由賣惡香、多取酬直、唯食香煙、後受窮報、

疾行鬼

若有破戒而披法服、誑惑取財、言供病人、竟不施與、便自食之、由受此報、常食不淨、自燒其身、

伺便鬼

由謀誑取財、不修福業、因受此報、身毛火出、食人氣力不淨、以自存活、

黑闇鬼

由枉法求財、繫人牢中、目無所見、聲常哀酸、故受闇處惡蛇徧滿、猶刀割苦、

大力鬼

由偷盜人物、施諸惡友、不施福田、因受此報、大力神通、多被苦惱、

熾然鬼

由破城抄掠、殺害百姓、因受此報、嗥哭叫喚、徧身火燃、後得爲人、常被劫奪、

伺櫻兒便鬼

由殺櫻兒、心生大怒、因受此報、常伺人便、能害櫻兒也、

欲色鬼 由好淫得財、不施福田、因受此報、遊行人間與人交會、妄為妖怪以求活命、

海渚鬼 由行曠野見病苦人、欺而誑取財物、生海渚中受寒熱苦、十倍過人、

閻羅王執杖鬼 由前世時親近國王大臣、專行暴惡、因受此報、為王給使作執杖鬼、

食小兒鬼 由說呪術誑惑、取人財物、殺害豬羊、死墮地獄、後受此報、常食小兒、

食人精氣鬼 由詐為親友、我為汝護、令他勇力沒陣而死、竟不救護、故受斯報、

羅刹鬼 由殺生命以為大會、故受此飢火所燒報、

火燒食鬼 由慳嫉覆心、喜噉僧食、先墮地獄、從地獄出、受火爐燒身、

不淨巷陌鬼 由不淨食與梵行人、因墮此報、常食不淨、

食風鬼 由見出家人來乞、許而不施其食、因受此報、常患飢渴如地獄苦、

食炭鬼 由典主刑獄、禁其飲食、因受此報、常食火炭、

食毒鬼 由毒食喪人、因墮地獄、後出為鬼、常受飢餓、恒食毒火燒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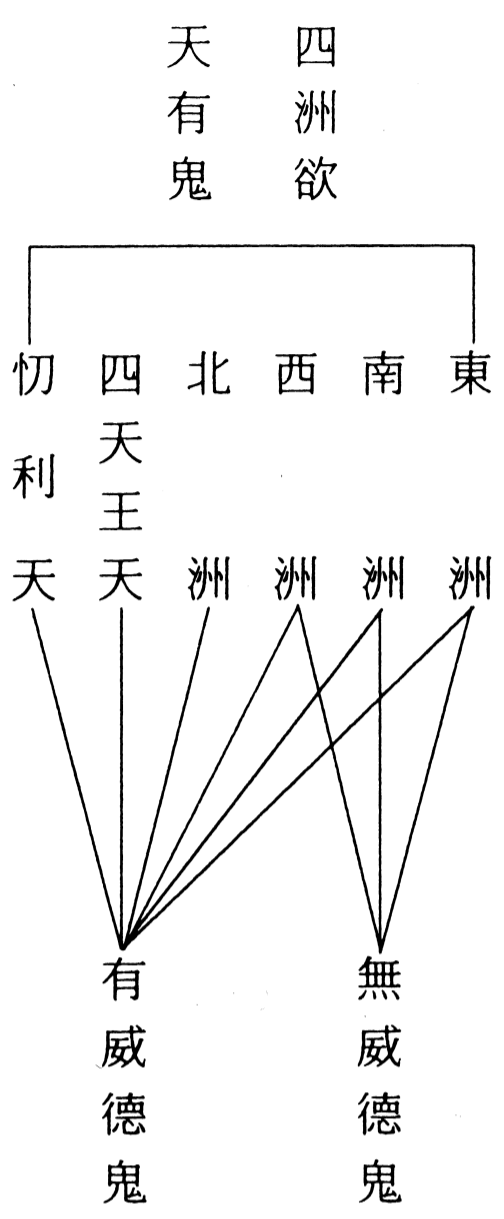
曠野鬼 由曠野湖池造以施人、惡口決破、令人渴乏、故受斯報、常患飢渴、火燒其身、

塚間食灰土鬼 由盜佛華寶已活命、故受此報、常食死人處燒屍熱灰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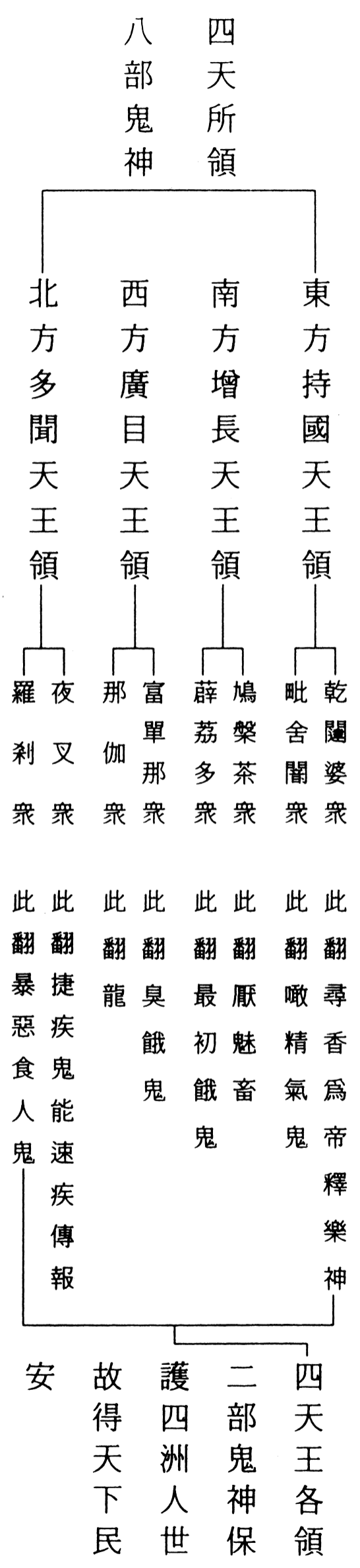
樹下住鬼 由見人種樹為施人作蔭、惡心斫伐、取財自用、故墮樹中常被寒熱、

交道鬼 由盜行路人糧、以惡業故、常被鐵鋸截身、因交道祭祀、取食自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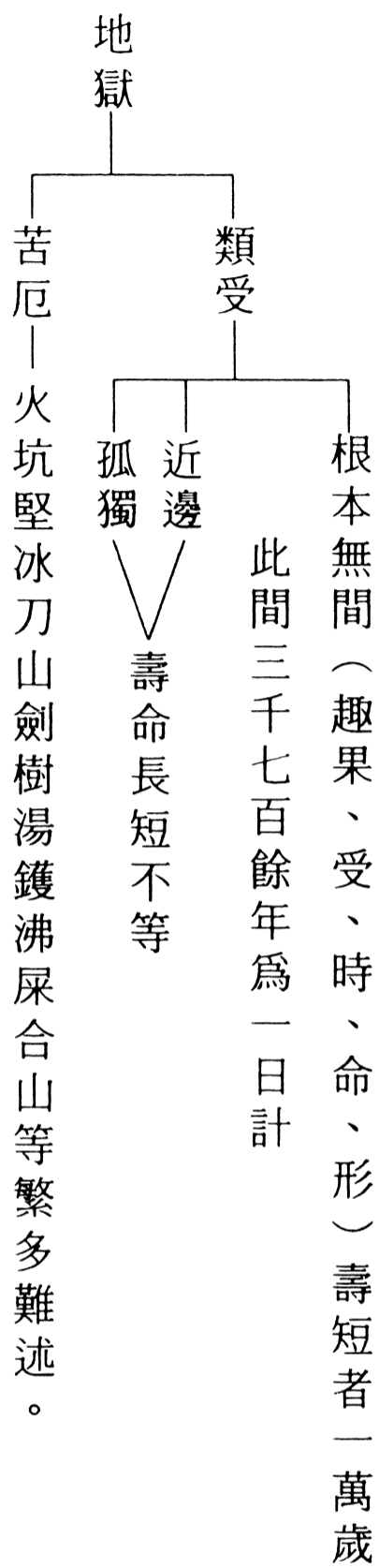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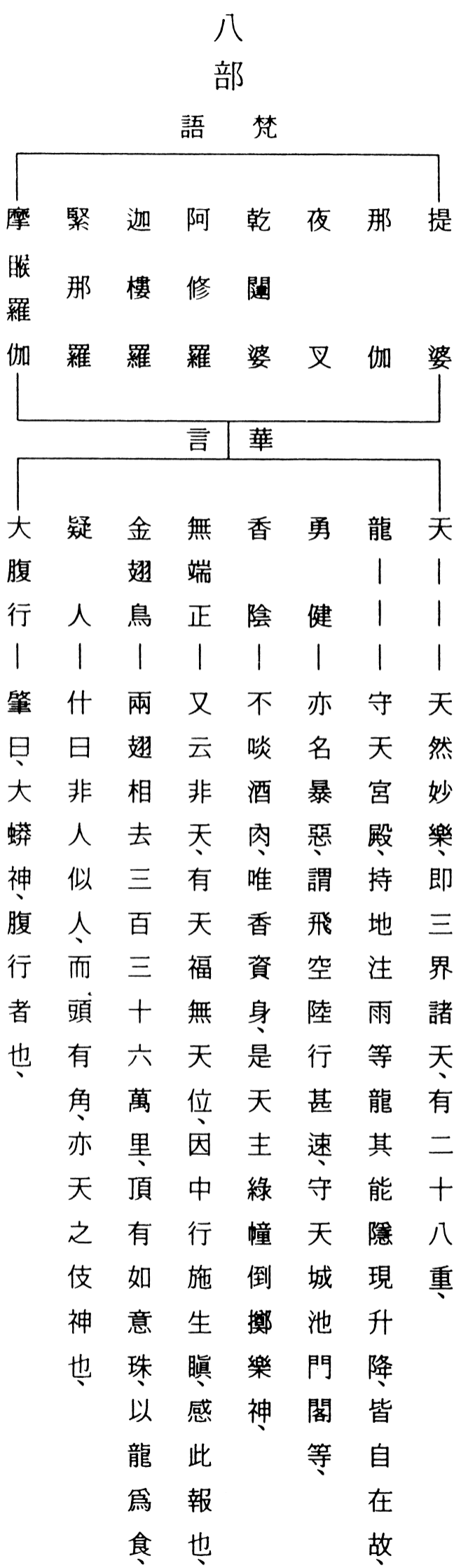
魔羅身鬼 由行邪道、不信正真、因墮魔鬼、破人善法、



北洲人報勝、鬼報亦勝、故彼唯威德鬼、四天忉利亦有鬼神、唯威德者、但為彼諸天所給使故也。



鬼徧諸趣、乃至諸人所住房舍、滿中有之、但人與鬼互不見聞、亦無相礙、此皆沈空滯冥長劫不超、縱得佛法聖光、覲面不能見聞、宿業自障如是、所謂千佛出世不通懺悔是也、



②地獄——梵語曰那洛迦，泥犁等。譯為不樂、可厭、苦具、苦器、無有樂等。其依處在地下，因謂之地獄。共有三類：一、根本地獄，八大地獄及八寒地獄也。二、近邊地獄，十六遊增地獄也。三、孤獨地獄，在山間曠野樹下空中等。

③地獄道——六道之一。以地獄為罪惡眾生死後所生之道途故也。

④無間地獄——八熱（或曰八大）地獄之一。梵云阿鼻。造五逆罪之一者，即墮於此，一劫之間，受苦無間，故名無間地獄。無間有五種之義：一、趣果無間，終此身直墮於彼無間隔也。二、受苦無間，受苦無間斷也。三、時無間，一劫之間，相續而無間斷也。四、命無間，一劫之間，壽命無間斷也。五、身形無間，地獄縱橫八萬四千由旬，身形遍滿之而無間隙也。

⑤遊增地獄——八熱八寒為大地獄。八大熱一一各有十六小地獄，以一獄城之四面門外，各為爐煨增、屍糞增、鋒刃增、烈河增之四處也。是名十六遊增地獄。八大熱合為一百二十八遊增，有罪業之眾生遊此，倍增苦惱，故曰遊增。

等活至極熱七獄、共高一萬九千由旬、名廣萬由旬、

八熱地獄

南	瞻	部	洲
高五百五百	土五百五百	泥五百五百	由旬
壽一萬	壽一萬	壽一萬	壽一萬
壽一萬	壽一萬	壽一萬	壽一萬
壽一萬	壽一萬	壽一萬	壽一萬
壽一萬	壽一萬	壽一萬	壽一萬
壽一萬	壽一萬	壽一萬	壽一萬
壽一萬	壽一萬	壽一萬	壽一萬
壽一萬	壽一萬	壽一萬	壽一萬

無間高廣二萬由旬

此八獄在閻浮下重累而住、前二有主治、次三少主治、後三無主治、八為根本、各有十六遊增、連根本成一百三十六獄、獄中火力甚烈如丈方石、著獄火中、即時消鎔、若人間火、置一小石、終不能消、

八熱地獄

一等活
獄中眾生、生鐵爪、相瞋相摑、應手墮肉、或獄卒唱生、或冷風吹活、兩緣相異、令活一等、等活受已、十六遊增次第受苦、壽五百歲、由身口意造不善業所招。

二黑繩
獄卒以熱鐵繩、絞罪人身、斧逐繩道、斫身百千段、又耕以鋸之、或熱鐵繩、絡身徹骨、如是受已、十六遊增次第受苦、壽一千歲、由逆父母、佛及聲聞之業所招。

三衆合
 亦名衆磔、兩山相合以磔罪人、骨肉糜碎、山還故處、苦毒萬端、如是受已、十六遊增次第受苦、壽二千歲、由造三惡業、不修三善行所招。

四叫喚
 亦名號叫、亦名呼呼、獄卒捉罪人擲大鑊中煮、號跳叫喚、苦痛萬狀、如是受已、十六遊增次第受苦、壽四千歲、由瞋恚懷毒、造諸惡行所招。

五大叫喚
 亦名大呼、將諸罪人置大鐵釜鐵鑊沸煮、又擲大鑊上反覆煎熬、如是受已、十六遊增次第受苦、壽八千歲、由習邪見愛網、造卑陋行所招。

六炎熱
 亦名燒然、在鐵城內、或火樓上、或大鐵陶、內外俱赤、皮肉焦爛、如是受已、十六遊增次第受苦、壽萬六千歲、由燒活命所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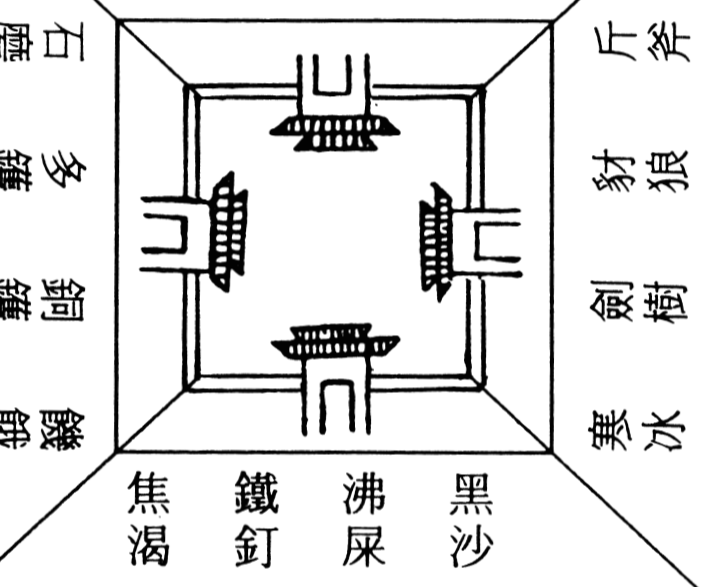
七衆熱
 亦名大燒然、亦名極熱、鐵城火然、內外俱赤、火坑火山、將鐵又貫罪人身、豎著火中、久受苦已、十六遊增次第受之、壽半劫、由捨善果造衆惡行所招。

八無間
 亦名無擇、剝皮纏身著火車上、或轉碾身爛、又置鐵城火無空處、苦痛萬端、暫無間歇、五無間獄即此、如是受已、十六遊增次第受之、壽長一劫、由五逆十惡所招。

擊捉沈身熱
 大熱投於火
 把走血
 馳騰
 丸內湯聚斗
 中佛

上鐵鐵
 身斫身
 狼豕
 囉嚙
 樹上
 喚終
 命
 後
 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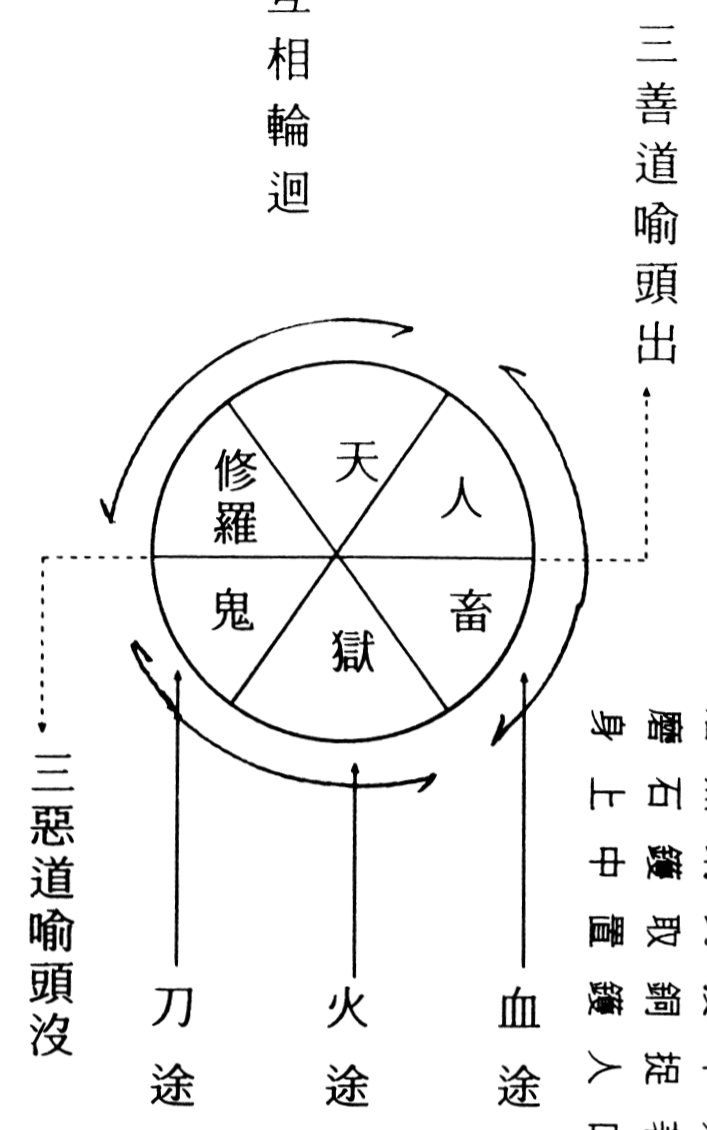
婆娑論八熱獄一一獄有四門一一門外有四遊增有情遊彼其苦增故



風吹熱砂
 燒皮徹骨
 沸屎鐵丸
 撮著口中
 臥熱鐵上
 鐵釘偏身
 撲熱鐵上
 消銅灌口

八獄共有百二十八所兼根本大獄共成一百三十六所

(乙) 互相輪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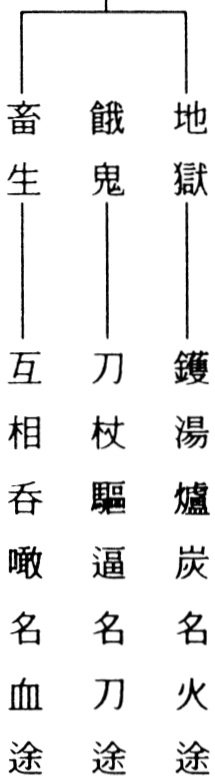


撲熱鐵上
 鐵丸著口
 獄卒捉人
 倒投銅鑊
 鐵鉤取置
 多銅鑊中
 撲熱石上
 石磨磨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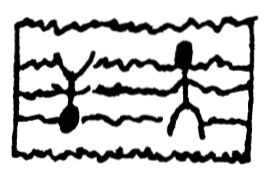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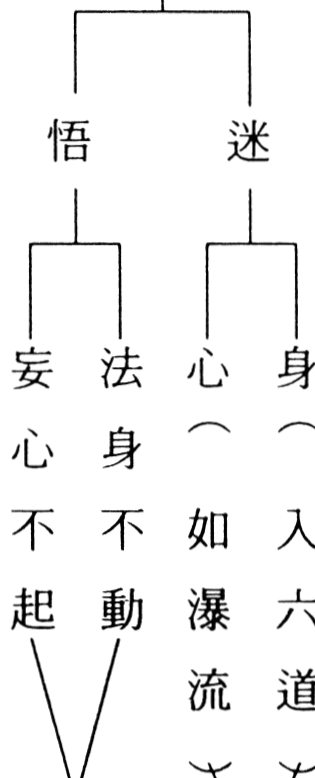
②三善道——對於三惡道而立三善道。由善業所赴故名善道。天、人、阿修羅三道是也。
 ③三惡道——依惡業可往來之處有三所，名為三惡道。一、地獄道，成上品十惡業者趣之。二、餓鬼道，成中品十惡業者趣之。三、畜生道，成下品十惡業者趣之。

④中陰身——亦名中有身。謂死此生彼之中間所受（五）陰形也。人之中陰，形似小兒，以七日為一期，期滿後，即生於當生之處，若七日未得生緣，則更續中陰七日，至第二七日之終，如仍未得生緣，更續七日，如此七日為一期，最長不過七期，第七期終必生一處矣，在此七七日之間，其身日中陰。但極善極惡之人，皆無中陰，死於此直即生彼，餘皆有之。故生天及墮地獄，無中陰之身也。

三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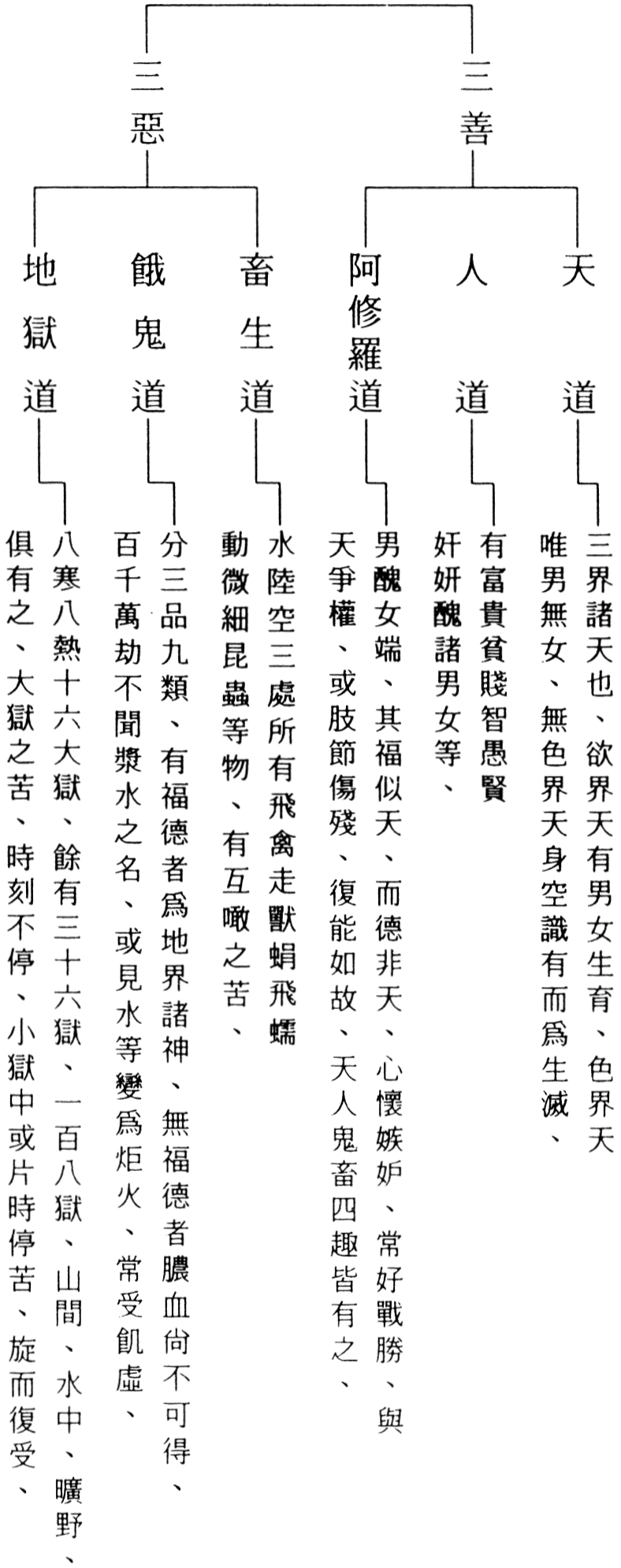


迷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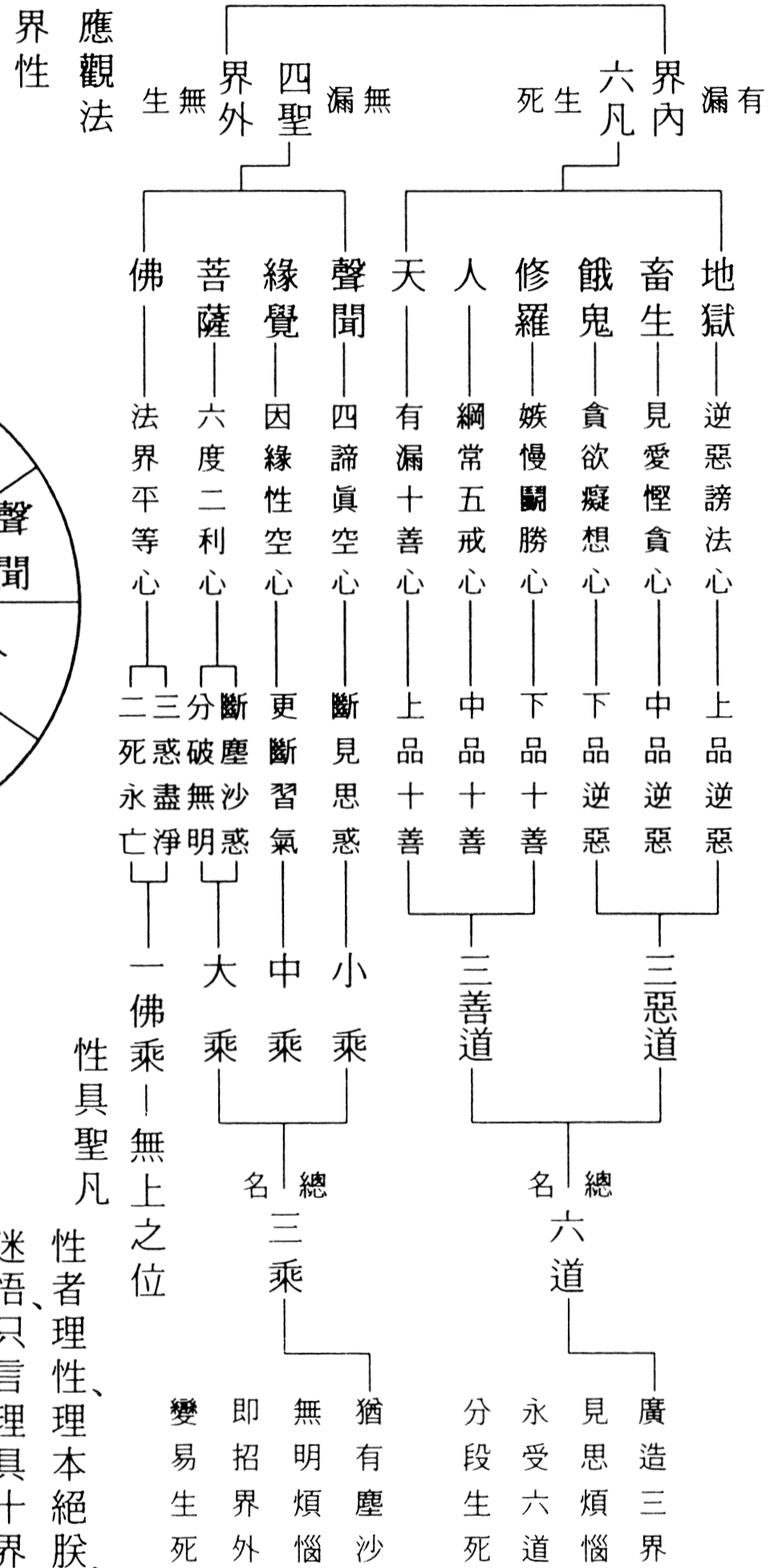
海死生界三

六道



趣六名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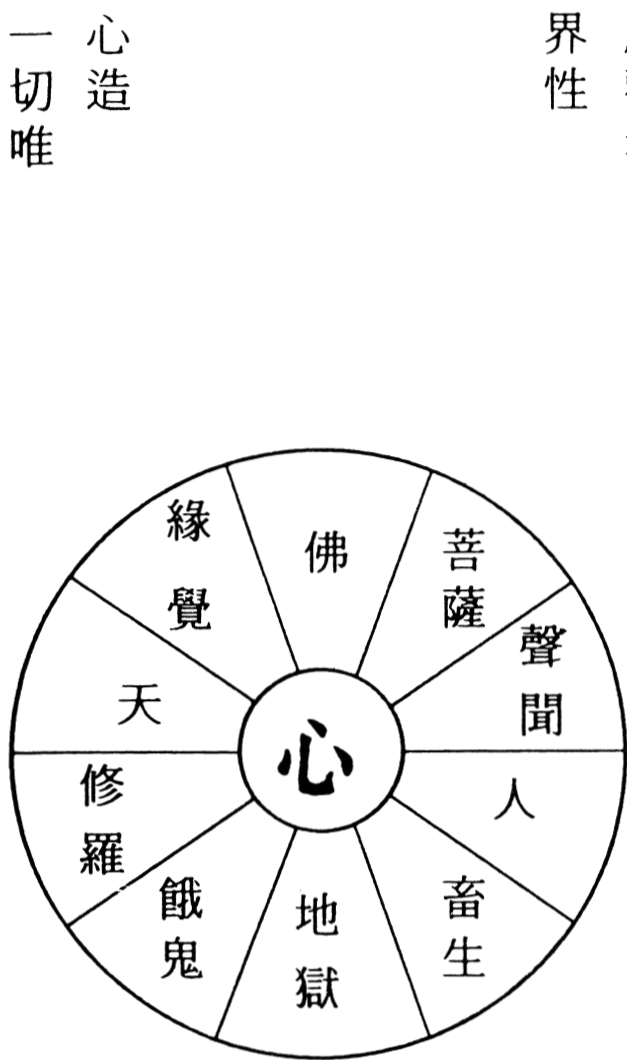
行心凡聖界十



性具聖凡

性者理性、理本絕朕、元無聖凡迷悟、只言理具十界聖凡而已。心者於理成事而分聖凡迷悟也。故心生種種法生、法即事理、蓋以事不自成、得理故成、理不自顯、由事故顯、所謂舉法皆心、舉心皆法、是故十界無不唯心

心唯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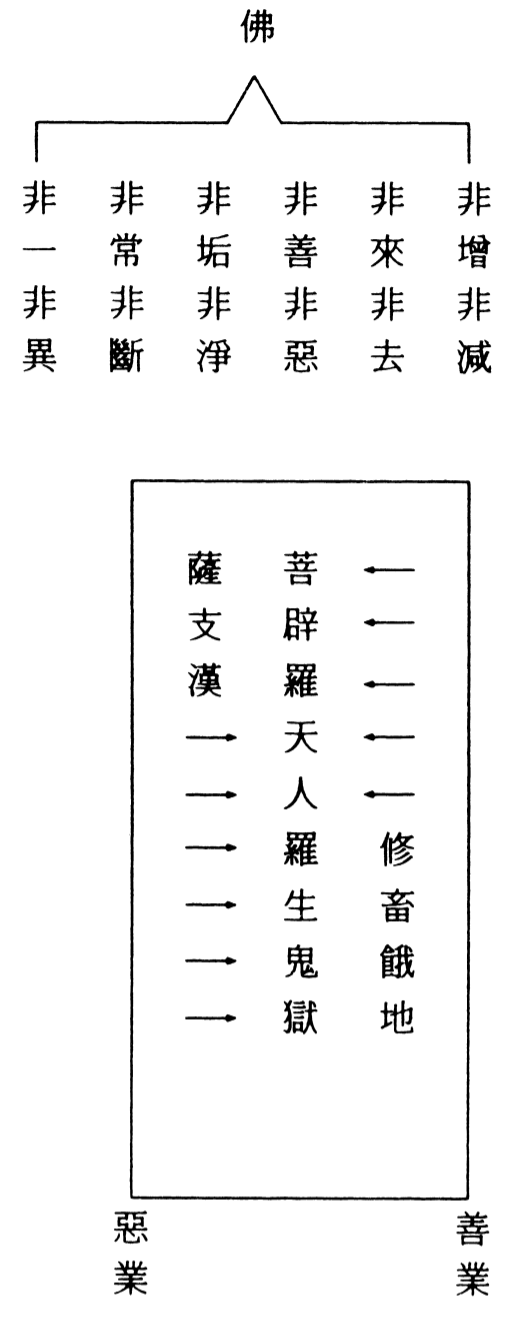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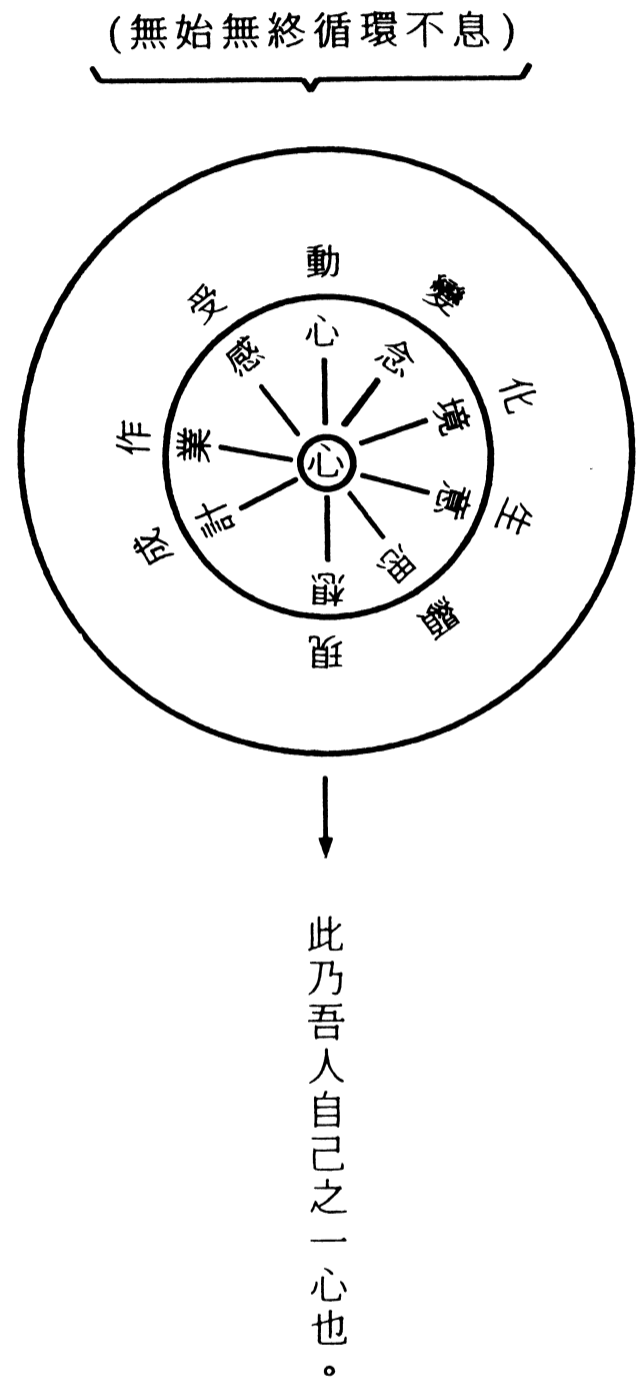


心造十界

唯性。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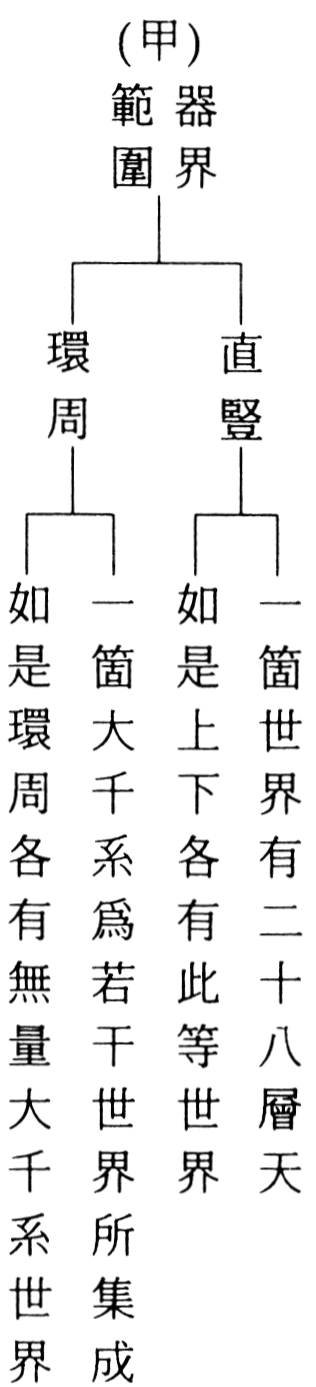
一切唯心造

左圖即是輪迴心



大專佛學講座第七講

宇宙器界概說



①器界——國土爲容衆生之器物世界，故曰器界。與器世界、器世間等同。

②器世間——亦即器世界。一切衆生可居住之國土世界，謂之器世界。對於衆生世間或有情世間之語。

③世界——世爲遷流之義，謂過現未時之遷行也。（又有破壞，覆眞之義）。界謂具東西南北之界畔。即有情依止之國土也。又曰世間。間爲間隔之義，世之事物，個個間隔而爲界畔，謂之世間。世間大要有二種：一、有情世間，二、器世間。



④娑婆世界——即吾人之世界。亦翻索訶，於義爲堪忍。此土衆生，忍受三毒煩惱，不肯出離，故云堪忍。

⑤禪——禪那之略。譯曰棄惡、功德叢林、思惟修等。新譯曰靜慮。屬於色界之心地定法也。今於欲界人中發得之，謂之修得。生於色界而發之，謂之生得。思惟而修得之，則名爲思惟修。成就之心體，即爲寂靜。有能如實慮知所對之境之用，故名靜慮。爲一種定心之法。

⑥神識——有情之心識靈妙不可思議，故名神識。俗言靈魂。

⑦三界火宅——三界之生死，譬如火宅也。法華經譬喻品曰：「三界無安。猶如火宅。衆苦充滿。甚可怖畏。常有生老病死憂患。如是等火。熾然不息。」

⑧四洲——住須彌山四方鹹海之四大洲也。一、南瞻部洲，二、東勝神州，三、西牛貨洲，四、北俱盧洲。

⑨八中洲——四大洲各有二中洲附屬之。名略之。

⑩初禪——清淨心中，諸漏不動，名爲初禪。即梵衆、梵輔、大梵三天。此三天，已不須段食，故無鼻舌二識，唯有樂受，與眼耳身三受相應，享受與意識相應。

⑪二禪——清淨心中，粗漏已伏，名爲二禪。即少光、無量光、光音三天。此三天無前五識，僅有意識，因之惟有喜捨二受，與意識相應。

⑫三禪——安穩心中，歡喜畢具，名爲三禪。即少淨、無量淨、遍淨三天。此三天，識受皆與二禪略同，但意識怡悅之相，較爲淨妙。

⑬四禪——此天前五識俱無，亦無享受，僅有捨受，與意識相應，名爲四禪。即無雲、福生、廣果、無想、無煩、無熱、善見、善現、色究竟九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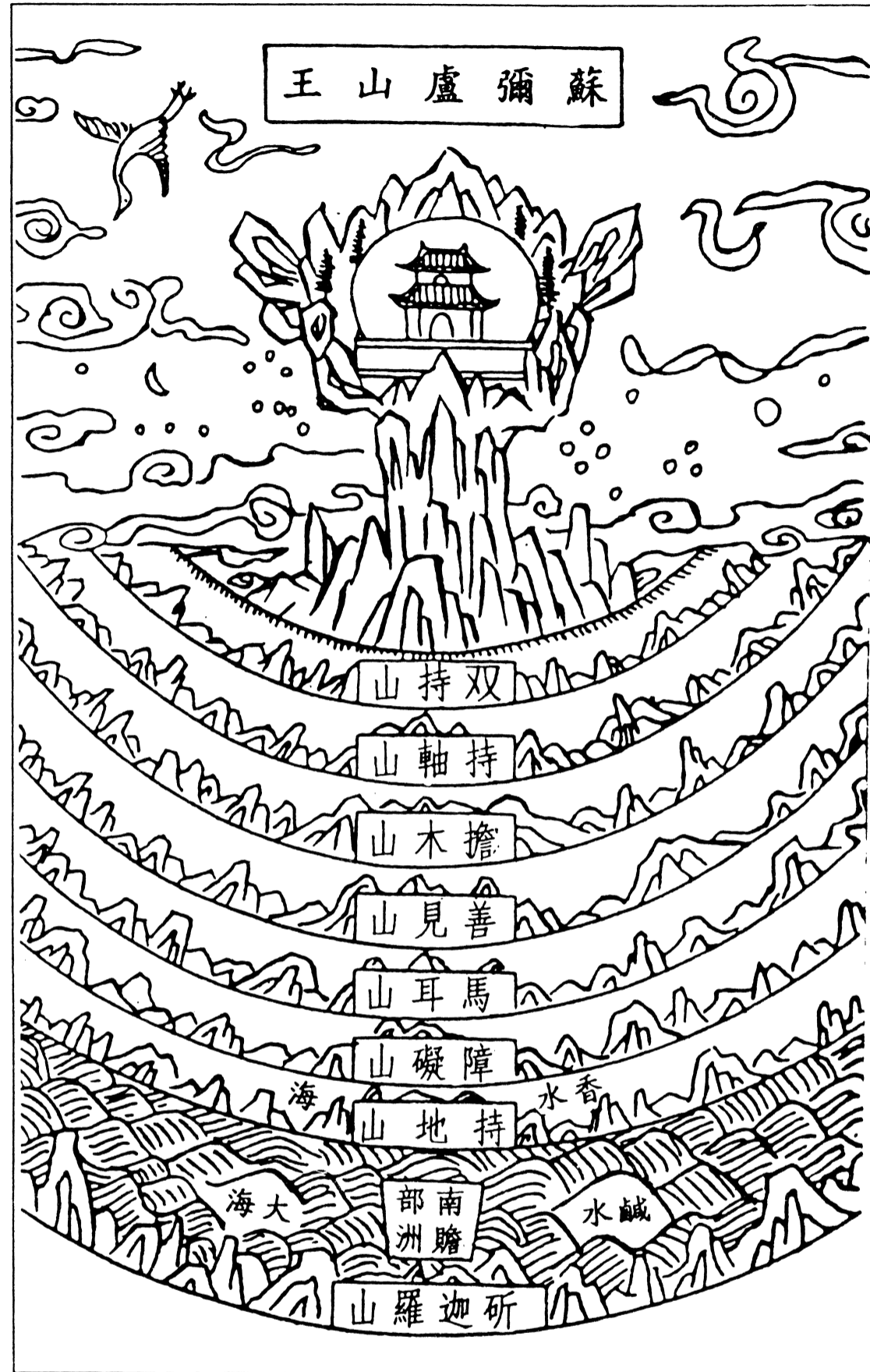
⑭佛土——佛所住之國土。佛所化之領土也。等於三千大千世界。

⑮三千大千世界——以須彌山爲中心，七山八海交互繞之，更以鐵圍山爲外郭，是曰一小世界。（含四大洲、八中洲及數百小洲，上至初禪。亦曰單位世界。）集一千小世界，上覆以二禪三天，爲一小千世界。集一千小世界，上覆以三禪三天，爲一中千世界。集一千中千世界，上覆以四禪九天及四空天，爲一大千世界。三千大千世界者，示此大千世界，成自小千、中千、大千三種之千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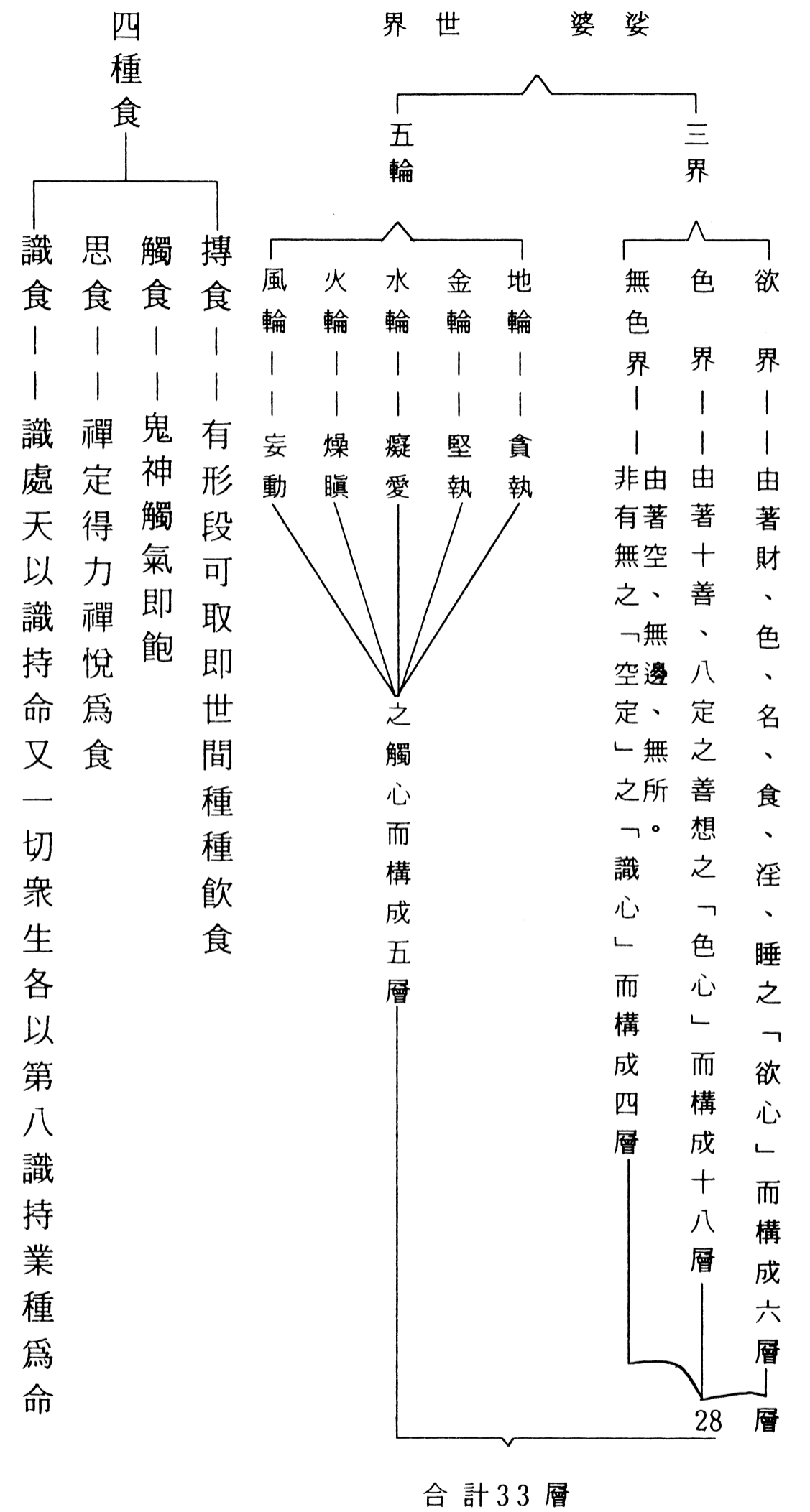
四大部洲須彌諸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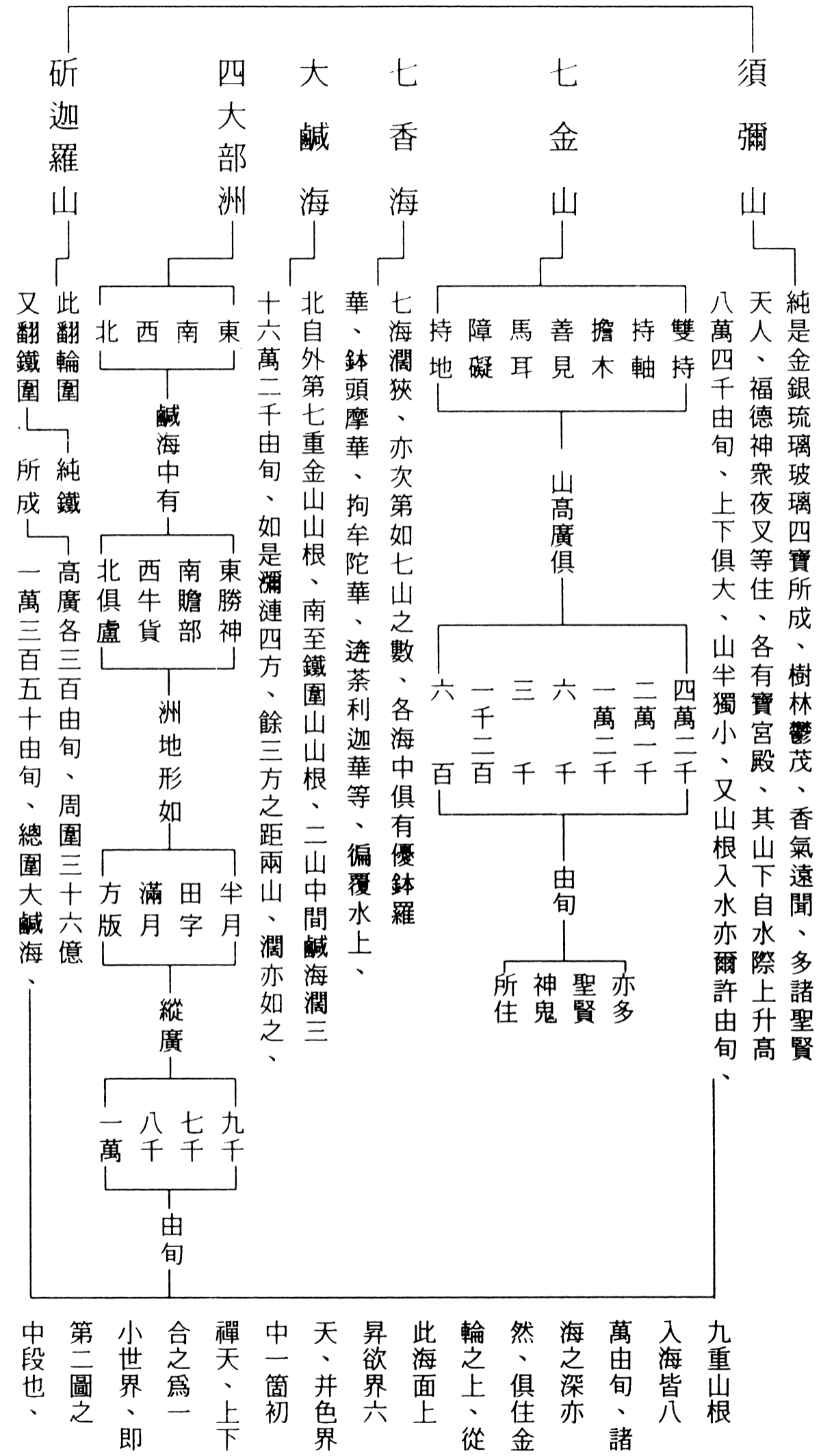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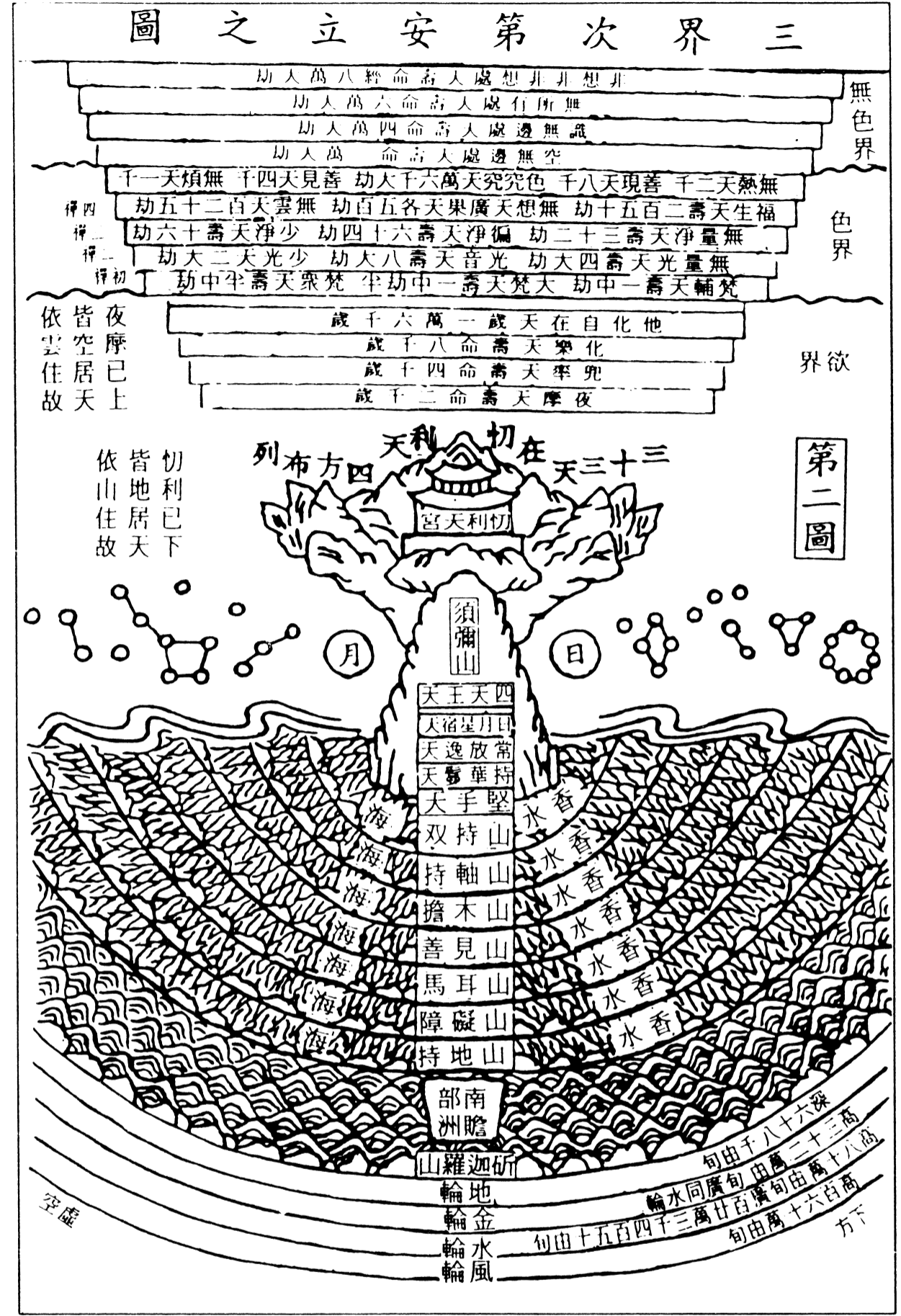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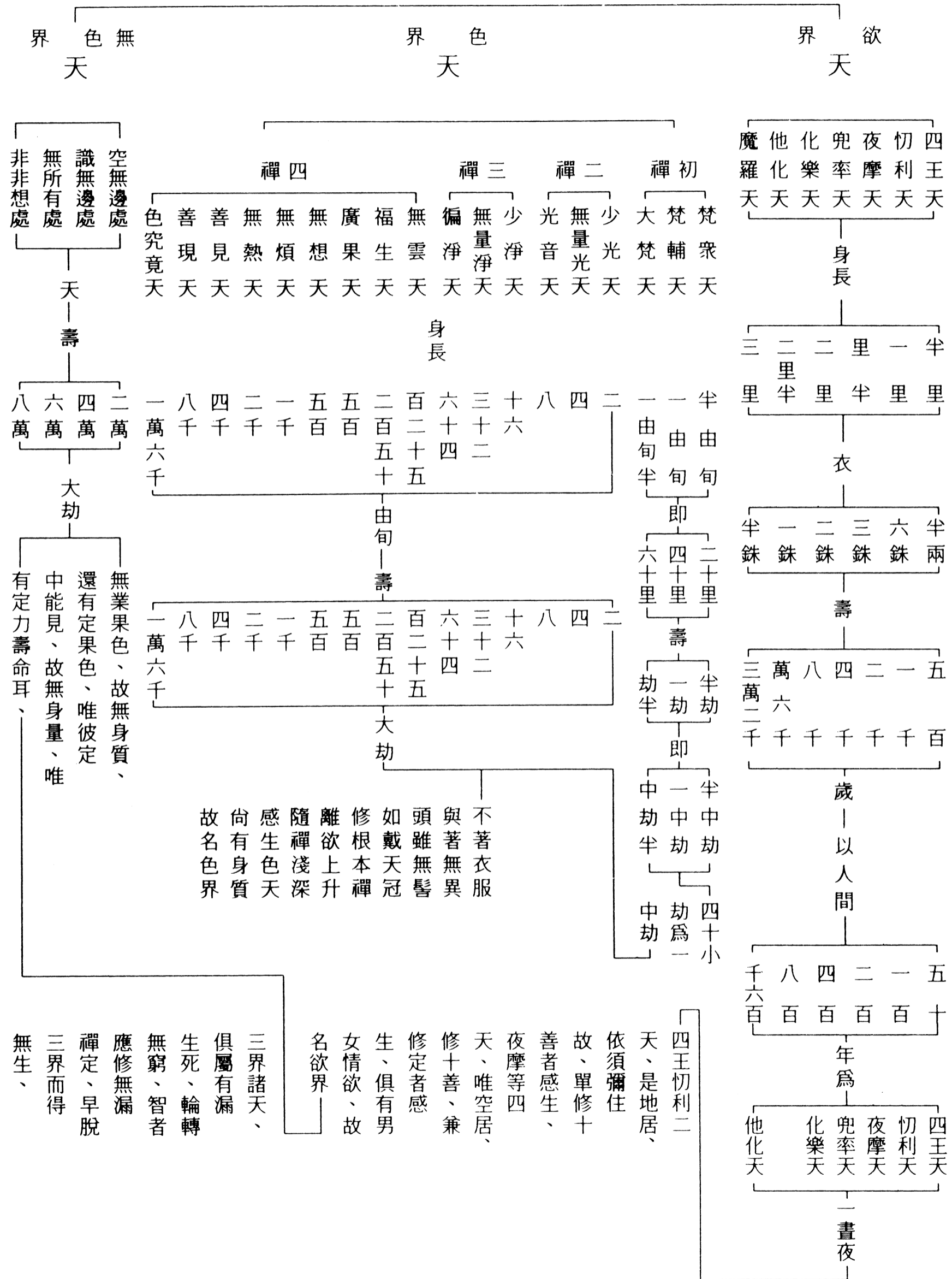
此第一圖、是一須彌四洲之小世界也、即第二圖中段是、是須彌山、如柱獨立、上下俱大、半山縮小、如縮腰鼓、而山頂即切利天宮、山外更有七金山、七香水海、次第相間、圍繞須彌、如七重城、塹次、圍旋、第七山外、即大鹹水海、彌漣四方、四方鹹海、各一大洲、東海曰東勝神洲、南海曰南瞻部洲、西海曰西牛貨洲、北海曰北俱盧洲、每洲傍、有兩中洲、數百小洲、而為眷屬、大鹹海外、四圍有鐵圍山、環繞如外城、是一小世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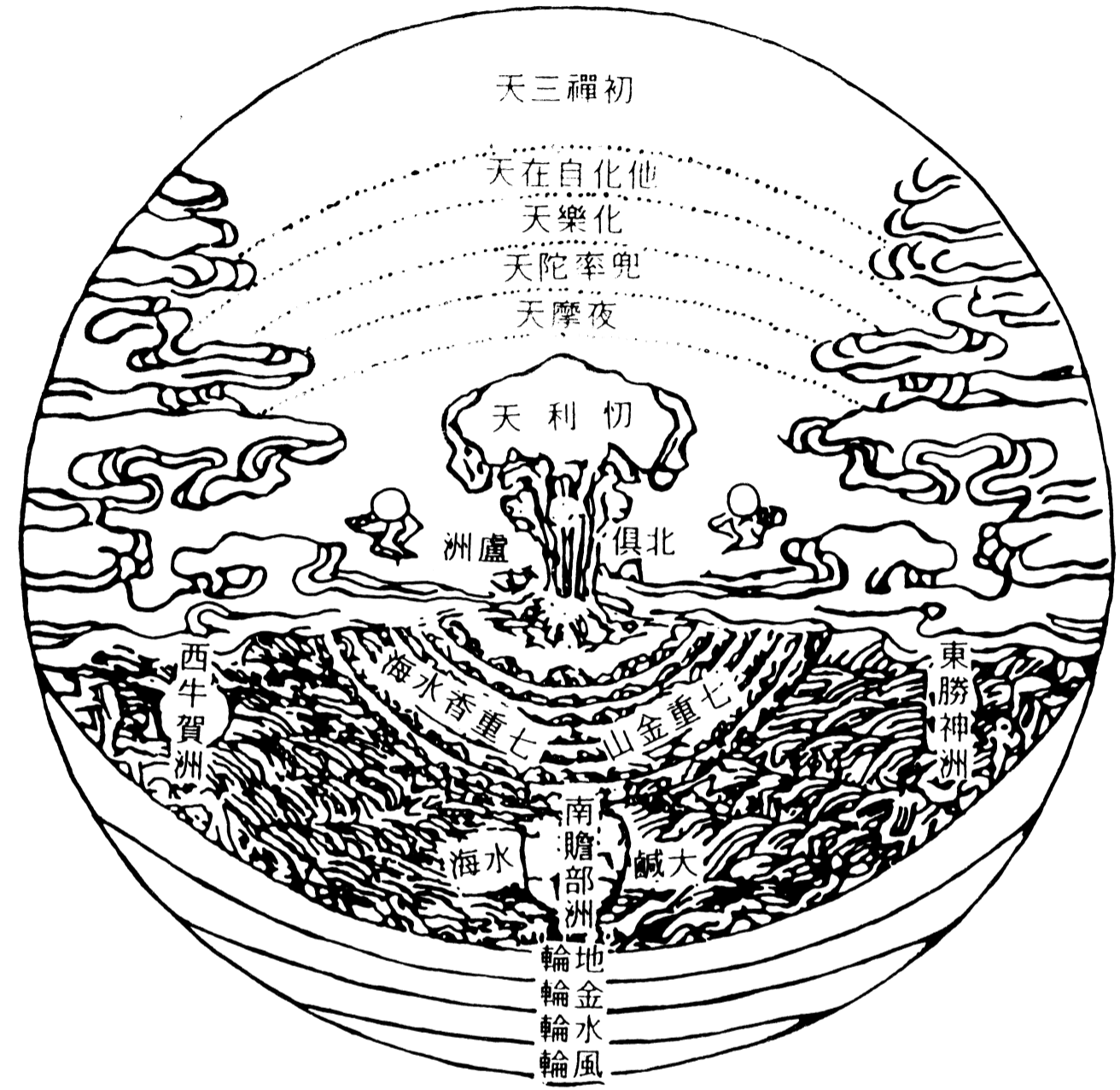
諸山諸海四洲形量



量 壽 衣 身 天 諸 界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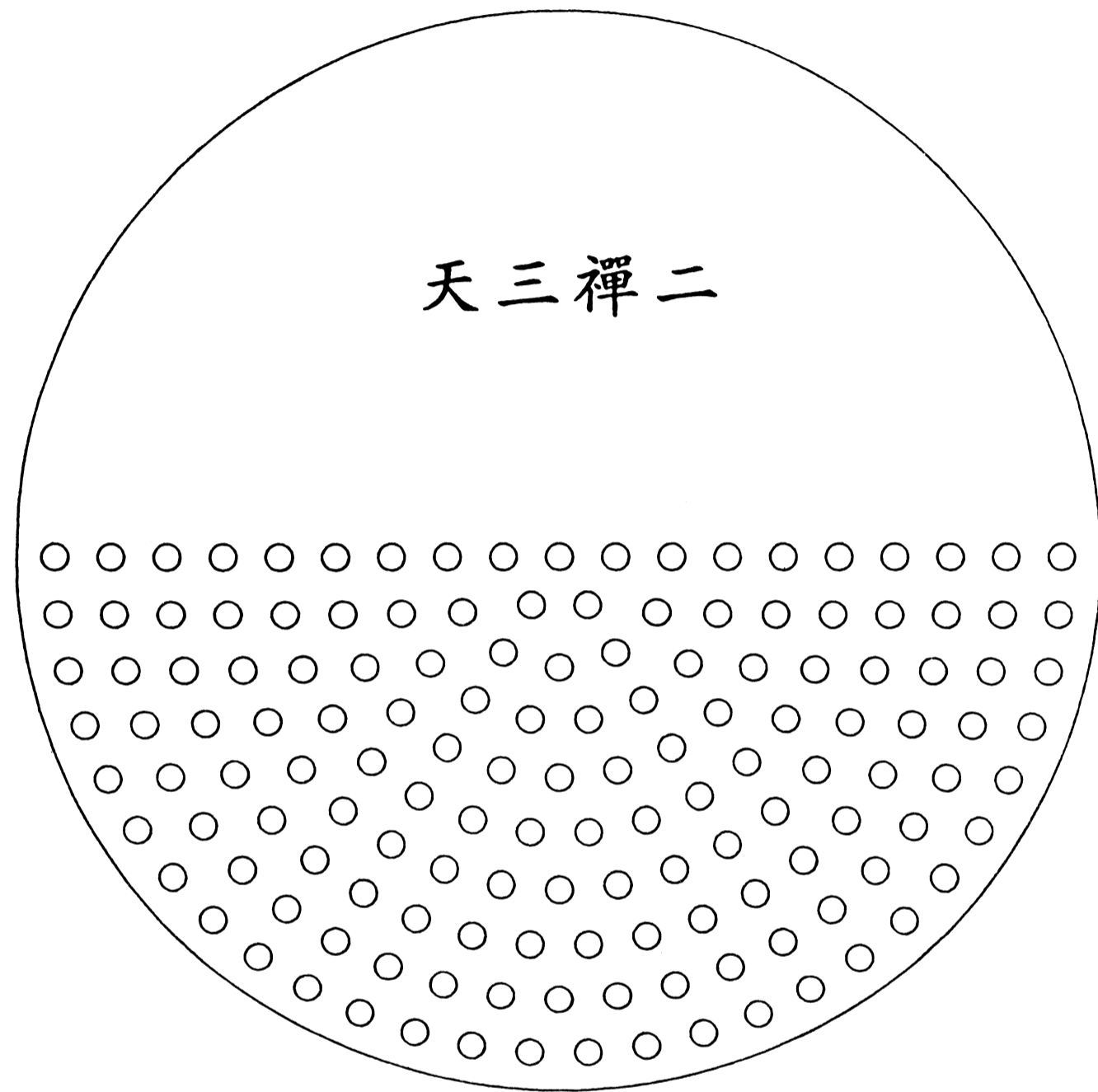


圖立安界世小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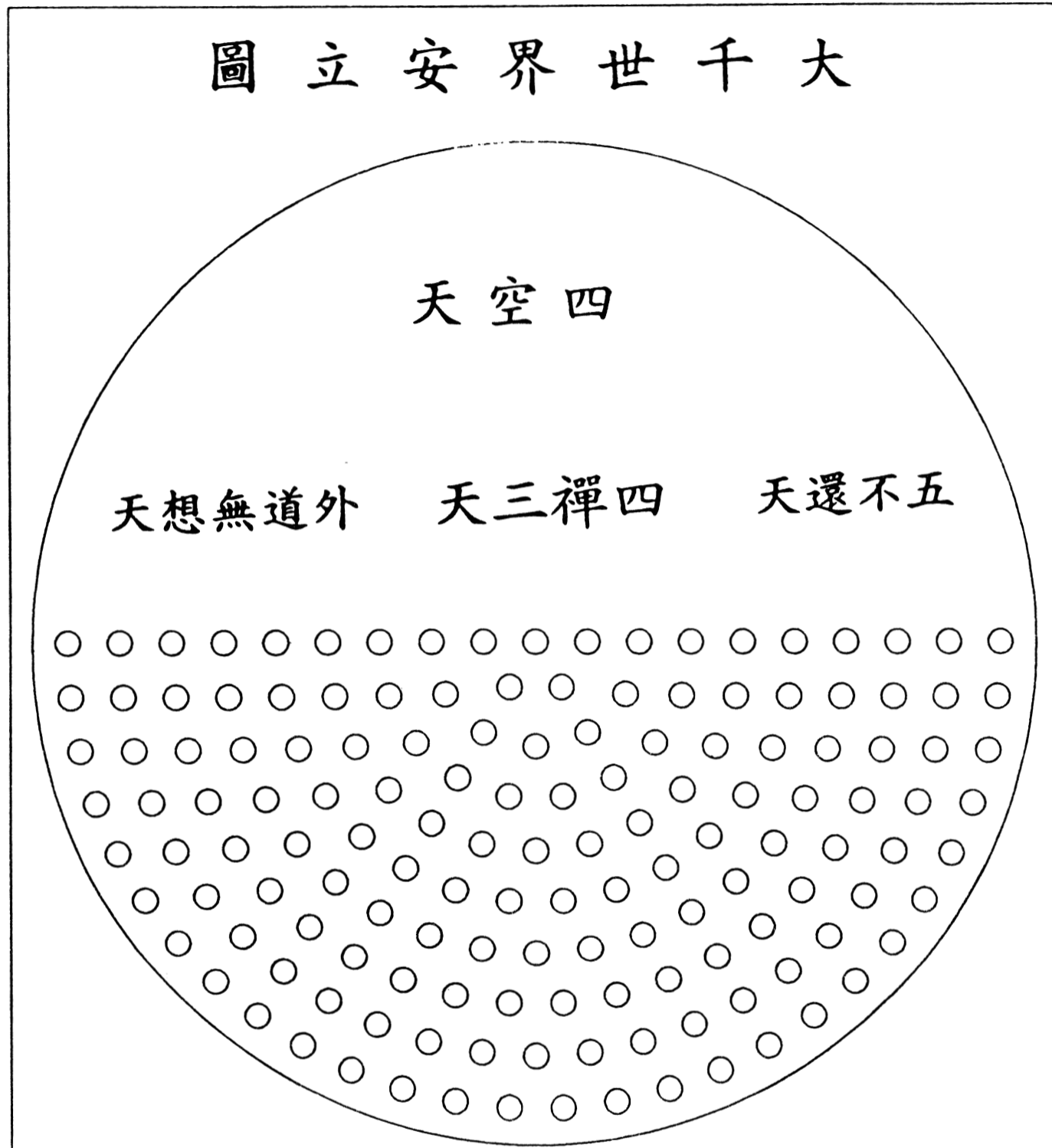
眾生心量局於
見聞不知法性
無邊境界今欲
開演先從小世
界始此圖外圈
應作渾圓如毬
觀從下方風輪
上至鐵圍山應
作平圓輪相觀
海中七金山應
作周圍圍繞觀
天界形狀覽知

圖立安界世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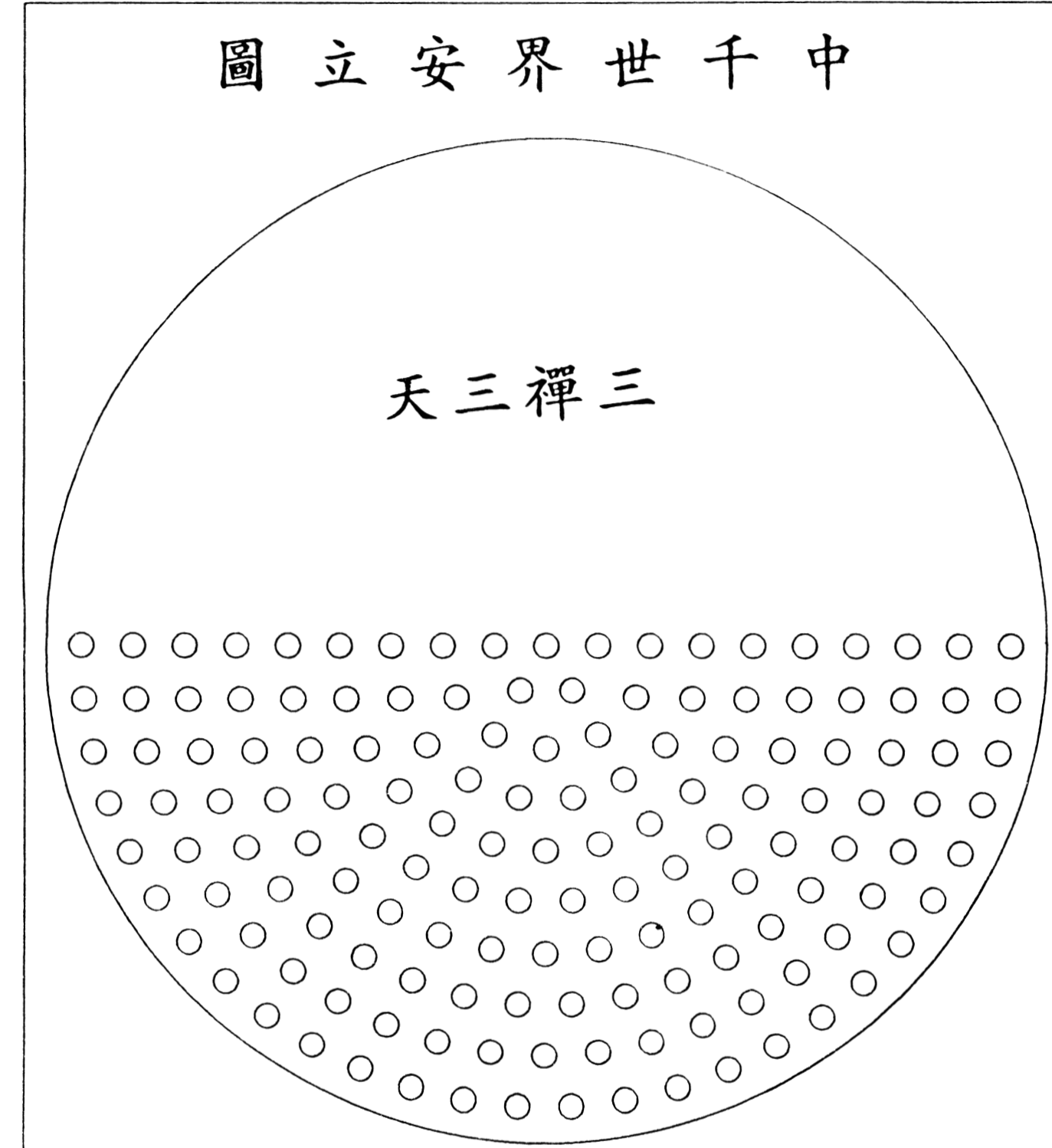
此圖大圓相小
千世界全量也
其中每一小圈
即前圖一小世
界共有小世界
一千故名小千
今繪圖略標單
面僅列小圈百
四十有五若作
渾圓如毬則成
千數矣

大千世界安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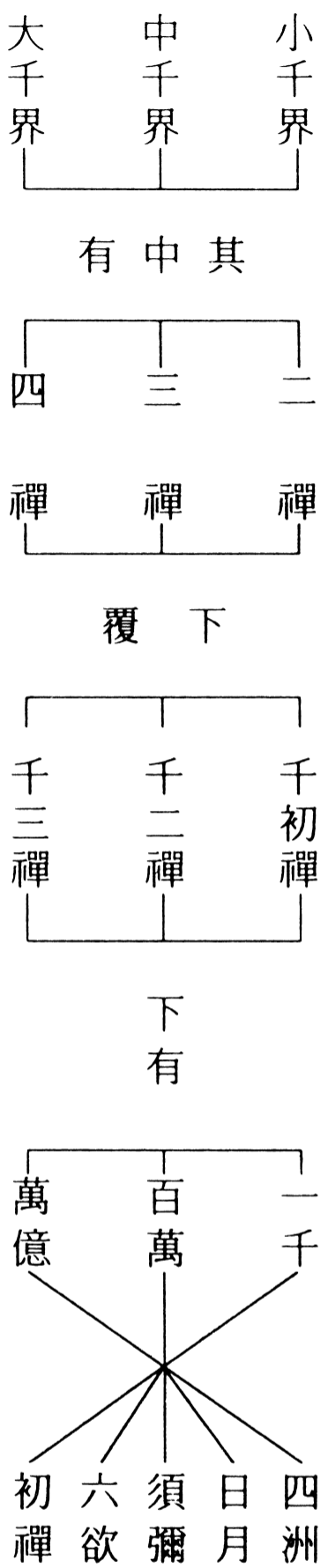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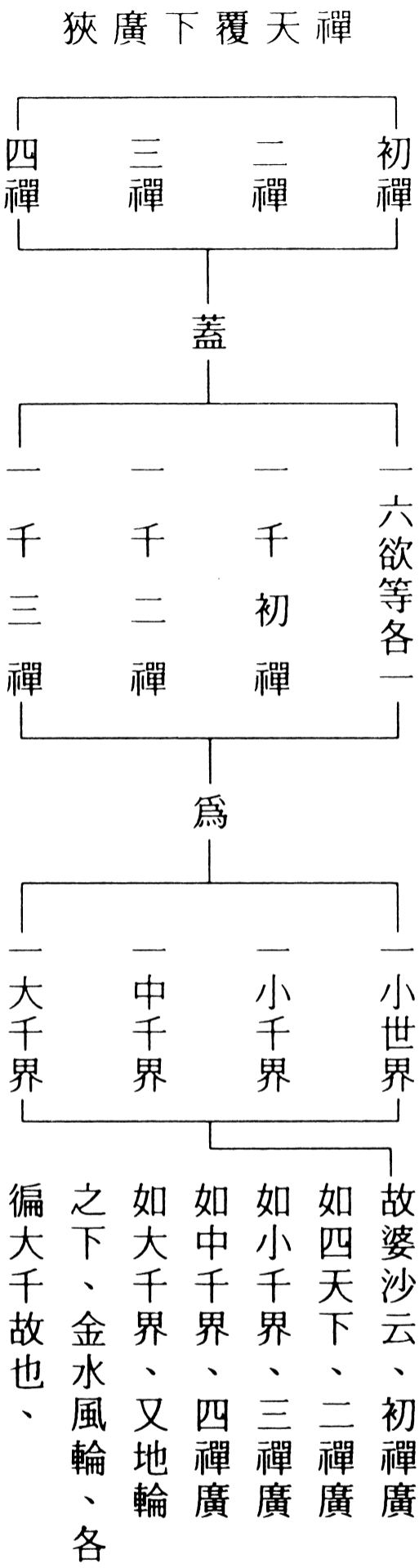
此圖大圓相大千世界全量也
 其中每一小圈即前圖一中千世界共有中千大千渾圓如前計大千界內有萬億小世界通為一刹今此娑婆世界無量刹中之一刹也

中千世界安立圖



此圖大圓相中千世界全量也
 其中每一小圈即前圖一小千世界共有小千世界一千名曰中千渾圓例如前說

三千大千者、如第二圖中所包含、下自地輪、鐵圍、四洲、七金、須彌、日月、六欲天、以及初禪、如是各一、是一千箇小世界。如是一千箇各一、即一千箇小世界、外有一總輪圍山環繞、其山高至初禪天、是名小千世界。如是一千箇小千世界、外更有大總輪圍山環繞、其山高至二禪天、是名中千世界。如是一千箇中千世界、外又有大大總輪圍山環繞、其山高至三禪天、是名大千世界。此大千中總有萬億箇鐵圍、四洲、須彌、乃至初禪等各一、通為三千大千佛刹、即娑婆世界也。觀此輪圍山有四等、而三界則總包一大千也。又小世界中、此須彌中心、距彼須彌中心、有十二億八萬三千四百五十由旬、其八方山山相遠亦復如是、此佛所說、勿以世人之智而疑之。



大千增數之圖

一世界 一日月之十世界 十日月百世界 百日月千世界 一小千十千界 十小千百千界 百小千千千界 一中小千為十千千十中千 百千千百中千 千千千一千千 一千千為一千中千 此方法增數 十百 十千 十億 十兆 十京 十萬億 十萬兆 十萬京 十萬萬 十萬萬 十萬萬 十萬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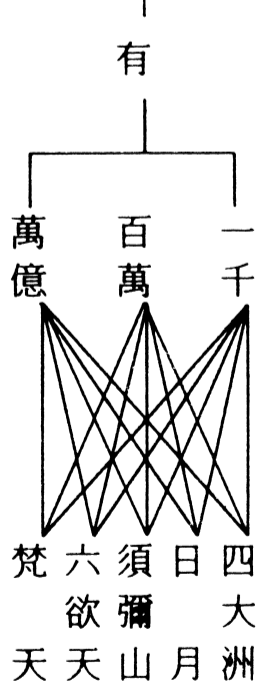
億數有四等 此為億大千 此為億大千 此為億大千 此為億大千 有萬億須彌 有千億須彌 有百億須彌 有十億須彌

三千 小千為一二禪天所覆、覆得一千初禪、初禪以下、
中千為一三禪天所覆、覆得一千二禪、二禪以下、
大千為一四禪天所覆、覆得一千三禪、三禪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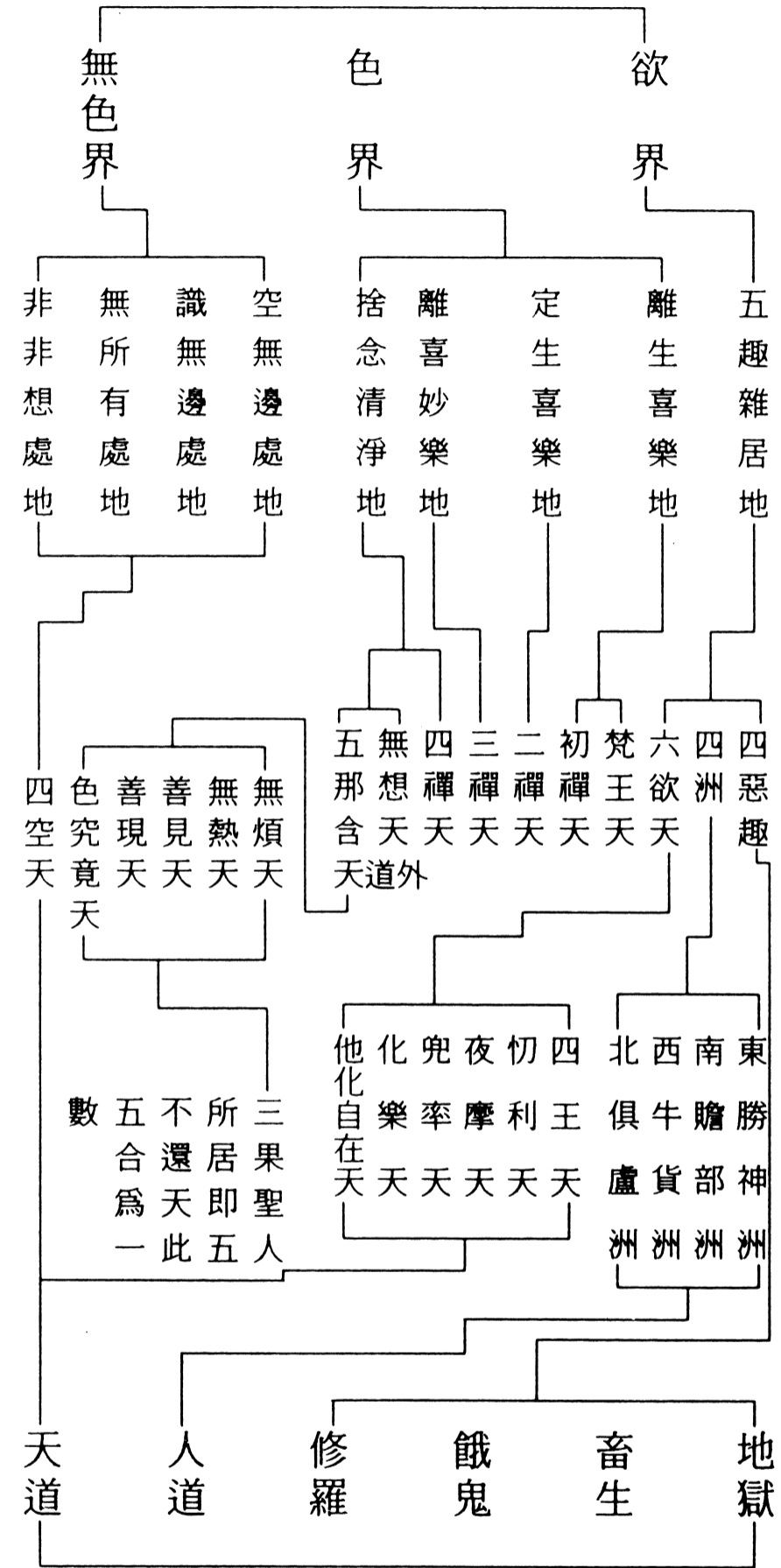
豎為三界、橫為大千、總為一佛分千百億身所化之境。而極樂在十萬億個大千世界之外。又舉娑婆、極樂、十萬億土、亦總在二十重華藏世界之第十三重、而第十三重有十三佛刹微塵數大千圍繞、其形量有圖詳在後面、

釋

三界	欲界	色界	四禪	無色界
八定	凡夫定	捨念清淨地	外道定	四空
九地	離生喜樂地 定生喜樂地 離喜妙樂地	空無邊處地 識無邊處 無所有處 非想非非想處	離生喜樂地 定生喜樂地 離喜妙樂地	
解	欲界無定，非昏即散。	捨離喜心，正念正知，受自地之妙樂。	先捨憂喜，離諸苦樂，出入息靜，極善清淨。	



九有三有
即九開
地成
之十
二有
五有



二曰十五有
偈曰四洲
四惡趣六
欲并梵天
四禪及空
處無想之
那含六道
又名有者
所言者
有善惡因
果故曰
有上九又
言地者住
著生不
肯捨離故

十方佛刹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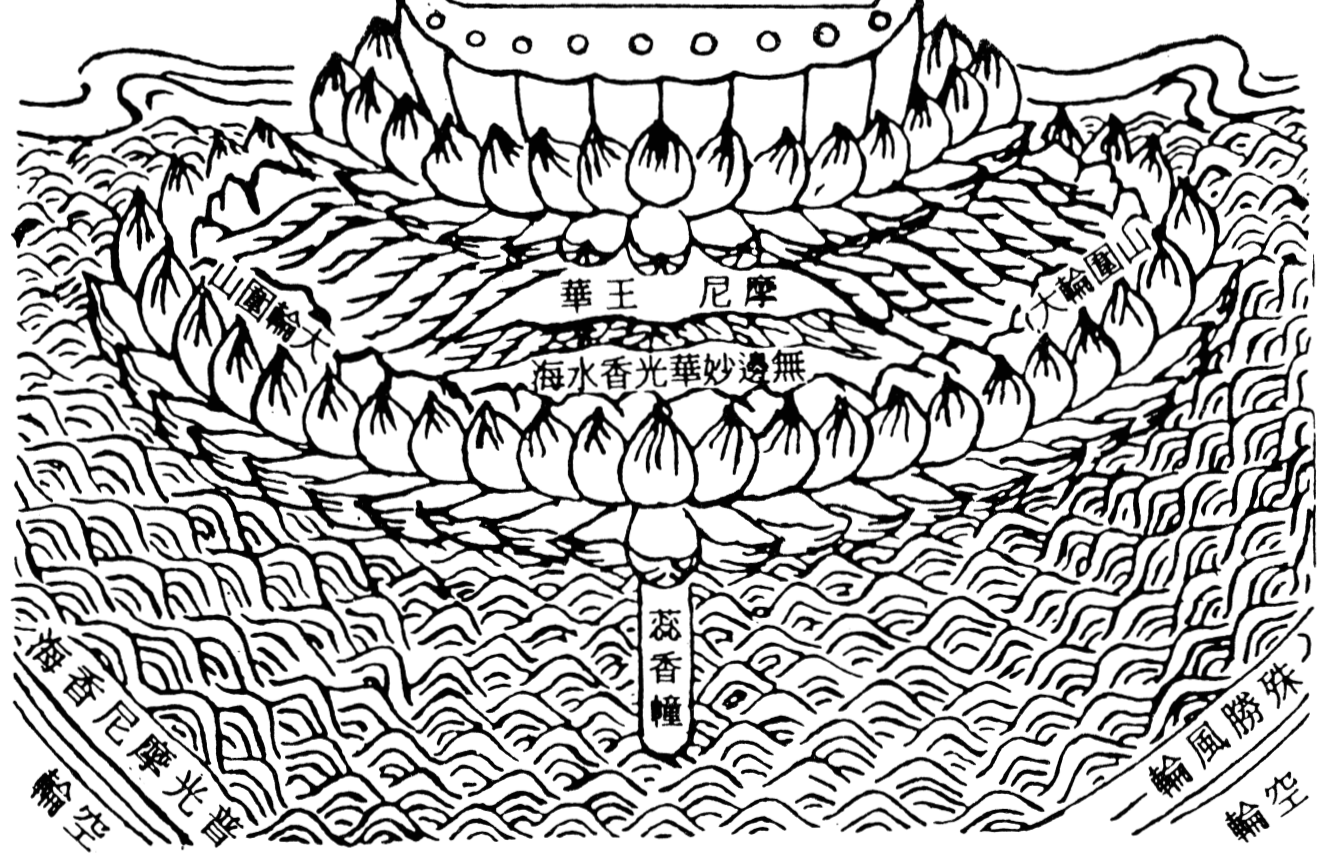


十二重華藏世界之圖

種上有二十重世界十三重是娑婆

佛明光相德福界焰寶妙
 佛光空虛界法照普界照普光淨清
 佛幢勝最便方量無界塵離
 佛照徧明光智礙無界藏嚴莊寶七
 佛眼德功日淨清界照徧光淨清
 佛幢照普力伏摧可不界燈明光妙
 佛音勝界法徧界光塵離靜寂
 來如那遮盧毗界娑婆
 佛梵釋超界耀照明光
 佛海德功量無界寶青帝現出恆
 佛王勝最海法切一界幢剛金
 佛伏摧能無光月淨界聲音妙出
 佛智稱名大廣界地力威生出
 佛德功海喜歡界嚴莊焰華眾
 佛幢在自光普界明光妙淨
 佛海力喜光香界光華妙放普
 佛現出明光剛金界光種種
 佛幢勝智光淨界嚴寶切一
 佛照勝光吼子師界香種種
 佛燈垢離界光勝最
 方十照普名種界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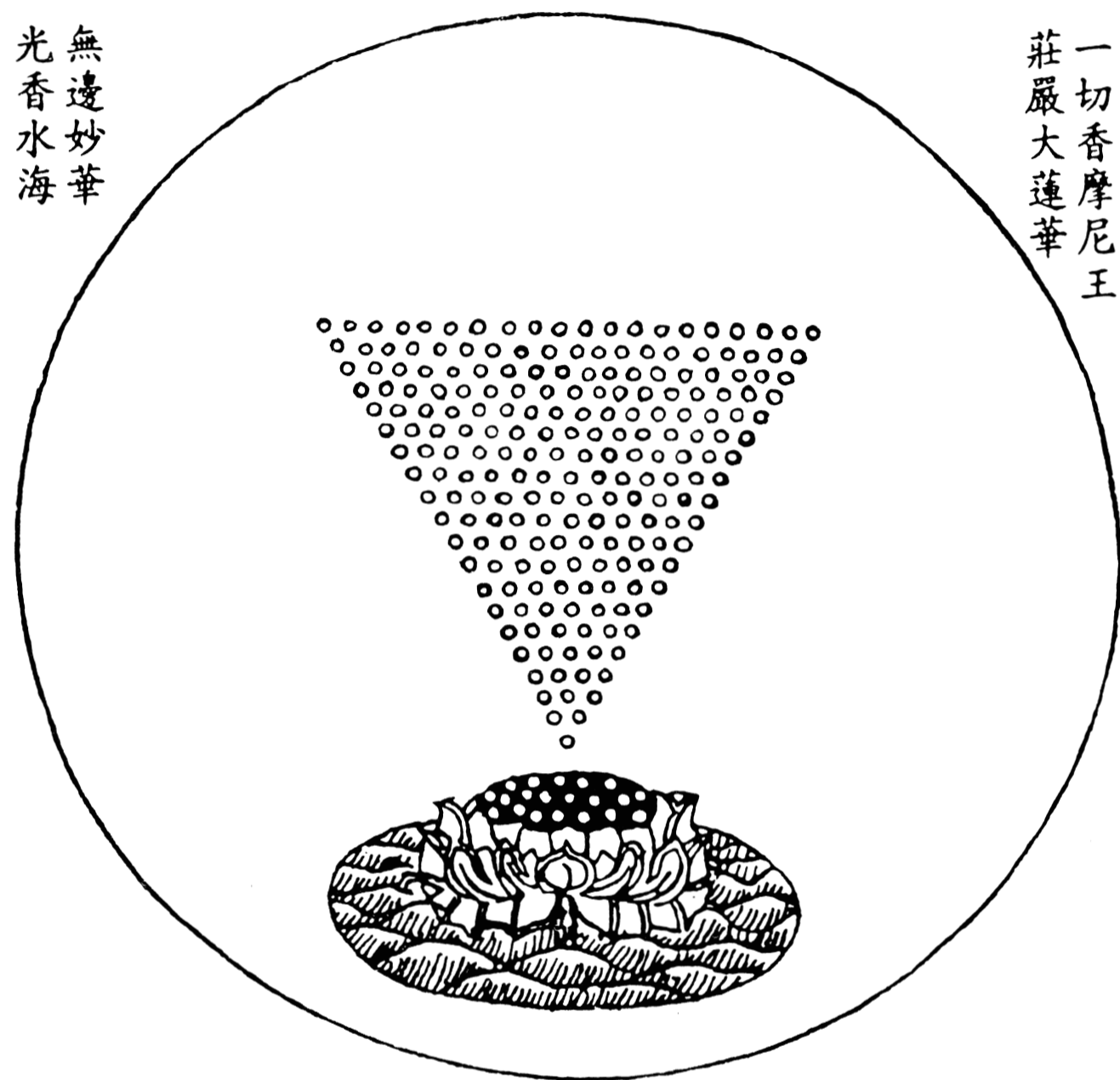
第三圖



普照十方熾然寶光世界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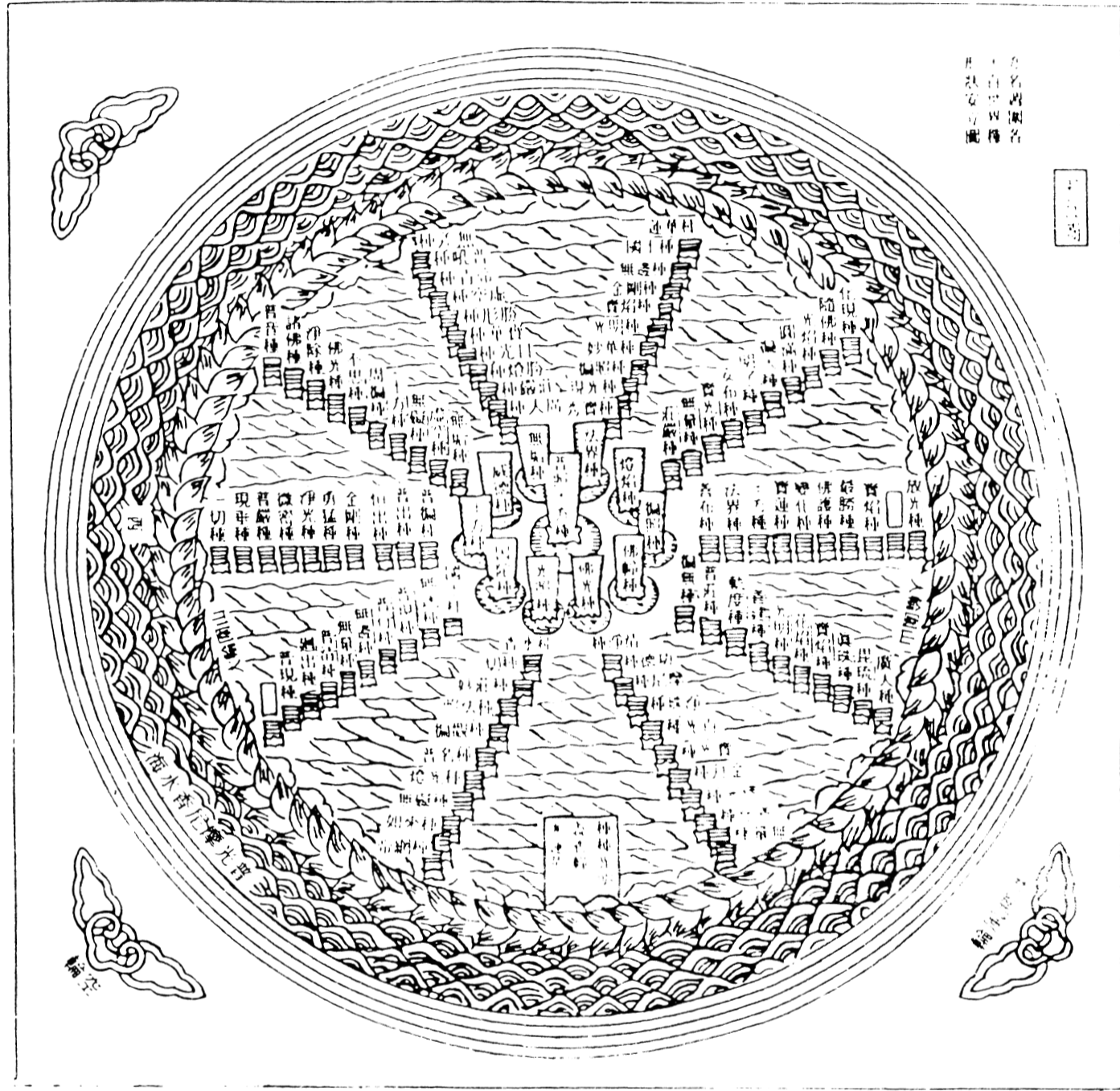
無邊妙華
 光香水海

一切香摩尼王
 莊嚴大蓮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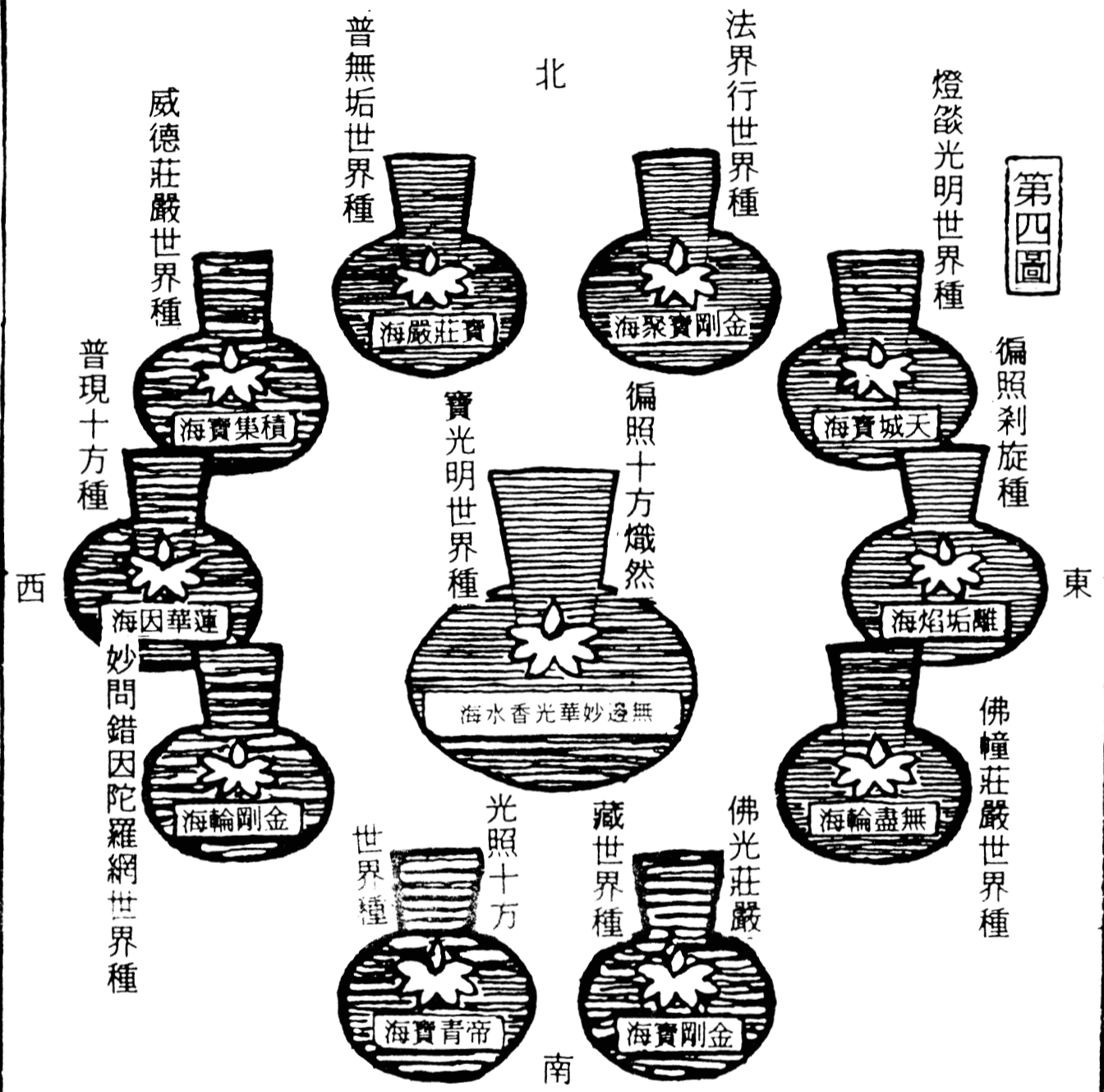
一一剎塵世界今收
 作一小圓相積二十
 層為一世界種此中
 下層有世界名最勝
 光徧照一切佛剎塵數
 世界圍繞向二過佛
 剎塵數世界方至二
 層種種香蓮華妙莊
 嚴世界有二剎塵世
 界圍繞次第至十三
 層即娑婆世界有十
 三剎塵世界圍繞乃
 至二十層妙寶燄世
 界有二十剎塵世界
 圍繞統計一世界種
 有不可說佛剎微塵
 數廣大世界一一量
 如前之大千也

右旋圍繞十世界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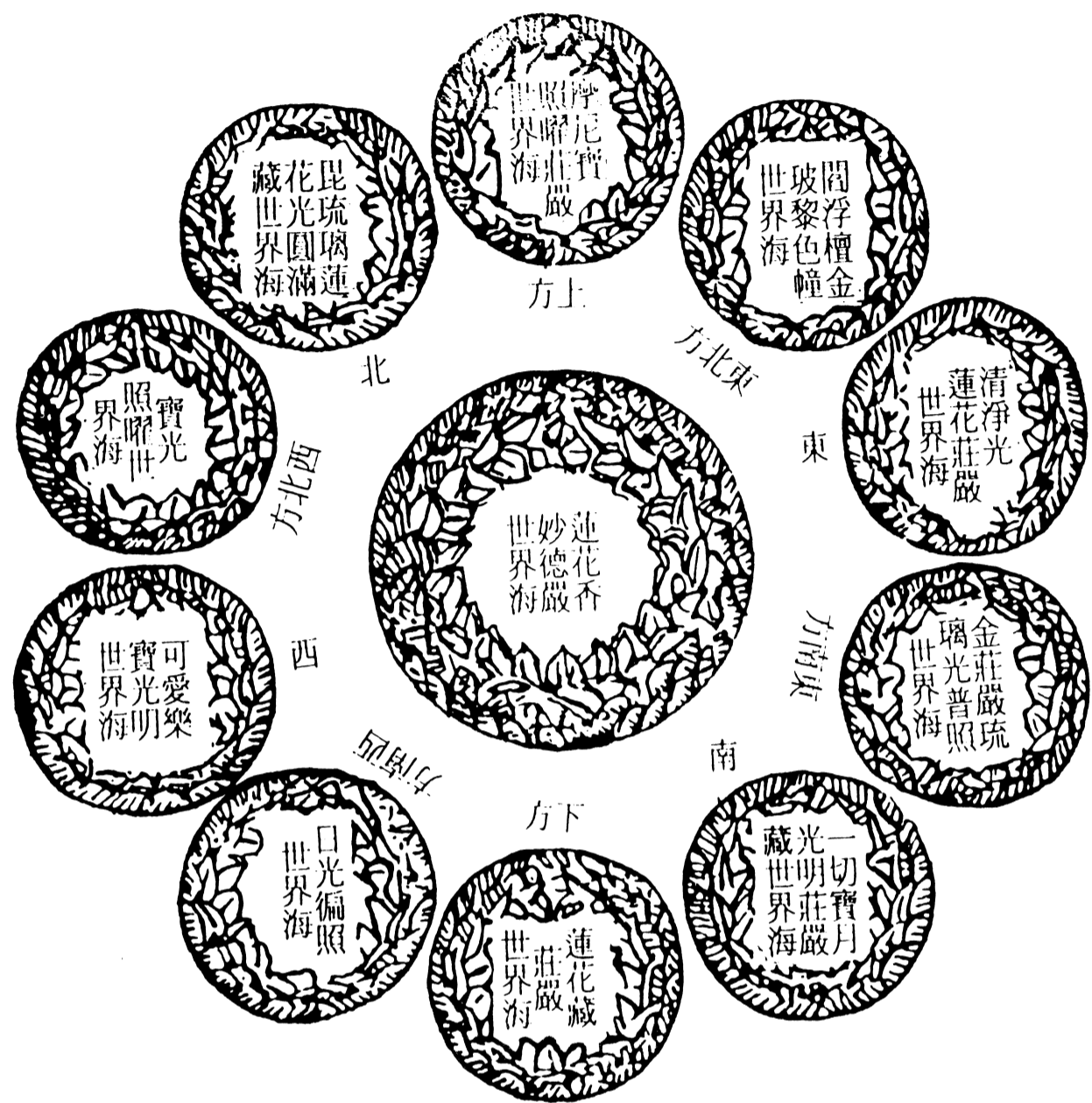
此圖者
十世界種
其狀如左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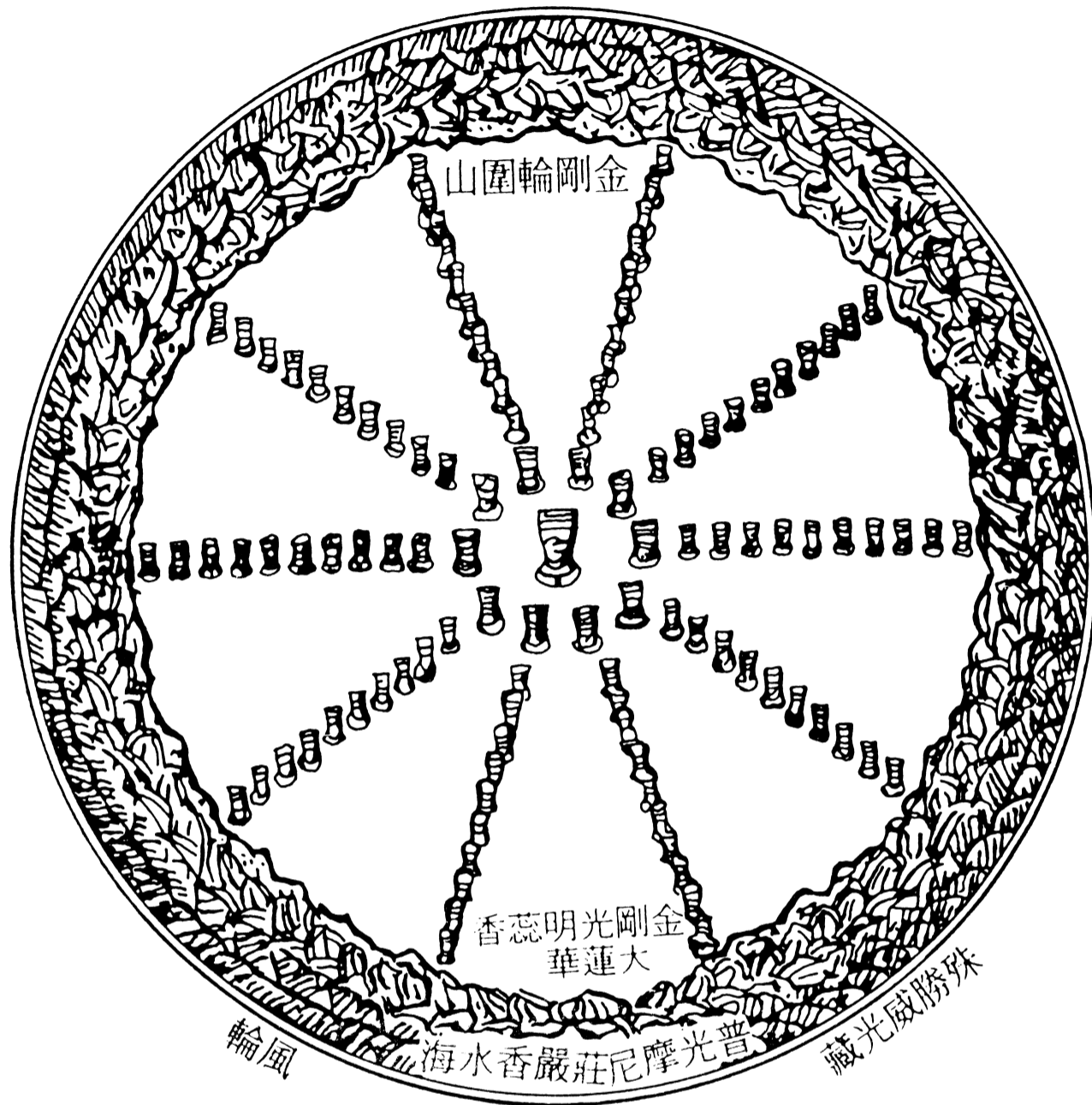
此即
第四
第五
圖圖
一最
箇中
二央
十十
界重
亦華
即藏
第世
十三
方圖
面外
最之
世近
界之
也華
藏

十方世界安海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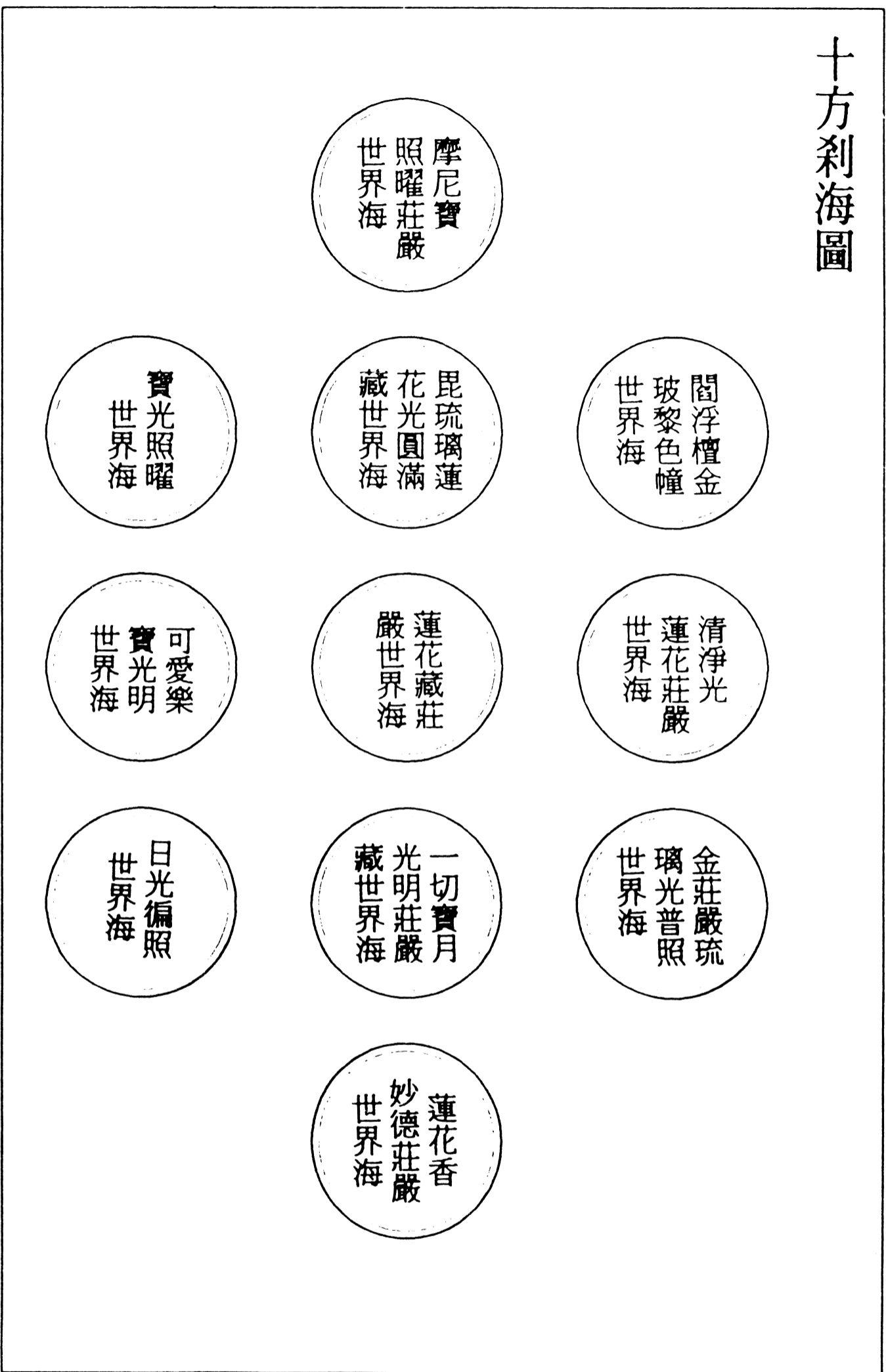
此圖華藏莊嚴世界海中於八方上下略標十世界海皆與華藏相等若廣說者不可窮盡

華藏莊嚴世界安海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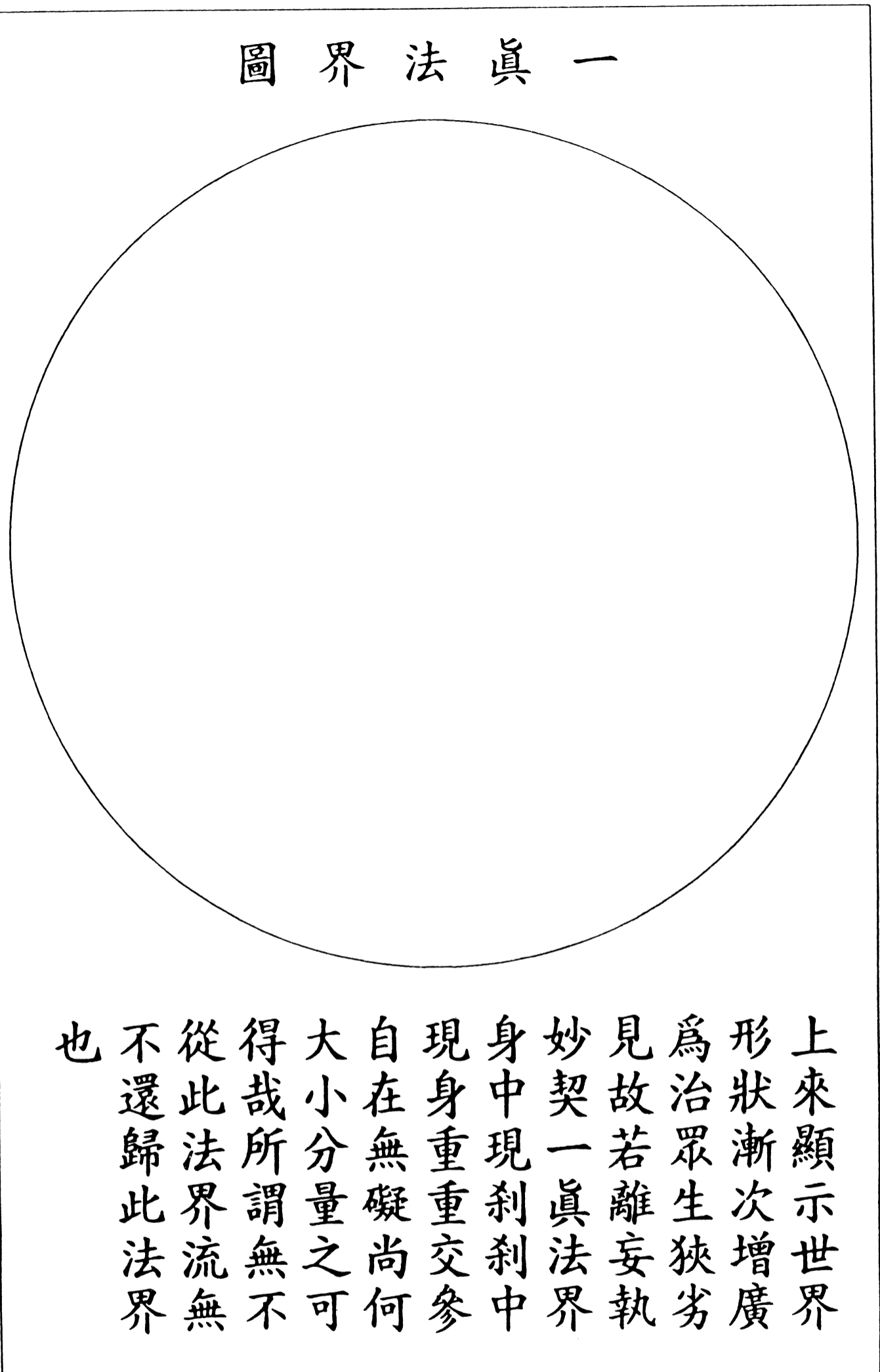


此圖略標百十
一世界種其最
中央即前圖普
照十方熾然寶
光明世界種也
廣說有十不可
說佛刹微塵數
世界種皆在種
種光明倍香幢
大蓮華上分布
而住一一世界
種各有不可說
佛刹微塵數世
界如經其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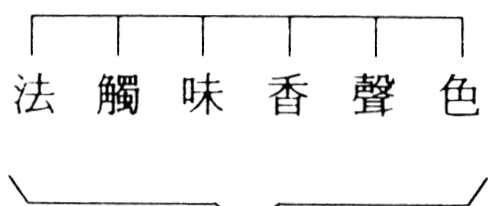
十方刹海圖



一真法界圖



(丙)
萬物歸納
六類



異名



⑩ 色塵——六塵之一。青黃赤白等顯色及男女形色等之染污情識者，謂之色塵。為眼根所對之境也。

⑪ 聲塵——六塵之一。為耳根所對之境也。

⑫ 香塵——六塵之一。為鼻根所對之境也。

⑬ 味塵——六塵之一。為舌根所對之境也。食味之法污真性，故云塵。

⑭ 觸塵——六塵之一。身根所對之境為觸，堅濕是也。此境能眩惑人之識情而污真性，故斥之云塵。

⑮ 法塵——六塵之一。一切之法，為意識之所緣者謂之法影子。

⑯ 內塵——色、聲、香、味、觸、法之六塵，分為內外。五識所緣之色聲等五者為外塵。意識所緣之法為內塵。

⑰ 六塵——塵者染污之意。色、聲、香、味、觸、法之六境，由眼等六根入身之染污淨心者，故謂之塵。

⑱ 淨心——吾人本具之自性清淨之心也。

⑲ 六妄——色等之六塵也。是為凡夫攀緣迷妄之境也。

⑳ 攀緣——心不獨起，必有所對之境，攀緣於彼而起，恰如老人之攀杖而起，謂之攀緣。又心忽彼忽此，馳逐外界之事物，如猿攀木枝，忽在彼處，忽在此處，謂之攀緣。常略之以緣之一字而說之。心為能緣，境為所緣，心涉於境，謂之緣。

㉑ 迷妄——關於事理云迷，虛而無實云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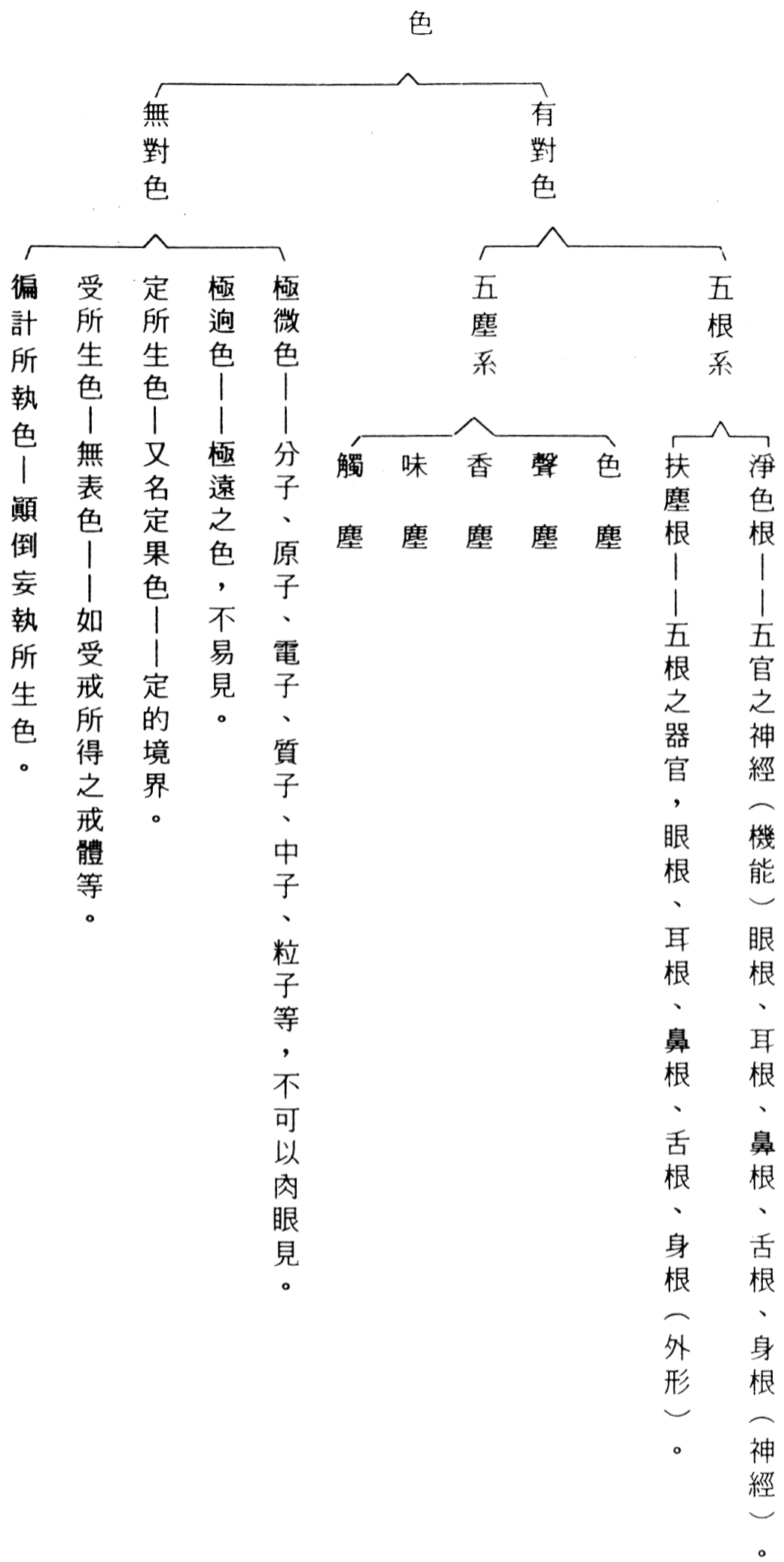
㉒ 境——心之所遊履攀緣者，謂之境。如色為眼識所遊履，謂之色境。乃至法為意識所遊履，謂之法境。

㉓ 六賊——色聲等六根為媒，劫掠功德法財，故以六賊為譬。

㉔ 功德——功者福利之功能，此功能為善行之德，故曰功德。又德者得也，修功有所得，故曰功德。

㉕ 法財——法能利潤如財，謂之法財。

茲為詳細起見故特將色蘊之十一色法列二表並詳加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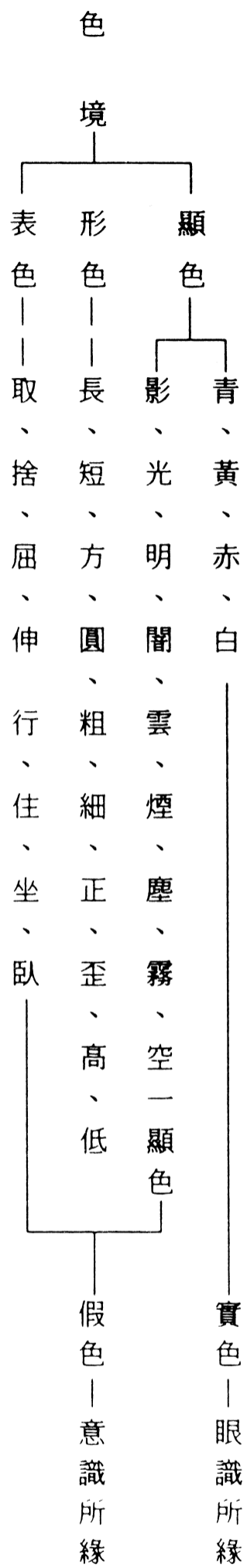


色蘊——謂四大種及四大所造色，無表色等。

顯色——顯彰之色、色法中最顯明著者。依眼見而識別之顏色。為色之實體的差別，故曰實色。

形色——由顯色所積集的色之形類差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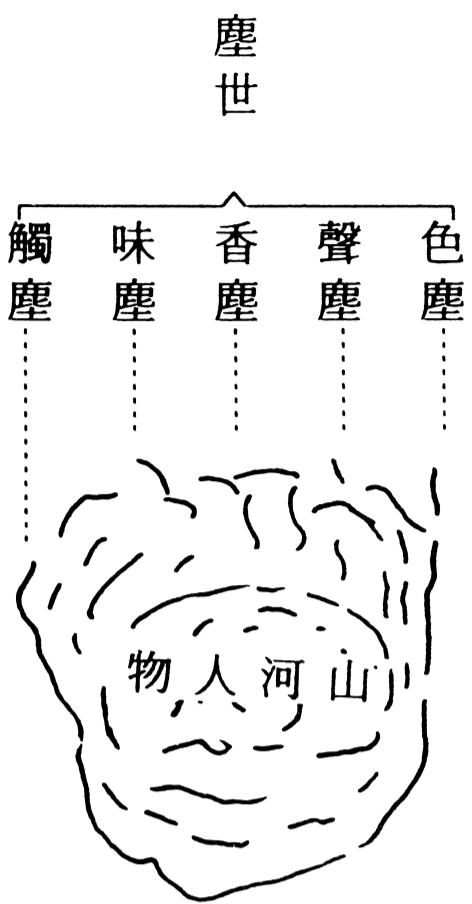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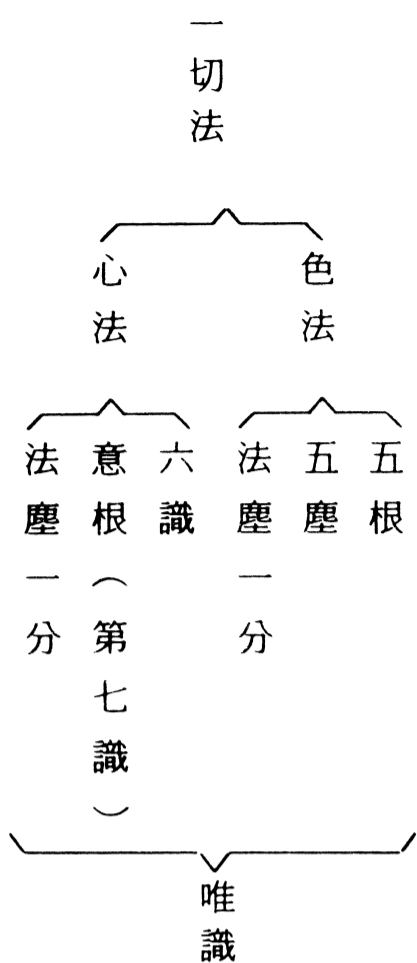
表色——由顯色所表示的業用差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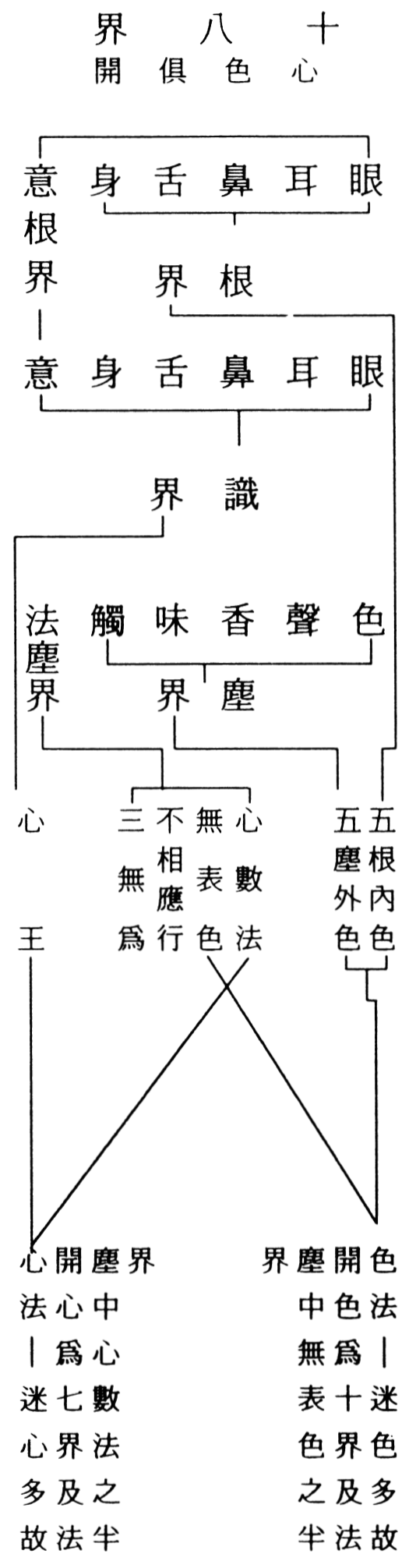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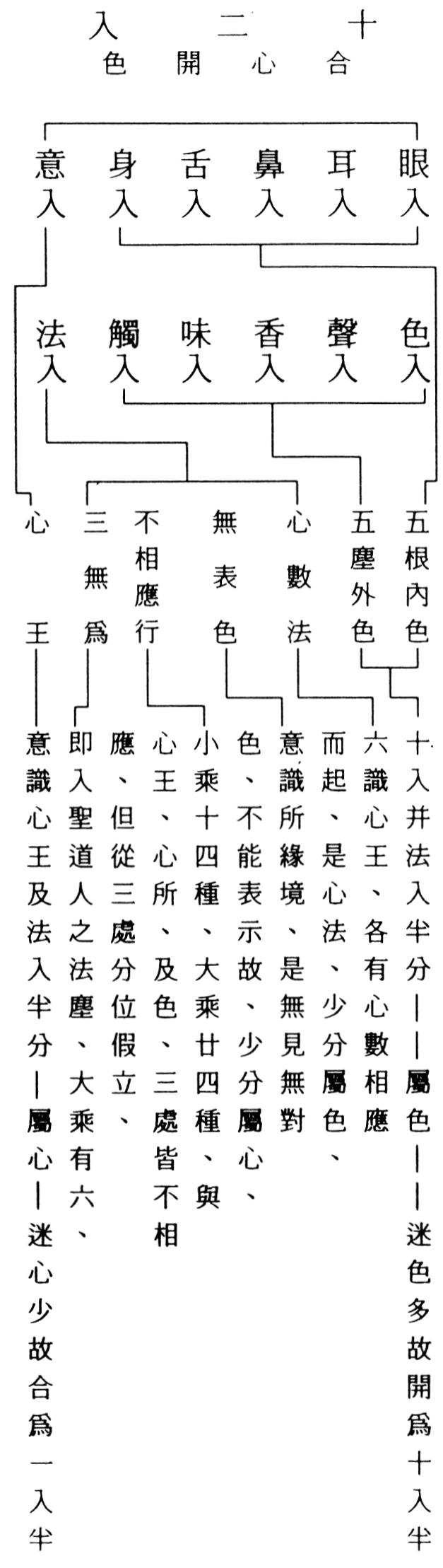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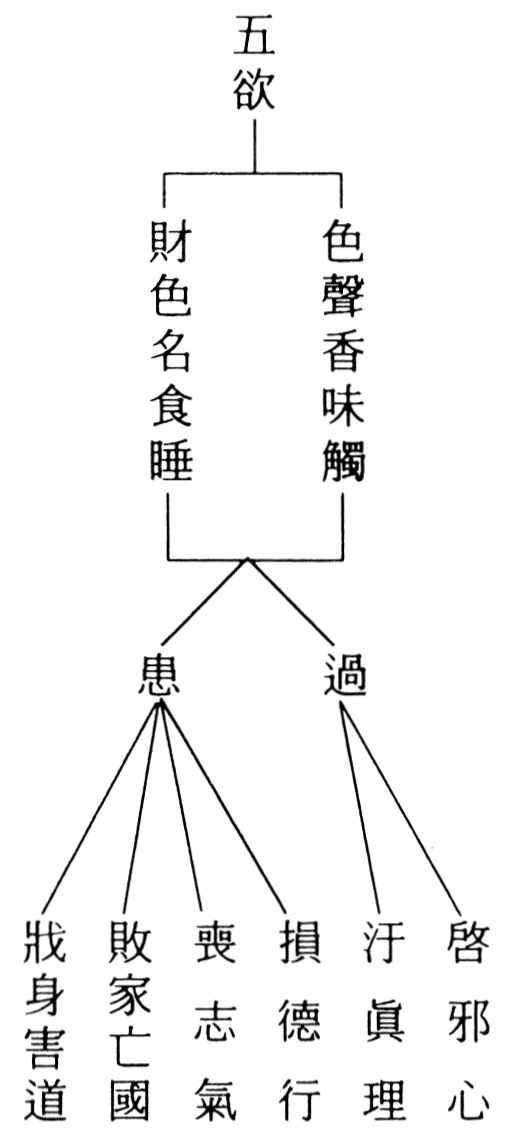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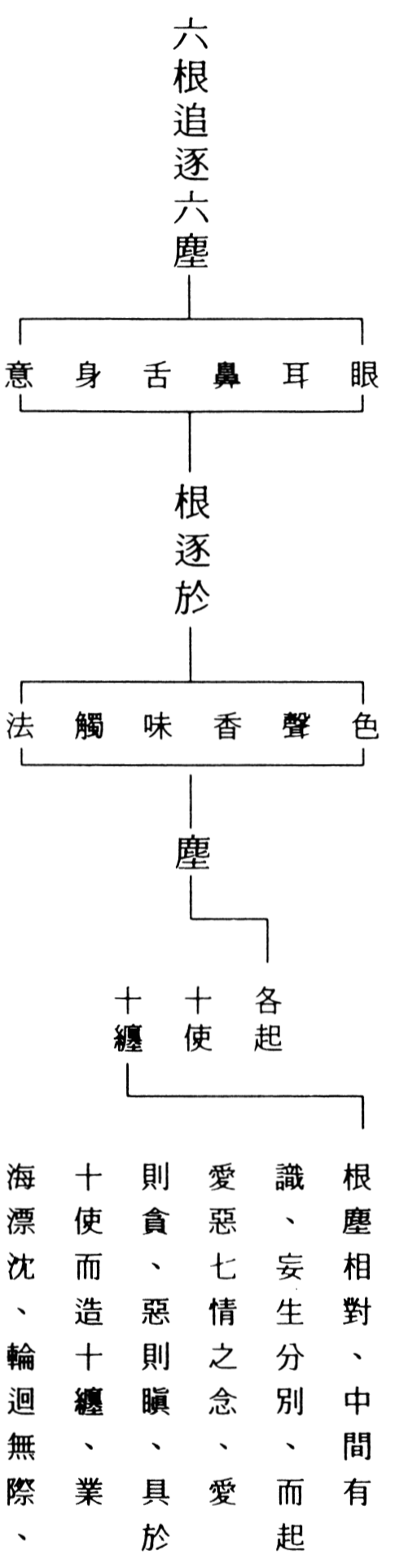


色攝所處法				
五、偏計所執色	四、受所引色	三、定果色	二、極迥色	一、極略色
第六意識虛妄計度，所變根塵，無實作用，故立此名。	依律、不律儀，殊勝思種所立，即無表色。	現。	入解脫定，變魚、米、肉、山、水、火、威儀身等。如入火光定，則有火光發現。	依假想觀，析俱礙色至極微。
妄執之色	戒體之色	神通之色	(法空觀)	空觀之色

聲				
五、言差別二	四、說差別三	三、因差別三	二、損益三	一、相一
一、聖言量所攝聲，即八種聖語（正語）。二、非聖語。	一、世所共成聲（世俗語）。二、成所引聲（聖賢語）。三、偏計所執聲（外道語）。	一、因執受大種聲。二、因不執受大種聲。三、因俱大種聲。（因、為生起之因）	一、可意聲。二、不可意聲。三、俱相違聲。（聲相）	耳根所取義。
攝十二種聲				
總有五因				

香六	味十二	觸二六
(一)好香。(二)惡香。(三)平等香。(四)俱生香。(五)和合香。(六)變易香。	一、苦、二、酸、三、甘、四、辛、五、鹹、六、淡、七、可意、八、不可意、九、俱相違、十、俱生、十一、和合、十二、變異。	飽。力、劣。悶、癢、粘。老、病、死。瘦。地、水、火、風。輕、重。澀、滑。緩、急。冷、暖。硬、軟。飢、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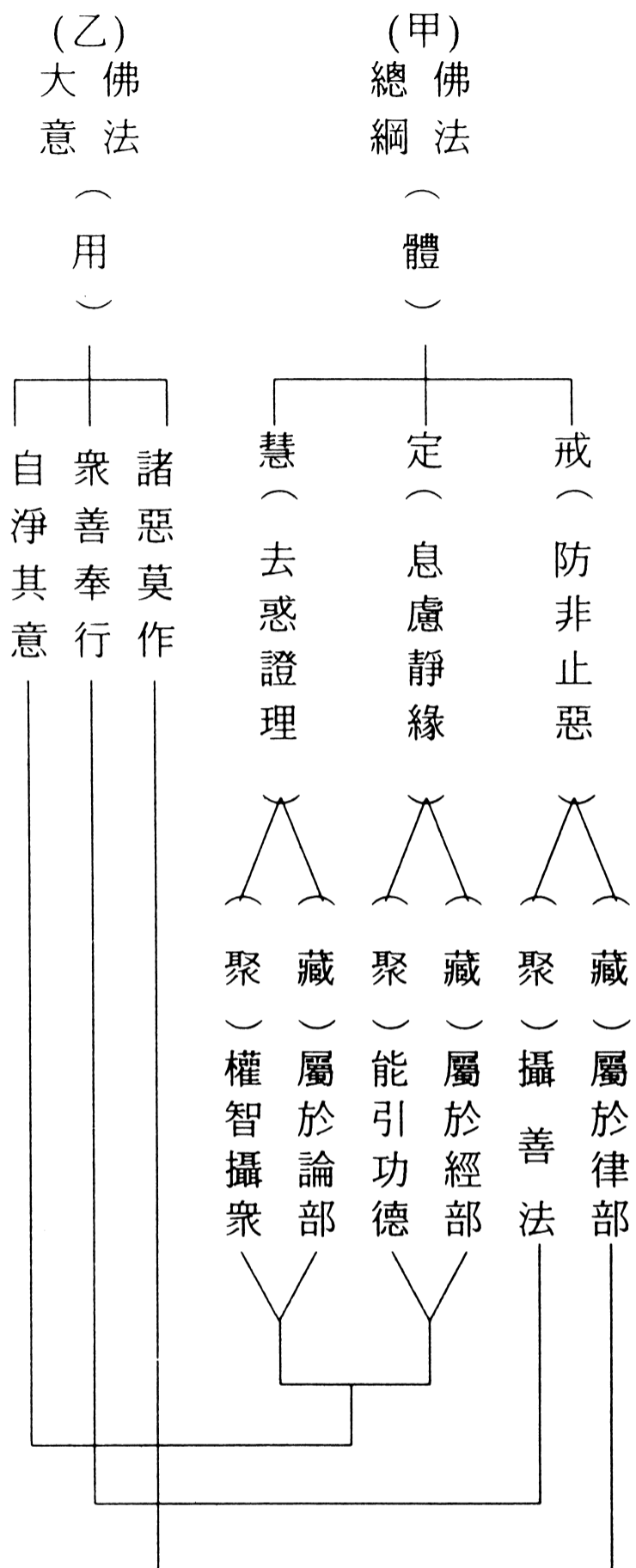




界、因也、因根對塵、中間發識分別六塵。根為能發、識為所發、塵為助發。又界者分疆也、有十八作用不同故。若根塵對時、不循分別、可入聖流矣。楞嚴云、塵既不緣、根無所偶、反流全一、六用不行、十方國土、皎然清淨、乃至得無生忍。

大專佛學講座第八講

內容設施梗概



① 設施—規畫施行也。

② 梗概—大略也。

③ 佛法—佛所說之法。八萬四千之法藏是也。又佛所得之法，法界之真理是也，又佛所知之法名佛法，一切諸法及佛法也。

④ 三學—學佛人可通學者有三。一、戒學，戒者禁成也，能防禁身口意所作之惡業者。二、定學，定者禪定也，能使靜慮澄心者。三、慧學，慧者智慧也，觀達真理而斷妄惑者。戒學者律藏之所詮。定學者，經藏之所詮。慧學者，論藏之所詮依戒而資定，依定而發慧，依慧而證理斷惑。因位之修學，過此三者，果上則無學也。

⑤ 定—止心於一境，不使散動曰定。

⑥ 藏—蘊積之義，包含之義。經典能包含蘊積文義，故名爲藏。

⑦ 三藏—經律論也。此三者各包藏文義，故名三藏。經說定學、律說戒學，論說慧學。

⑧ 經—梵語修多羅之譯意，又曰契經。三藏之一。即佛所說之教法也。契經者契謂契理契機，經謂貫穿攝化，即契理合機之經。（貫穿謂貫穿諸法，攝化謂攝化衆生）

⑨ 律—梵語優婆羅叉。有二解。一就教論，詮量名律。二就行辨調伏名律。

⑩ 論—佛自論議問答而辨理也。而佛弟子論佛語，議法相，與佛相應者，亦名論。

⑪ 攝善法—攝一切善法而使行於吾身之謂也。

⑫ 權智—達於諸法之實相，爲如來之實智，達於其權法之差別，爲如來之權智。實智者體也。權智者用也。如來成佛之本體，在於實智，一代教化之妙用，存於權智。

⑬ 證—無漏之正智，能契合於所緣之真理謂之證。

戒中三、應須具。

一、攝律儀戒。謂斷一切惡。

二、攝善法戒。謂修一切善。

三、饒益有情戒。謂誓度一切衆生。

定中三、應須別。

一、安住定，謂妙性天然，本自非動。

二、引起定，謂澄心寂泊，發瑩增明。

三、辦事定，謂水凝清，萬像斯鑒。

慧中三、應須別。

一、人空慧，謂了蘊非我，即蘊中無我，如龜毛兔角。

二、法空慧，謂了蘊等諸法，緣假非實，如鏡像水月。

三、空空慧，謂了境智俱空，是空亦空。

五 解脫 知見	四 解 脫	三 慧	二 定	一 戒	五 分 法 身
知 已 解 脫	解 脫 繫 縛	真 智 圓 明	離 一 切 妄	離 一 切 過	釋 義
超 識 陰	超 行 陰	超 想 陰	超 受 陰	超 色 陰	五 蘊
從 果 付 名	從 因 受 名			法	

以五種功德法，成就佛身，故曰五分法身

- 一、戒 身——謂如來身口諸業，永離一切過罪故云戒法身。
- 二、定 身——謂如來真心寂靜，永離一切妄念，故云定法身。
- 三、慧 身——謂如來之真智圓明，觀達法性，故云慧法身（即根本智）。
- 四、解脫身——謂如來之身心解脫一切繫縛，故云解脫法身（涅槃之德）。
- 五、解脫知見身——謂如來得到涅槃，解脫親證佛之知見（知屬智知見屬眼見）自在照了諸法如實之。

三學功用

戒出三途……滅三途苦
定出欲界……滅欲界苦
慧出三界……滅生死苦

學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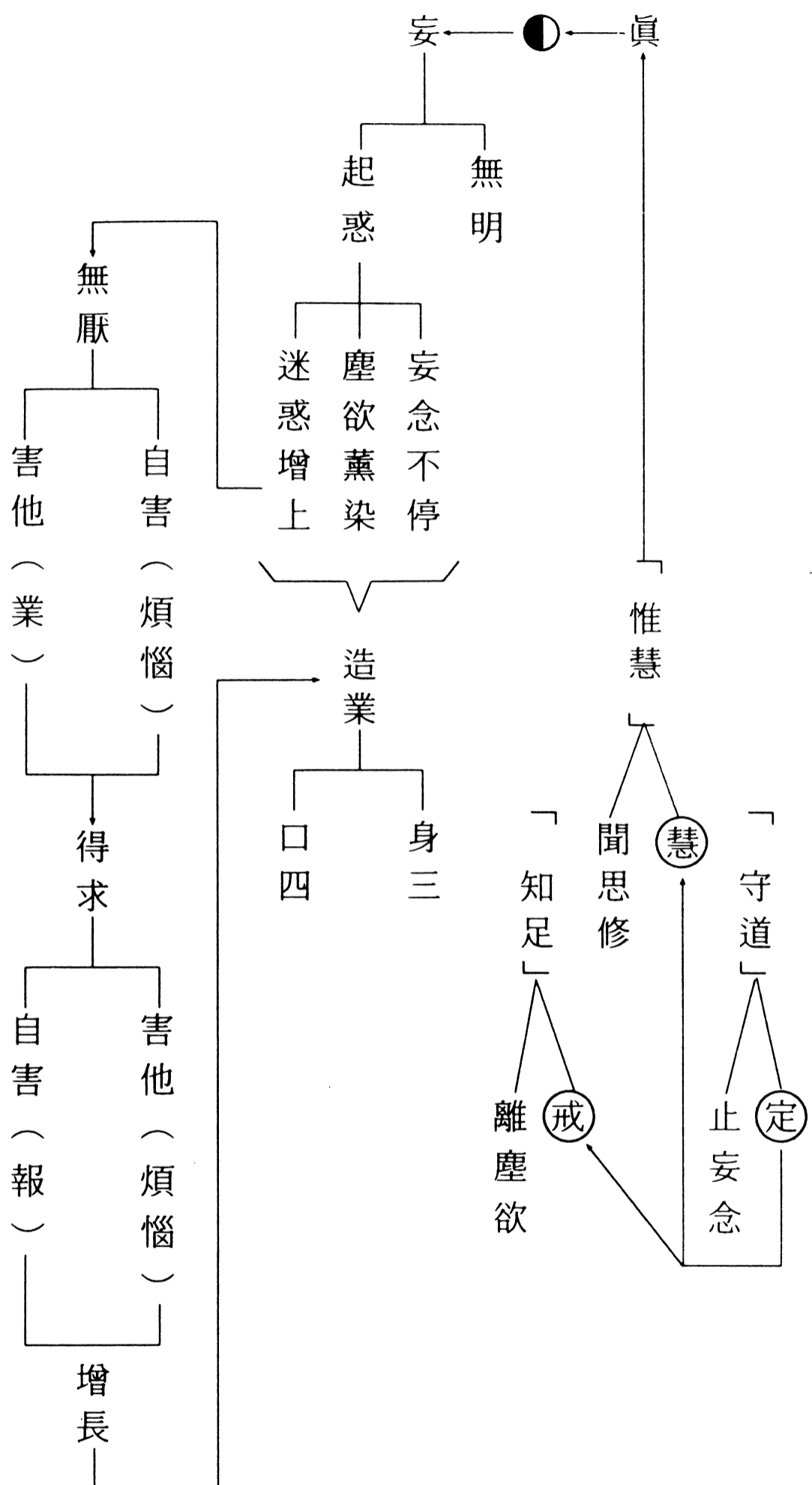
持戒——欲免三途必須持戒——戒——人天因
聽教——因解起行必須聽教——慧——成佛因
參禪——悟明心地務必參禪——定——魔外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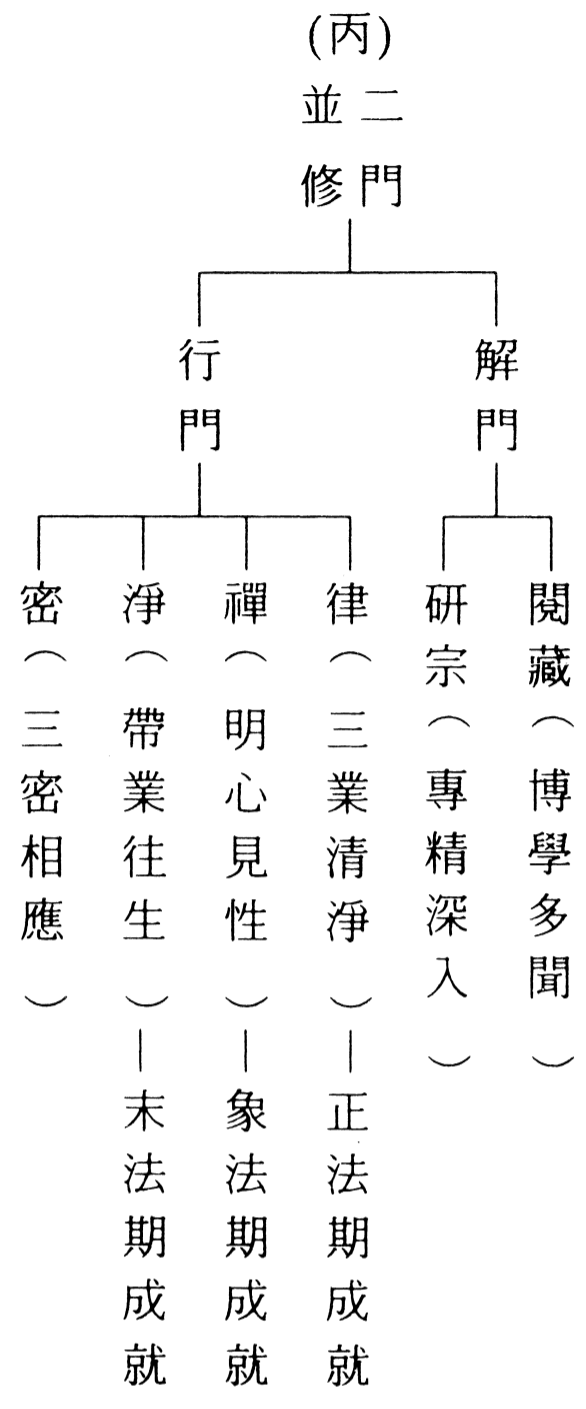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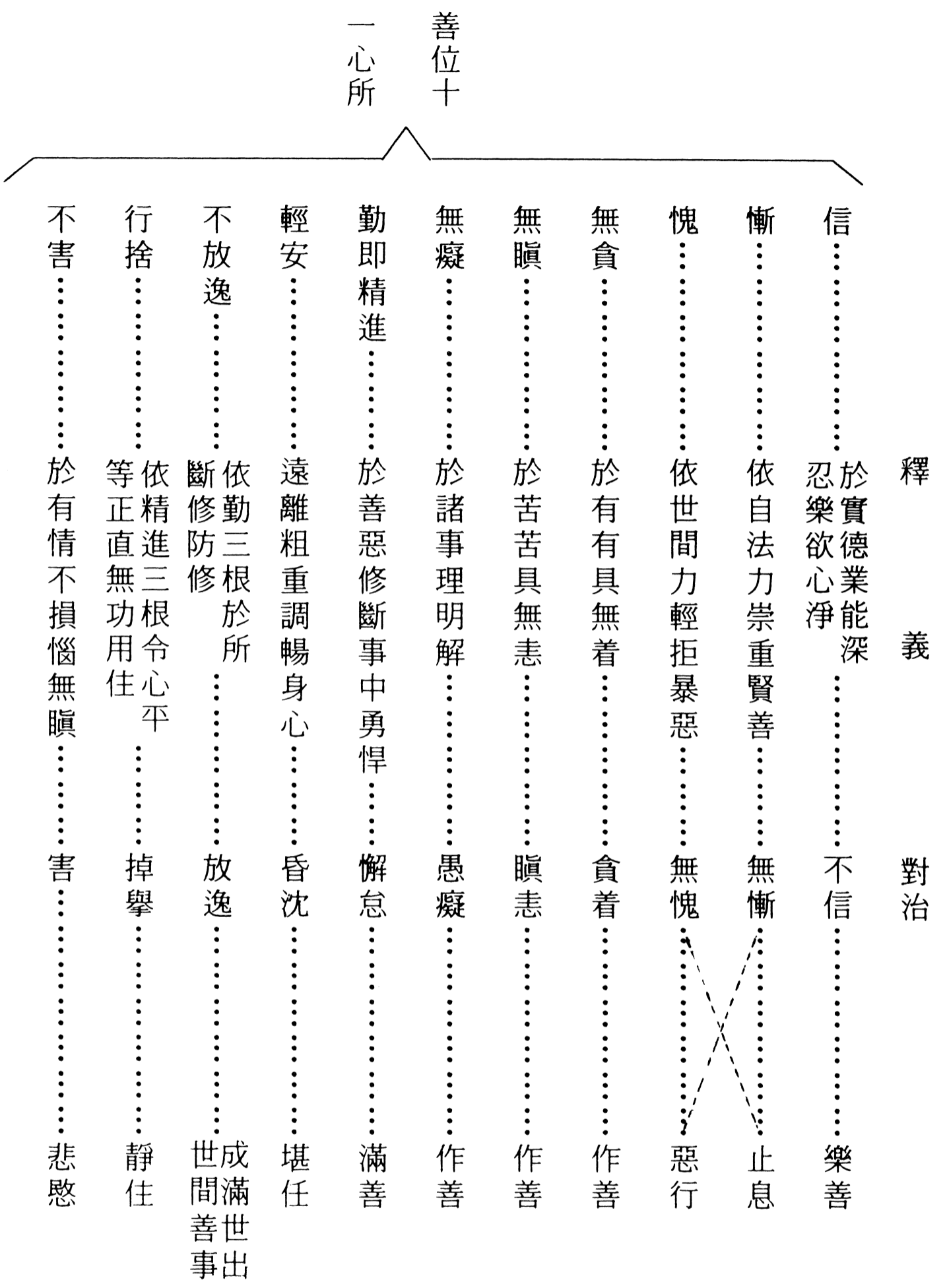
有心無境……戒……
有境無心……定慧……
無境無心……戒定慧……
有境有心……犯

持

三無漏學

攝心為戒——初學持戒攝諸妄想——戒是定之本
因戒生定——戒行清淨便易得定——定是慧之體
由定發慧——定性現前發無漏慧——慧是定之用





⑭ 解行——知解與修行也。

⑮ 三業——身、口、意三者所造之業也。

⑯ 正像末——凡一佛出世，則以其佛為本，立法、像法、末法之三時。一、正法，正者即證也，佛雖去世而法儀未改，有教有行，有正得證果者，是為正法時。佛滅度後一千年間為正法期。二、像法，像者似也，訛替也，道化漸訛替，而真正之法儀行儀不行隨而無證果者，但有教有行，而像似之佛法行，此時謂之像法時。正法後一千年間為像法期。三、末法，末者微也，轉為微末，但有教而無行，無證果時，是為末法時，像法後一萬年間為末法期。過此末法後，即為滅法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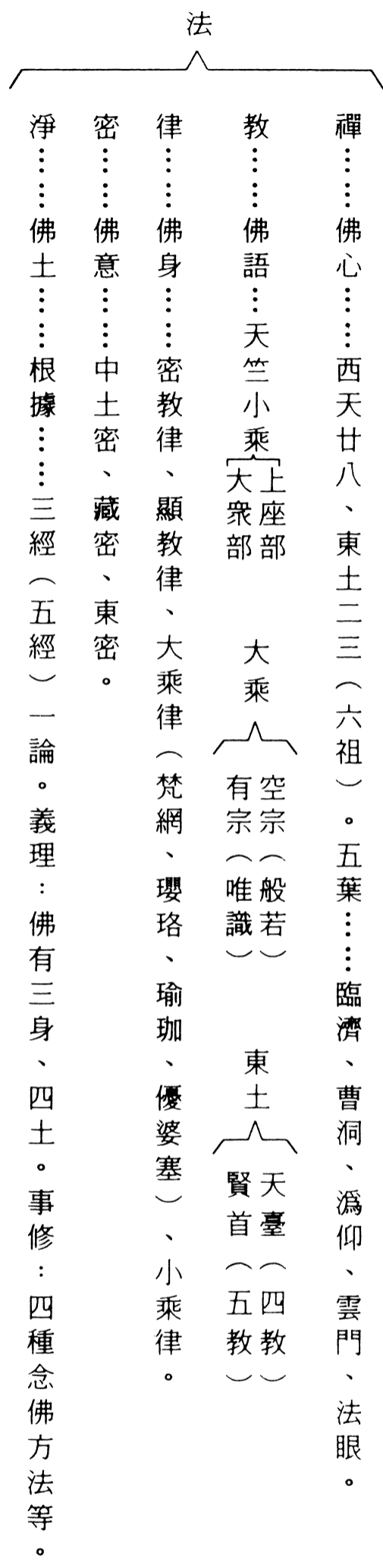
⑰ 心性——謂不變之心體，即如來藏心，自性清淨心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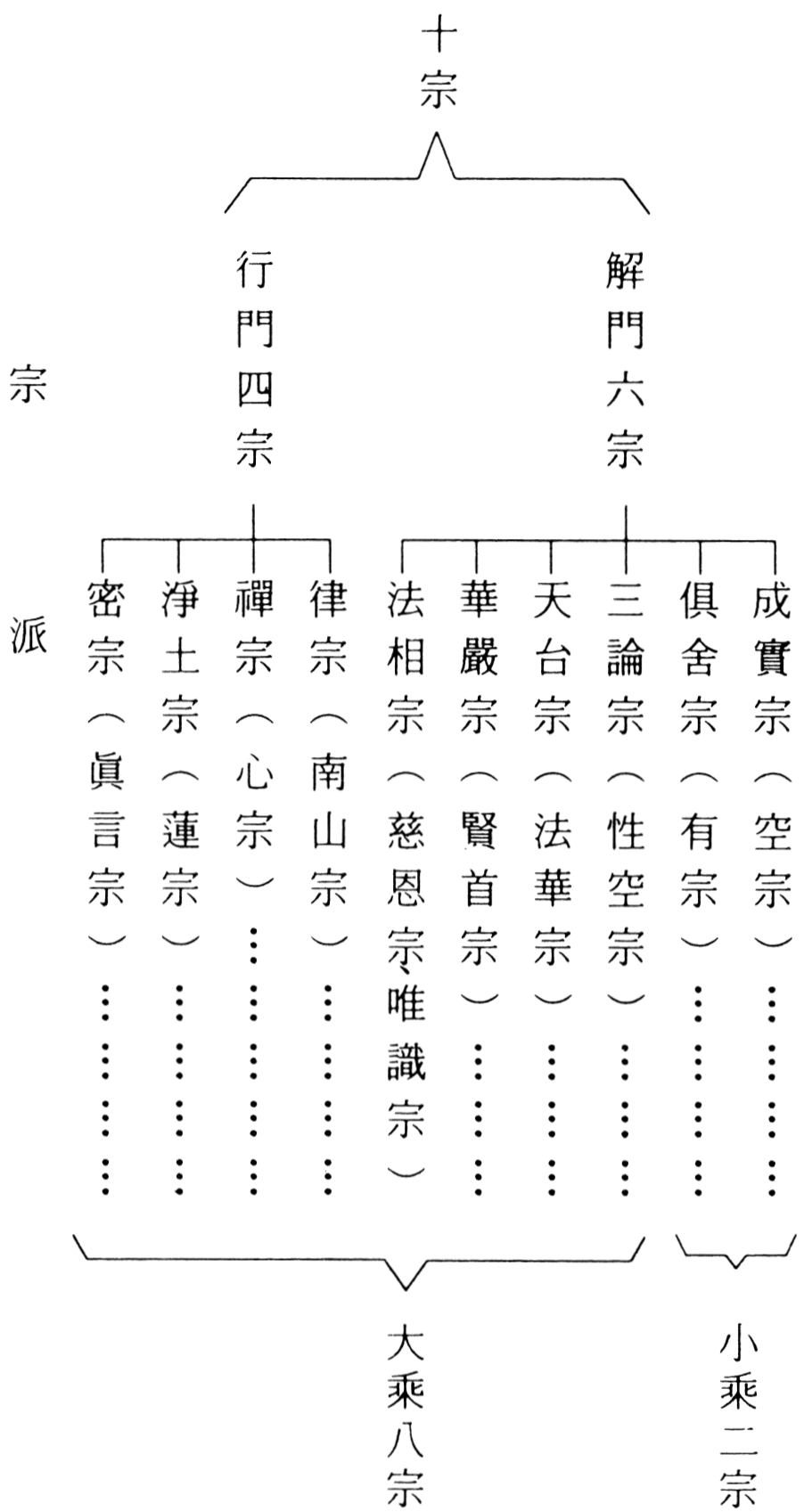
⑱ 往生——去娑婆世界往生彌陀如來之極樂淨土，謂之往生。

⑲ 三密——身密（手結印）語密（口念咒）意密（心觀想）也。

⑳ 三密相應——眾生身語意之三密，與法身佛之三密相應，融和而無隔歷，父母所生之肉身，即為佛身也。

法分五宗表





佛教分爲各種宗派，這是我國學者見到佛法如海，爲着便利修習，各擇一條路，去求專精，並非樹立門戶，是此非彼。各宗命名，有取地、取人、取法、的不同。現下雖尚有十宗的名目，實際上已經有數宗很少有人研究了。

(一)成實宗，(也名空宗)訶犍跋摩法師造成實論，很與大乘的學理相似，大旨是「成立修多羅中實義的意思。」姚秦時代，鳩摩羅什大師譯出，纔創立的。

(二)俱舍宗，(也名有宗)俱舍譯爲藏或繭，是包含的意思，印度小乘，異論紛紛，後經結集爲大毘婆沙論世親菩薩依着折衷作俱舍論義爲「解釋發智」陳代真諦，唐代玄奘，兩位法師譯來我國，纔創立的。

(三)禪宗，(也名心宗)禪是禪那的簡稱，譯爲靜慮的意思。梁代達摩祖師西來創立的。主張「不立文字，直指人心，見性成佛。」大概悟後方許起修，雖說不立文字，但這一宗多是研讀般若類的典籍。

(四)律宗，(也名南山宗)是依着佛制，淨除「身口意惡業」的一種方法，創始的是唐代終南山道宣律師，依著四分律作主要典籍。

(五)天台宗，(也名法華宗)隋代天台智者大師，取法華經爲根本經典，創立這一宗。發明「一心三觀」的妙理，對於判教解義，都有精確的體系，各宗演教，也多採他的方式。

(六)賢首宗，(也名華嚴宗)唐代杜順和尚取華嚴經爲根本典籍創立的到了第三祖賢首大師，又加了一番整理，格外顯得精采，發明「一真法界，」是此宗的奧義。

(七)慈恩宗，(也名法相宗，近稱唯識宗)這一宗所依的主要經典，是楞伽解深密等經，及成唯識論，主張「轉識成智」。唐代慈恩寺玄奘法師翻譯弘揚，纔創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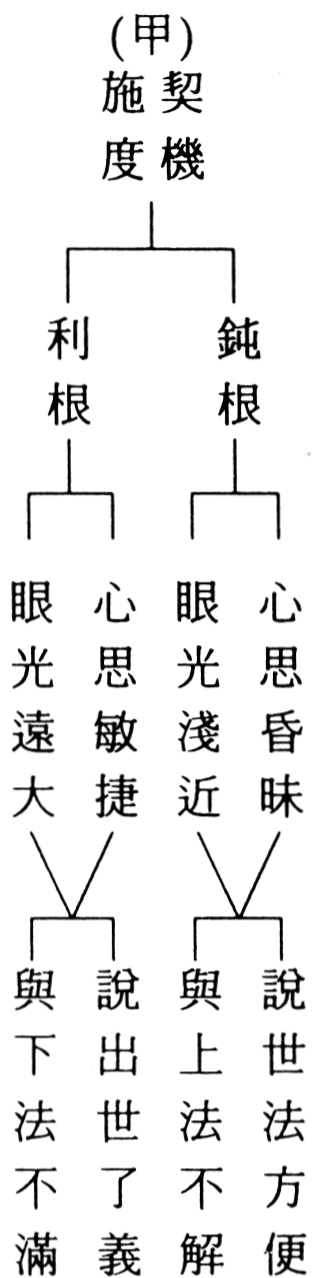
(八)三論宗，(也名性宗)龍樹菩薩造中論，及十二門論，提婆菩薩造百論，這三種書，大概是說明「大乘之中實的義理，及破執破障的意思。」姚秦羅什大師譯出，纔創立的。

(九)密宗，(也名真言宗)密是秘奧的意思，爲佛的最深境界，非到等覺不能明白，取「三密相應，即身成佛」的方法，根本典籍是金剛頂經、大日經等，唐代金剛智及不空兩師創立的。但現在中國流行的，却是藏蒙密教，更分紅黃白等派。

(十)淨土宗，(也名蓮宗)晉代慧遠大師創立的。取彌陀、無量壽、觀經、三種爲主要典籍，主張「四法念佛，帶業往生極樂。」這一宗的方法，因爲三根普被，利鈍全收，所以在家人修習，尤覺方便。

大專佛學講座第九講

方便五乘解脫



①方便——有二釋：一、對般若而釋，謂達於真如之智為般若，謂通於權道之智為方便。權道乃利益他之手段方法，依此釋則大小乘一切之佛教概稱為方便。二、對真實而釋，謂究竟之旨歸為真實，假設暫廢為方便，故又曰善巧，或曰善權，即入於真實能通之法也。利物有則云方，隨時而施曰便。又方者方法，便者使用，便於契於一切眾生之機之方法也。

②五乘——乘者乘載之意，以名行法，乘行人使各到其果位之意。有一乘乃至五乘之別。五乘者：一人乘，乘五戒之行法而生於人間者，二天乘，乘十善之行法而生於天上者。三聲聞乘，乘四諦之行法而到阿羅漢果者。四緣覺乘，乘十二因緣之行法而到辟支佛果者。五菩薩乘，乘六度之行法而上於佛果者。此通途之五乘也。

③解脫——離縛而得自在之義。解惑業之繫縛，脫三界之苦果也。

④契機——上契佛理，下合眾生之根機。

⑤度——渡也，生死譬海，自渡生死海又渡人，謂之渡。又梵語波羅蜜，譯曰度，言到彼岸。即度生死海到涅槃岸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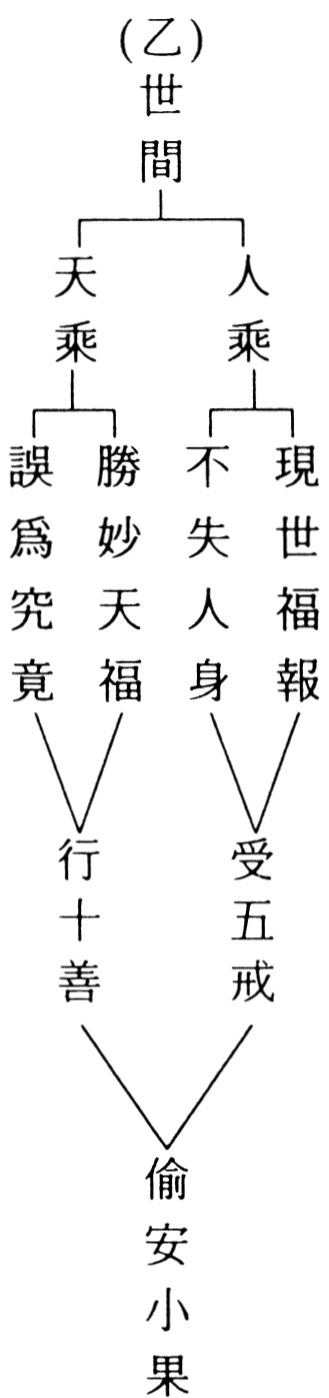
⑥鈍根——愚鈍之根機，不堪成就佛道者。

⑦利根——銳利之根機，能速疾成就佛道者。

⑧世法——世諦之法，世間之法，因緣生之法，可毀之法，皆云世法。（世諦為世俗人所知之道理。）

⑨出世——超出世間，入於涅槃，謂之出世。出世間法則為出離有為迷界之法。

⑩了義——對於不了義而言。顯了分明說示究竟之實義，謂之了義，未了未盡之說，謂之不了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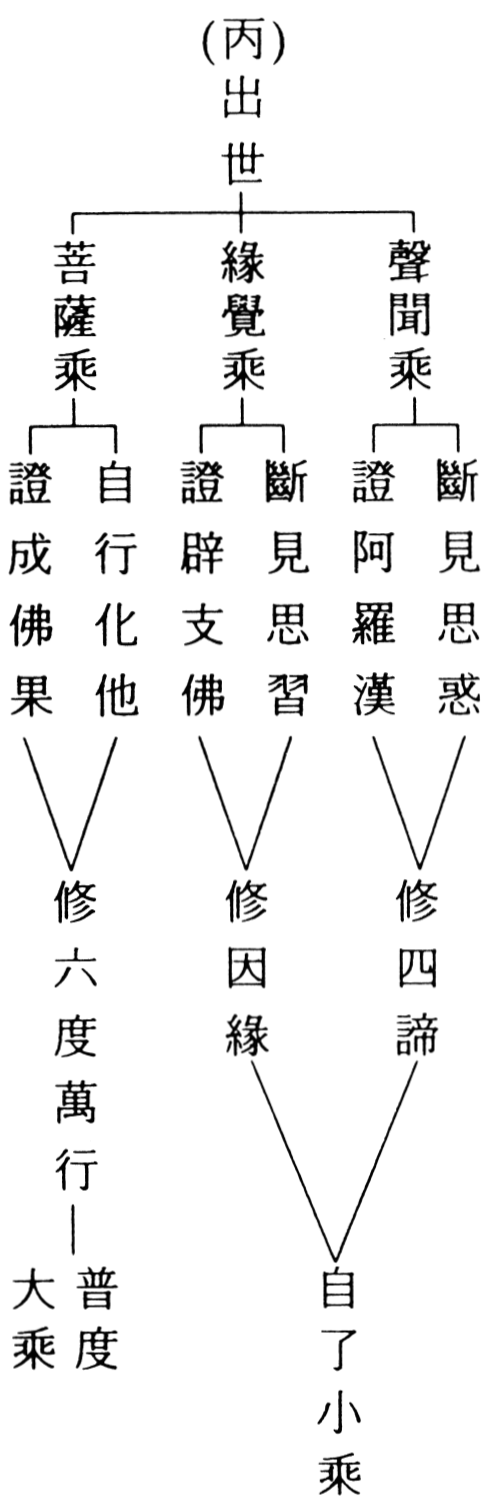


⑪世間——世為遷流之義，破壞之義，覆真之義。間為中之義。墮於世中之事物，謂之世間。又間隔之義，世之事物，個個間隔而為界畔，謂之世間。與世界同義。

⑫現世——現在之世，人有生命之間也。

⑬五戒——殺生、偷盜、邪淫、妄語、飲酒之制戒。

⑭究竟——事理之至極也。



⑮聲聞——為佛之小乘法中弟子，聞佛之聲教，悟四諦之理，斷見思惑而入於涅槃者也。是為佛道中之最下根。

⑯見惑——是迷理之惑，屬於各種妄見，由邪分別而起之我見邊見等妄惑也。

⑰思惑——是迷事之惑，由貪瞋痴等迷情染著世間事物而起之妄惑也。

⑱阿羅漢——為聲聞乘極果之名稱，含有三義：一殺賊義，謂殺盡煩惱賊也。二應供義，謂已斷盡三界諸惑，道高德重，堪受人天之供應也。三不生義，謂永入涅槃，不再受分段生死也。

①四諦——諦是真理義。四諦又云四聖諦、四真諦。聖者所見之真理也。一苦諦二集諦三滅諦四道諦。（詳如十一表）

②緣覺——舊稱辟支迦佛陀，略稱辟支佛，為緣覺乘極果之名稱，譯義為緣覺或獨覺。於佛世觀十二因緣而得道者，為緣覺；生於無佛之世，無從聞法，但以宿世修學力故，能於諸法生滅的演變中，悟世間無常，而斷無明心想，或在山間林下，見飛花落葉外景，以一念相應慧，豁破無明者，皆名獨覺。

③習——煩惱之餘氣曰習氣，又云習。

④小乘——求佛果為大乘，求阿羅漢果辟支佛果為小乘。小乘有二道，故亦謂之二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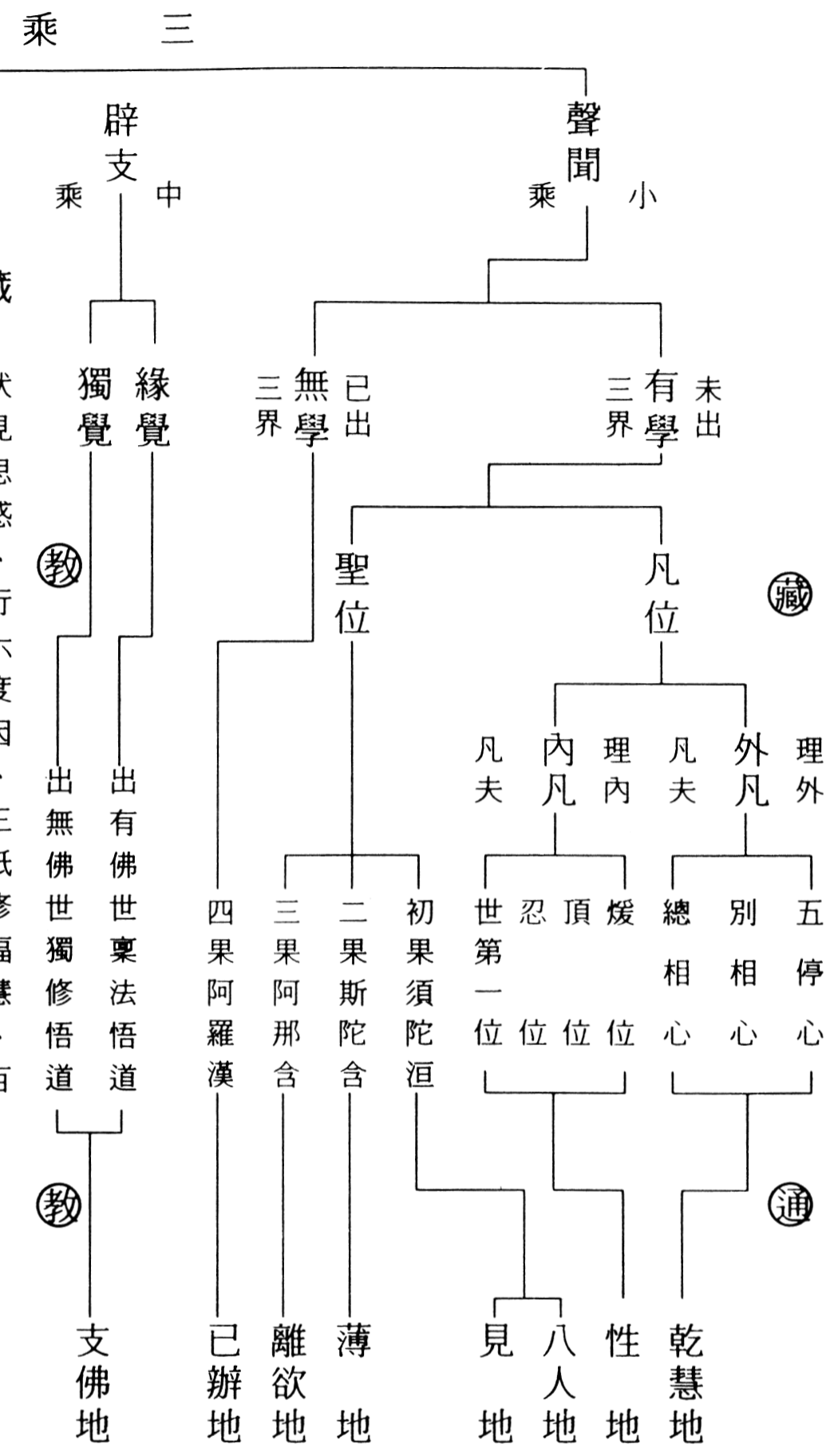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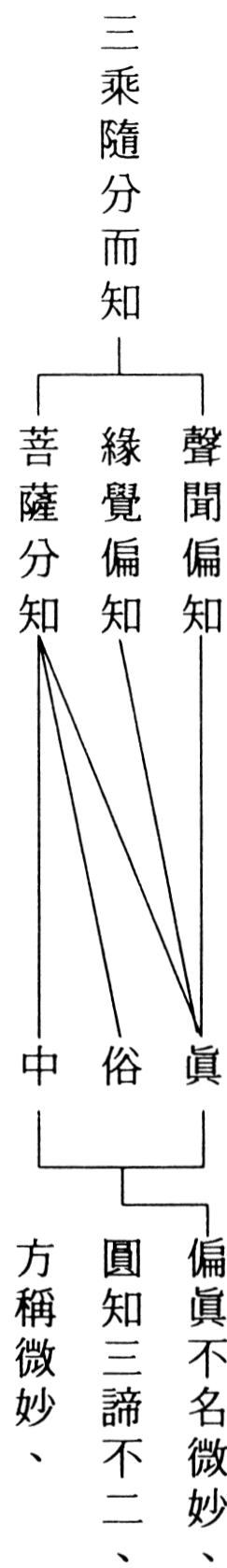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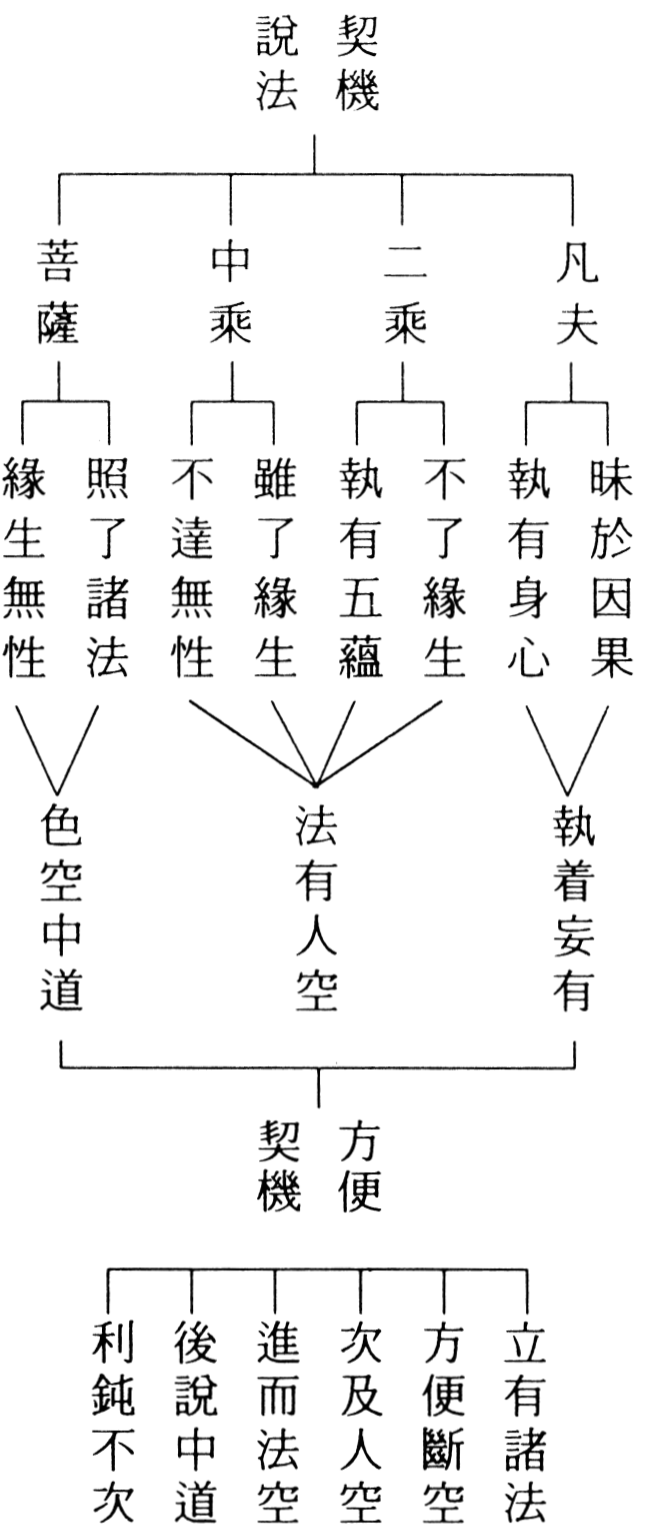
⑤菩薩——為菩提薩埵之簡稱，菩提為覺，薩埵為有情，言既能自覺，而又能轉而覺悟一切有情也。亦譯為大士開士等，為大乘行者之總稱。舊譯為大道心眾生。

⑥佛果——佛為萬行之所成，故云佛果，能成之萬行為因，而所成之萬德為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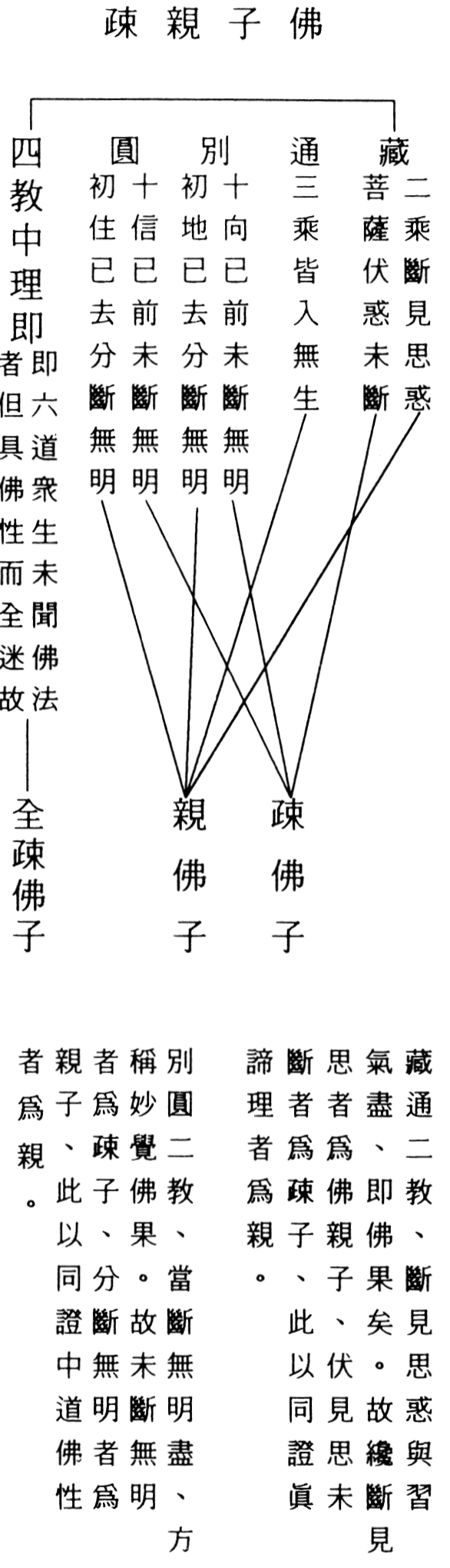
⑦六度——六波羅蜜也。一布施、二持戒、三忍辱、四精進、五禪定、六般若（詳如十二表）

⑧萬行——一切之修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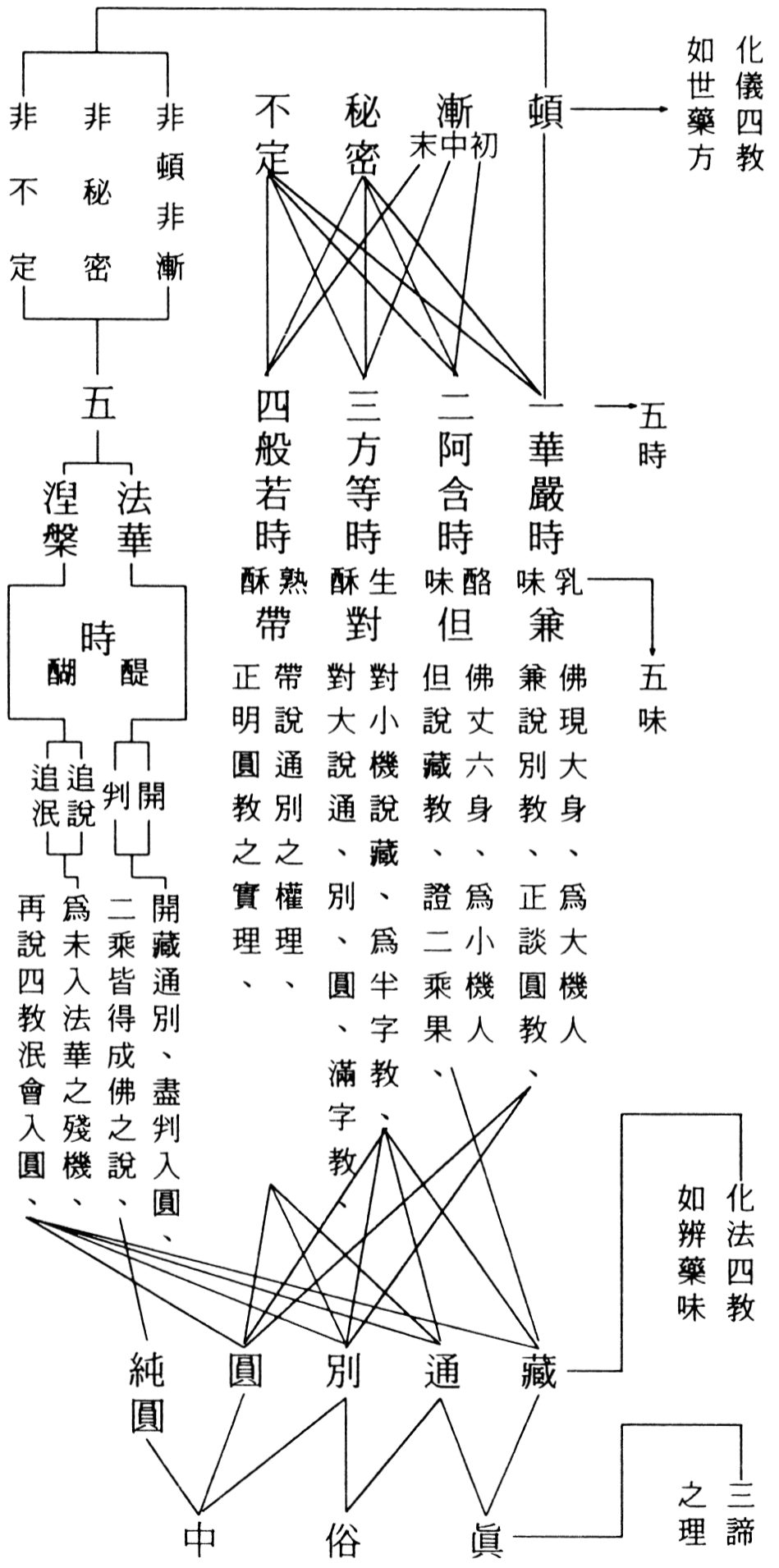
⑨普度——廣行濟度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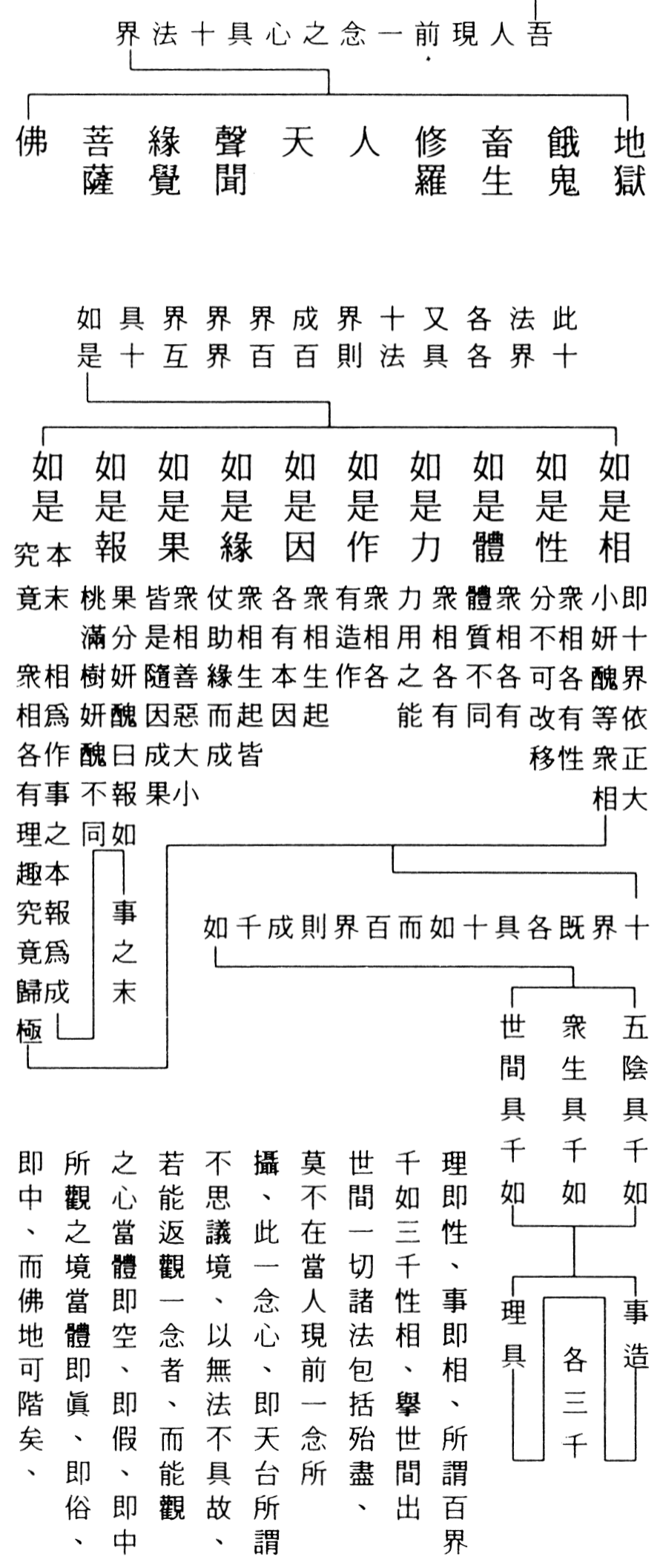
四教 疎中疎——是四教中理即眾生——從來未聞佛名全迷故
 佛子 疎中親——是四教中名字觀行即眾生——或聞或解佛法即起修故
 親疎 親中疎——是四教中相似即眾生——已悟相似法性之理故
 各四 親中親——是四教中分證即眾生——親證無生理性聖位故



五時八教



一心十界十如三千妙境



(附) 見惑——「身見」「邊見」「戒取見」「見取見」「邪見」(共八十一品)
 思惑——「貪」「瞋」「痴」「慢」「疑」(共八十八品)

◎五見——(一)身見，即我見我所見也。不知吾身為五蘊和合之假者，而計度實有我身(我見)，又不知我身邊之諸物，無一定之所有主，而計度實為我所有物(我所見)，合此我見與我所見二者，則為身見。常略我所見而單曰我見。(二)邊見，一旦有我身起我見之後，其我或計度為死後斷絕者，或計度為死後亦常住不滅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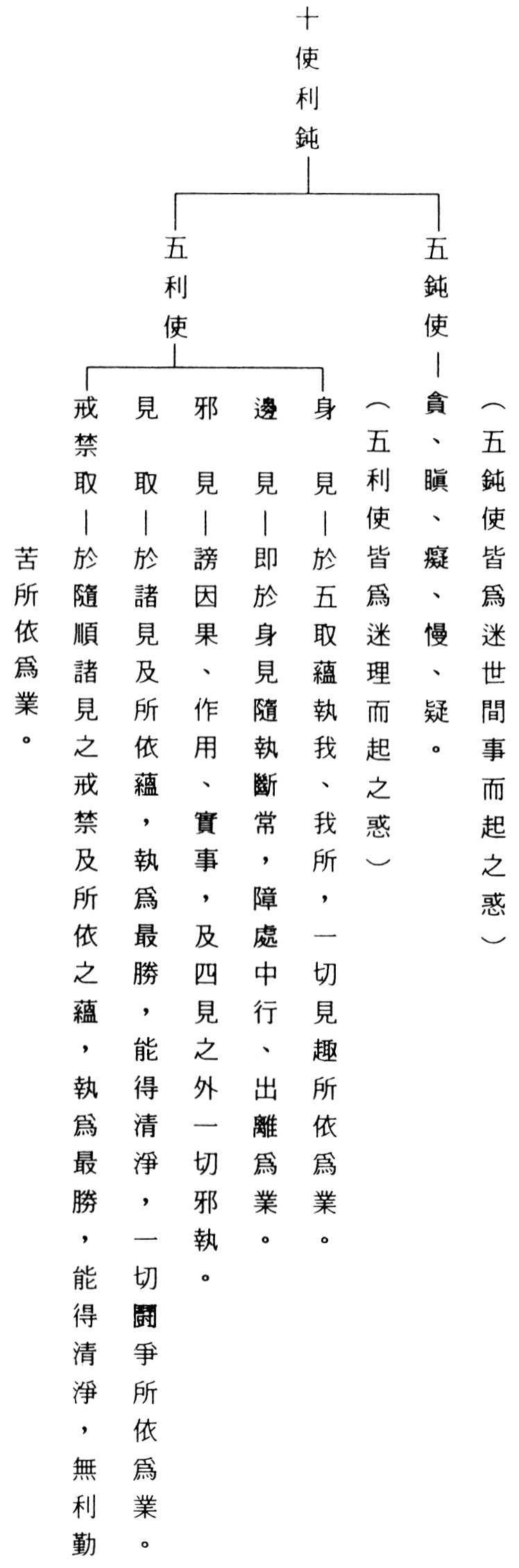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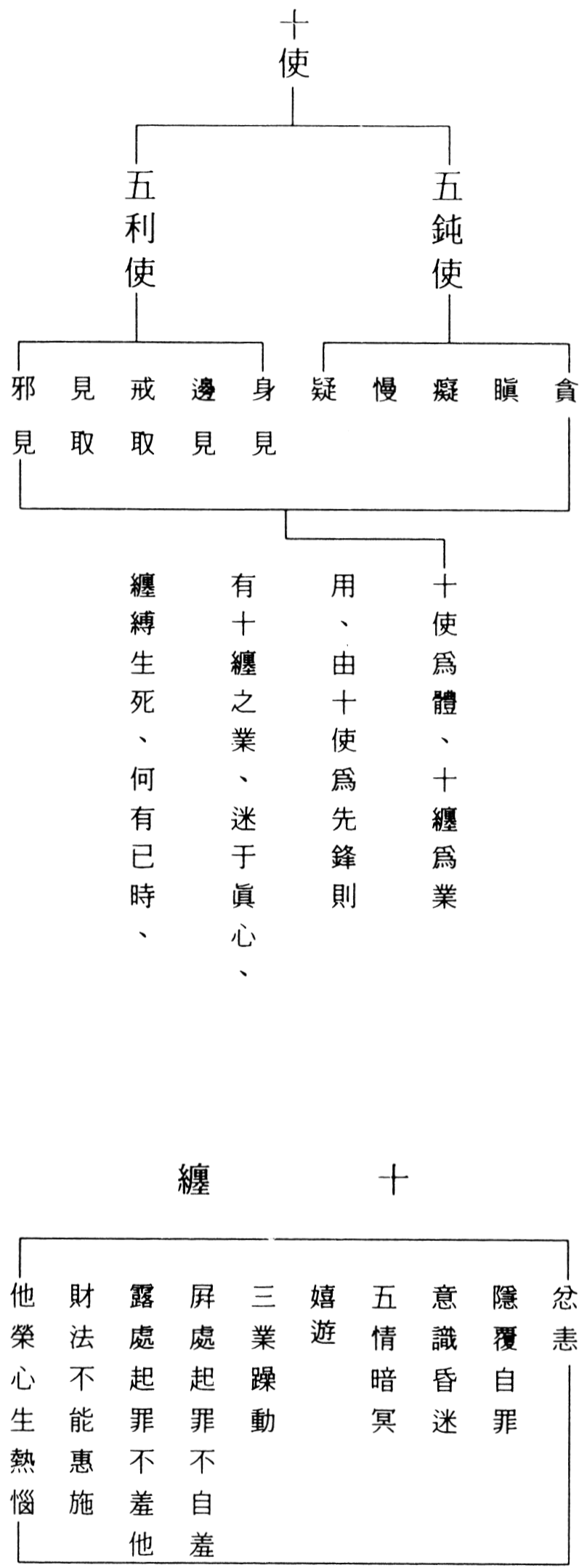
見而單曰我見。(三)見取見，以劣知見為始，取其他種種之劣事，思為此最殊勝妙者。上之見字，雖指身見邊見等之見，然尚含其他種種之事物。(四)戒禁取見，由上之見取見，遂以非理非正之戒禁為始，取其他種種之行法，以之為升天之因或涅槃之道者。此中有二種：持牛戒或雞

狗戒等以爲升天之因，是日非因計因之戒禁取見。修塗炭斷食等種種之苦行，以爲涅槃之道，是日非道六〇
計道之戒禁取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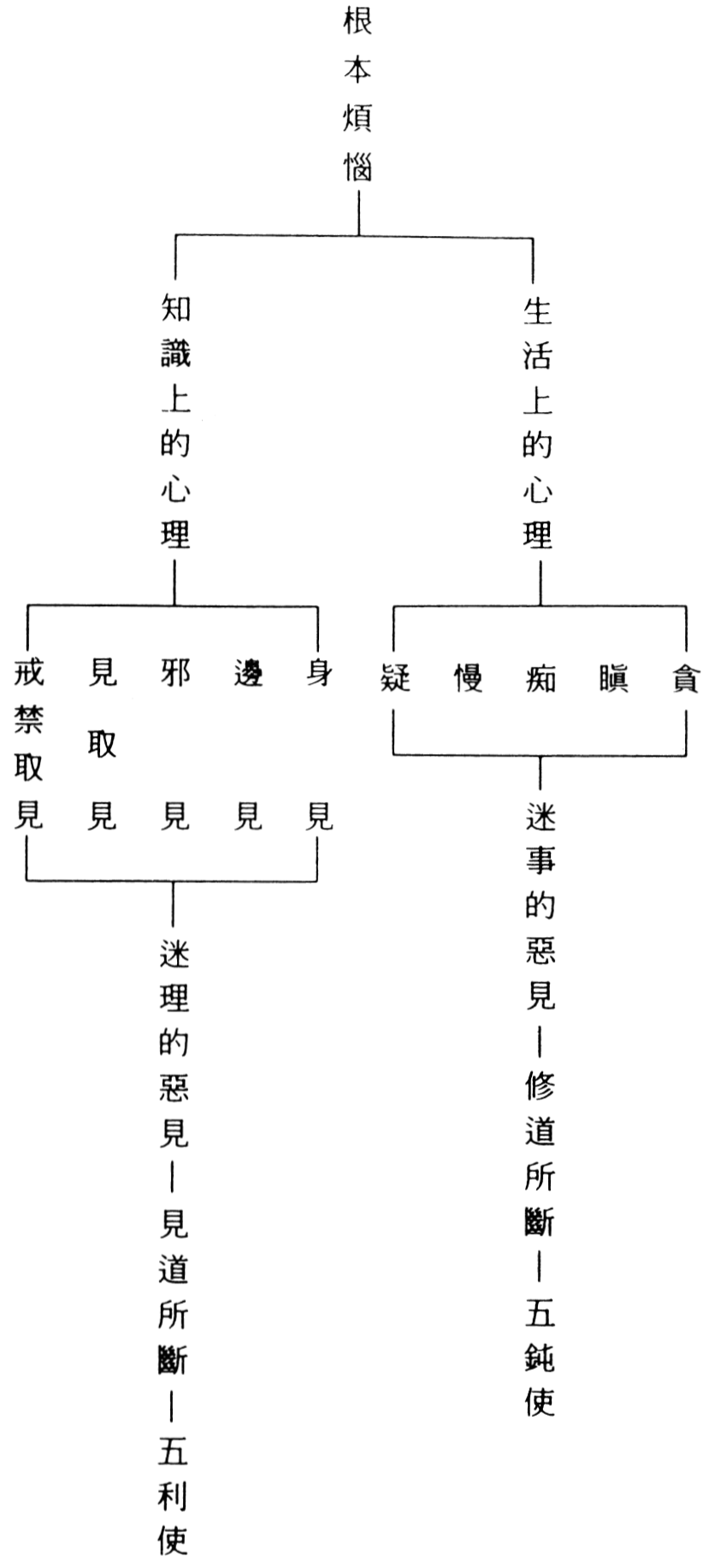
- ㉔ 貪——染著五欲之境而不離也。例如貪愛貪欲等。
- ㉕ 瞋——又云瞋恚。於苦與苦具憎恚，謂之瞋。使身心熱惱，起諸惡業者。
- ㉖ 痴——心性闇昧，迷於事理也。一切之煩惱由之而起。亦即愚痴也。
- ㉗ 慢——恃己而凌他也。即傲慢。有七慢九慢之別。
- ㉘ 疑——謂於諸實理猶豫不決之心也。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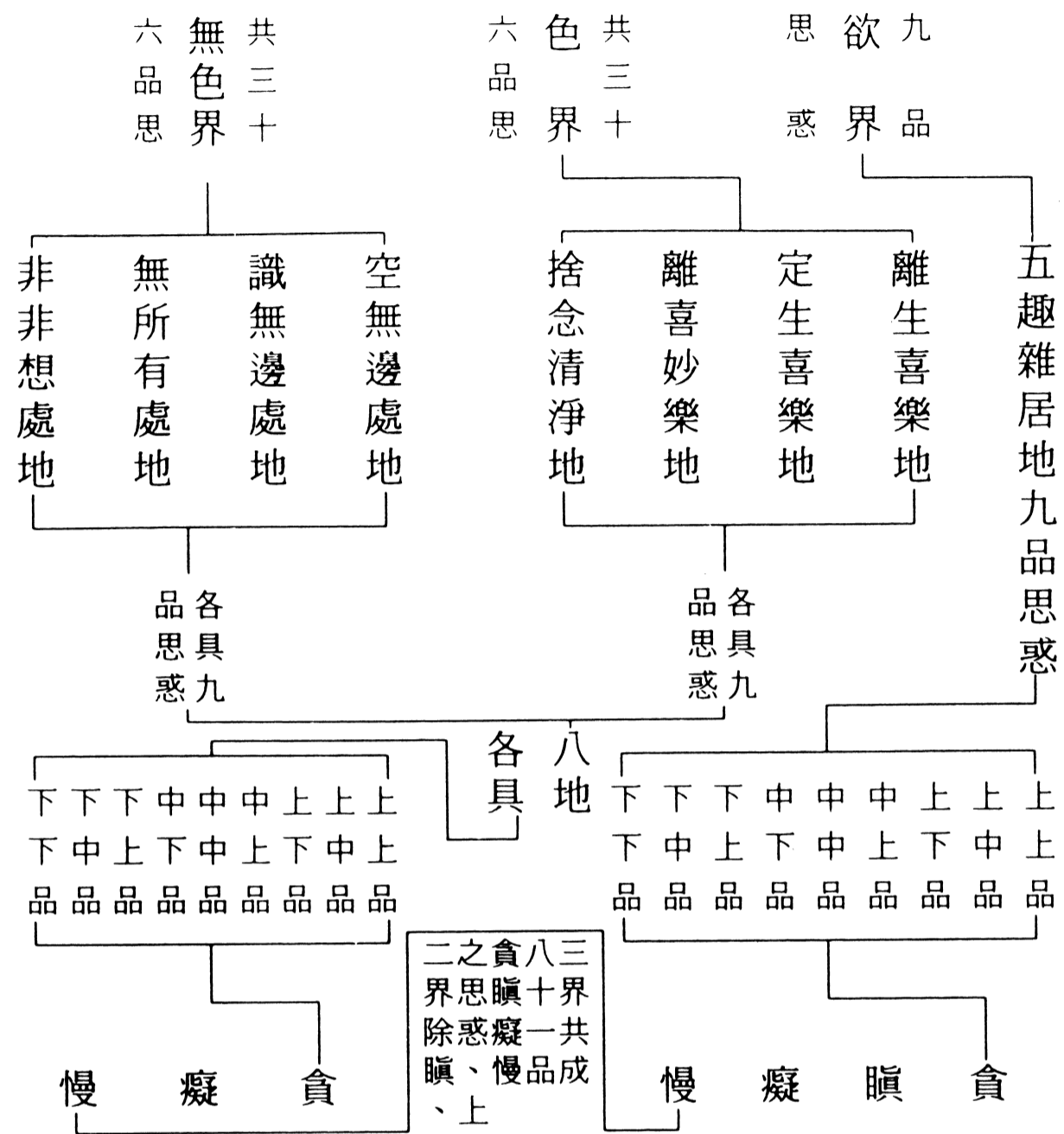
1. 五利使——十使中之前五者，身見等之五見也。此五見由迷於四諦之理性而起，爲感性之銳者，故名利使。
2. 五鈍使——謂本惑十使中之貪瞋痴慢疑五使，貪瞋痴慢之四使皆爲迷執於世間事物。



鈍者：遇境輒生愛著，修道難斷，其惑性鈍者曰鈍使。如水沈滯。
利者：遇境輒生分別，修道易斷，其惑性銳者曰利使。如火輕炎。
見以推度爲義，慧心所之作用也。慧若正當推度名正見，顛倒推度爲惡見。故見以慧爲體，由慧別開一分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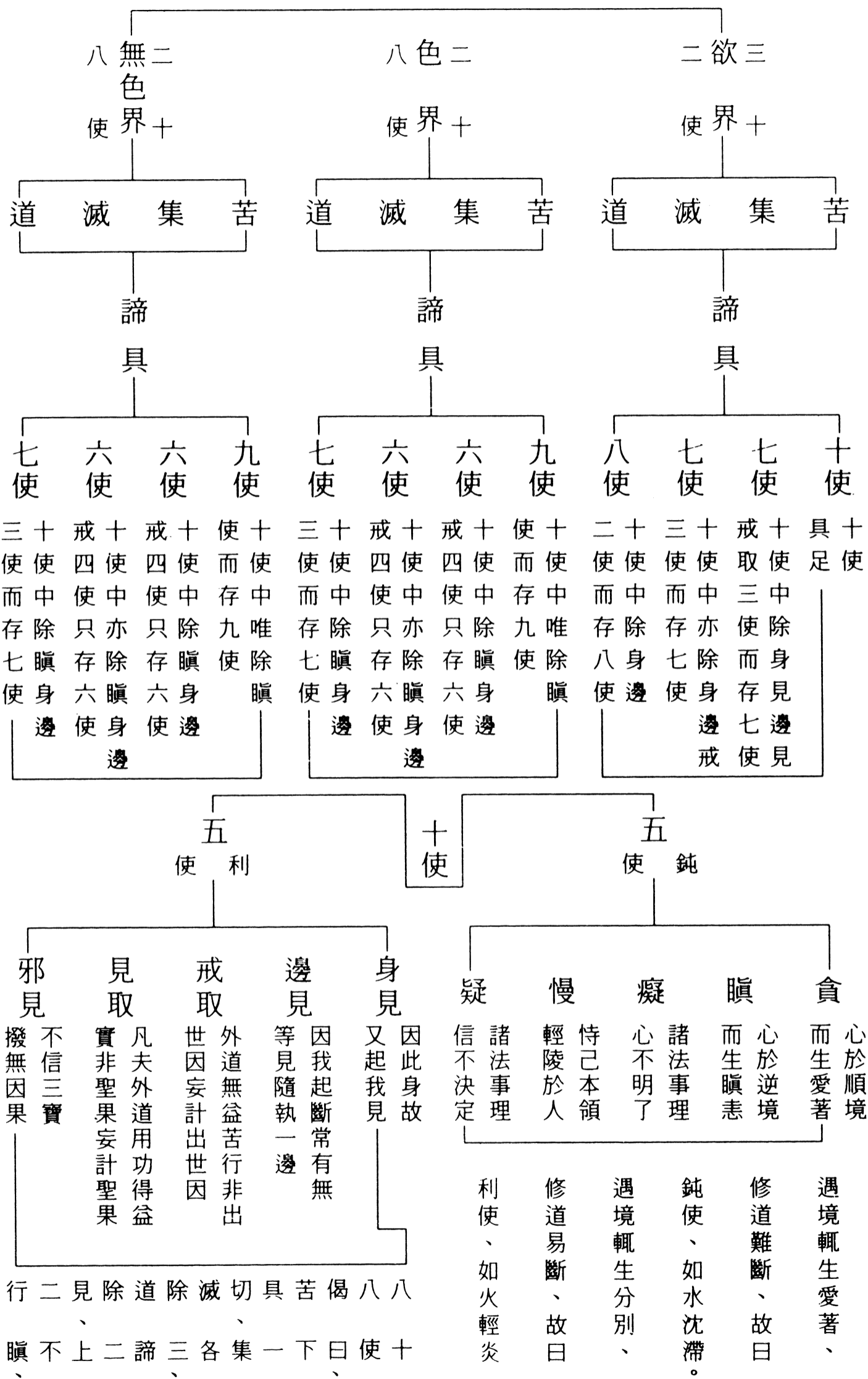
品一十八惑思



欲界惑粗、上二界逐地漸細、乃至非非想天、惑雖極細、然則九品歷然可見、故三界粗細思惑煩惱、招三界生死、若斷此惑盡、則斷三界生死、證阿羅漢果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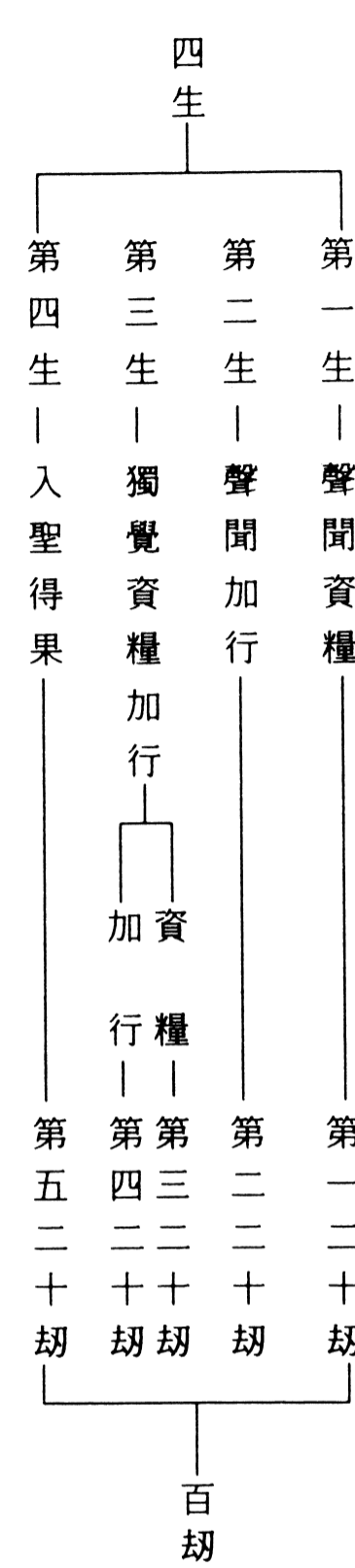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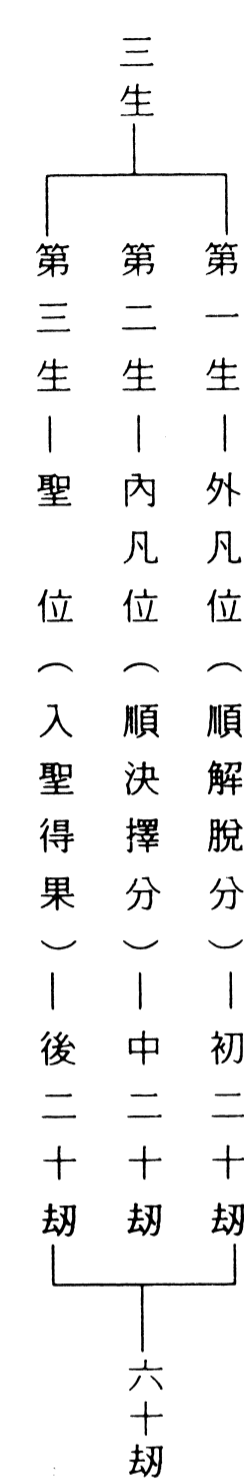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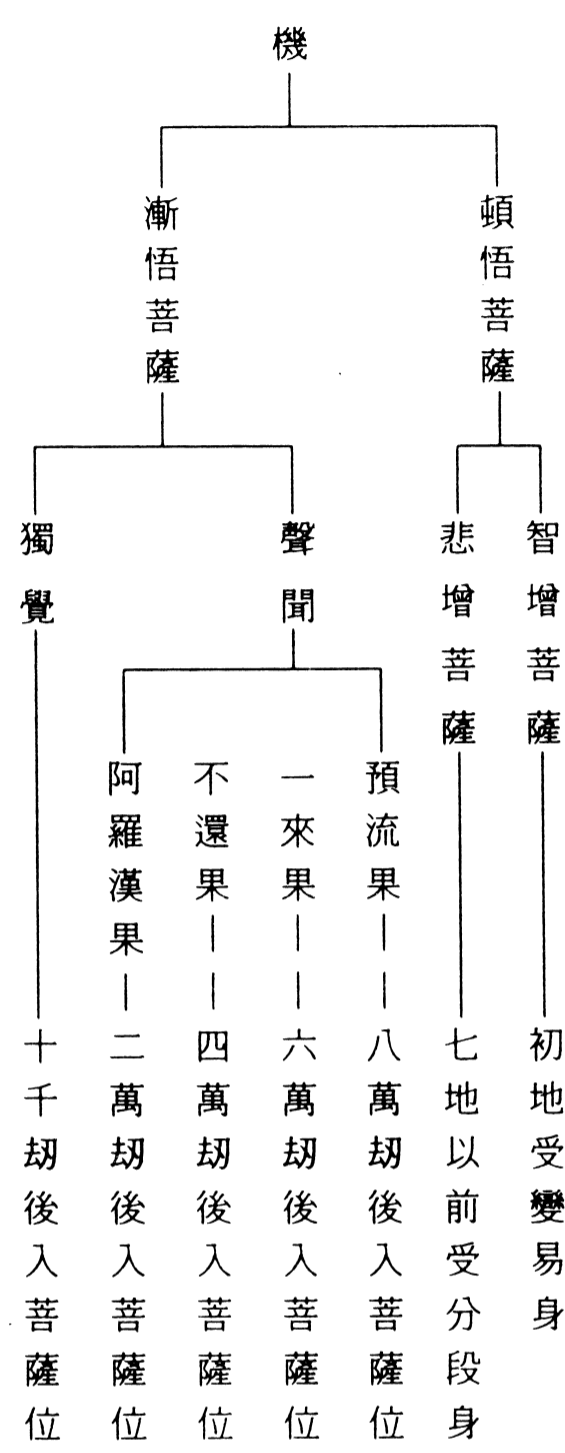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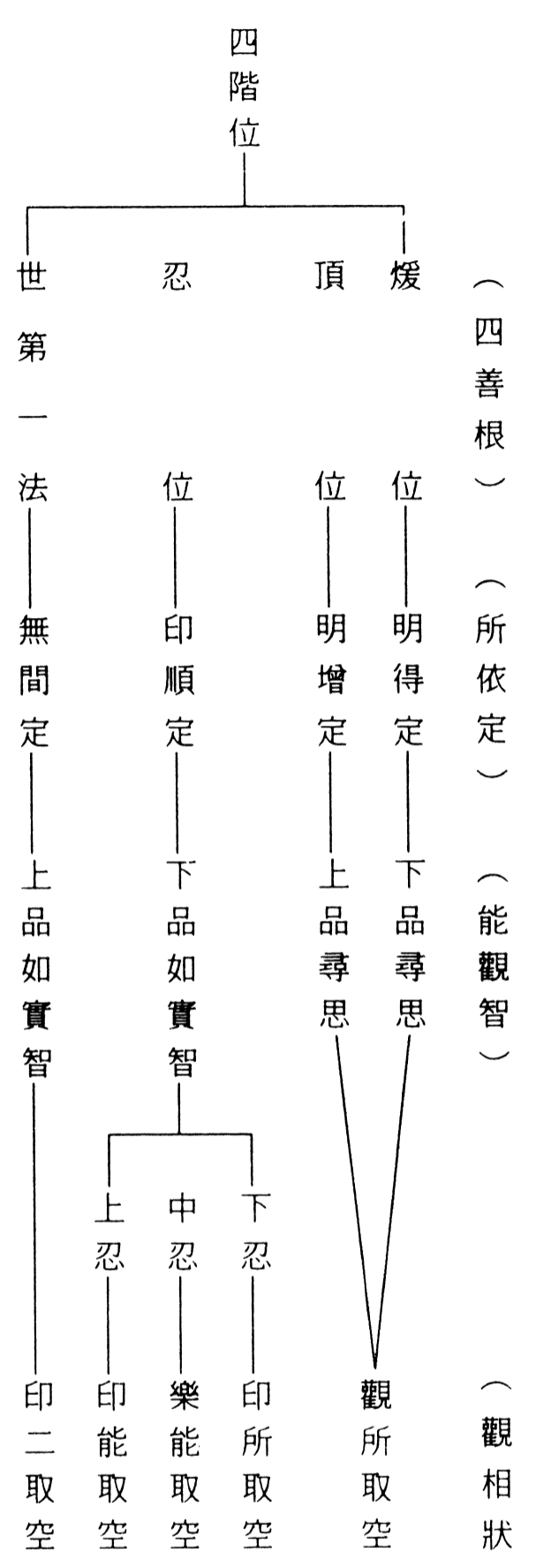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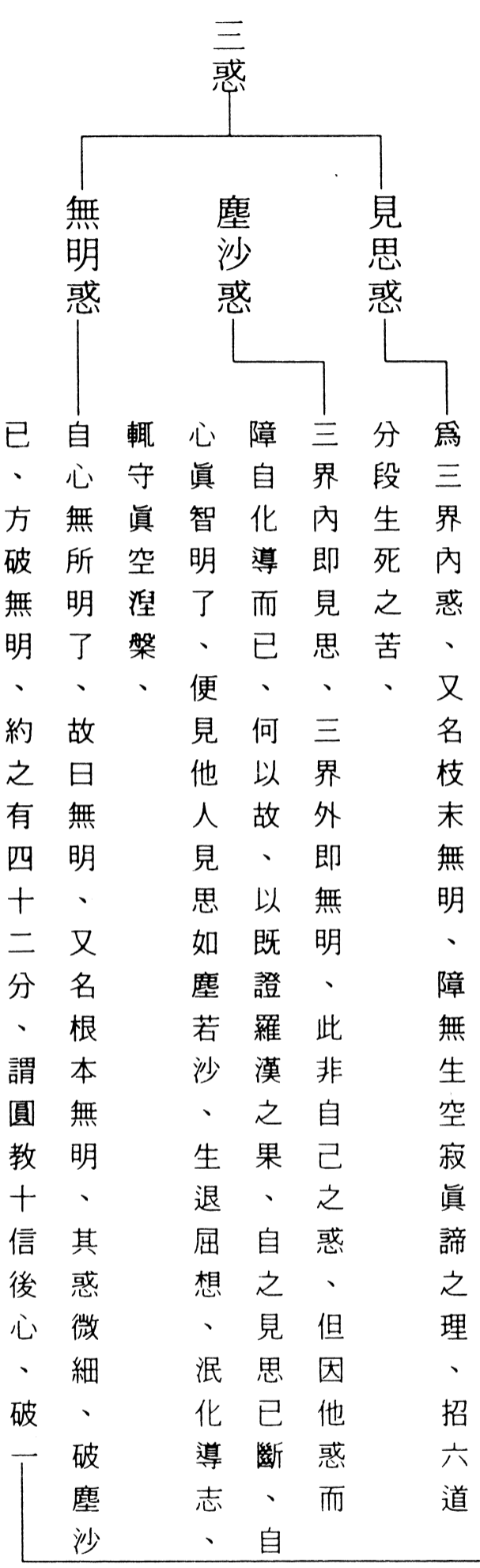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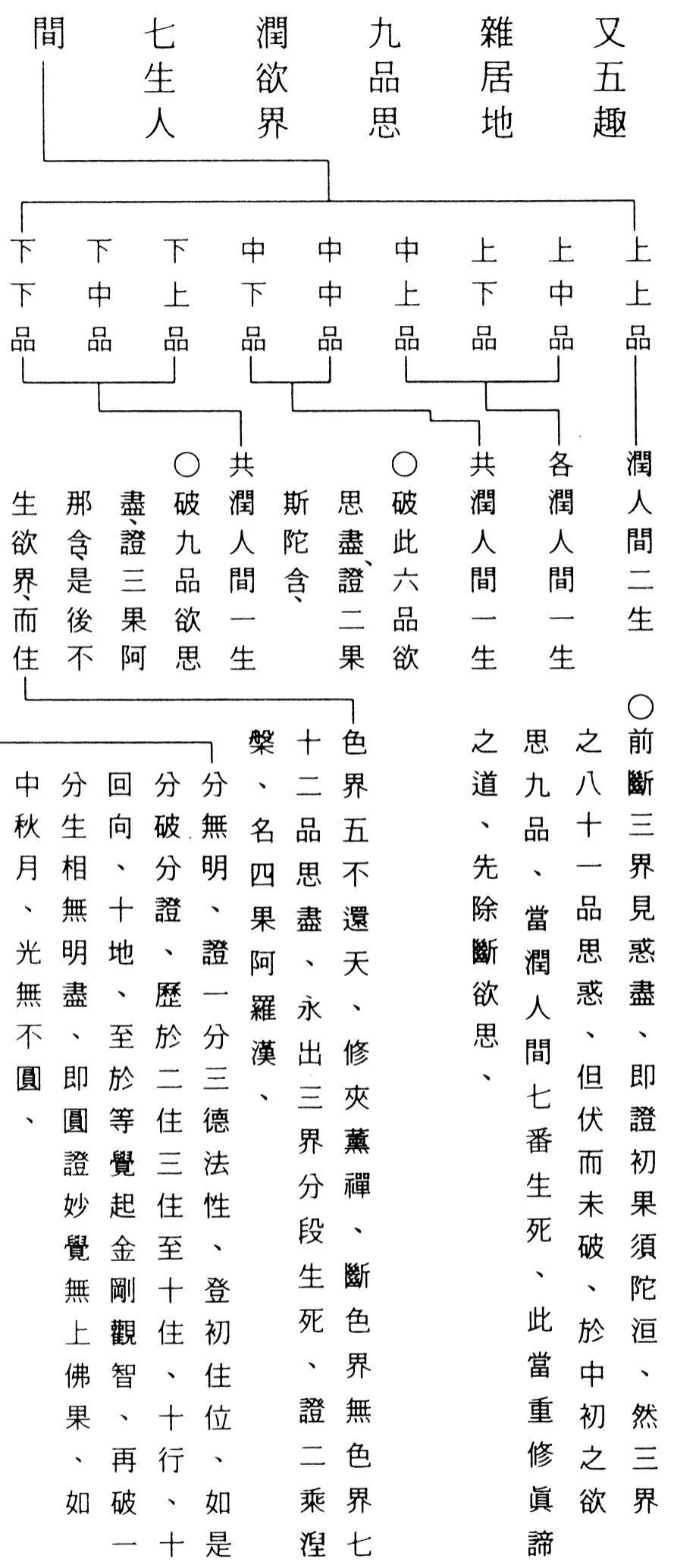
見惑從解得名、以證初果見真理時所斷。故。思惑從修得名、以證初果後、重修真諦之道時漸斷故。又執己見解曰見惑、愛思雜染曰思惑。又心想紛飛屬見惑、如火升騰故。紛飛而著即思惑、如水下沉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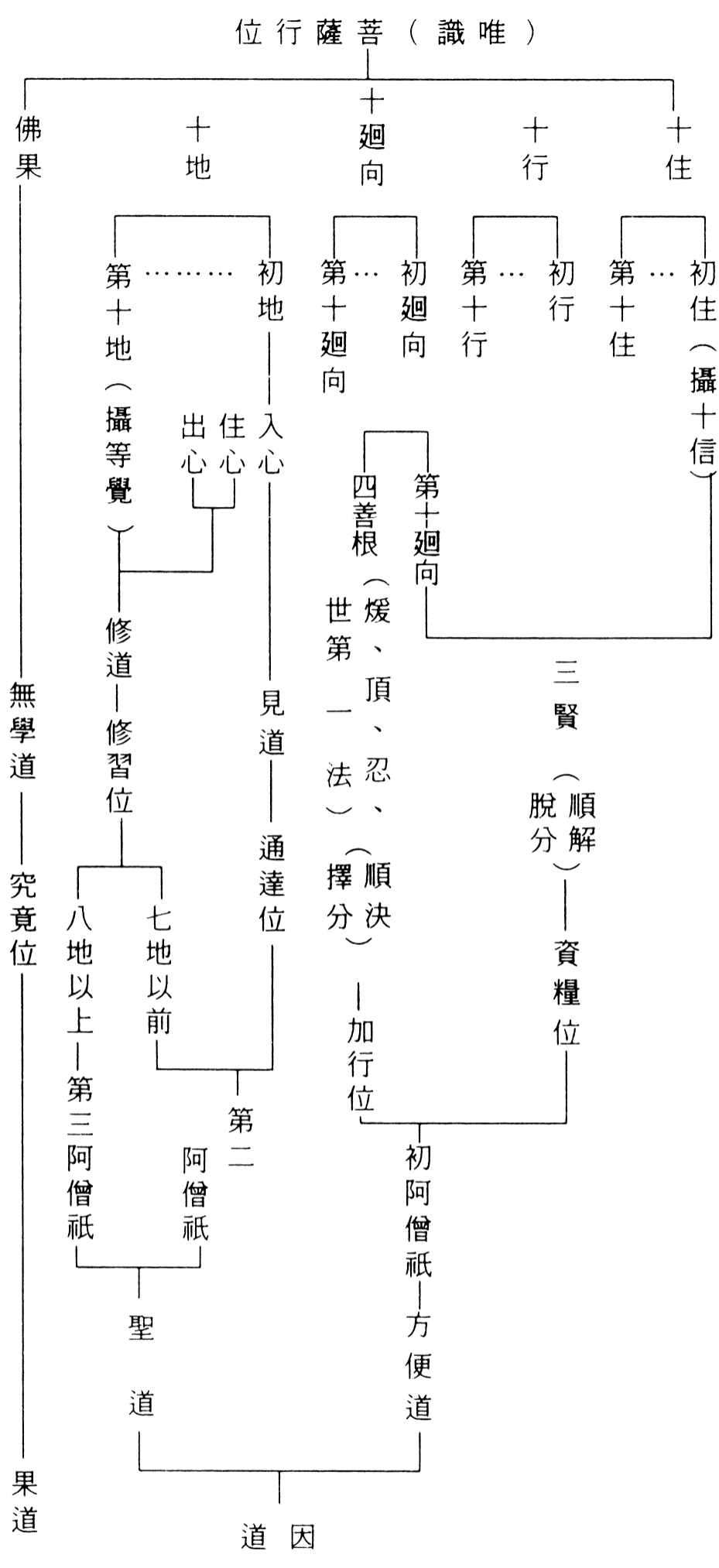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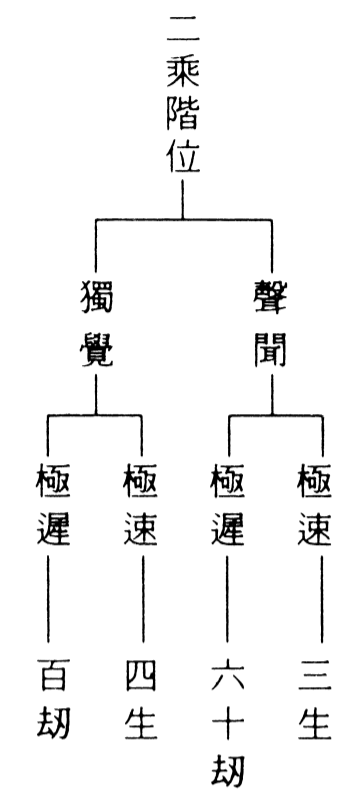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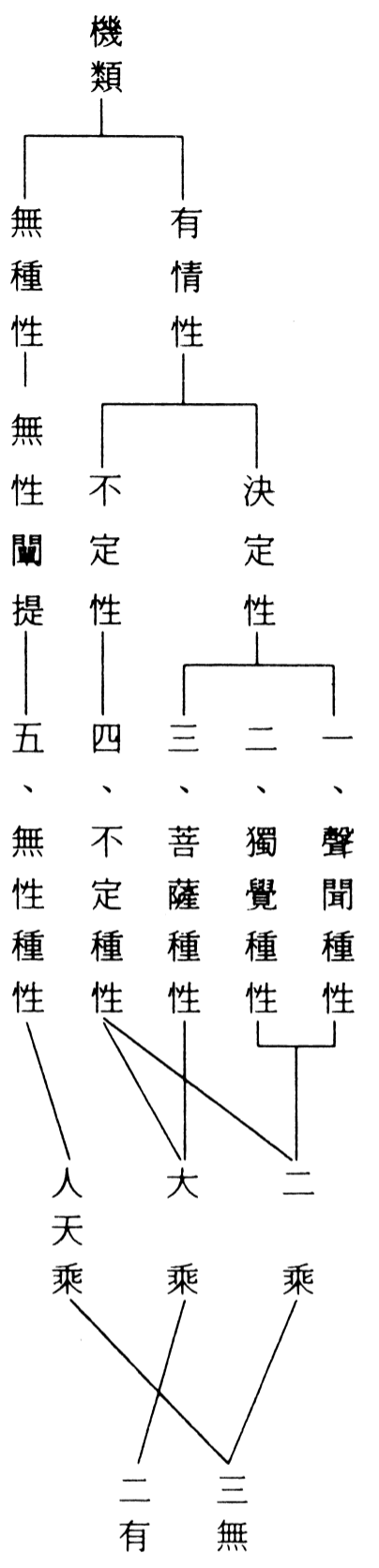
使八十八惑見



七慢

- 一、慢——於劣計已勝，於等計已等。心高舉為性。
- 二、過慢——於等計已勝，於勝計已等。心高舉為性。
- 三、慢過慢——於勝計已勝。心高舉為性。
- 四、我慢——於五取蘊隨觀為我，或為我所。心高舉為性。
- 五、增上慢——於未得增上殊勝所證法中，謂我已得。心高舉為性。
- 六、卑慢——於多分殊勝，計己少分下劣。心高舉為性。
- 七、邪慢——謂實無德，計己有德。心高舉為性。





- 十住
- 一、發心住 — 發菩提心行十信
 - 二、治心住 — 治三業起大悲
 - 三、修行住 — 修理觀起妙行
 - 四、生貴住 — 從聖法教衆生
 - 五、方便住 — 利生方便具足
 - 六、正心住 — 於他毀讚心不動
 - 七、不退住 — 於所聞法心不退轉
 - 八、童眞住 — 悟世法離僞咎
 - 九、法王子住 — 通達二諦悟法王法將有所襲
 - 十、灌頂住 — 行漸勝故堪受法王位
- 發大菩提信心
解唯識理安住
福智行

- 十行
- 一、歡喜行 — 爲大施主無悔睹者歡敬
 - 二、饒益行 — 持淨戒離五欲令衆生得不退地
 - 三、無恚行 — 修忍辱和顏愛語
 - 四、無盡行 — 雖受劇苦求法濟生念不息
 - 五、離痴亂行 — 行常住正念無有痴亂
 - 六、善現行 — 悟法無性隨類度生
 - 七、無著行 — 求法度生無厭足心離著縛
 - 八、尊重行 — 尊重善根智慧更增修習
 - 九、善法行 — 得四無碍解守護正法
 - 十、眞實行 — 解相應色心皆順
- 行力漸殊勝進
修趣菩提

十迴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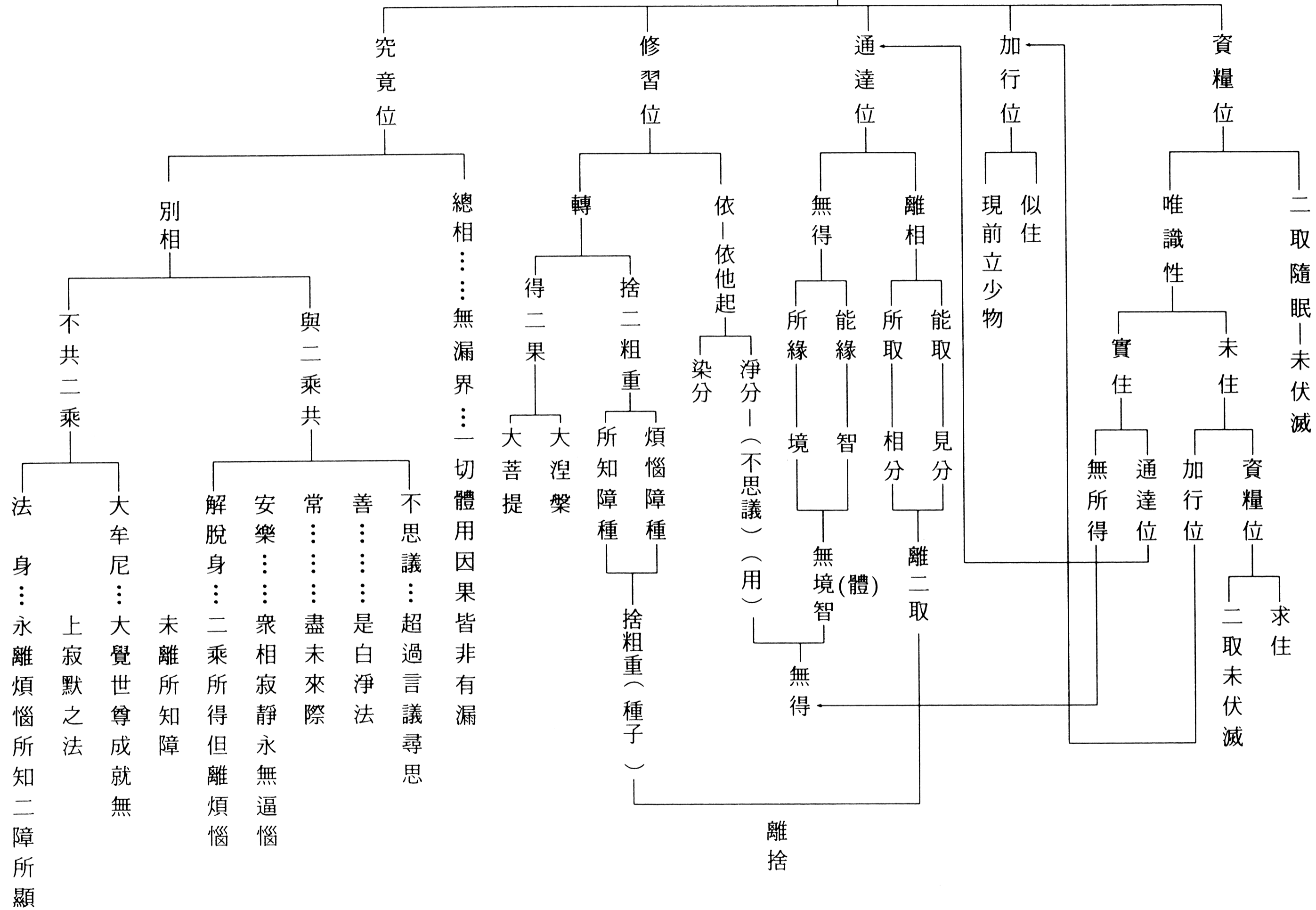
- 一、救護衆生迴向——救濟衆生離怨親相
- 二、不壞迴向——以三寶不壞信迴向善根
- 三、等諸佛迴向——學諸佛行修迴向事
- 四、至一切處迴向——迴向所修善根供養利生無所不至
- 五、無盡功德藏迴向——修大懺悔離諸業障由迴向已獲無盡善根
- 六、隨順一切堅固善根迴向——施身衆生濟度世間
- 七、等心隨順一切衆生迴向——安住忍力離諸顛倒救濟度生等無差異
- 八、如相迴向——成戒念智心住寂靜迴向善根皆順如相
- 九、無著無縛解脫心迴向——以無著解脫下心迴向饒益一切衆生
- 十、法界無量迴向——受大法師記行法施迴向善根悉等法界

上為求菩提下為度衆生以所修善根迴向法界

十地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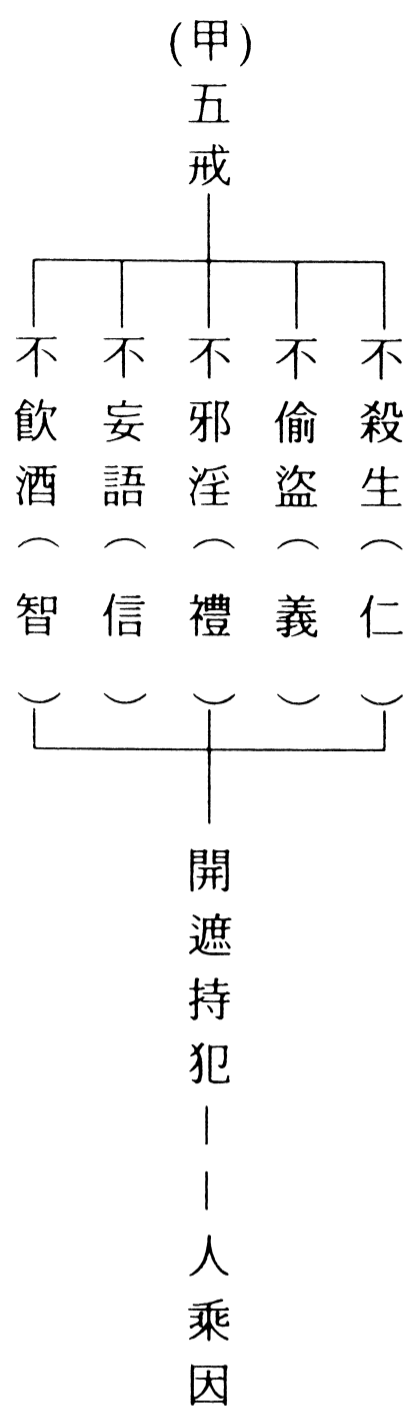
- 一、極喜地——得聖性，證二空理，利益自他生大喜
- 二、離垢地——成就淨戒遠離諸犯戒垢
- 三、發光地——成就勝定大法總持發妙慧光
- 四、焰慧地——安住最勝菩提分法慧焰增長
- 五、極難勝地——了悟真俗二智不二
- 六、現前地——觀十二緣起染淨無分別
- 七、遠行地——住無相觀出過世間二乘道
- 八、不動地——無漏智任運相續有功用煩惱不能動
- 九、善慧地——成就四無碍解能遍十方說法
- 十、法雲地——大法智蔽惑障如空出生衆德水

唯識性
相分
共位
五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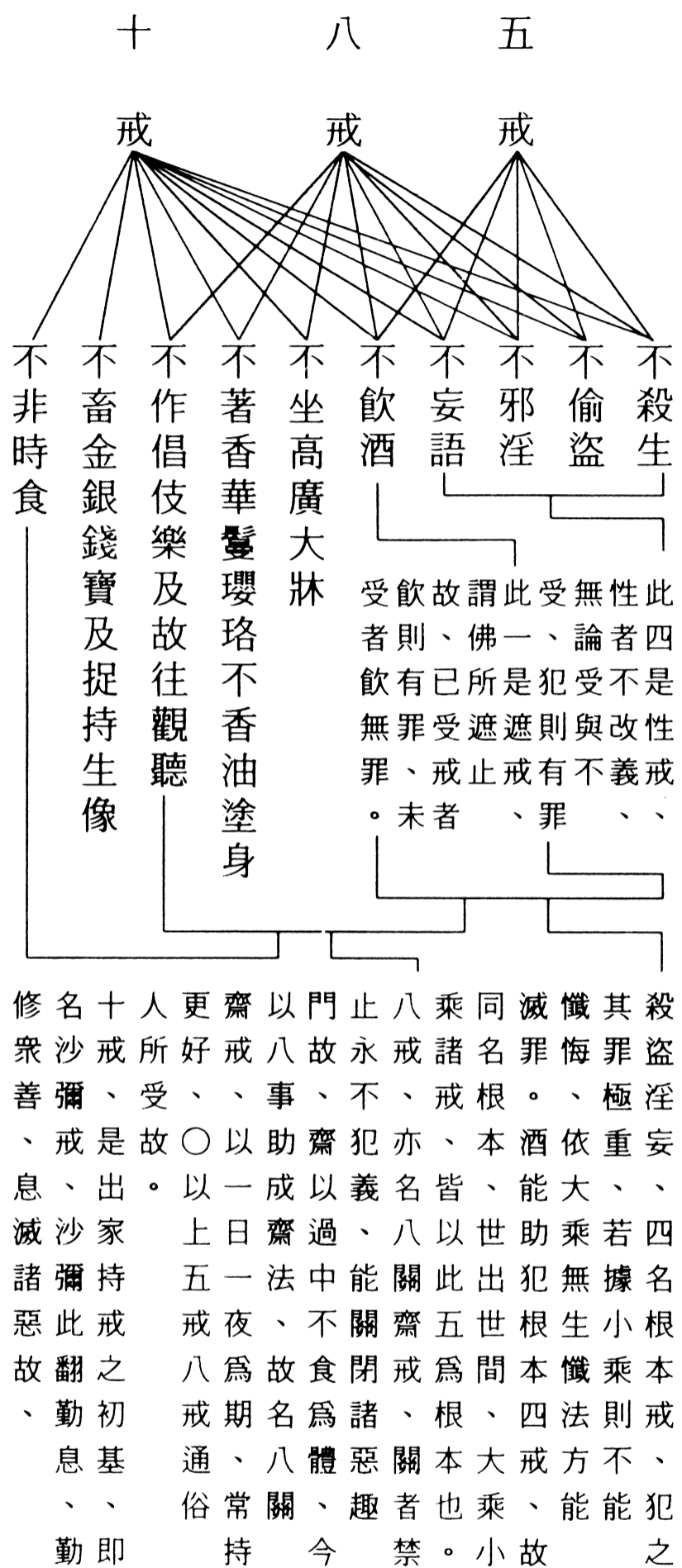


大專佛學講座第十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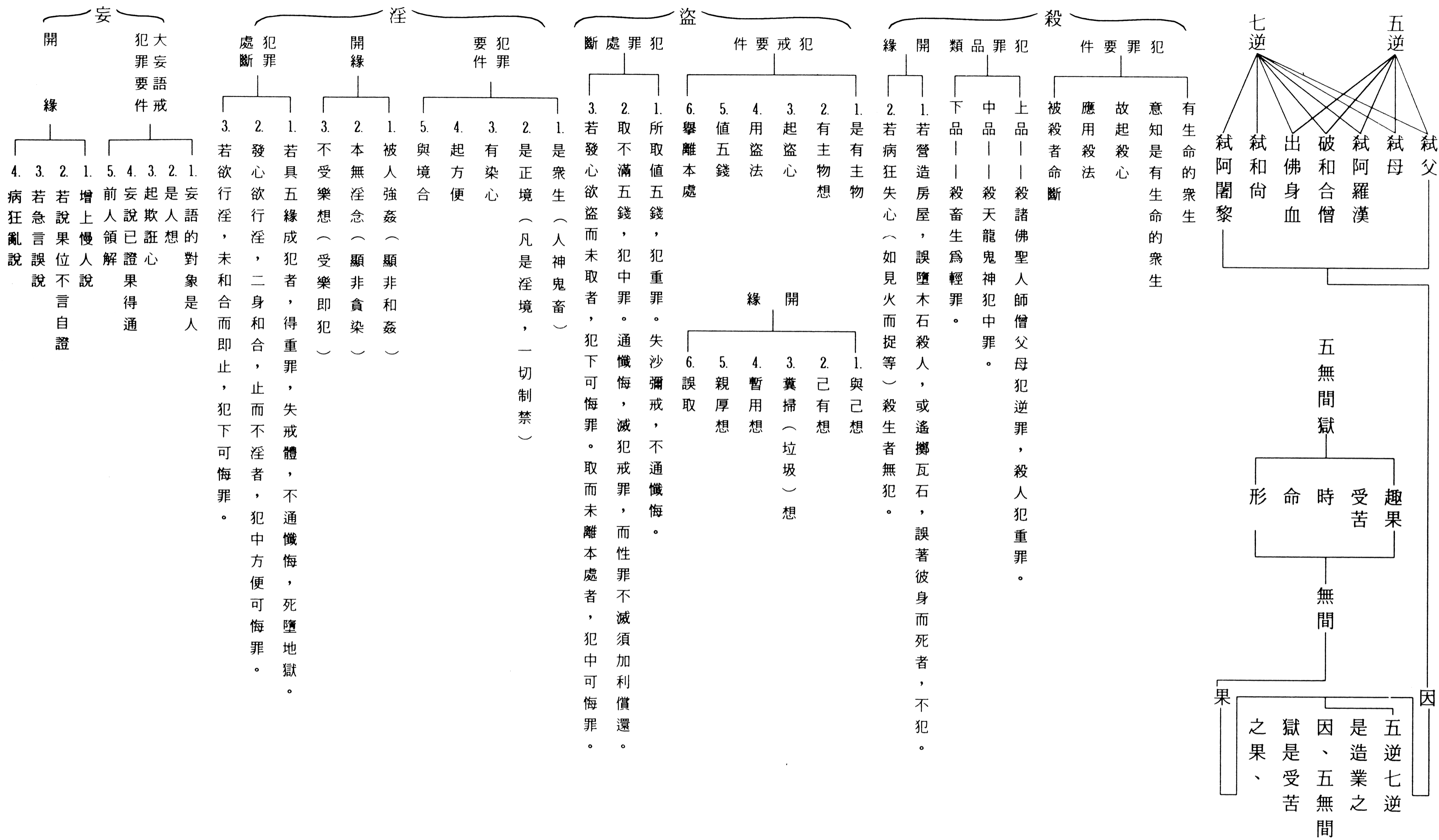
五戒十善



- ① 殺生——殺害人畜等一切有情之生命也。
- ② 偷盜——即不與取。他人不與而自取也。
- ③ 妄語——以欺他之意，作不實之言者。
- ④ 飲酒——俱舍論十四曰：「諸飲酒者，心多縱逸，不能守護諸餘律儀。故為護餘，令離飲酒。」飲酒有十過三十六失。
- ⑤ 仁——人所以為人理也。愛人無私者謂之仁。
- ⑥ 義——宜也。裁制事物，使各宜也。
- ⑦ 禮——履也。謂因人所踐履，定其法式，大而冠婚喪祭，小而視聽言動，皆有節文也。
- ⑧ 信——不欺也。
- ⑨ 智——深明事理也。
- ⑩ 五常——五倫之常道也。亦人所常由之道也。五常即仁義禮智信也。
- ⑪ 開遮——開者許之義。遮者止之義，許作曰開，禁作曰遮。
- ⑫ 遮戒——二戒之一。性戒乃指殺生、偷盜、邪淫、妄語之四戒，飲酒則屬遮戒。若飲酒，則能犯諸戒，是故佛特遮止而使不飲之。飲酒之性固非罪也。
- ⑬ 持犯——保持戒律謂之持，侵犯謂之犯。



八關齋戒								
方便戒				重戒			根本戒	
遮戒	輕戒	方便戒	方便戒	性戒	重戒	根本戒	根本戒	根本戒
九、不非時食。	八、不坐臥高廣大牀。	七、不歌舞倡伎，不往觀聽。	六、不著香花鬘，不香塗身。	五、不飲酒。	四、不妄語。	三、不邪淫（不淫欲）。	二、不偷盜。	一、不殺生。
食	住	行	衣	增過傷身	造業前鋒	生死根本	侵人依報	毀人正報
齋	戒							



犯罪處斷

- 1. 法說非法，非法說法。破羯磨僧。破轉法輪僧。犯逆罪。
- 2. 未證果妄說證果，名大妄語，犯重罪。失戒體。
- 3. 妄言見神見鬼，證四禪八定，屬大妄語，犯中可悔罪。
- 4. 若小妄語，及綺語、惡口、兩舌等，犯中可悔罪。

酒

- 緣開
- 1. 患重病（若無病托病，輕病托重者犯）
 - 2. 別無良藥必須用酒配藥方才可救者
 - 3. 白衆方服
- 要犯件戒
- 1. 是酒（飲之能醉人者）
 - 2. 明知是酒
 - 3. 起心貪飲
 - 4. 興方便
 - 5. 酒入口咽咽犯

性遮輕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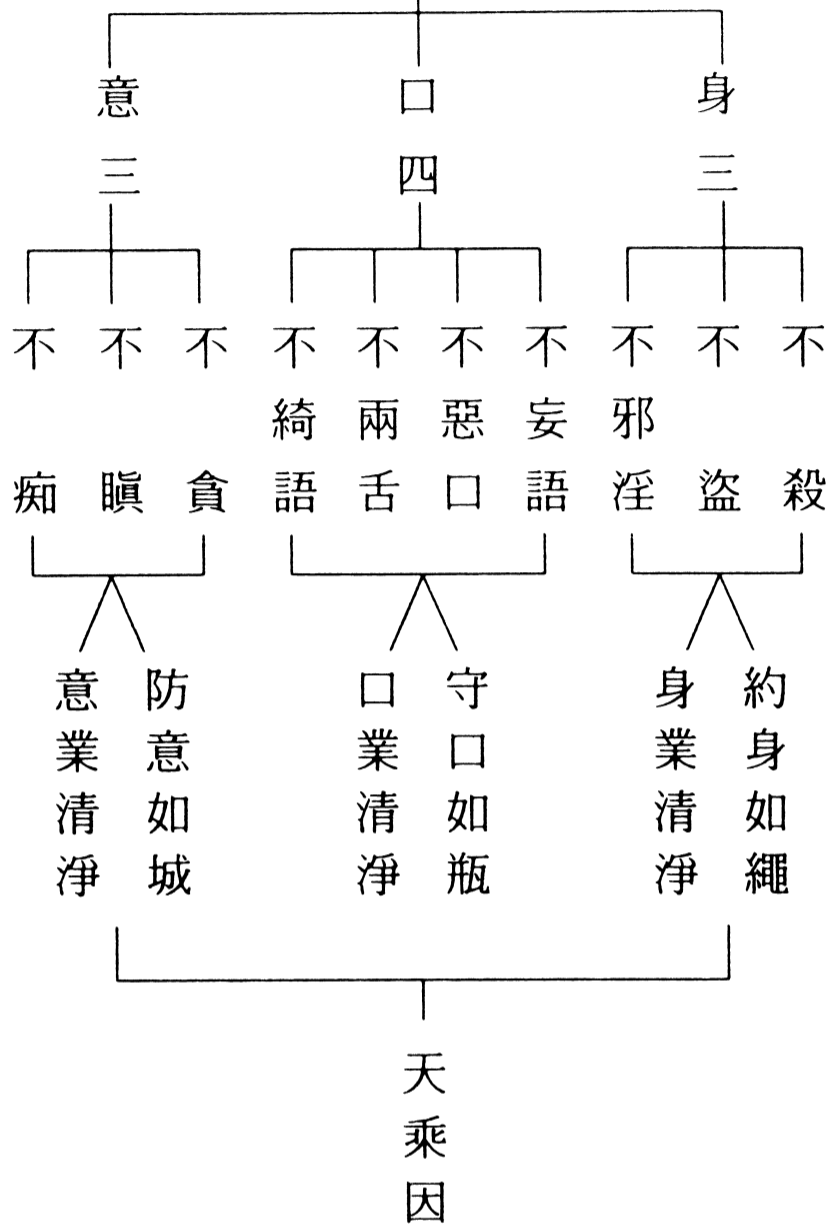
性戒罪重

性者定也、又不可改義、謂殺盜淫妄四重、爲諸戒之根本。無論受與不受、犯則現受王難、死報三途、不可改救、必待苦滿罪方消除。此戒佛未出世本自有之、故無問僧俗、但僧犯更有違佛制罪。

佛所遮止故、犯後可懺、但懺後、不可再犯、如五戒中酒戒、沙彌十戒中後六戒、比丘戒中僧殘等戒、梵網十重中後六、及四十八輕等戒、俱佛遮止也。

遮戒罪輕

(乙) 十善



⑭ 十善——不犯十惡，則謂之十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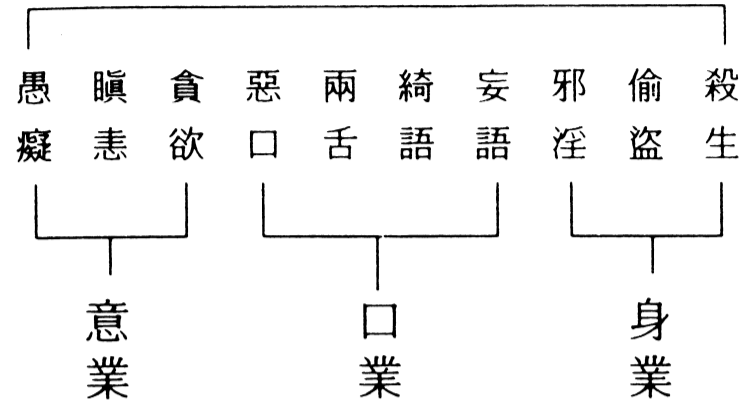
⑮ 口業——又曰語業，三業之一。謂口之所作，即一切之言語也。

⑯ 惡口——罵詈惱人之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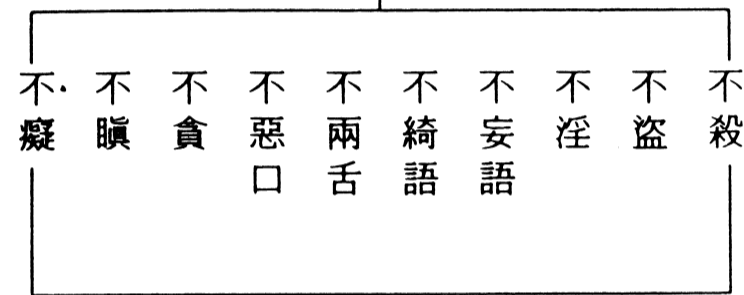
⑰ 兩舌——謂言語反覆，掉弄是非也。

⑱ 綺語——一切含淫意不正之言詞也。凡涉於閨閣者，皆謂之綺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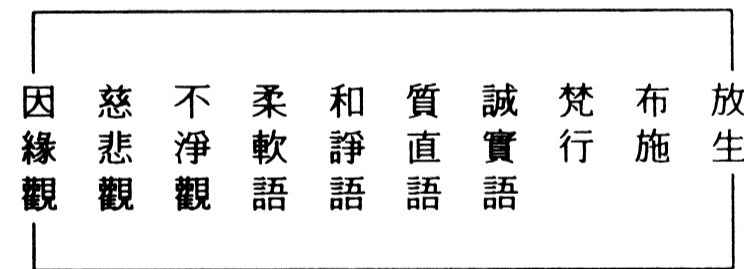
十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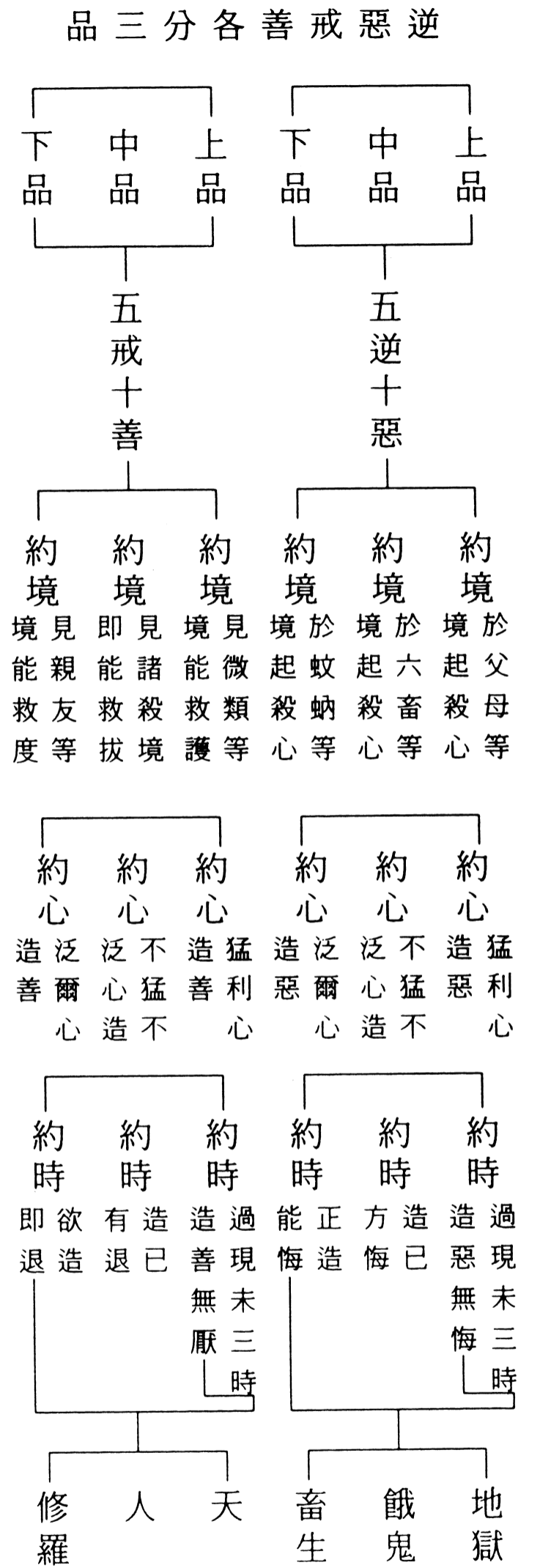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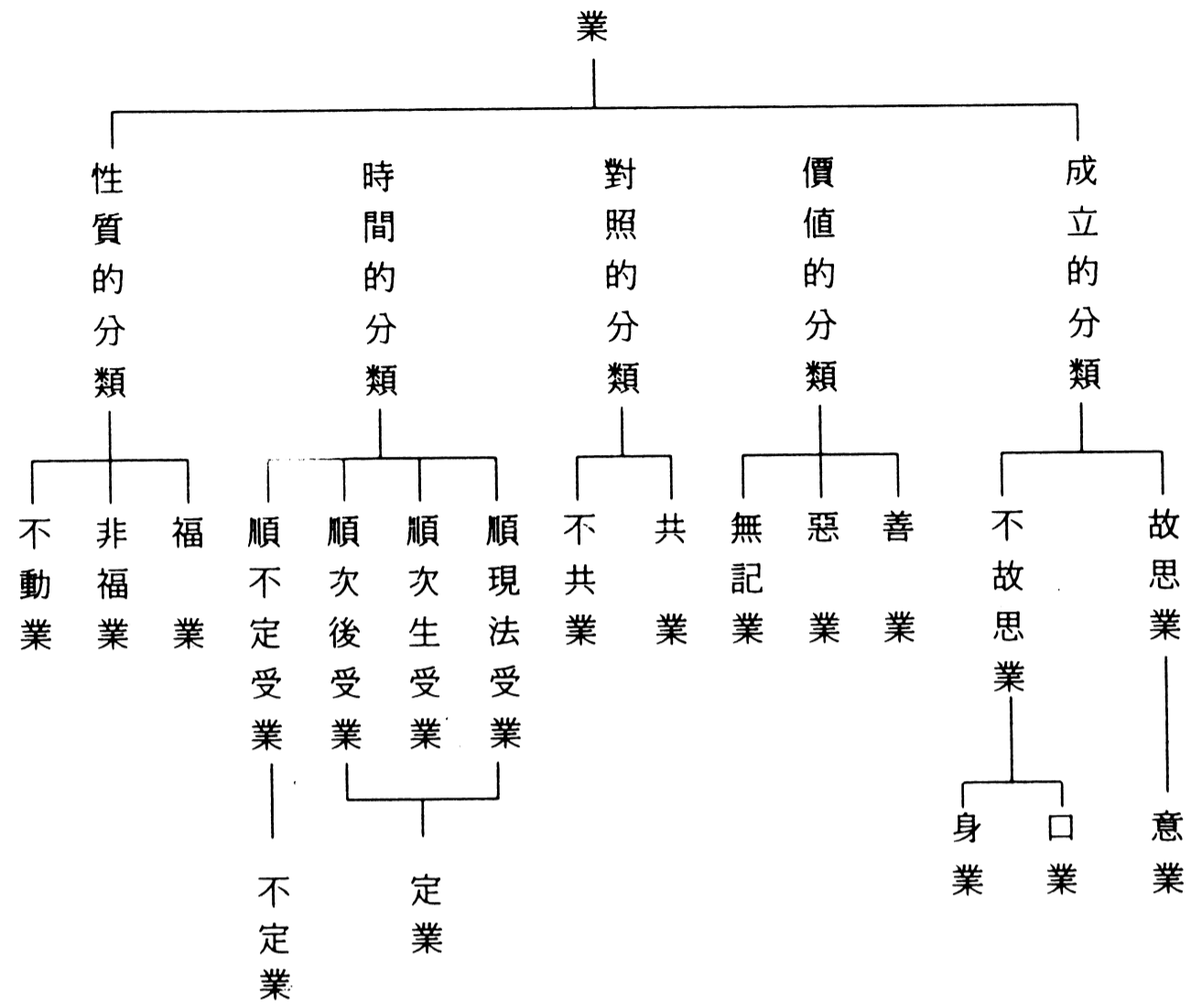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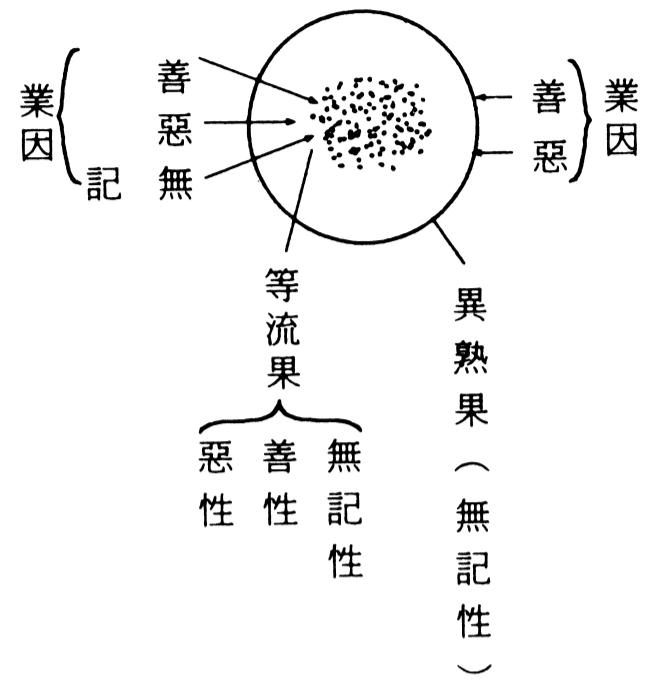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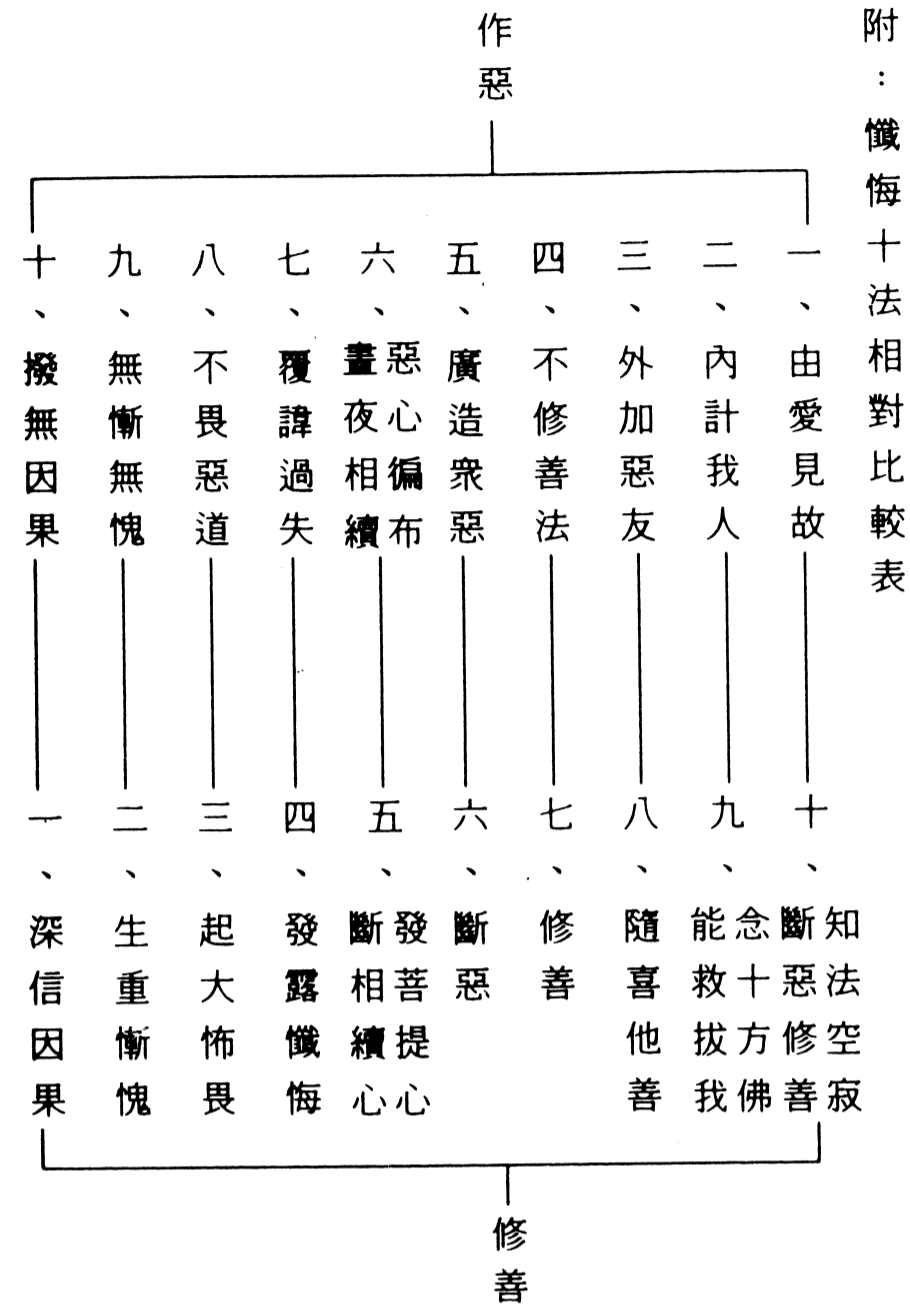
止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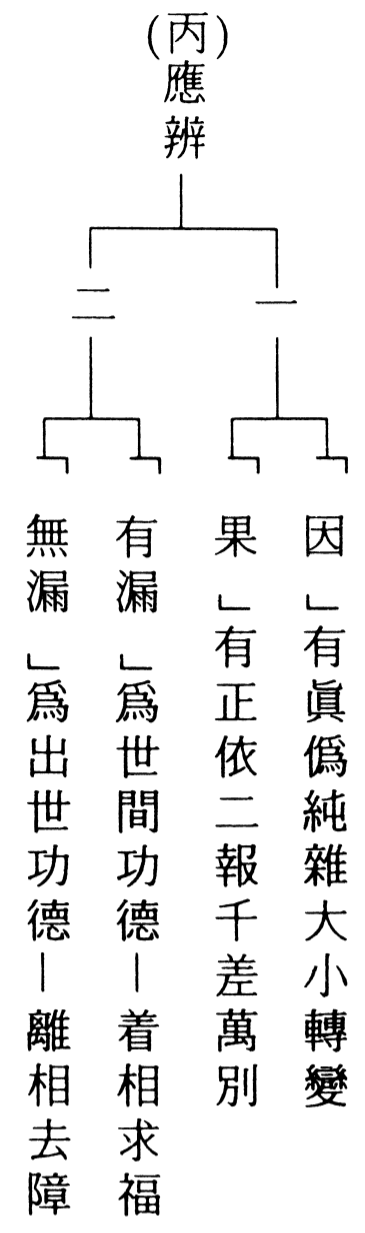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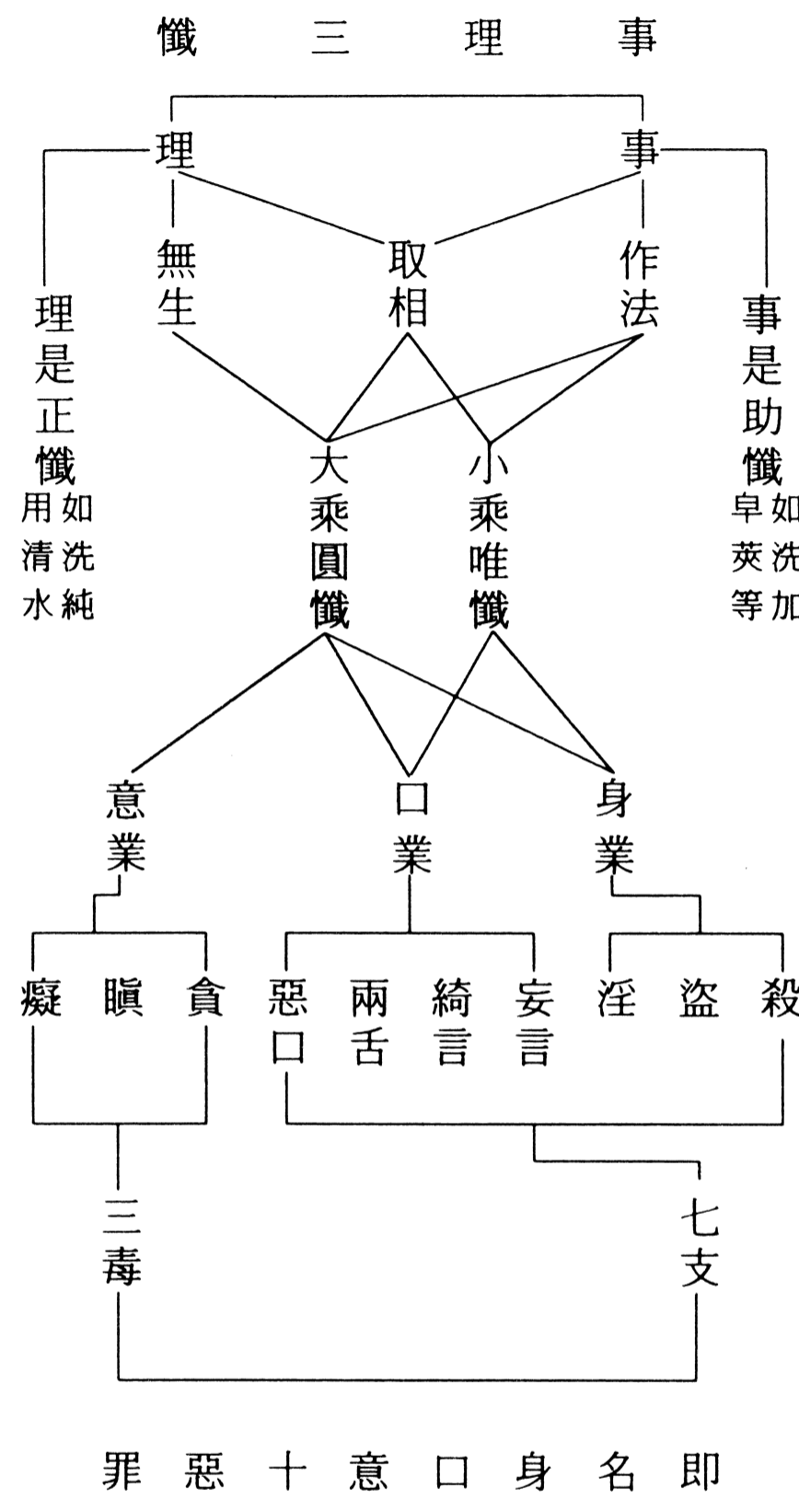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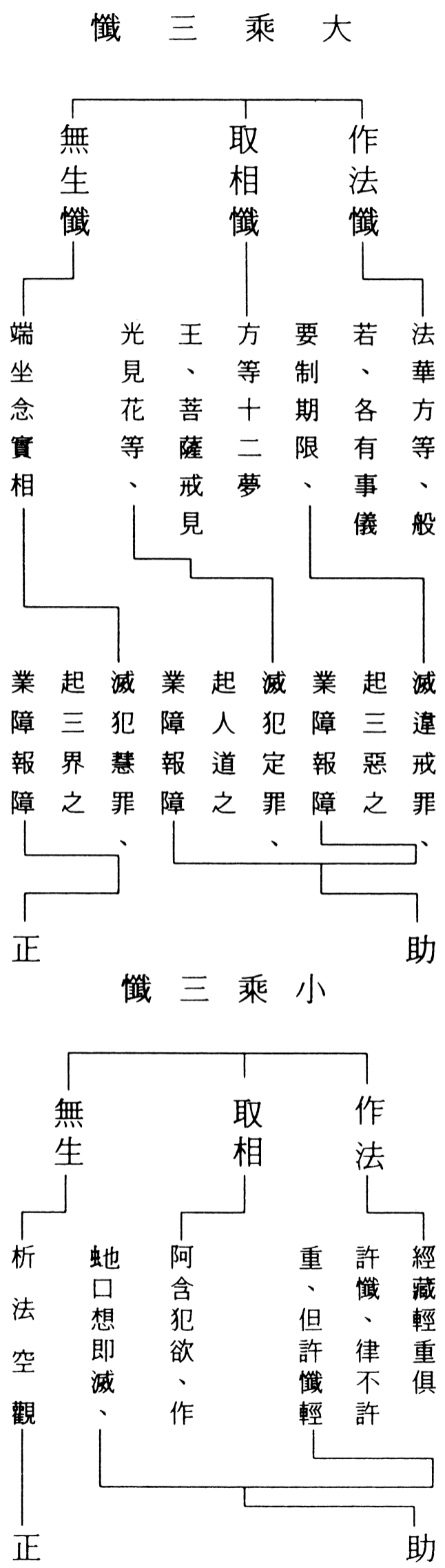


若能



十惡、是鬼畜地獄業因。十善、是天人修羅業因。止惡、即不造惡、亦不行善、可謂人道業因。再行放生等者、即名行十善、是天道業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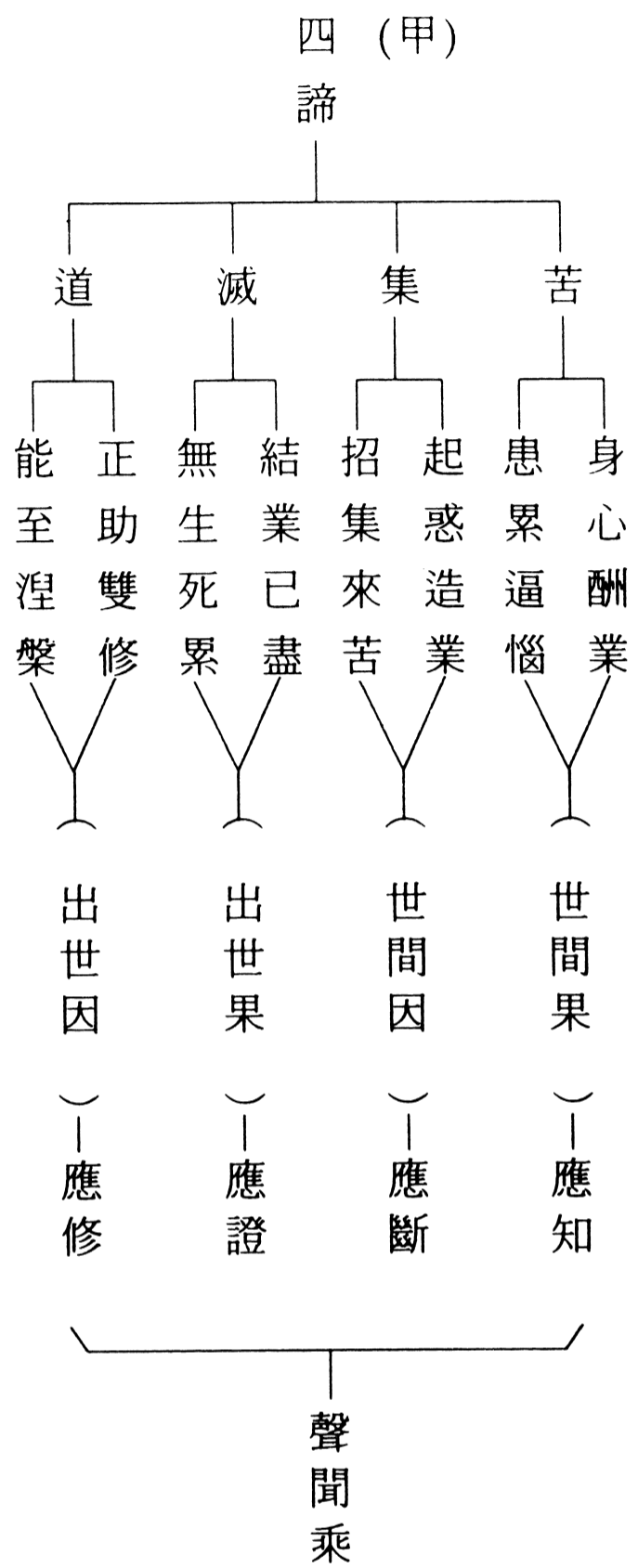
- ①漏——煩惱之異名也。漏為流注漏泄之義，三界之有情，由眼耳等六瘡門，日夜流注漏泄煩惱而不止，故名漏。又煩惱現行，使心連注流散而不絕，故名漏。煩惱如漏器漏舍也。又漏失之義，煩惱漏失正道，故名。又煩惱使人漏落於生死，故名。
- ②二漏——(一)有漏，有煩惱之法，或為增長煩惱緣之法，謂之有漏。一切世間之事體，盡為有漏法。(二)無漏，離煩惱之清淨法，及不為增長他煩惱緣之法，謂之無漏。離煩惱之出世間事體，盡為無漏法。
- ③著相——心情纏綿於事物而不離，謂之著。著相即執著於相而不離也。
- ④福——吉事如富貴壽考統稱曰福。
- ⑤離相——言一切有、不執相也。
- ⑥障——煩惱之異名。煩惱能障聖道，故名障。

大專佛學講座第十一講

四諦十二因緣

三轉

上(性)——示
中(應)——勸
下(已)——證



①苦諦——苦以痛惱為義。一切有為心行，常為無常患累之所逼惱，故名為苦。大論云：無量眾生有三種身苦，老病死。三種心苦，貪瞋痴。三種後世苦，地獄餓鬼畜生。總而言之，有三苦、八苦等皆三界生死之患。諦審生死實是苦者，故名苦諦也。

②集諦——集以招聚為義。若心與結業相應，未來定能招聚生死之苦，故名為集。審一切煩惱惑業於未來，實能招集三界生死苦果，故名集諦也。

③滅諦——滅即寂滅，滅以滅無為義。結業既盡則無生死之患累，故名為滅。以諸煩惱結使滅故，三界業亦滅。若三界業煩惱滅者，即是滅諦有餘涅槃。因滅故果滅，捨此報身時，後世苦果，永不相續，名入無餘涅槃，諦審涅槃，實為寂滅，故名滅諦也。

④道諦——道以能通為義。正道及助道，是二相扶，能至涅槃，故名為道諦也。審此二道相扶，始能通至涅槃不虛，故名道諦也。（正道者，實觀三十七品解脫門，緣理慧行，名為正道。助道者，得解脫觀中種種諸治法及諸禪定，是名助道（附註：苦、集、滅、道為世間與出世間，即生死與涅槃之一雙因果者，苦為生死之果，集為生死之因，滅為涅槃之果，道為涅槃之因也。但先果而後因者，以果顯著易知，因幽微而難知故也。

⑤惑——迷妄之心，迷於所對之境而顛倒事理謂之惑。貪瞋等煩惱之總名。

⑥惑業苦——貪瞋等者惑也，依此惑有善惡之所作者業也，以此業為因而招三界之生死者苦也。是云三道或三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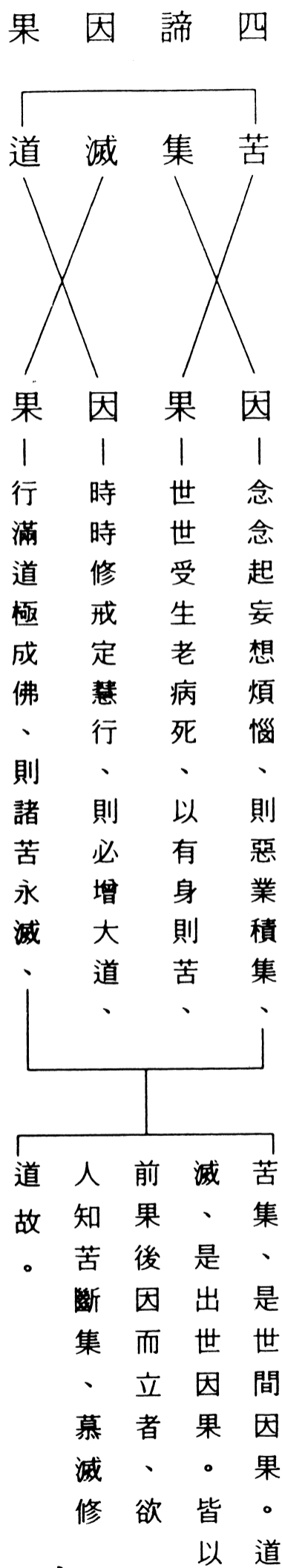
⑦結業——惑謂之結，由惑而起之善惡所作謂之業。

⑧生死——一切眾生惑業所招，生者死，死者生也。楞嚴經曰：「生生死死，生生死死，如旋火輪。」

⑨涅槃——為聖者所證的究竟境界（即解脫安穩的境地）。譯為滅，滅者滅煩惱故，滅生死故。

⑩三轉法輪——佛成道後，首在鹿野苑，說四諦法，度五比丘，是為初轉法輪。嗣又重說三次，故亦稱三轉法輪。

一示轉：佛對利根者說：此是苦，逼迫性，此是集，招感性，此是滅，可證性，此是道，可修性，使其一聞即悟。二勸轉：佛對中根者說：此是苦，汝應知，此是集，汝應斷，此是滅，汝應證，此是道，汝應修，使其信受奉行。三證轉：佛恐鈍根人，仍不能信解，於是便引己為證，以明非虛。即：此是苦，我已知；此是集，我已斷；此是滅，我已證；此是道，我已修，使其破除疑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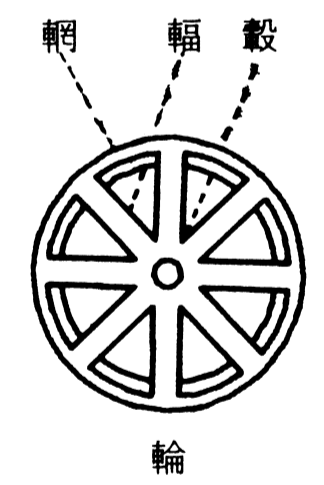


一、轉法輪表解

轉法輪三義		
一、佛說妙法，度入眾生之心。	二、四眾弟子說法，度化眾生。	三、四眾弟子心中，依法起修。
理事		
佛↓眾生	弟子↓眾生	心↓四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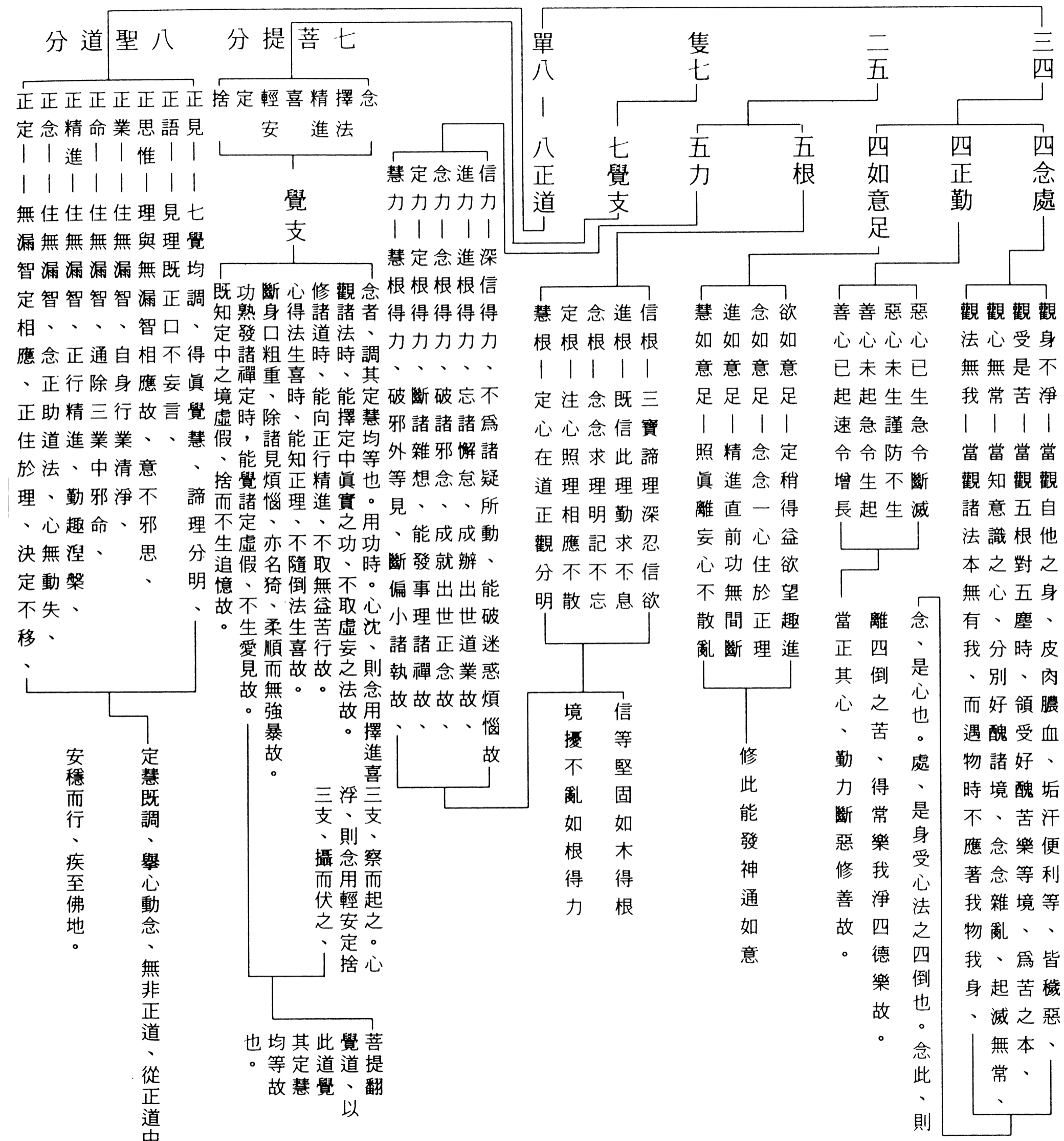
二、法輪喻義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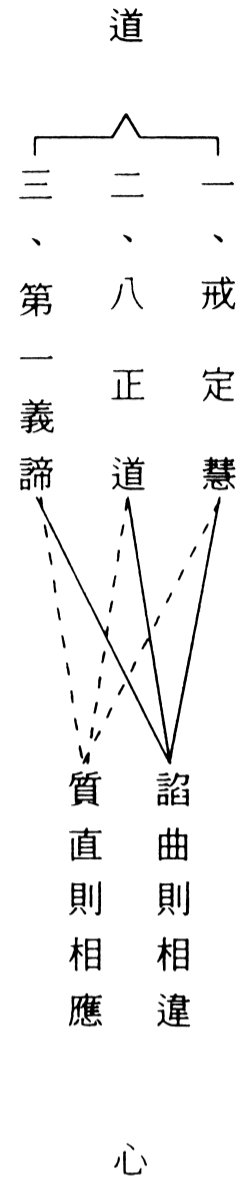
名	喻	學三	八正道
法輪	輻× 輻× 輻×	定 戒 慧	正正正正正正 精進命業語 定念進命業語 思惟見



名	義	釋
法如轉輪 （如轉輪 聖王之輪 寶）	摧毀——煩惱 碾平——心地 運轉——眾生	三障：惑（煩惱）、業、苦 生佛…… 空有…… 怨親…… 轉迷為悟，轉識成智，轉凡成聖，離苦得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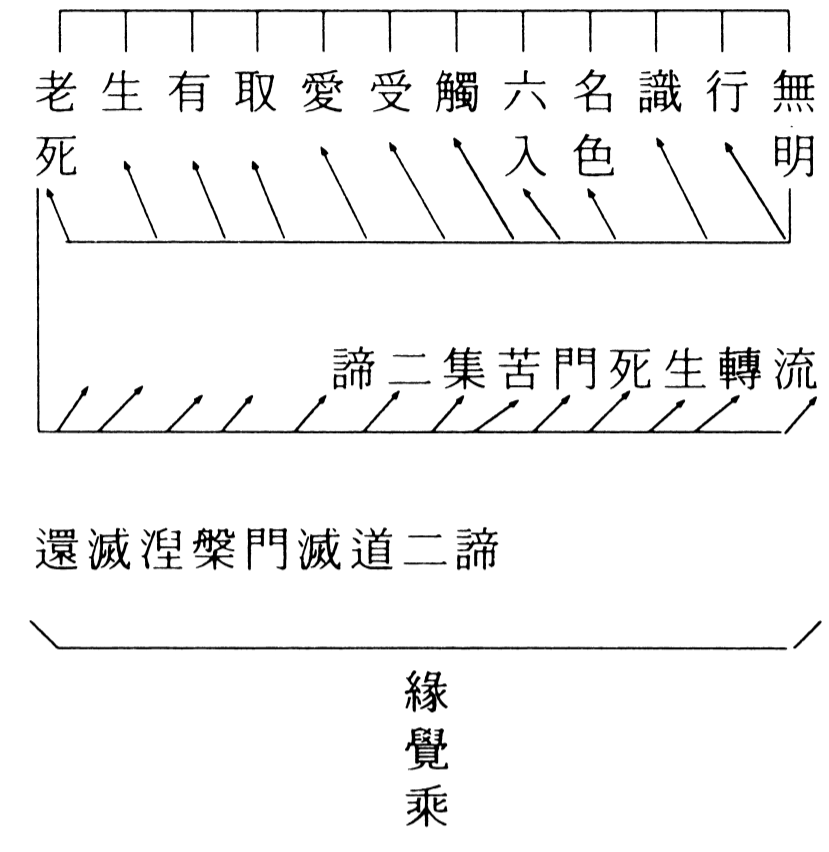
三十七道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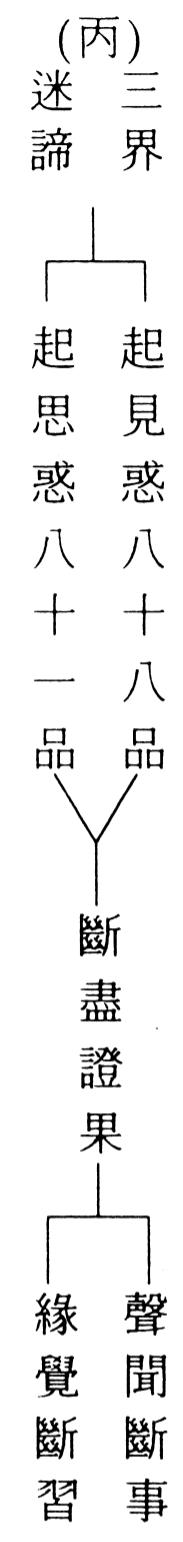
詔：逢迎希合之言……詔則不質
曲：隨境透迤之念……曲則不直
質：實也……質而無華……自利害他
直：正也……正而不曲……自利利他

(乙) 因十二緣



①流轉門——對還滅門之語。無始以來，無明煩惱，作善惡之業，感苦樂之果，即惑業苦次第緣起之迷之因果也。四諦中苦集二諦為流轉門，滅道二諦為還滅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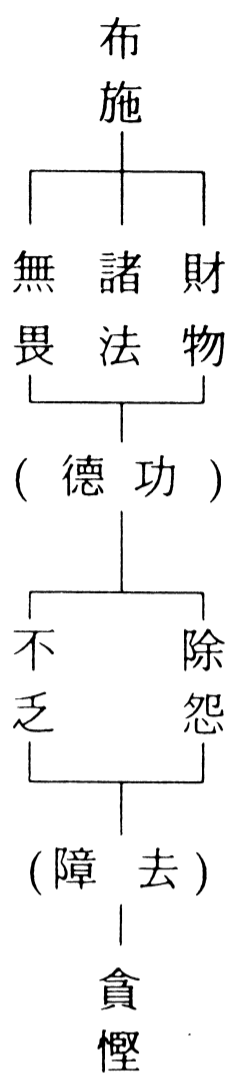
②還滅門——對於流轉而言。滅者涅槃也。造業受生死之果，謂之流轉而修道證涅槃，謂之還滅。



大專佛學講座第十二講

六度萬行

(甲) 度六



度：渡也，經云：乘法身船、渡生死海、至涅槃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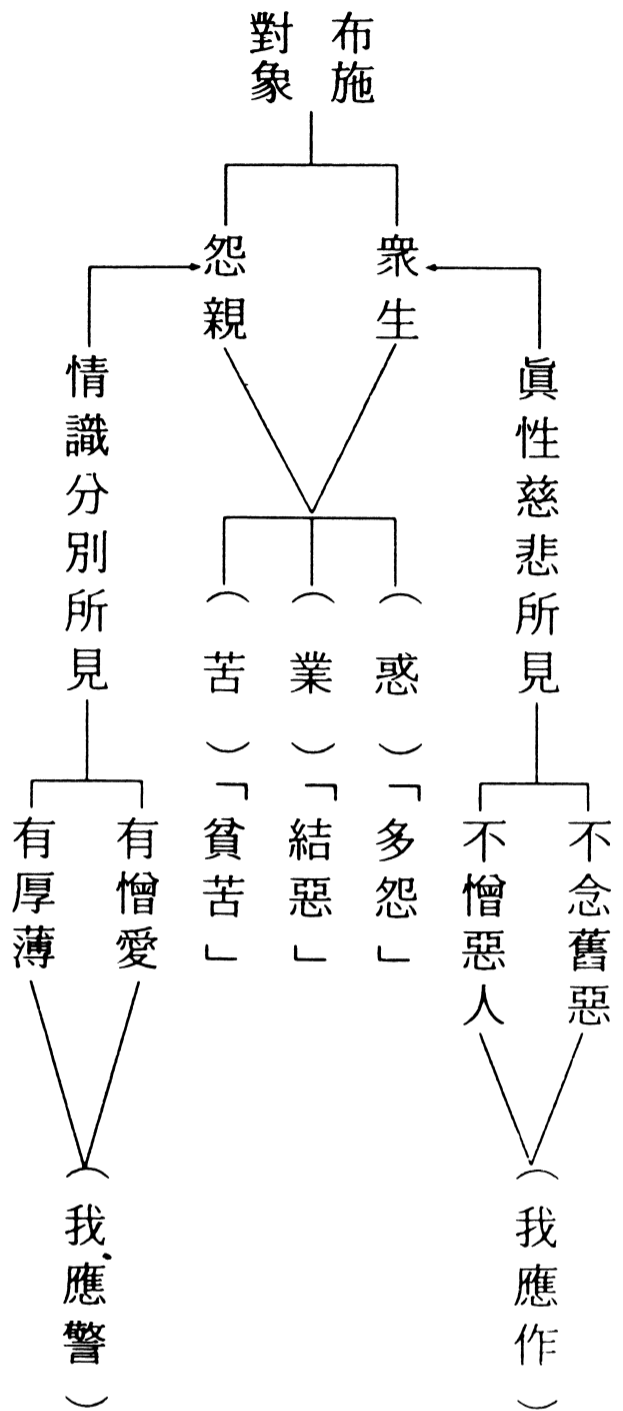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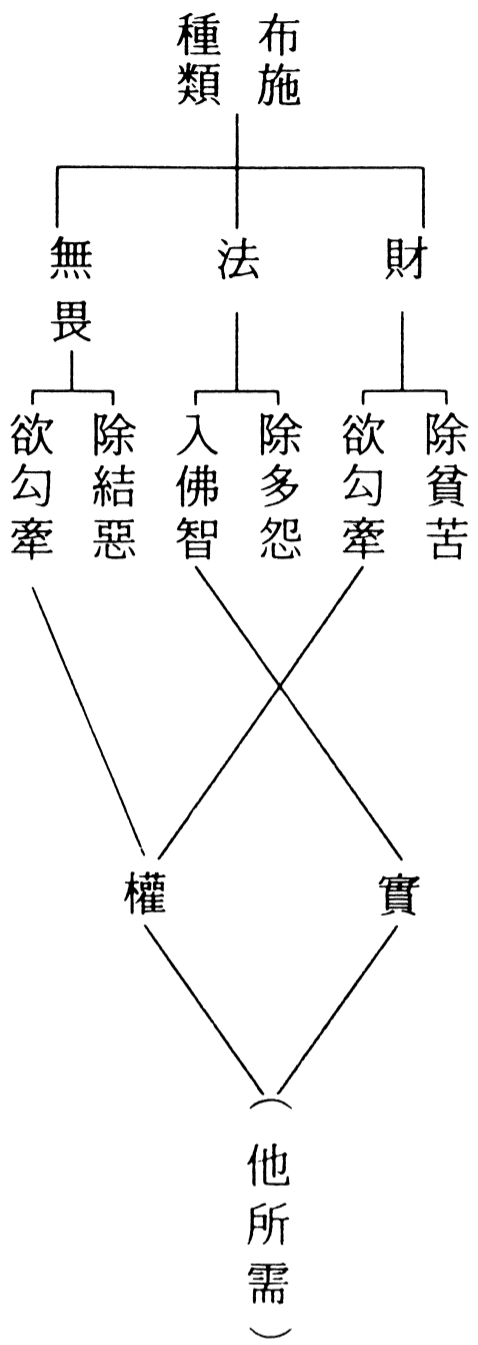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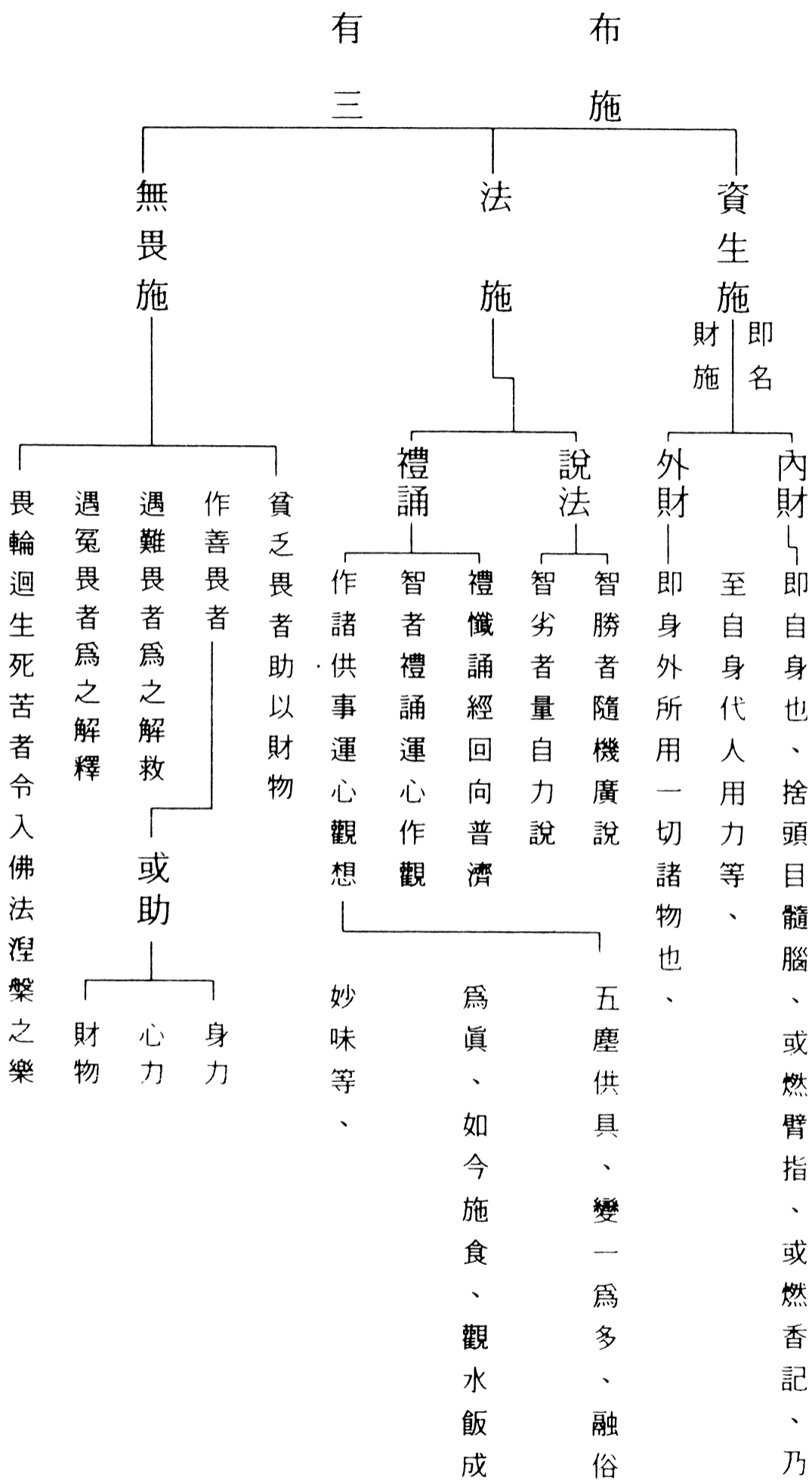
一、生死譬海，涅槃喻岸。自渡渡人，越生死海，至涅槃岸，故謂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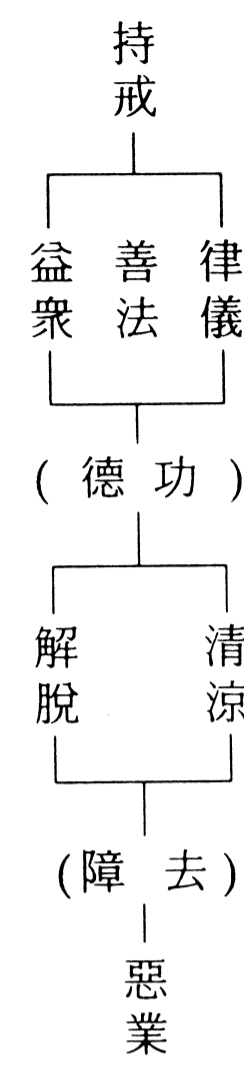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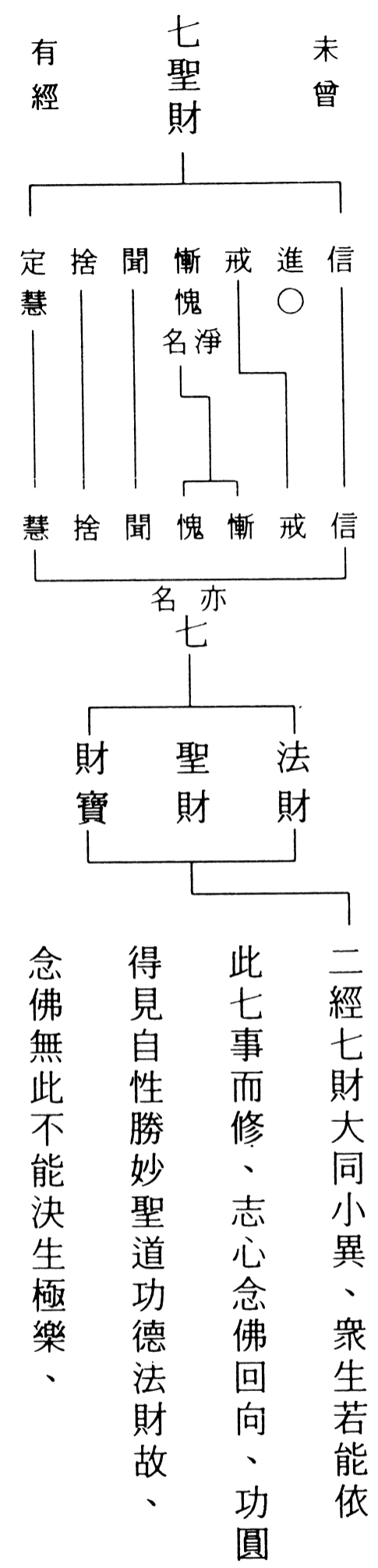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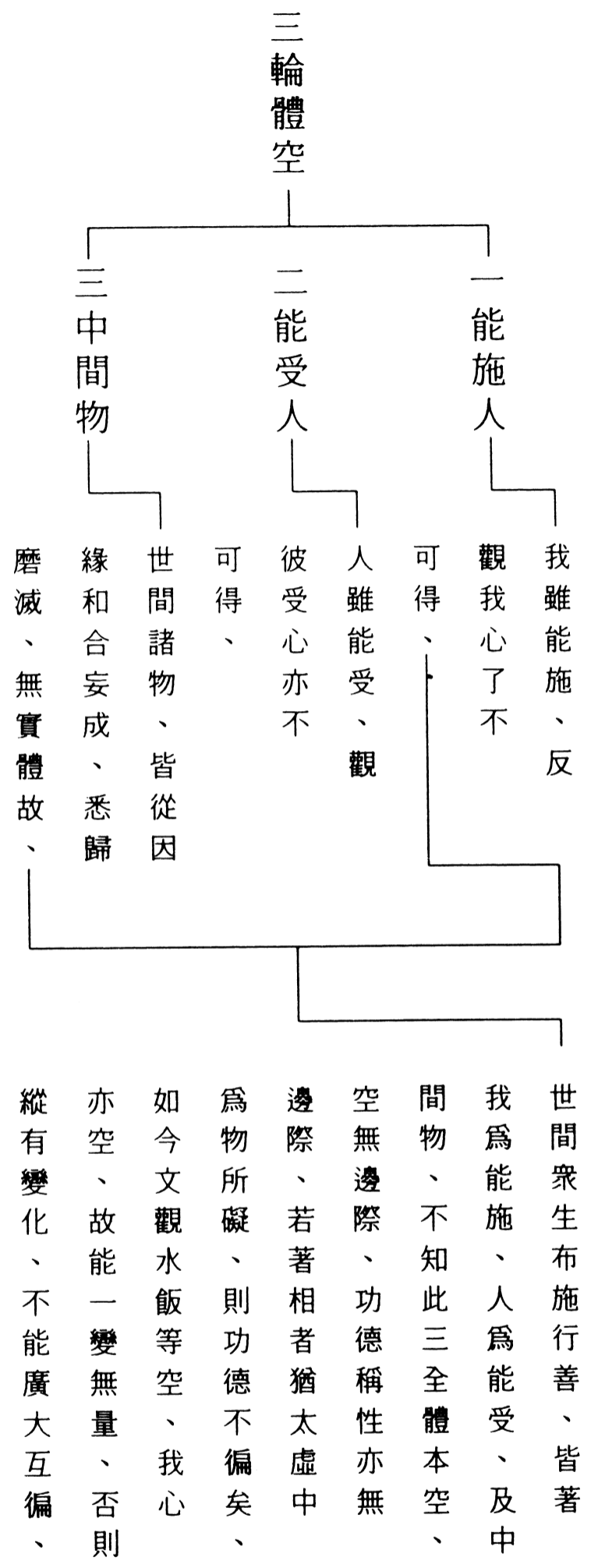
二、梵語波羅蜜譯曰度彼岸。

① 布施——梵語曰檀那，譯為布施。以福利施與人也。以己財事分布與他，名之為布，憊己惠人，目之為施。

布施有三種：一財施，以衣服飲食田宅珍寶等施與他也。二法施，說法度他也。三無畏施，以無畏施於人。謂救人之厄難也。（持戒之人無殺害之心，一切眾生之無畏無過於此，名曰無畏施。）

② 慳貪——惜物而不與人曰慳，貪求而無飽足之心曰貪。





- ③持戒——梵語曰尸羅。受持戒律而不犯觸也。
- ④律儀——律者法律，儀者儀則，所制之法律，以防遏過非，因而立身之儀則也。持律儀戒即守諸律儀離過非之戒行也。
- ⑤惡業——乖理之行謂之惡，身、口、意三者作事謂之業。即十惡五逆之所作。
- ⑥善法——五戒十善爲世間之善法，三學六度爲出世間之善法，淺深雖異而皆爲順理益己之法，故謂之善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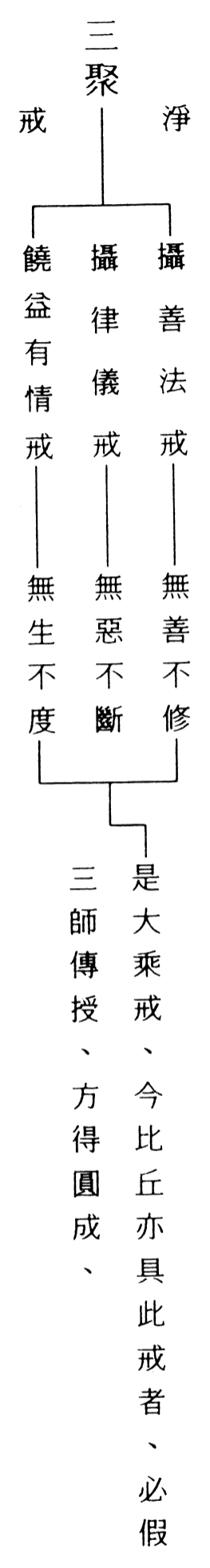
波羅提木叉又名相表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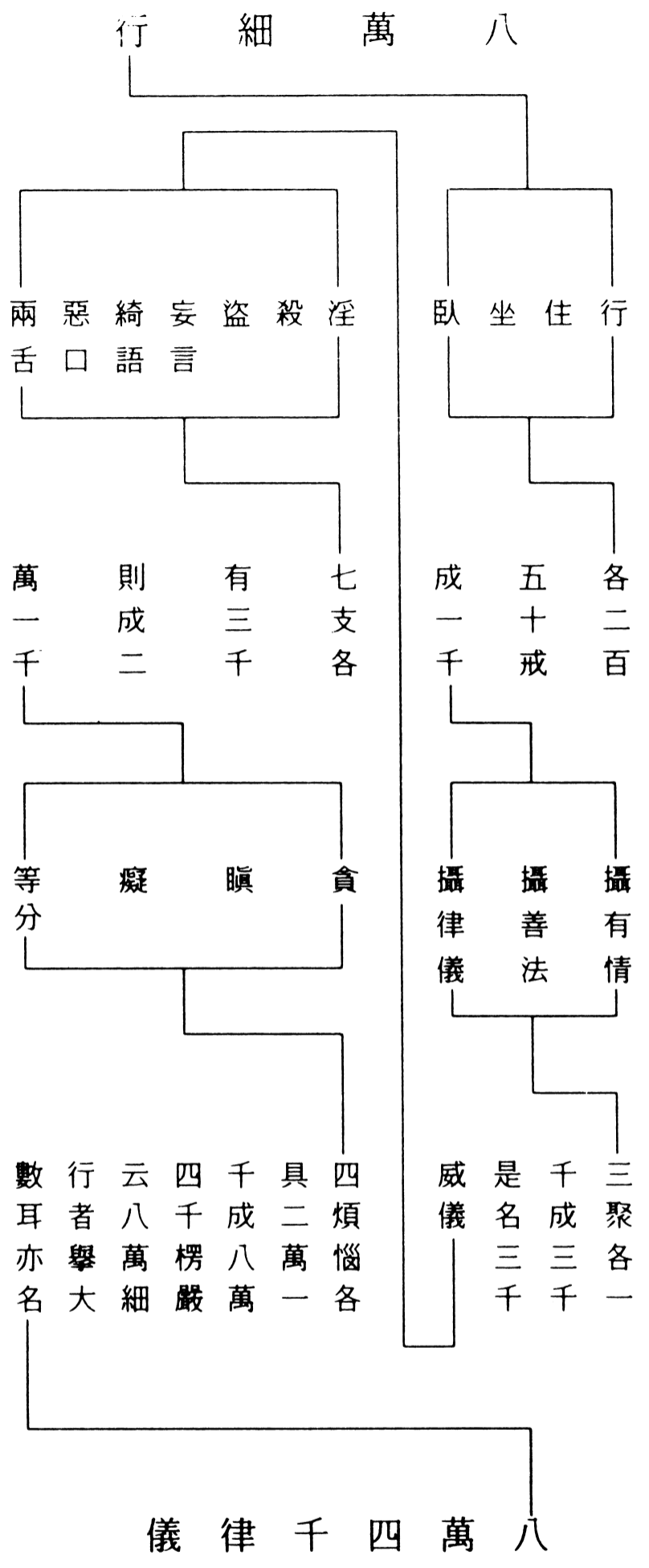
音	毗	尸	波羅提木叉
譯	尼	羅	
梵	Vinaya	Sīla	Pratimokṣa
音	律	戒	二、處處解脫
意	律	戒	一、別別解脫
譯	教	行	果
釋	律者教也，能生行解，故在初。	教不孤立，必詮行相，戒則因之而立。戒不虛因，必有果克，故解脫絕縛，最在其終。	
義			

- 一、別別解脫，處處解脫……隨分果（別）
- 二、解脫……聖果（總）

戒之四科

法	聖人制教名法
體	納法成業名體
行	依體起護名行
相	爲行有儀名相
釋	語法而談，不局凡聖，直明此法必能軌成出離之道，要令受者信知有此。
義	戒體者。若以通論明其所發之業體，今就正顯，直陳能領之心相。既受得此戒，秉之在心。必須廣修方便。檢查身口威儀之行。克志專崇，高慕前聖。持心後起，義順於前。
義	威儀行成。隨所施造，動則稱法，美德光顯，故名戒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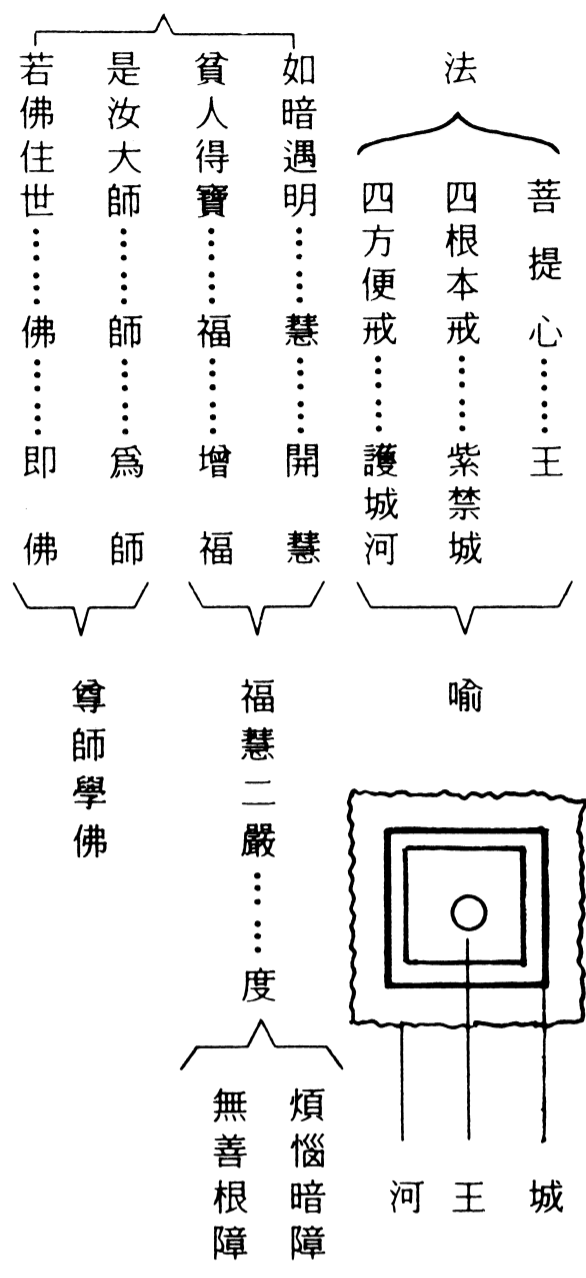
五眾

- 比丘：翻除鐘、持二百五十條戒相、
- 比丘尼：翻除鐘女、持三百四十八條戒相、
- 式叉摩那：翻學戒女、持六條戒、二年後必進具、
- 沙彌：翻勤策、持十條戒相、
- 沙彌尼：尼即女、亦持十條戒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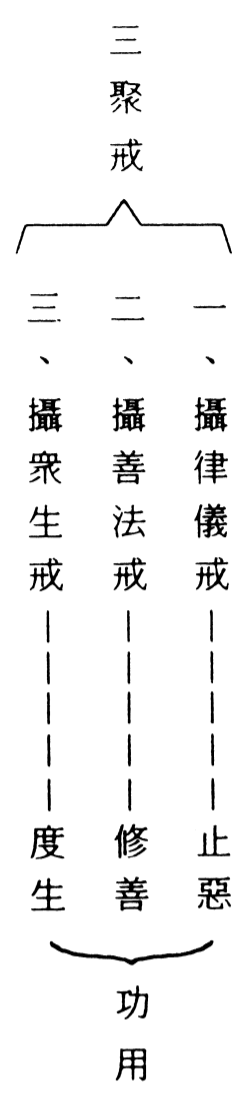
五夏學戒

1. 初出家五年之中，專心研究戒律的開遮持犯，及受持淨戒不犯威儀，堪能誦戒羯磨，辦比丘事，方許離師。（若是沙彌，便於身依止）
2. 五夏未滿，縱得三明六通，猶須依止師住。
3. 五夏雖滿，不明開遮持犯，還須盡壽依他。

根本戒與方便戒之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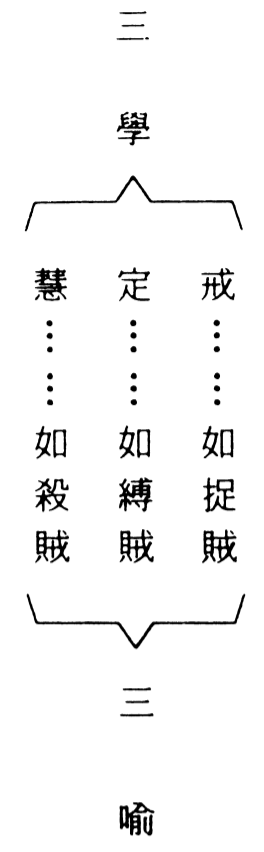
戒有三類（三聚）釋義表



戒即三學對照表



三學三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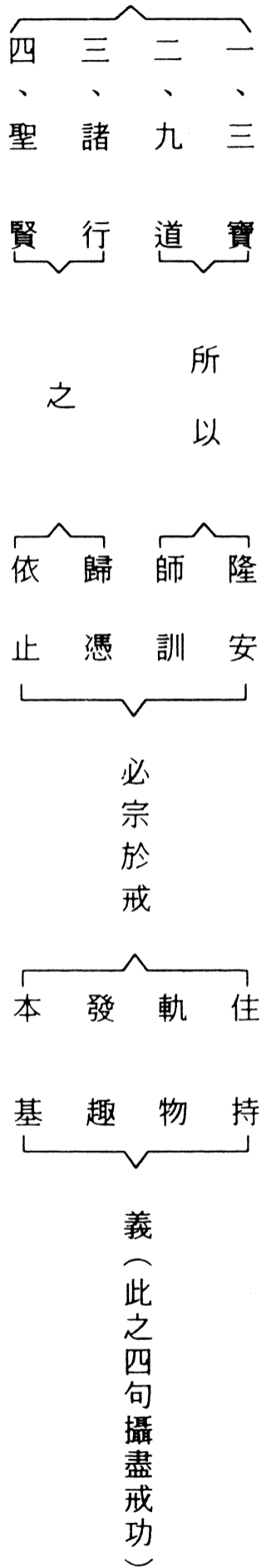
戒	止持	作持
男女不雜住	非時不食戒	結夏安居
	半月誦戒	

一、戒是正順解脫……之本（根基義）……因戒生定，由定發慧故。
 二、戒是正順……解脫之本（即佛性）……持戒能顯佛性故。

經文

- 一、當持淨戒……勸不失自體（執持戒相善護戒體）
 - 二、勿令毀缺……勸不捨方便（善巧方便堅持不破）
 - 三、能有善法……勸常集功德（六度萬行全由戒生）
 - 四、若無淨戒……勸知多過惡（滅善作惡眾苦集身）
 - 五、安穩功德住處……勸住安穩處（勿住不安穩處也）
- 五 勸

南山祖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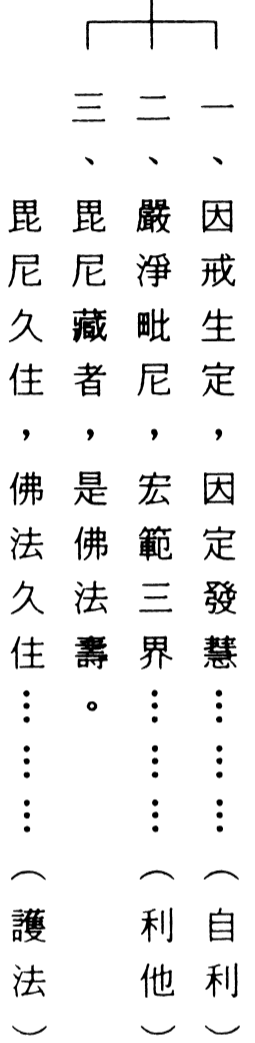
學律三心（佛經）

- 一、厭離有為。二、求證菩提。三、悲愍眾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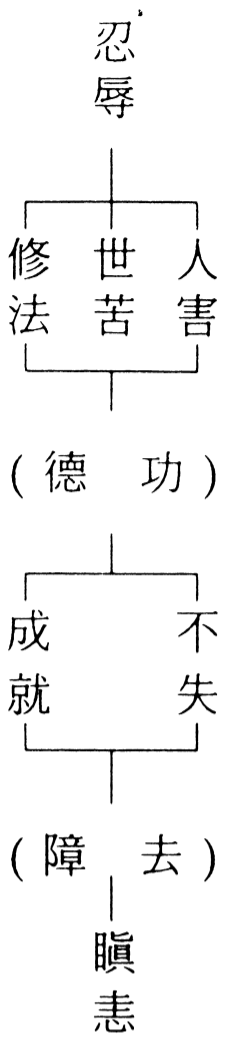
學律二要（弘一大師）

- 一、律己（慎獨）。二、慎言（誠實語）：要言不煩，不失言。戒有大用。

一、經律佛語



七佛	戒經偈	傳法偈
毘波尸佛 Vipasyin	忍辱第一道 佛說無為最 出家惱他人 不名為沙門。	身從無相中受生 猶如幻出諸形像 幻人心識本來無 罪福皆空無所住。
尸棄佛 Sikhin	譬如明眼人 能避險惡道 世有聰明人 能遠離諸惡。	起諸善法本是幻 造諸惡業亦是幻 身如聚沫心如風 幻出無根無實性。
毘葉羅佛 Visybhū	不謗亦不嫉 當奉行於戒 飲食知知足 常樂在空閑 心定樂精進 是名諸佛教。	假借四大以為身 心本無生因境有 前境若無心亦無 罪福如幻起亦滅。
拘留孫佛 Krakucchanda	譬如蜂采華 不壞色與香 但取其味去 比丘入聚然 不違戾他事 不觀作不作 但自觀身行 若正若不正。	覓身無實是佛身 了心如幻是佛幻 了得身心本性空 斯人與佛何殊別。
拘那含佛 Kanakamuni	心莫作放逸 聖法當勤學 如是無憂愁 心定入涅槃。	佛不見身知是佛 若有知別無佛 智者能知罪性空 坦然不怖於生死。
迦葉佛 Kasyapa	一切惡莫作 當奉行諸善 自淨其志意 是則諸佛教。	一切眾生心清淨 從本無生無可滅 即此身心是幻生 幻化之中無罪福。
釋迦牟尼佛 Sakyamuni	善護於口言 自淨其志意 身莫作諸惡 此三業道淨 能得如是行 是大仙人道。	法本法無法 無法法亦法 今付無法時 法法何曾法。



①忍辱——梵語羅提。譯曰忍辱。忍受諸侮辱惱害而無恚恨也。忍是能忍的心，辱是所辱之境。忍有三種：一、耐怨

害忍，二、安受苦忍，三、諦察法忍。

三忍	釋義（觀法）慈必具忍，忍為慈本，慈忍二心，修法相通。	註
生忍 （眾生忍）	一、於人之恭敬供養種種順境，忍而不執著。 二、於人之瞋罵打害種種逆境，忍而不瞋惱。	觀人而忍
法忍 （苦行忍）	一、於心法：瞋恚、憂愁、悲哀、鬱悶等煩惱，忍而不執。 二、於非心法：寒熱、風雨、饑渴、衰老、病死，忍而不執。	觀法而忍
無生法忍 （諦察法忍）	諦觀諸法，緣生性空，安住於無生法理，專注不動。	觀空而忍

三慈	釋	義（觀法）	對治
生緣慈	以慈心，視十方六道眾生，如父母、兄弟，而常思與樂也。		對治非理瞋
法緣慈	達法空理，破我相及一異相，轉而慈憫眾生，常思與樂也。		對治順理瞋
無緣慈	佛心不住有為無為，不住三際。知諸緣不實，顛倒虛妄，故無所緣。而以慈憫故，能普緣一切眾生，使獲與樂之益也。		對治諍訟瞋

三緣慈悲——衆生緣慈——徧觀衆生猶如一子
法緣慈——觀法無性隨緣度生
無緣慈——無彼此心任運普覆

經文	法喻	釋義
當知瞋心	法	焚燒財物 損害人命
甚於猛火	喻	焚燒法財 損害慧命
劫功德賊	喻	賊能搶劫 所貯財寶
無過瞋恚	法	瞋能滅失 所修功德

經文	釋義
常當防護	應當警惕 降伏瞋心
無令得入	應有攝制 瞋心之法

白衣受欲、非行人道、無法自制、瞋猶可恕……
出家行道、無欲之人、而懷瞋恚、甚不可也……

結況不應

經文	釋義
清冷雲中	心無欲念，而起瞋恚，理所不應故。
霹靂文一力	雷之急擊聲。

忍之為德	持戒苦行	較量功德
能行忍者	有力大人	
不能忍者	名為凡夫	轉變知見

華嚴經：一念瞋心起，百萬障門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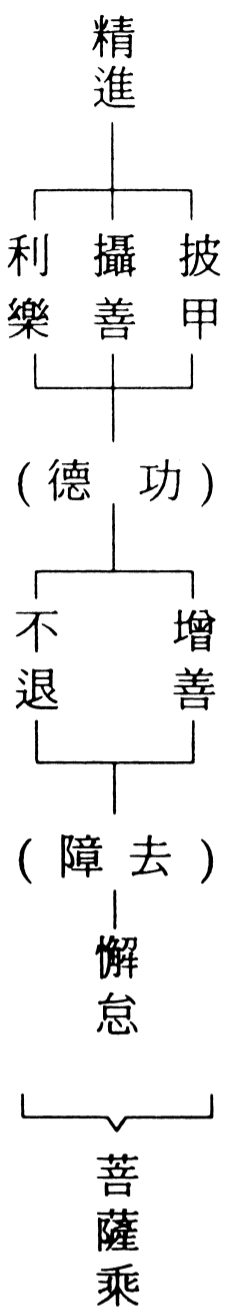
滿益大師：世出、世間事，無不成於慈忍，敗於忿躁。

孝 經：事親者，居上不驕，爲下不亂，在醜不爭。居上而驕則亡，爲下而亂則刑，在醜而爭則兵。三者不除，雖日用三牲之養，猶爲不孝也。

論 語：小不忍則亂大謀。少之時，血氣未定，戒之在色；及其壯也，血氣方剛，戒之在鬪。

格言聯璧：余平生未嘗多受小人之侮，只有一善策，能轉彎早耳。

忍與讓足以消無窮之災悔。古人有言：終身讓路不失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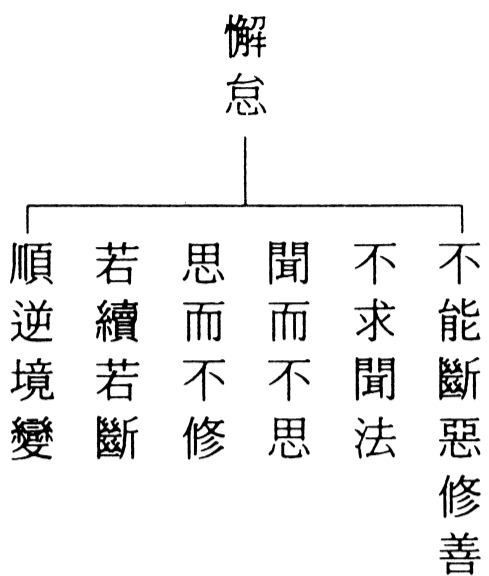


⑧精進——梵語毗離耶。譯曰精進。精謂精純。無惡雜故。進謂昇進，不懈怠故。精進有三種：一、披（同披）甲精進，發了大心，不畏一切，好像穿了鎧甲，不怕衝鋒。二、攝善精進，勤修善法而不倦也。三、利樂精進，勤化衆生而不倦也。

⑨不退——功德善根愈增進而無退失退轉也。

⑩懈怠——於斷惡修善之事不盡力也。

精	當	經
進	勤	文
事	勤則不惰，勤修精進法。	釋
理	精則不雜，進則不退。	義
	念念勤修（事），念念空寂（理）。	



高僧精進事跡

迦葉尊者：頭陀苦行、年老不捨、佛憫之、勸稍自逸、尊者苦行如故、佛歎曰、汝可爲一切衆生依止、如我住世無異。有頭陀行者，則佛法住世、後傳法爲禪宗西天初祖。

脅尊者：八十出家、人譏其衰老、遂發誓曰若不通三藏、不得三昧、終不以脅著席。乃晝習教理、夜修禪定、三年有成、時稱脅尊者。

隋智舜大師：專修止觀、妄心卒起、不克自制，即刺股流血、或抱石繞塔、精勤不輟。

印光大師：住普陀三十年來不下山、閱藏三遍、念佛功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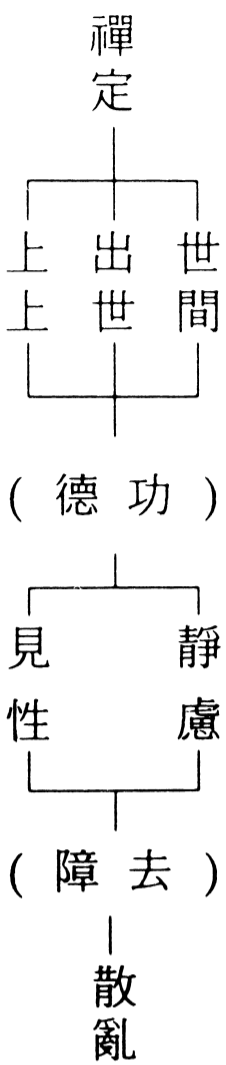
虛雲和尚：三步一拜、朝禮五臺、坐禪入定、十四日不動不食。

弘一大師：戒行謹嚴，苦行卓絕。

廣欽老人：五十年常坐不臥，不吃人間煙火食。

世人爲功名求學問尙有囊螢、映雪、負薪、挂角、焮掌、刺股等行。

況我佛門子弟爲出世之要道可不精進乎。



①禪定——禪定是止住散亂的妄心，使他寂靜觀照，亦即思惟真理定止散亂之心之要法也。禪定有三種：一、世間禪，謂色界、無色界之四禪八定也。二、出世間禪，超出三界之大小乘禪定也。三、出世間上上禪，即佛之大定也。

②靜慮——爲心體寂靜，能審慮之義。靜即定，慮即慧也。

⑬見性——徹見自心之佛性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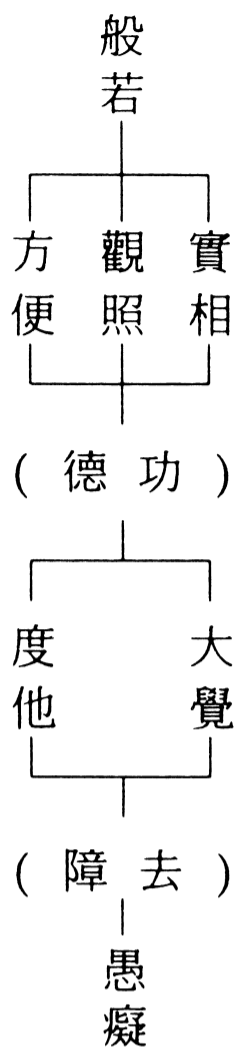
⑭散亂——謂凡夫之心流蕩於六塵之境，一刹那亦不止住者。

經	文	釋	義
若攝心者	心常在定	一、四禪八定乃至百八三昧，皆由攝心而生。 二、善巧方便訶棄下地心行，攝取上地工夫，便能次第證入諸禪，乃至出生種種三昧也。	
心在定故	禪定成就		
能知世間生滅法相	智慧神通成就		

華嚴經淨行品修行定慧偈頌

正身端坐 當願眾生 坐菩提座 心無所著……不著六塵、見愛故。
 結跏趺座 當願眾生 善根堅固 得不動地……不為境界所動。
 修行於定 當願眾生 以定伏心 究竟無餘……伏心不生惑故。
 若修於觀 當願眾生 見如實理 永無乖諍……見真如理，不偏二邊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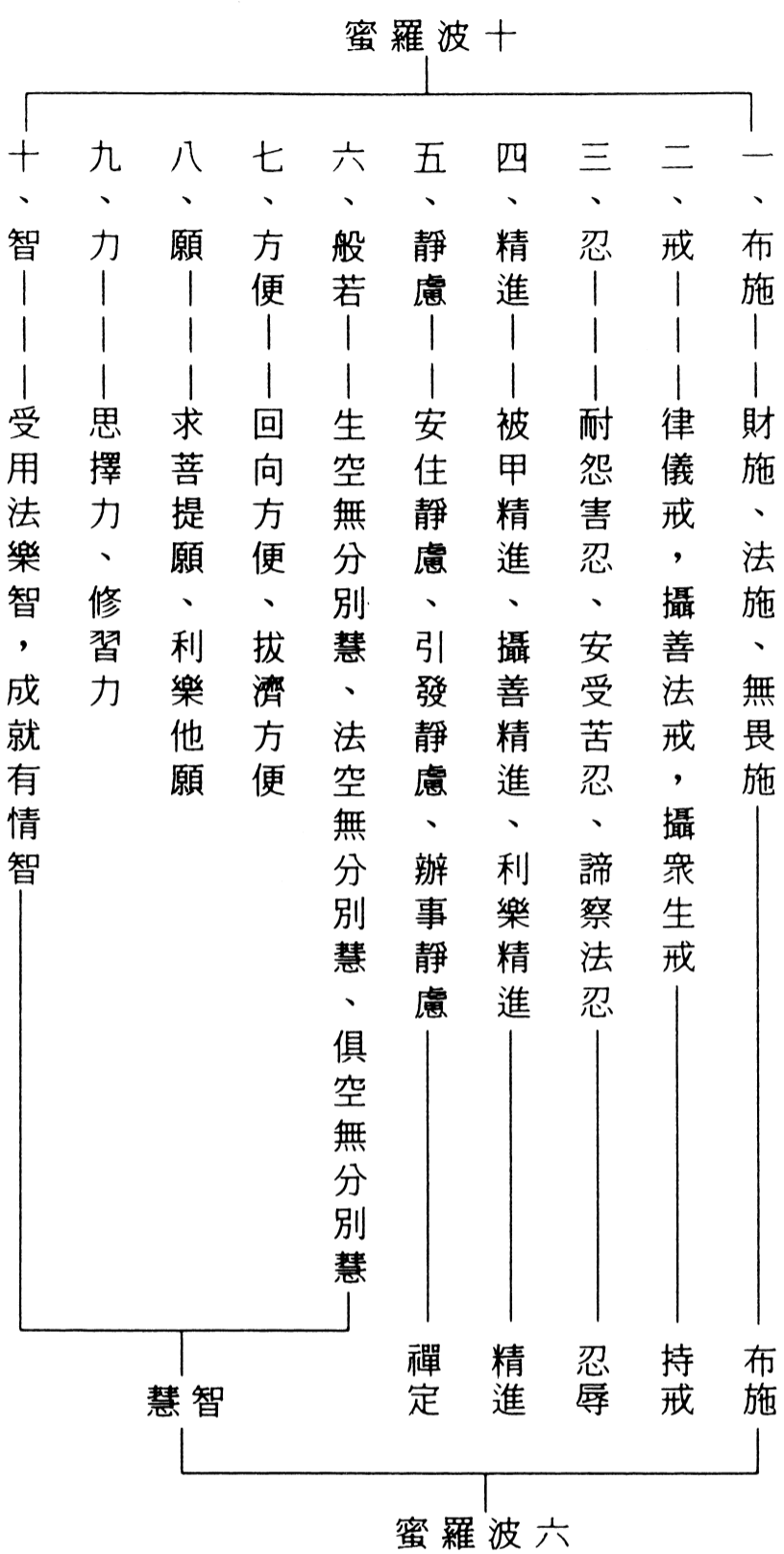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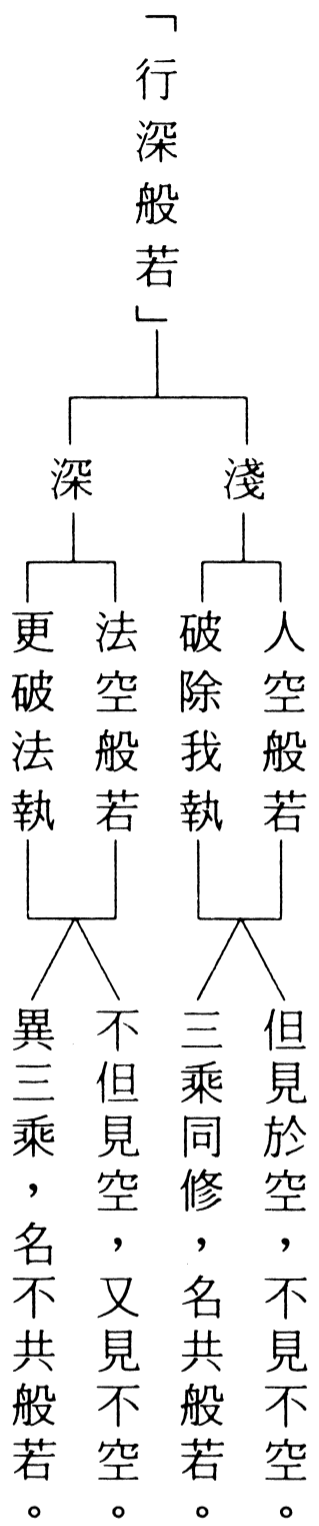
經	文	釋	義	利	害
攝念 (念為定因)	念念無間 始終相續	必能成就禪定			
失念 (即為昏散)	正念間斷 有始無終	不能成就禪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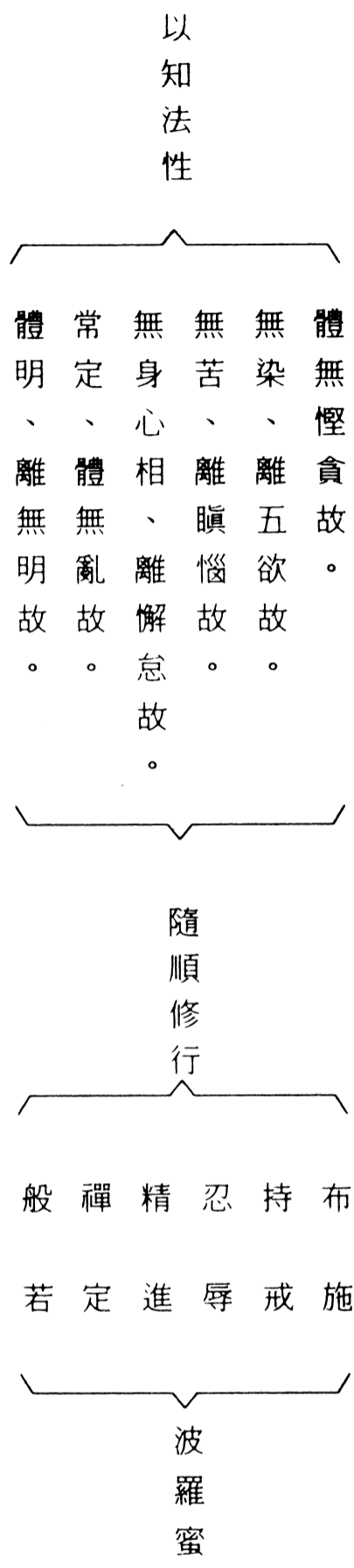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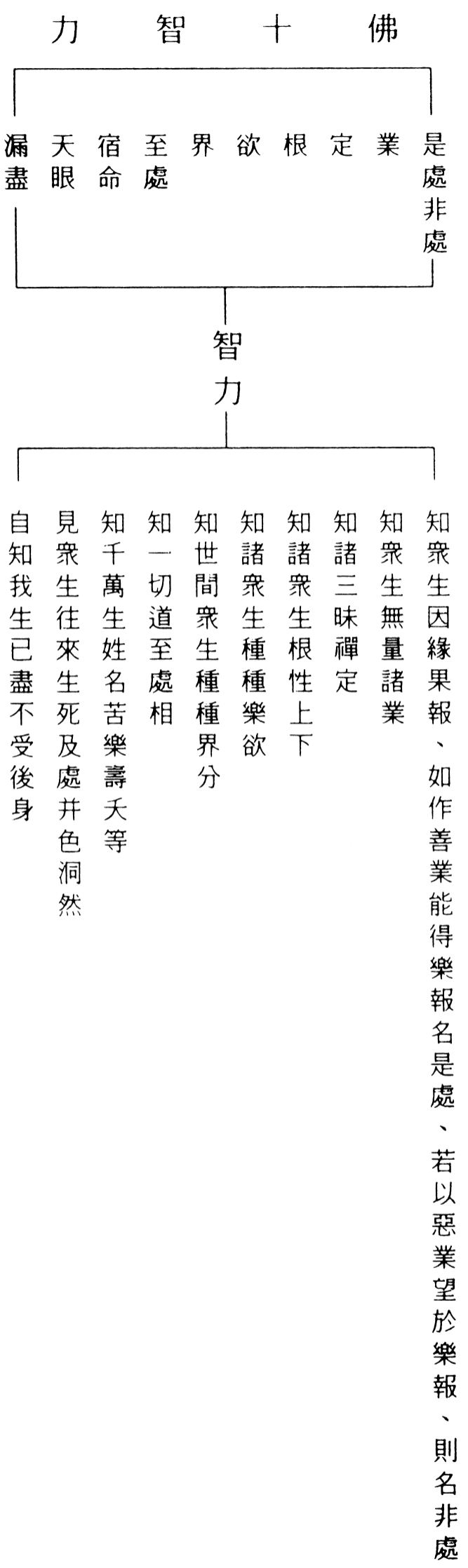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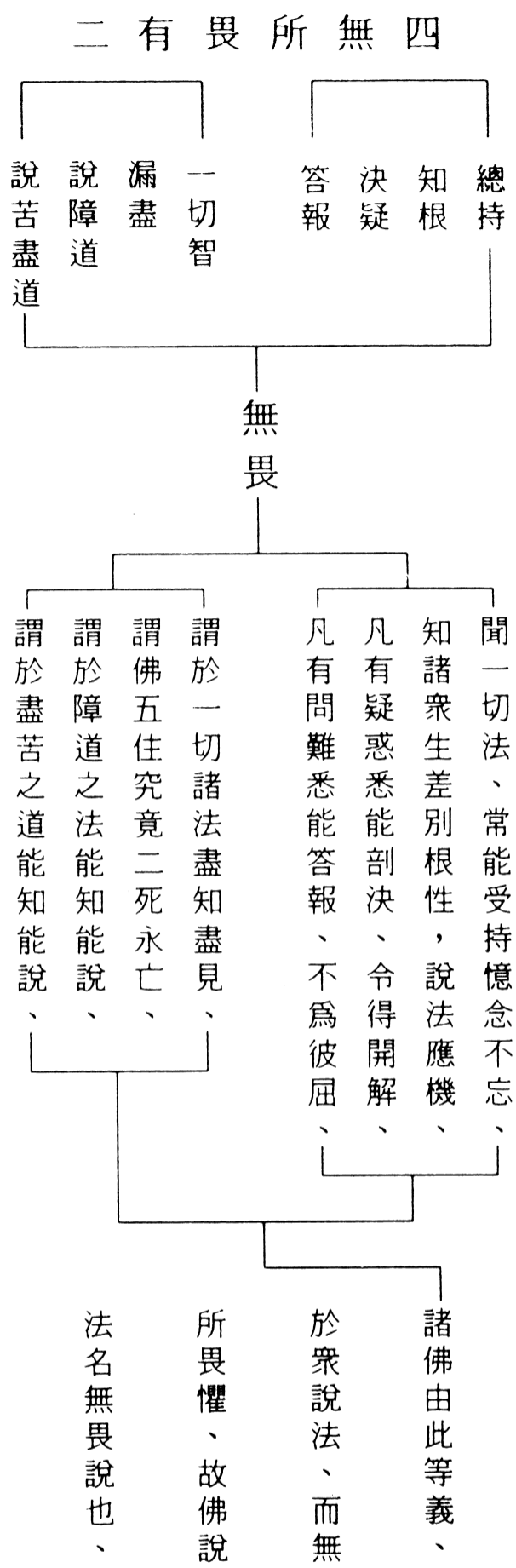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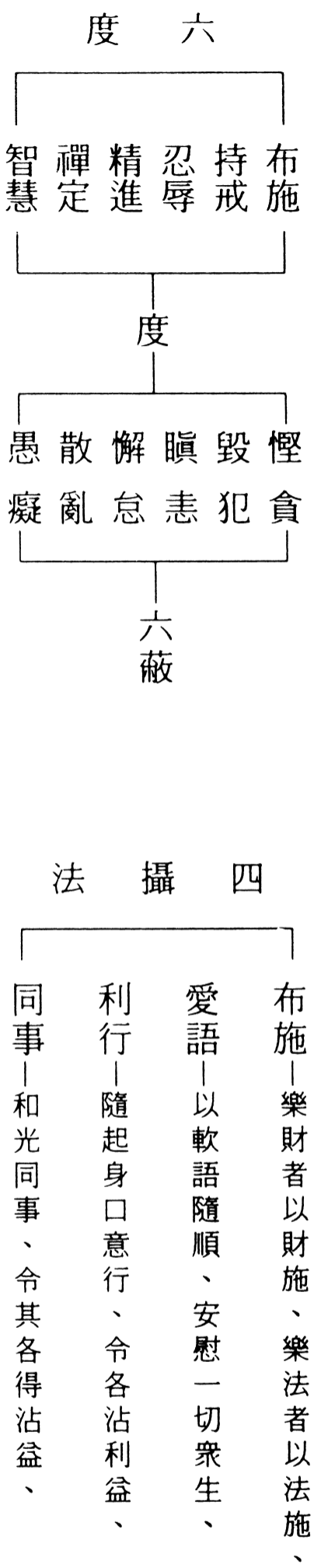


⑮般若——亦譯云智慧，謂通達諸法之智及斷惑證理之慧也。通常以其具生善，含多義故不翻。般若者圓常之大覺也。

。般若有三種：一、實相般若，為般若之理體。本來為眾生所具，離一切虛妄之相，般若之實性也。是為所證之理體。二、觀照般若，觀照實相之實智也。三、方便般若，分別諸法之權智也。又一、實相般若，二、觀照般若，三、文字般若，詮上二般若之言教五部八部及大般若經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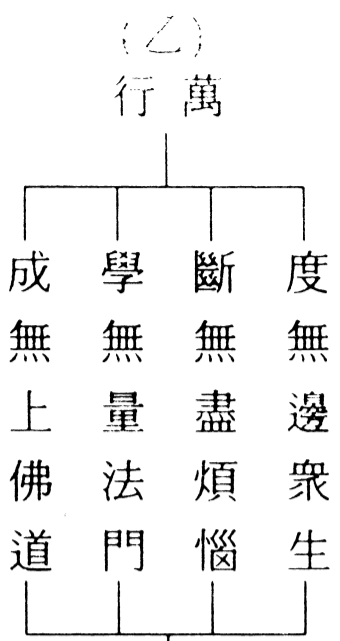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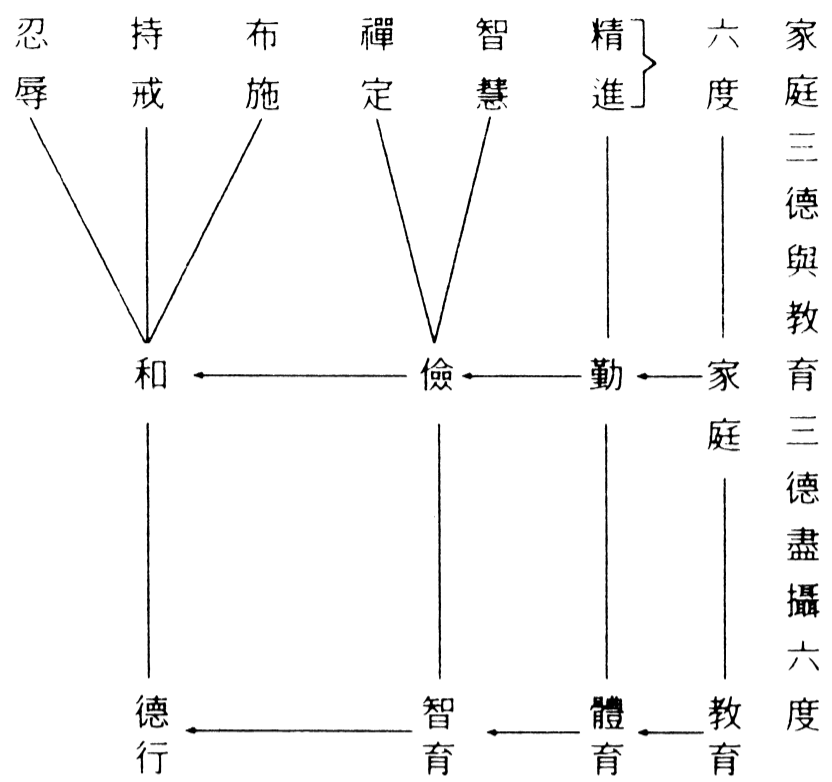
⑯大覺——佛之覺悟也，即究竟覺也。





喻	法	釋	義
借：：：：： 水：：：：： 慧：：：：： 求	治：：：：： ：：：：： ：：：：： 定修	慧能破煩惱，了生死故，應惜勿失。	令慧定於心中，乃為真實之慧，非狂慧故。





(注) 此名四弘誓願
然能行此四句
萬行可謂盡包
枚舉不勝其煩

⑮ 四弘誓願——諸佛有總願、別願，四弘誓願為總願，一切菩薩初發心時必發此願，以所願廣普故曰弘，自制其心故曰誓，志求滿足故曰願。緣四真諦而發此四願也。一、衆生無邊誓願度，是緣苦諦而度無邊衆生之願也。二、煩惱無盡誓願斷，是緣集諦而斷無盡煩惱之願也。三、法門無量誓願學，是緣道諦而學無量法門之願也。四、佛道無上誓願成，是緣滅諦而成無上佛道之願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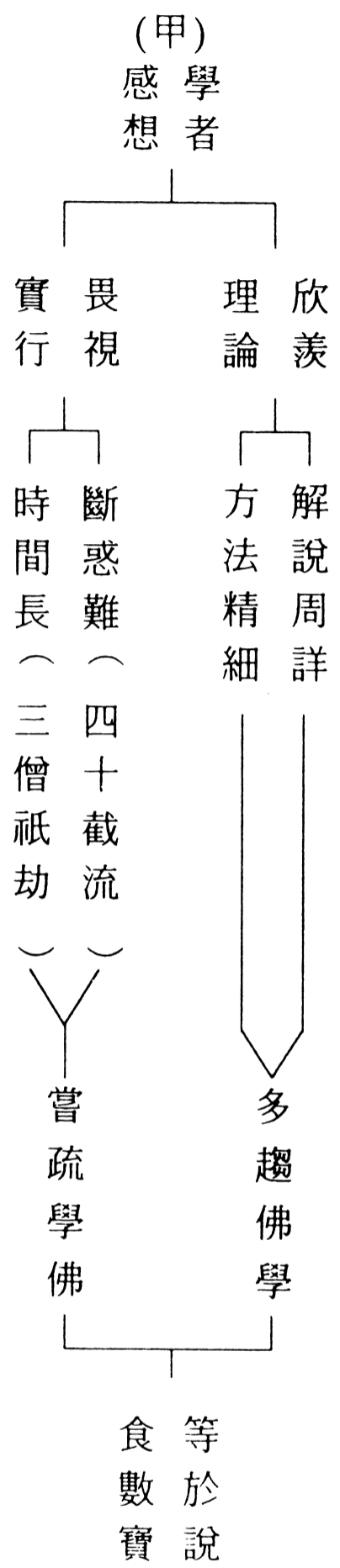
⑯ 衆生——衆生有多義：(一)衆人共生之義，(二)衆多之法假和合而生，故名衆生，(三)經衆多之生死，故名衆生。

⑰ 法門——佛所說為世之則者，謂之法，此法為衆聖入道之通處，故云門。又諸法並通於一實，故名為門。又為如來聖智遊履之處，故名為門。

⑱ 佛道——道者通之義。佛智圓通無壅，故名之為道。佛道即為佛所得之無上菩提也。

大專佛學講座第十三講

行門中一特別捷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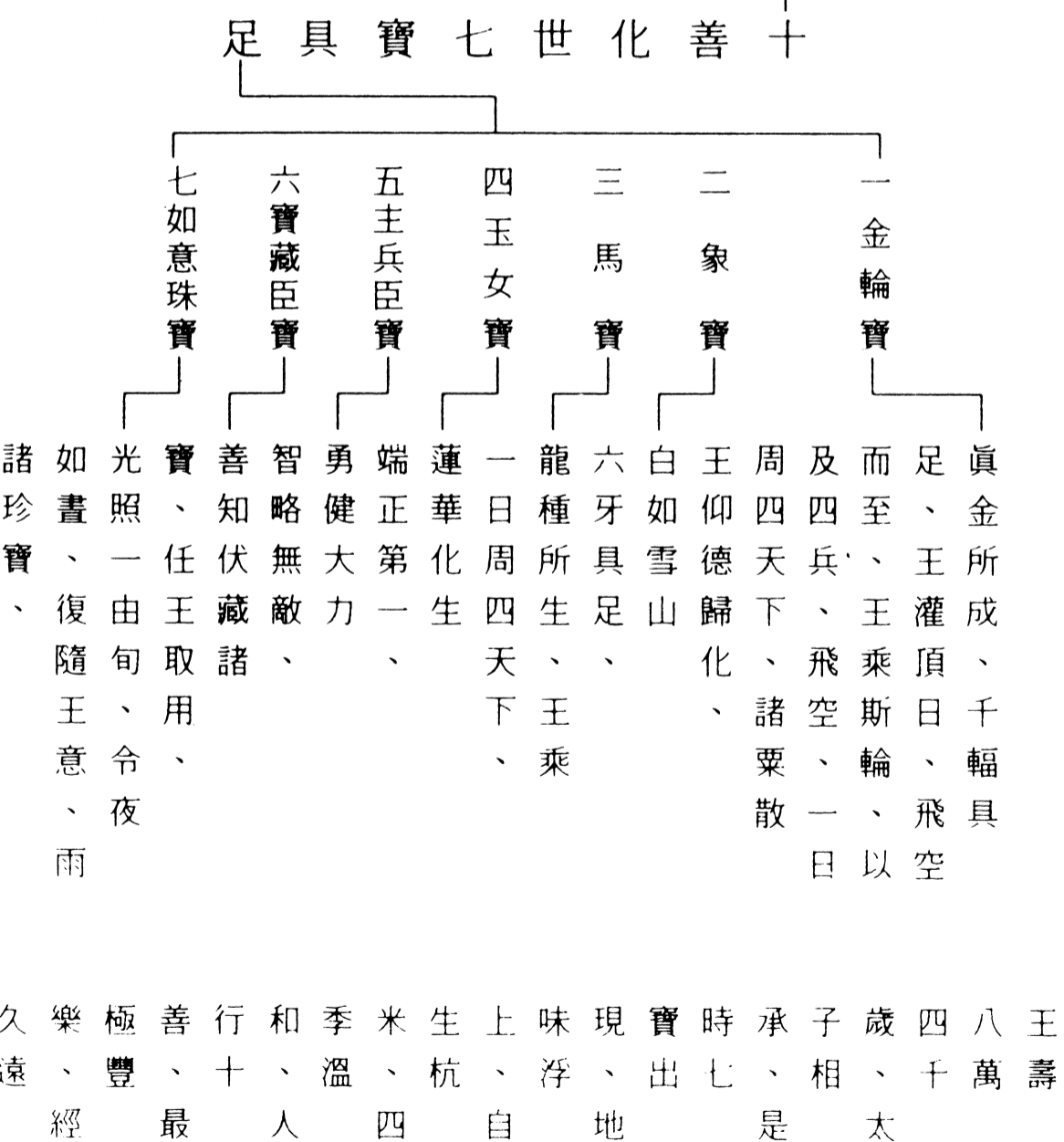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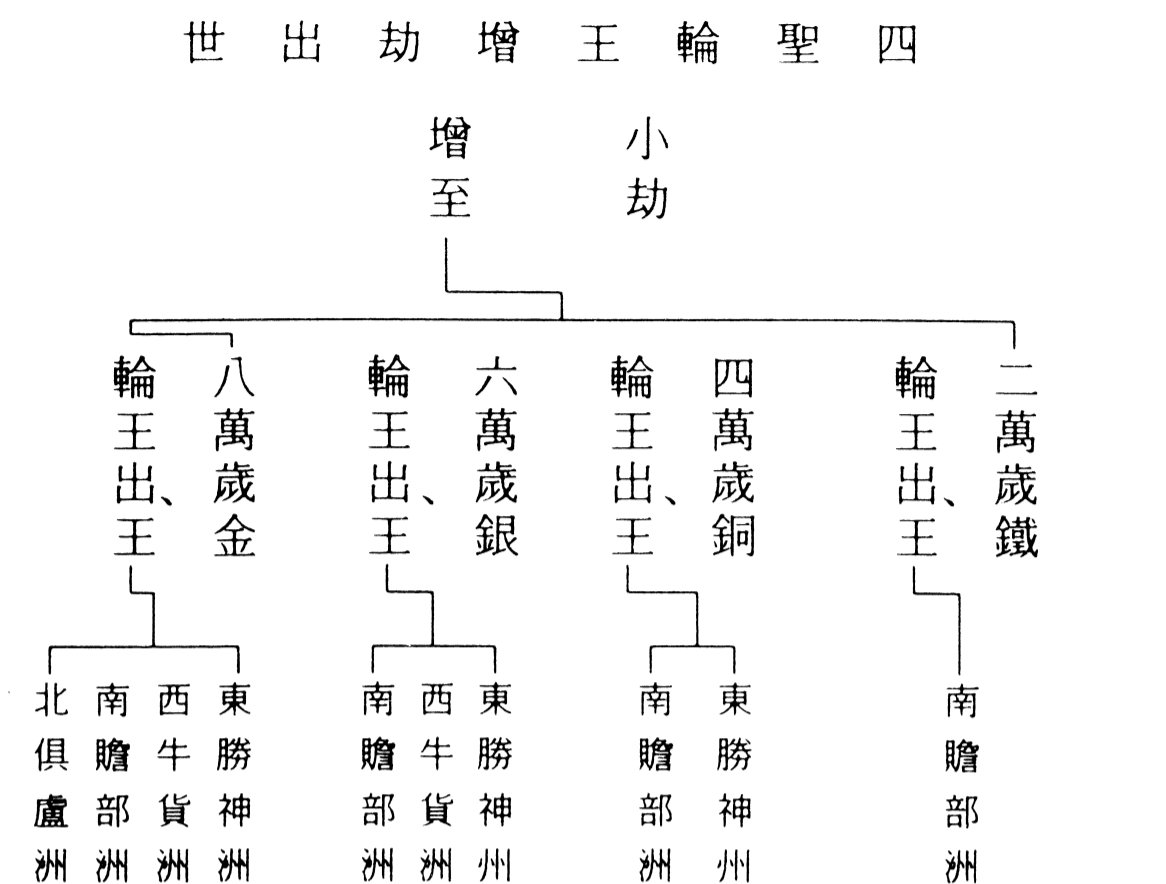
- ① 捷徑——謂路之逕直而近者。
- ② 理論——論事物之理也。對實驗實行而言。
- ③ 斷惑——以真智斷妄惑也。斷惑則真理自顯，謂之證理，證理者斷惑之果也。三乘之見道以上，始斷一分之惑，自是以後為聖者，以前為凡夫。
- ④ 阿僧祇——譯曰無央數，以萬萬為億，萬億為兆計之，則一阿僧祇，凡一千萬萬萬萬萬萬萬兆，即 10⁴¹。
- ⑤ 阿僧祇劫——無數劫也。劫者年時名。三僧祇劫即三大阿僧祇劫之略。（劫是梵語劫簸之簡稱，有大、中、小之別，譯言時分或大時謂用常年月日所不能算之極長時間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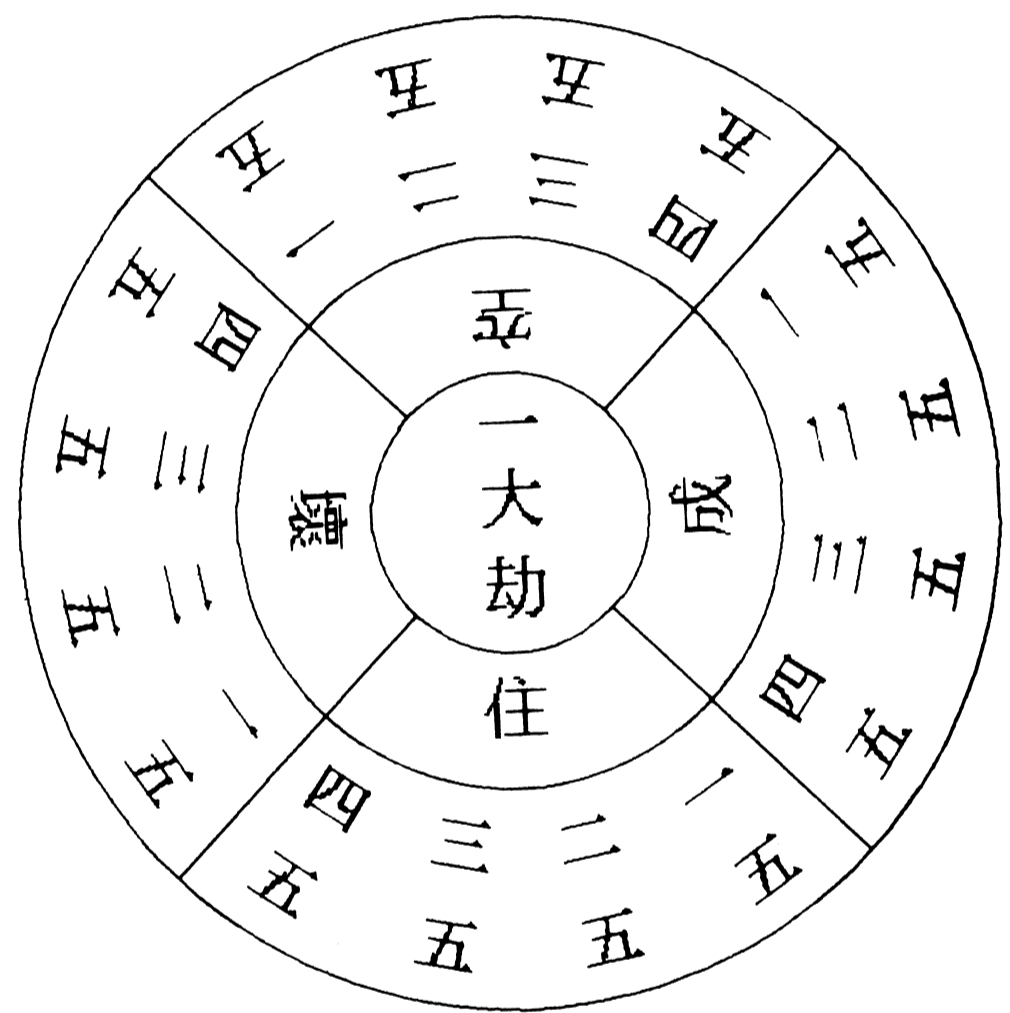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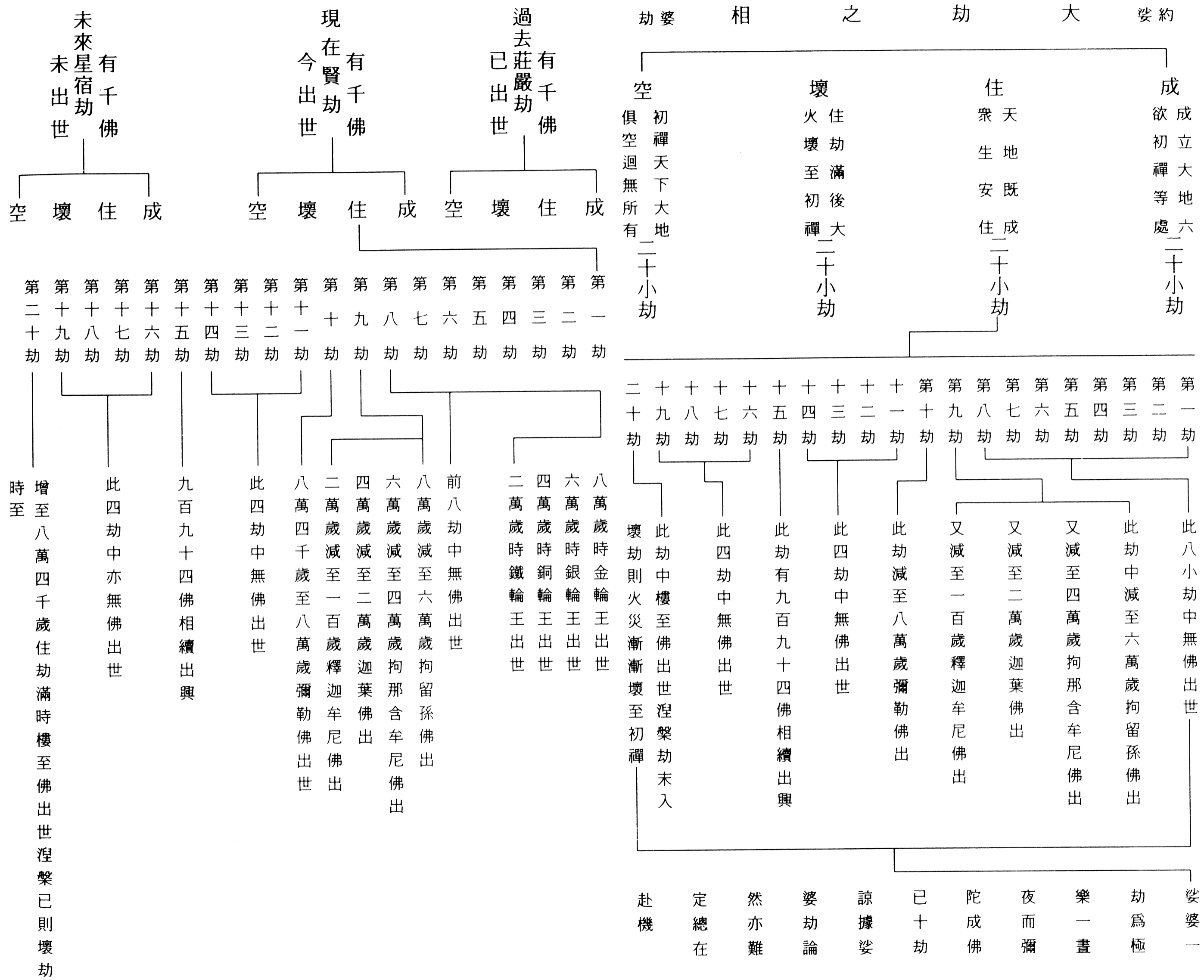
增劫從左下漸
次增上至八萬
以白喻善
以黑喻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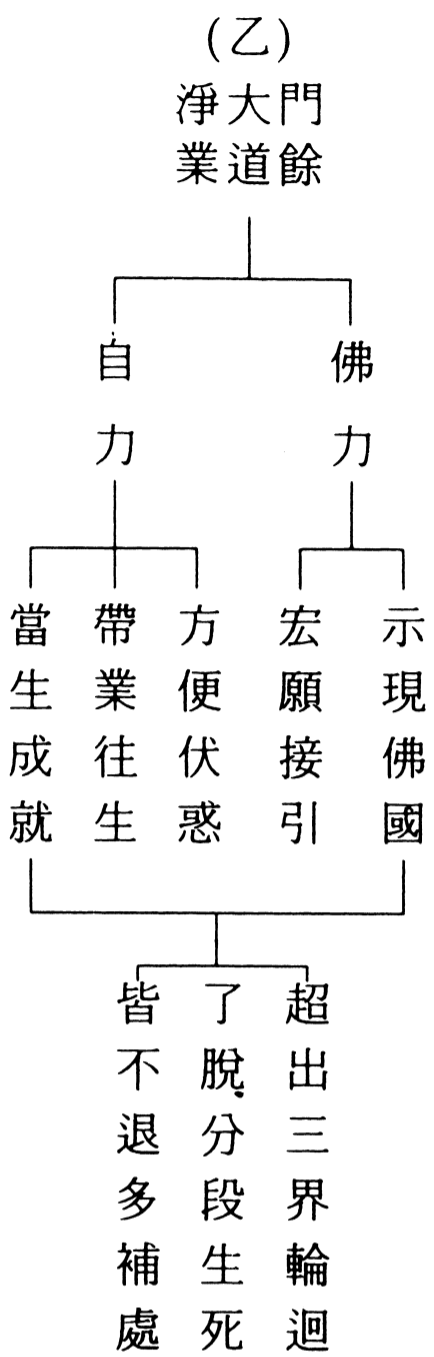
減劫從右上漸
次減至下十歲
壽數增減依
中阿含經

解者。經名增減劫者。皆就善以明義。謂增者。由善業增長故。福增壽增等。乃至十善具足時。人壽八萬歲。為增劫之極也。如月一日二日。漸漸增明。至十五日。月光明圓滿。黑月消盡。減者。由善業損減故。福減壽減等。乃至十善消盡時。人壽十歲。為減劫之極也。如月十六十七。漸漸明少。至三十日夜。白月消盡。唯黑月挂此。皆以善增。善減。立增減之名也。



王壽八萬四千歲，太子承是時，七寶出，現地味，上浮，自生，杭，四，米，溫，和，人，行，最，善，極，豐，樂，久，遠，時。





⑥ 門餘大道——在八萬四千法門外他力念佛之大道也，念佛為因果超絕之教，道理以外之法，不可思議之道也，故名。

⑦ 淨業——清淨之善業也。此處指往生西方淨土之業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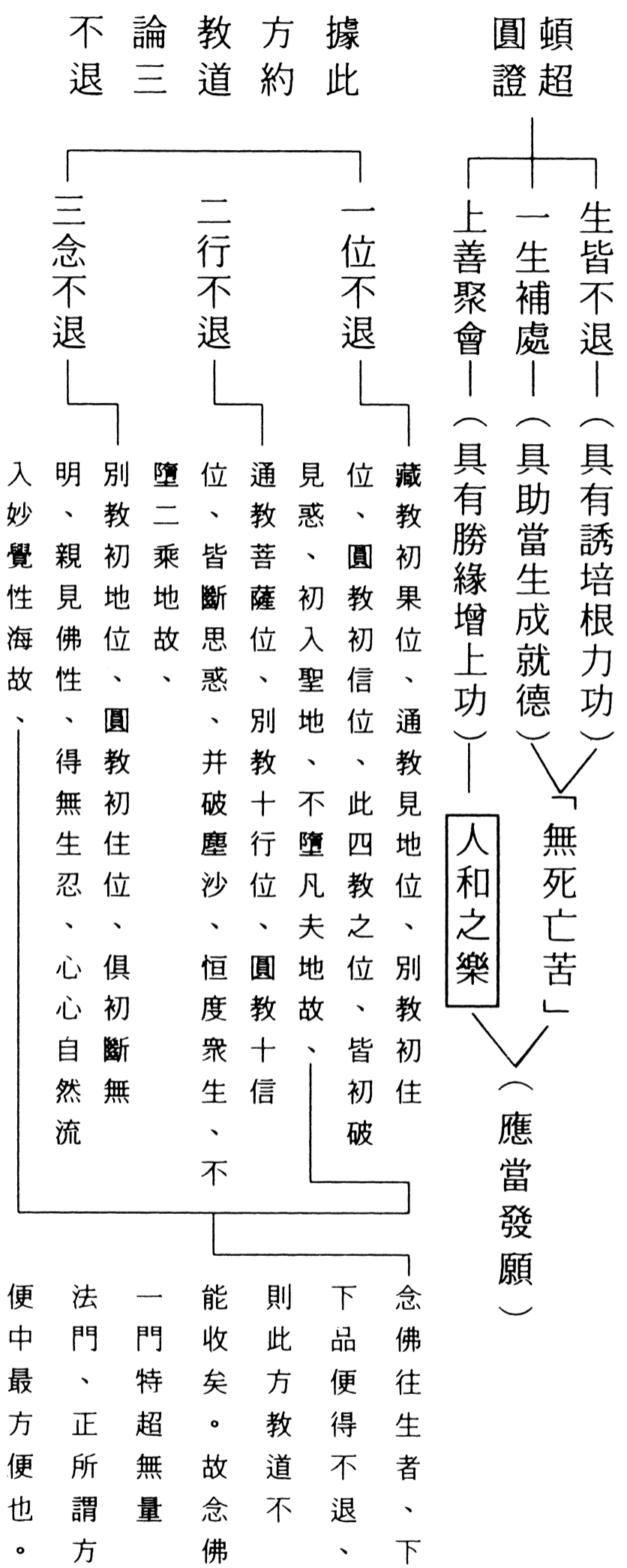
⑧ 二力——佛道有二力，自力、他力（或佛力）也。自己所修之善根為自力，佛之本願力、加被力為他力。淨土以眾生自身之三學為自力，以彌陀之願力為他力。

⑨ 示現——佛菩薩應機緣而現種種國土身物也。

⑩ 伏惑——伏者制伏。制伏所起之惑而使一時不起，謂之伏惑（斷絕惑種而使畢竟不生謂之斷惑）。喻：以石壓草。

⑪ 分段生死——二種生死之一。為輪迴六道凡身之生死也。輪迴六道之身，各隨其業因而壽命有分限，形體有段別，故曰分段。

⑫ 補處——前佛既滅後，成佛而補其處，是名補處。即嗣前佛而成佛之菩薩也，此位名等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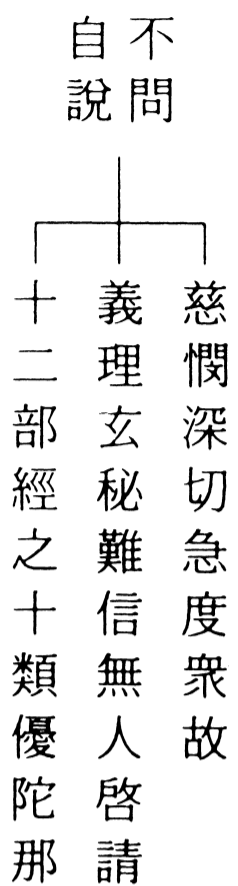
⑬ 持名——受持阿彌陀佛之名號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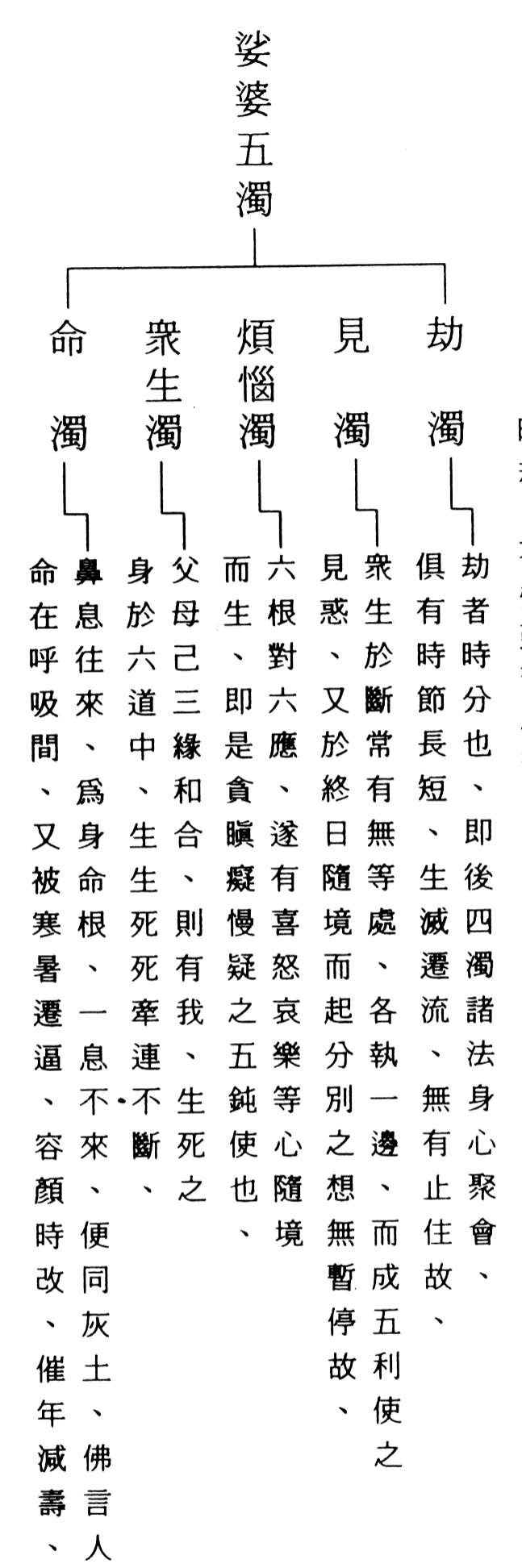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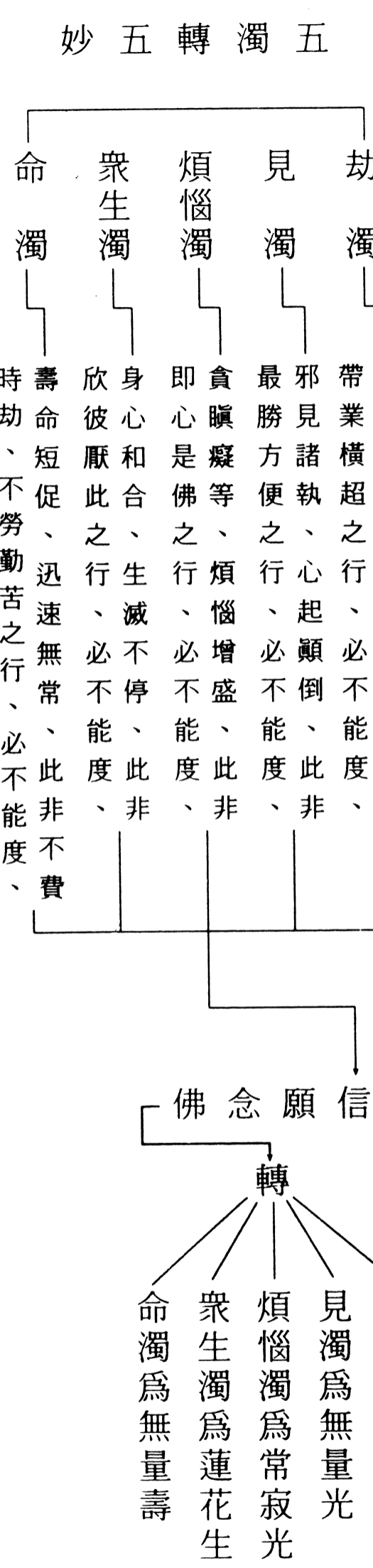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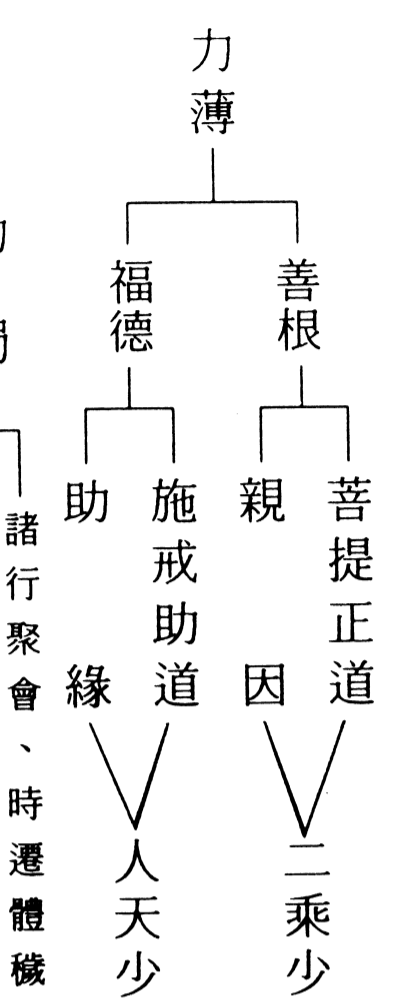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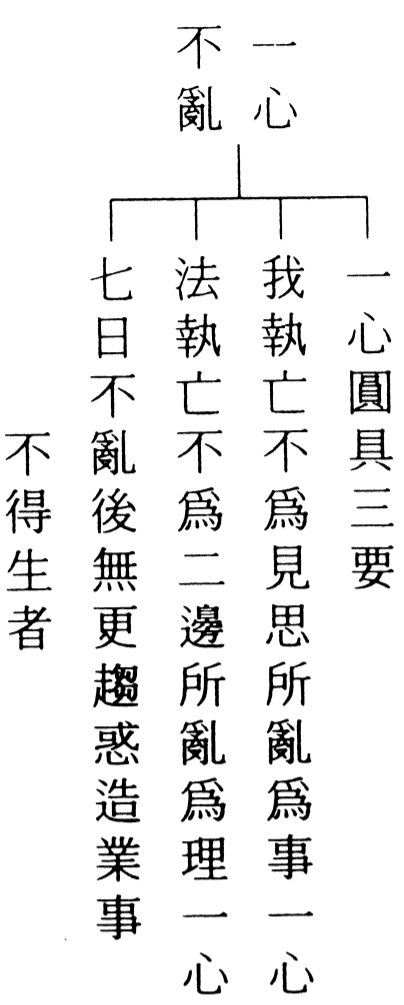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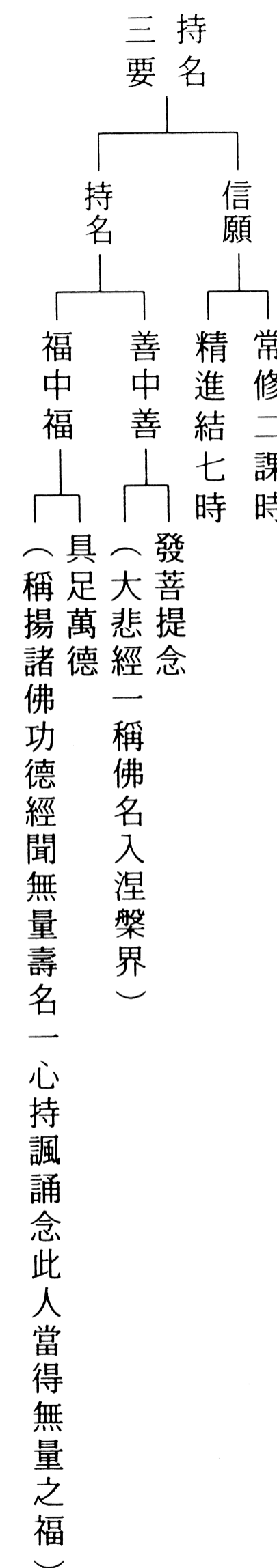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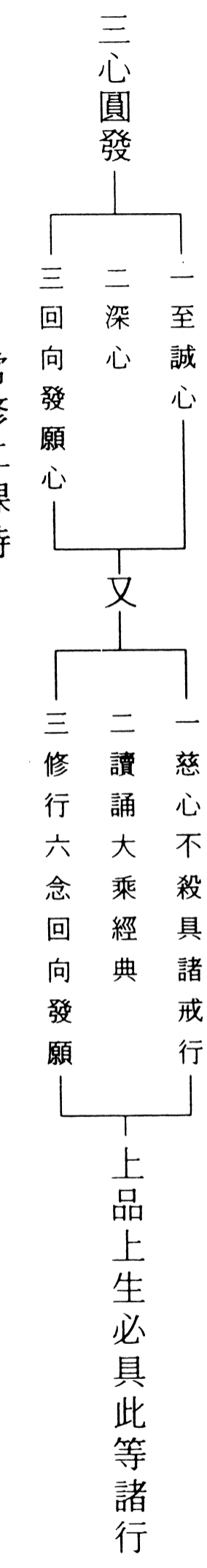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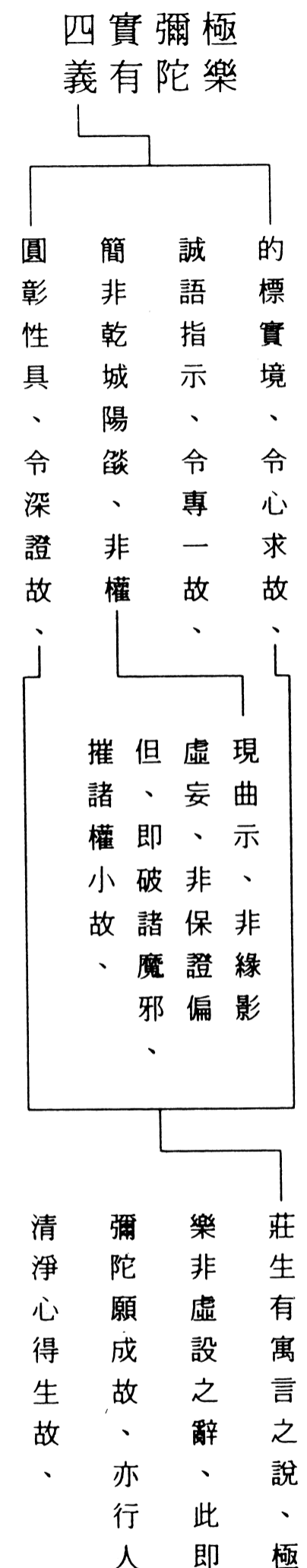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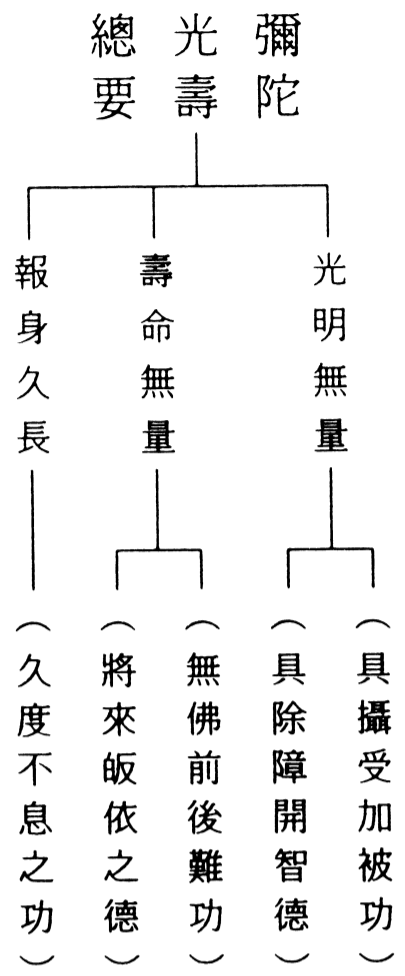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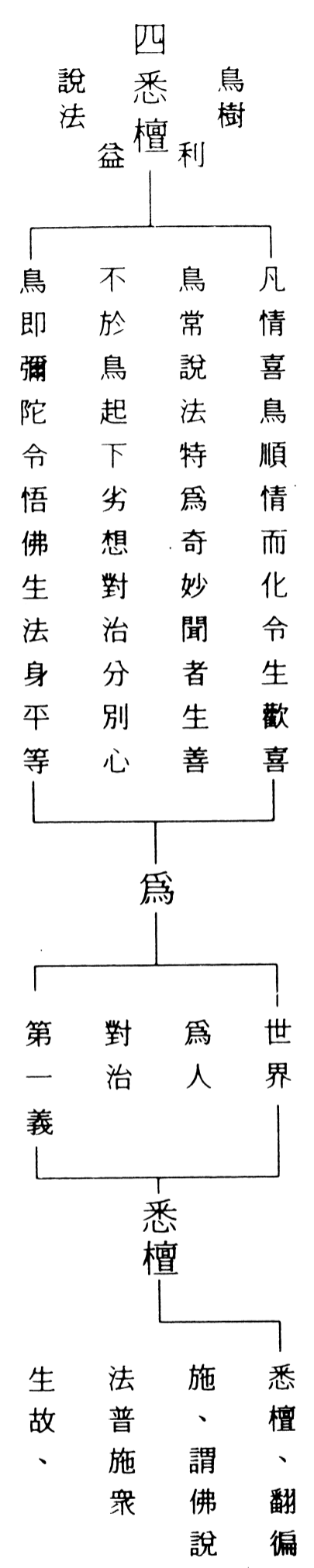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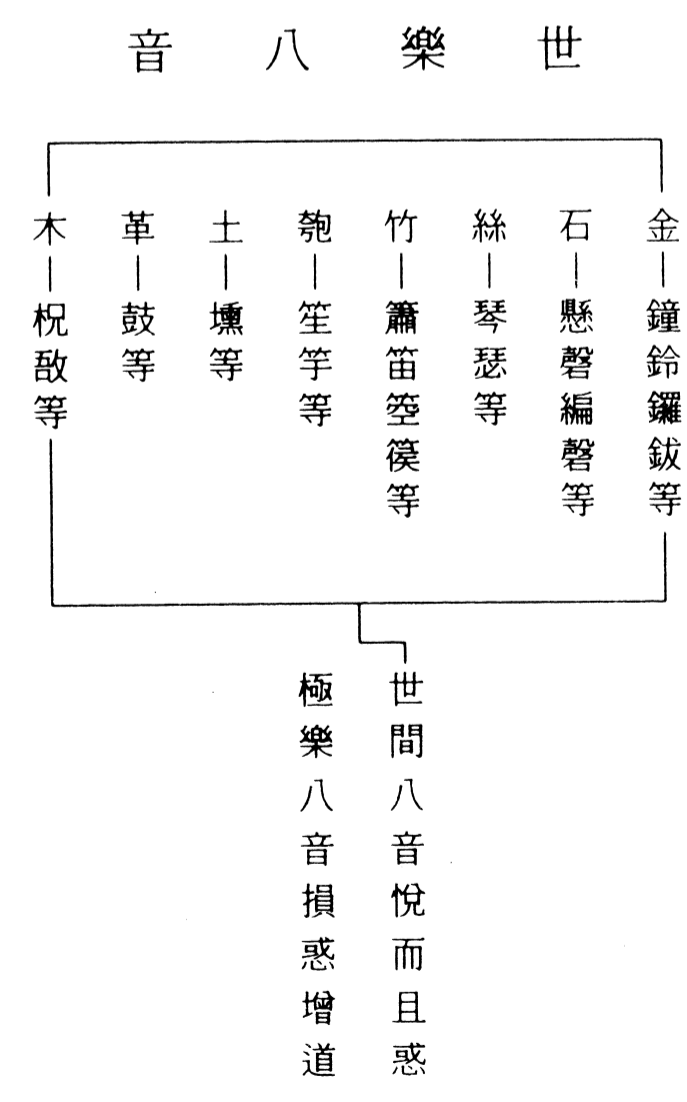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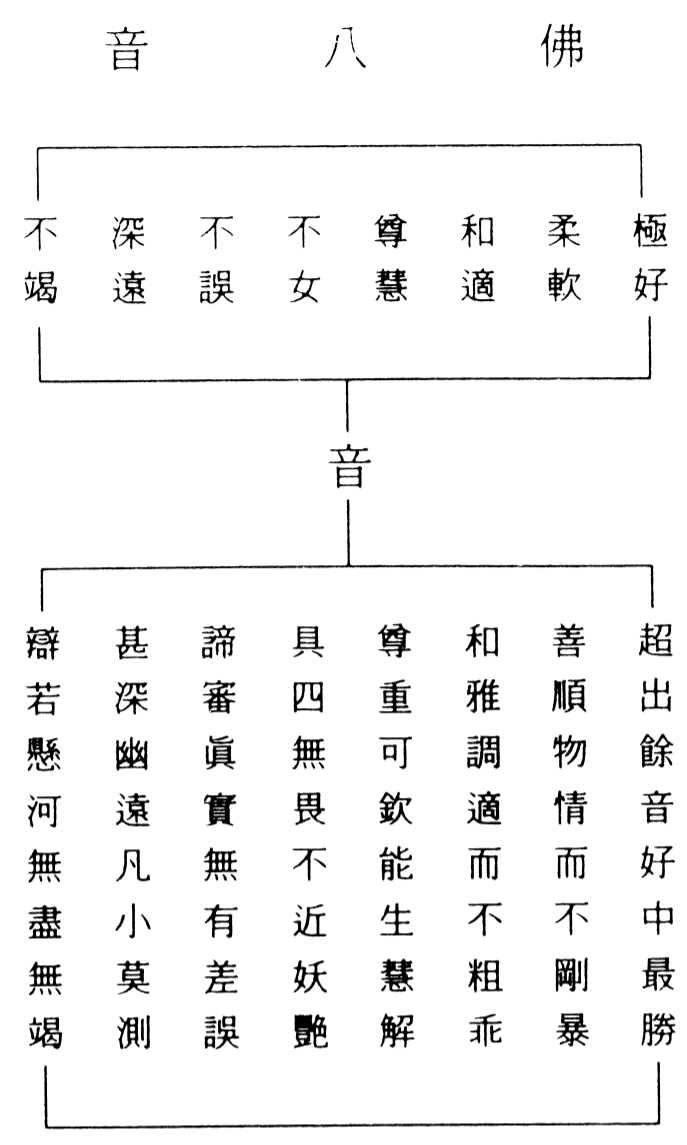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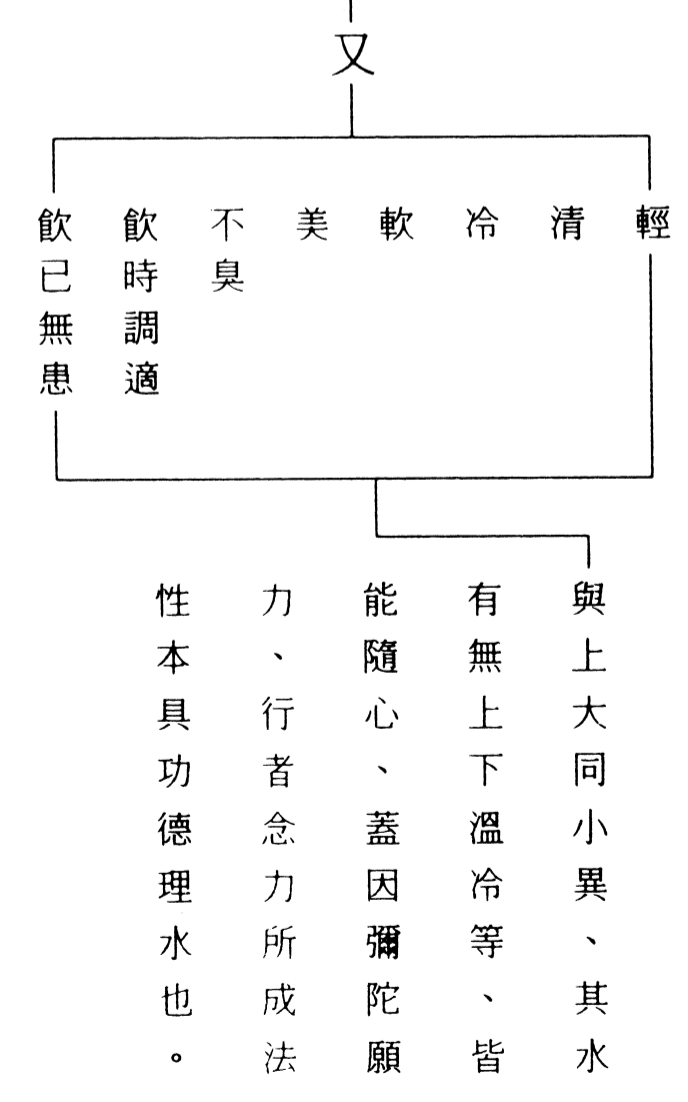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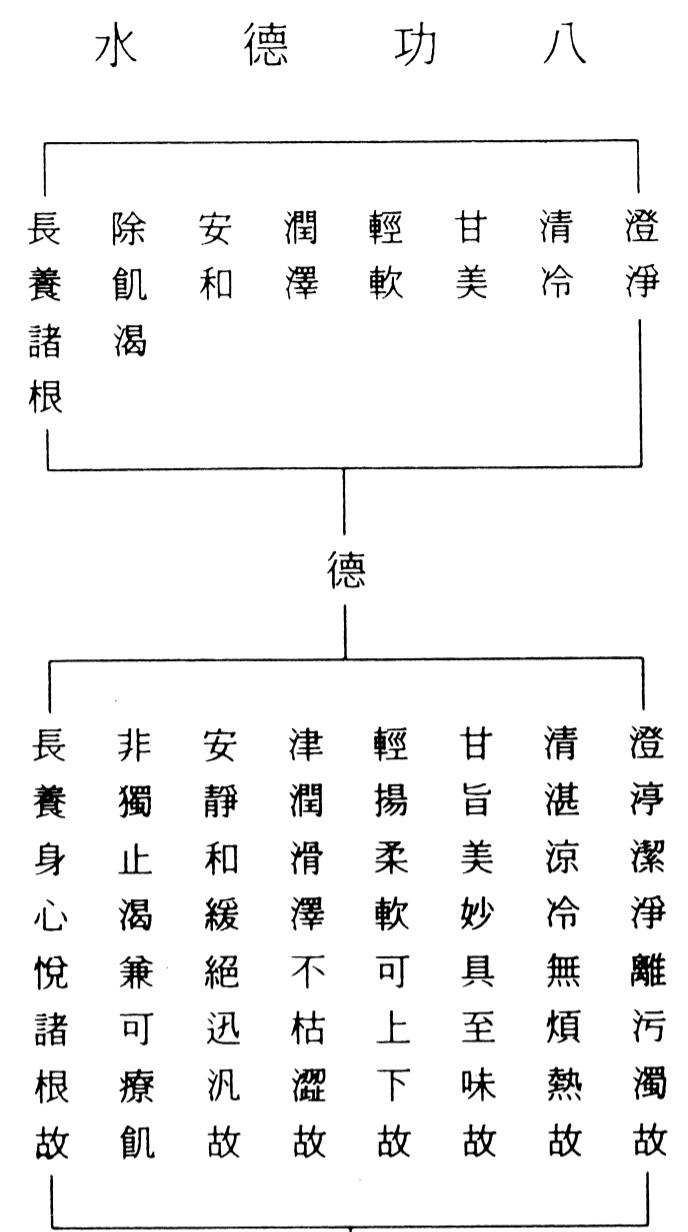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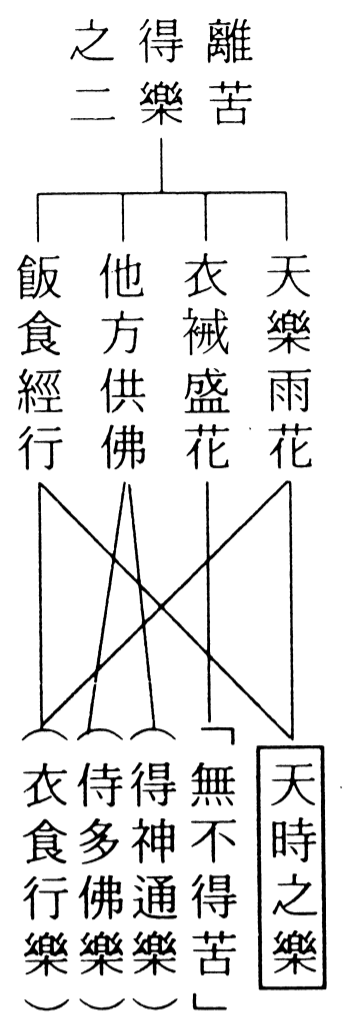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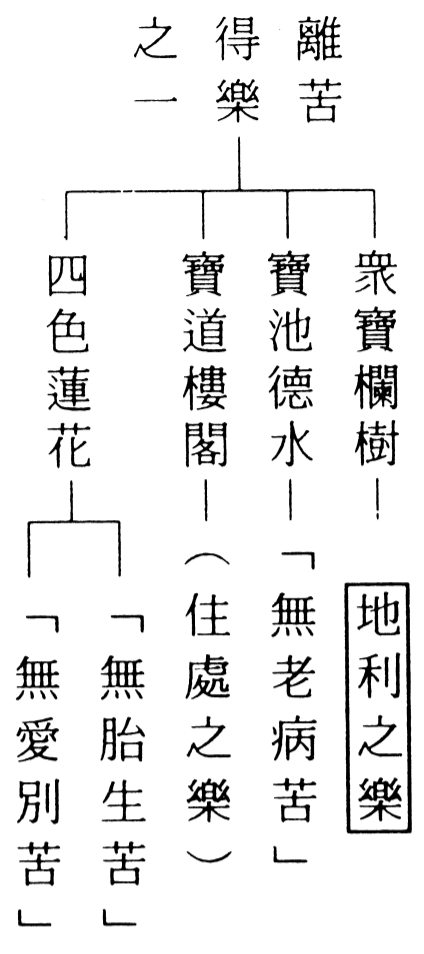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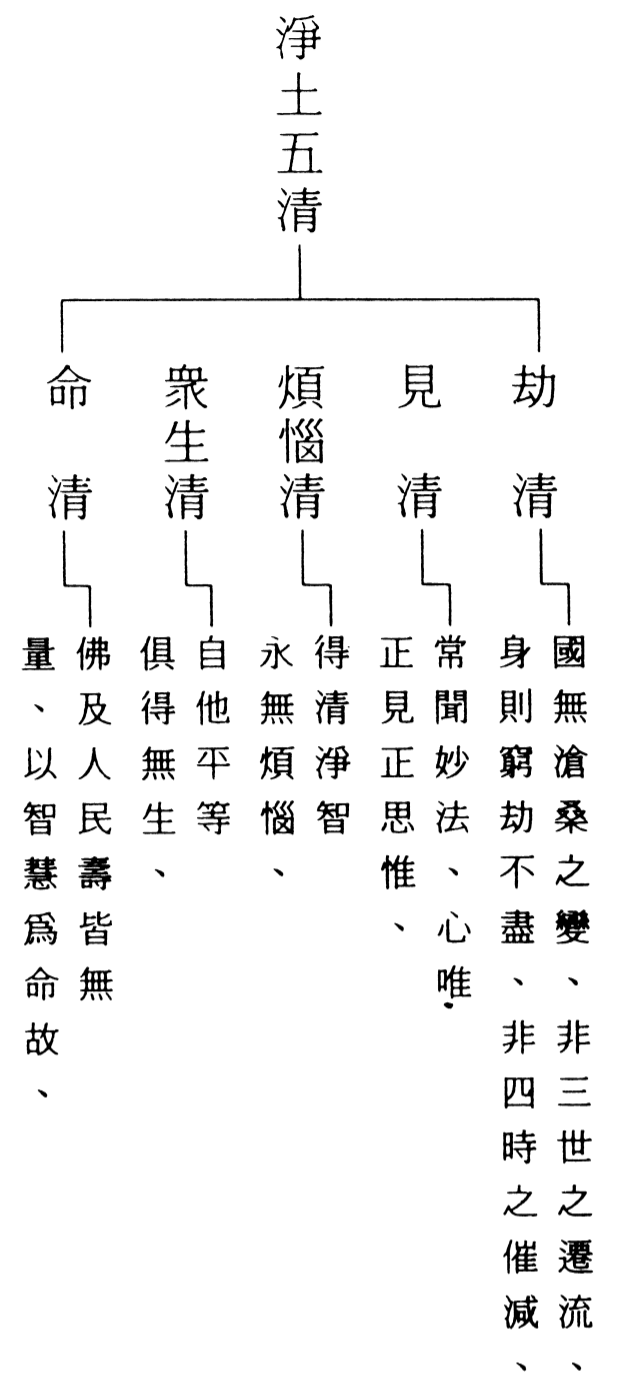
1. 信——信則信自信他。信自者，吾人現前一念之心，本無邊際，十方虛空微塵國土，元我一念心中所現之物。我雖迷惑顛倒，苟一念回心，自心本具極樂，決定得生，更無疑慮，是名信自。信他者，釋迦如來決無誑語，彌陀世尊決無虛願，隨順諸佛真實教誨，決志求生，更無疑惑，是名信他。

2. 願——既已生信，即能發願往生；娑婆之穢即自心所感之穢，理應厭離；極樂之淨，即自心所感之淨理應欣求，故於佛前，立深誓願，遠離惡法，誓不更造，勤修聖道，誓不退惰，誓成正覺，誓度眾生，眾生無盡。我願亦無窮。淨土之得往生與否？全視願力之真切與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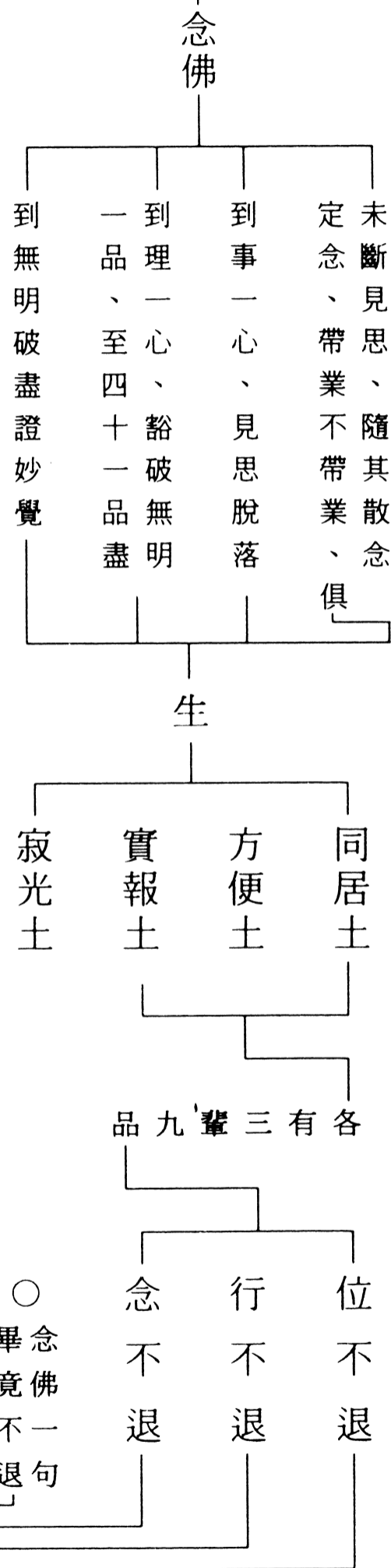
3. 行——既發願已，即應真實修行。修行有種種：如觀想、禮拜、供養、懺悔等，一一行成，皆生淨土；唯持名一法，收機最廣，下手最易，故釋迦牟尼說阿彌陀經，特拈出此法，可謂方便之第一方便也。故云：「明珠投於濁水，濁水不得不清，佛號投於亂心，亂心不得不佛」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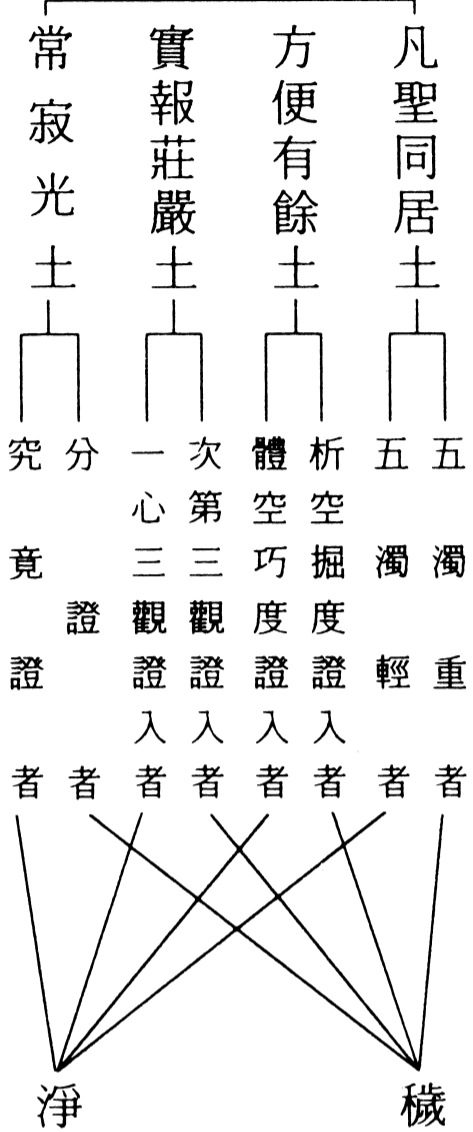
退三總九各有四極
不 論 品 有 土 樂



帶業、不帶業、皆生同居、蓮花托質、永離退緣、境清淨故、斷見思、并斷塵沙、生方便土、行門堅固、圓初住、別初地、皆生實報土、又曰分證寂光、不論定心散心、有心無心、或解不解、但聞佛名、或經及題、縱經塵劫、佛種不斷、畢竟因此得度、但今不能即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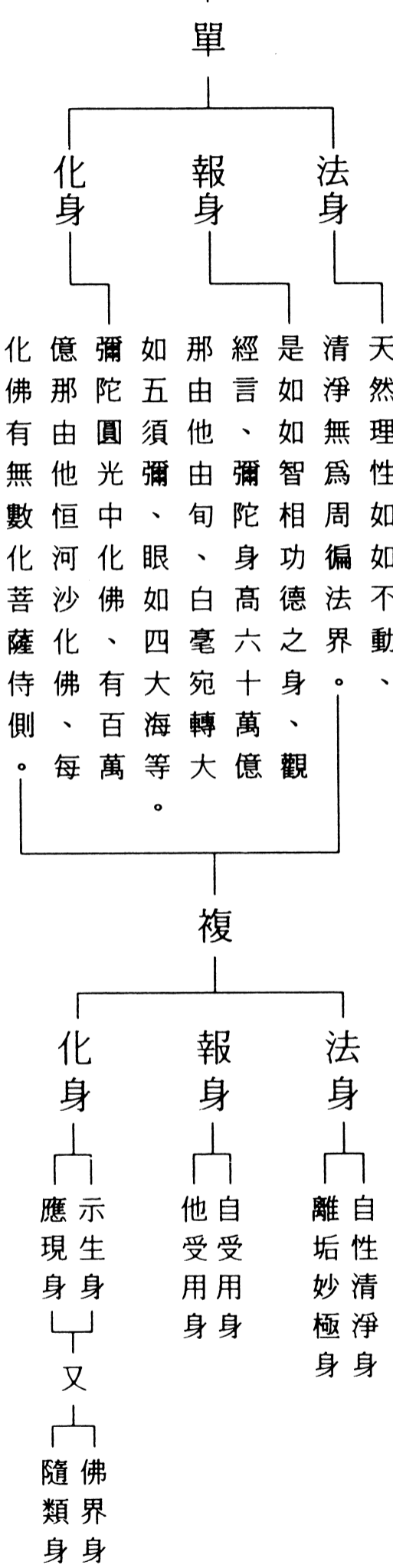
亦名四不退

穢淨分各土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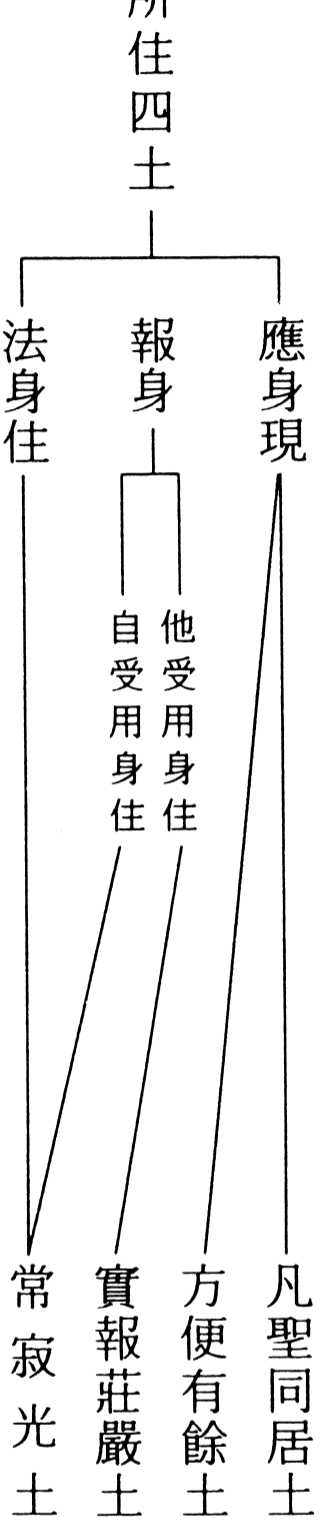


此言十方四土淨穢歷然、隨行人惑智輕重、所感依報亦異、不同極樂之純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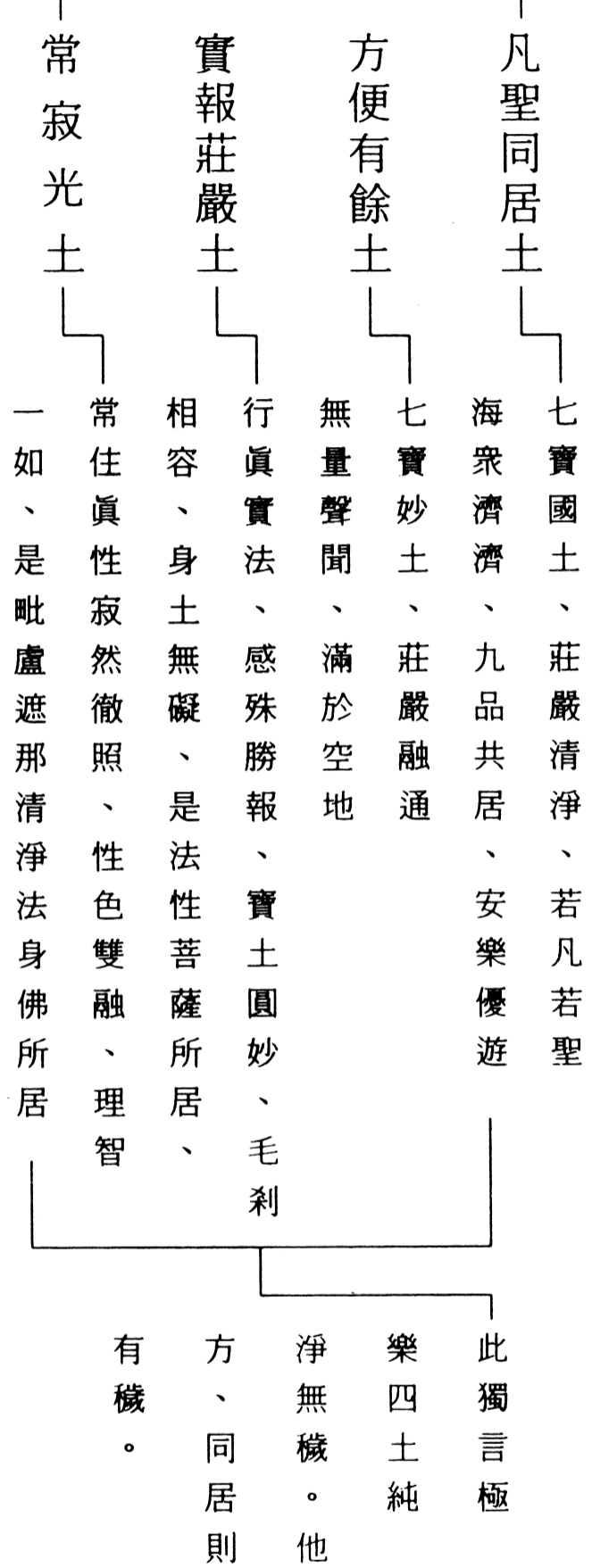
復單身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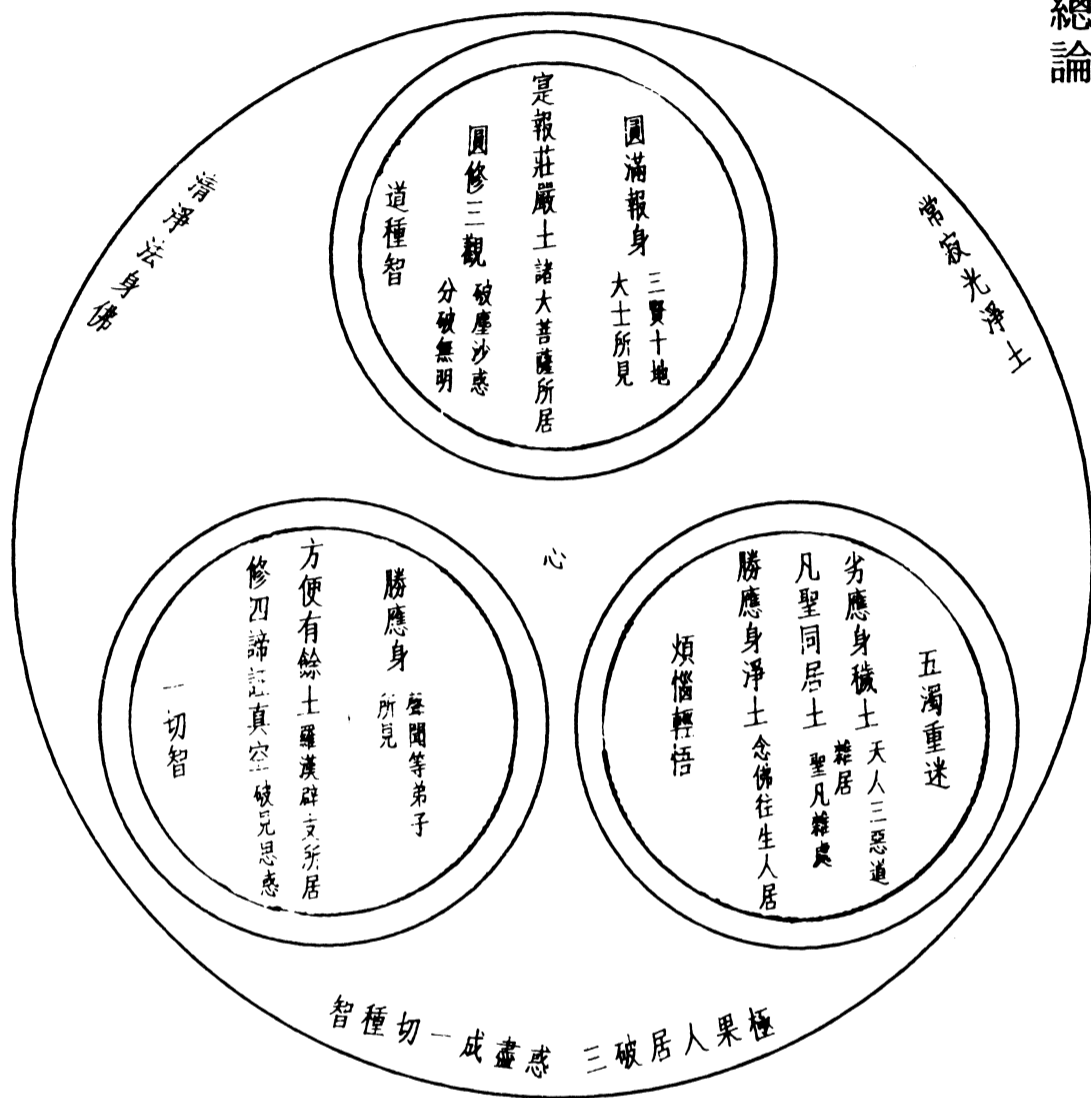
三身所住四土



土 四 樂 極



四土圓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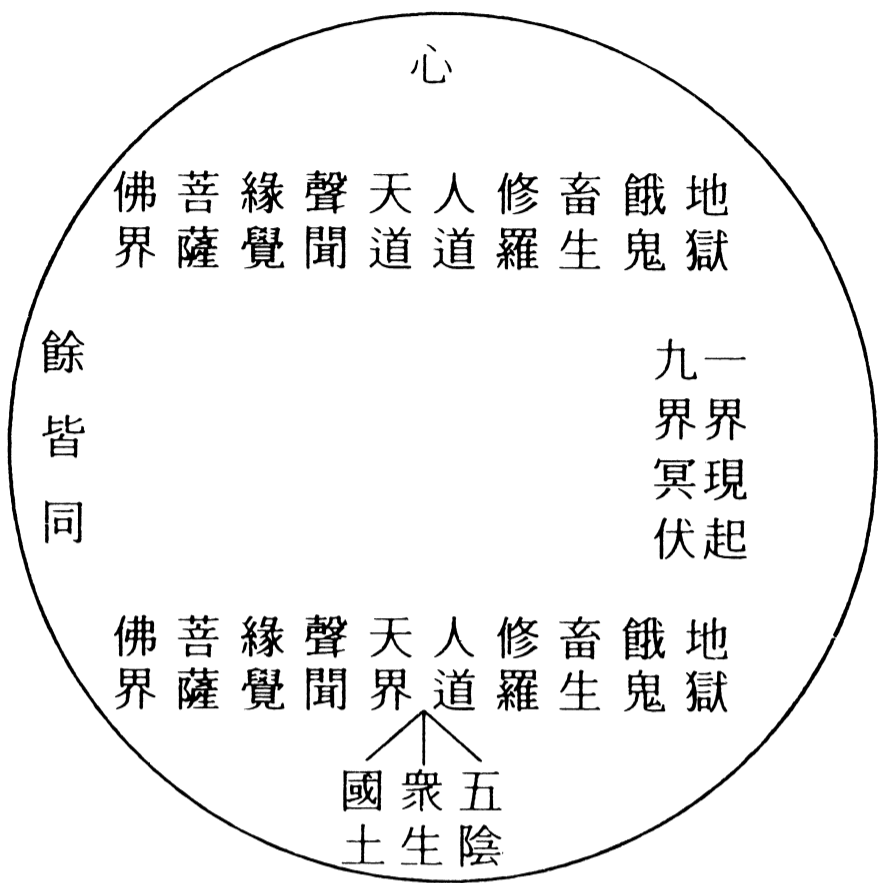


佛界
四德

常——自性歷劫不變、如寶之體常無有異、
樂——自性功德無窮、如寶可令富享快樂、
我——自性融通周徧、如寶作器隨意自在、
淨——自性絲毫無染、如寶之質表裏瑩淨、

此四是法性本具微妙功德也。圓教初住、別教初地、分證此德。妙覺極果、方滿證此德也。

一念具三千圖



一心具十法界。一法界又具十諸法界。成百法界。一法界具三十種世間。百法界即具三千種世間。此三千在一念心。若無心則已。介爾有心。即具三千。亦不言一心在前。一切法在後。亦不言一切法在前。一心在後。祇心是一切法。一切法是心。不前不後。非縱非橫。非一非異。非識所識。非言所言。故稱為不可思議境。此是天台圓教觀心之要。

淨土唯八識所現



染淨俱八識、現而淨土亦唯念佛清淨八識所現

○九品蓮華行相往生圖 節略觀經之文

上品上生 三心圓發、發大乘願、終見佛聖無量、自身乘金剛臺、彈指生彼、即聞佛乘、頓開佛慧、證無生忍、須臾間、即可歷事十方諸佛次第授記、還國、得無量總持門。

上品中生 聞大不驚、深信因果、回向極樂、終見一千化佛一時授手、聖眾無量、自身登紫金臺、念頃到池、一宿華開、身紫金色、蒙佛聖光、慧目開明、悟宿習善、皆第一義、下臺禮佛、過七日得三藐三菩提、一小劫得無生忍。

上品下生 亦信大乘因果、只發無上道心、回向極樂、終見五百化佛一時授手、自登金蓮華即合、隨佛到池、一日夜華開、七日已、雖見佛身、相好不明、三七後、方了了見、親供諸佛、聞甚深法、三小劫得百法明門、住歡喜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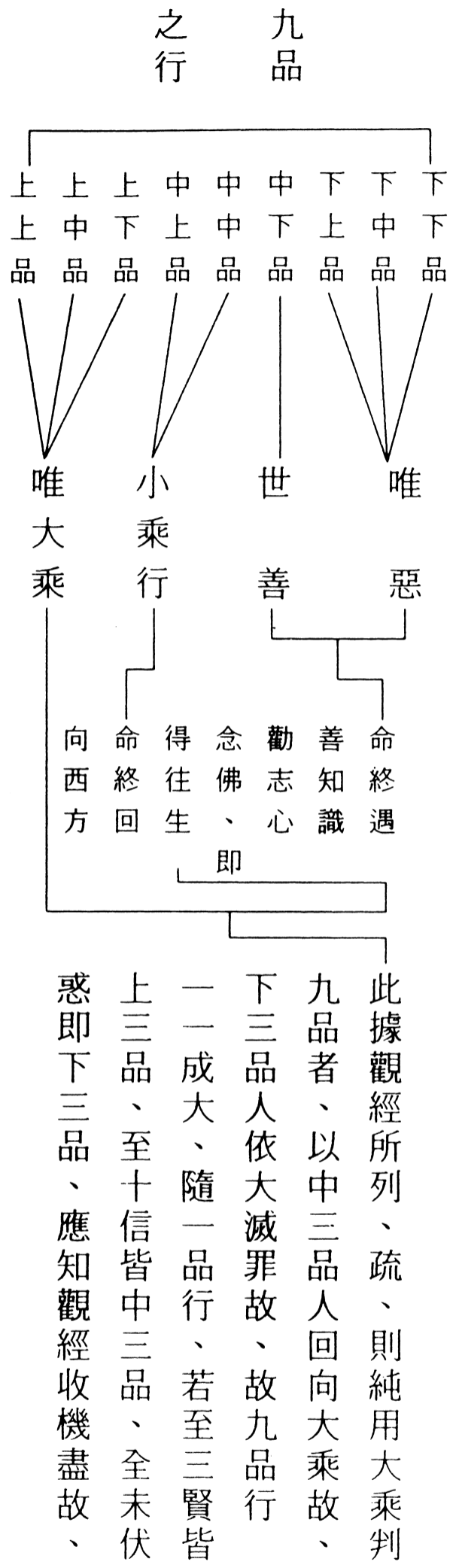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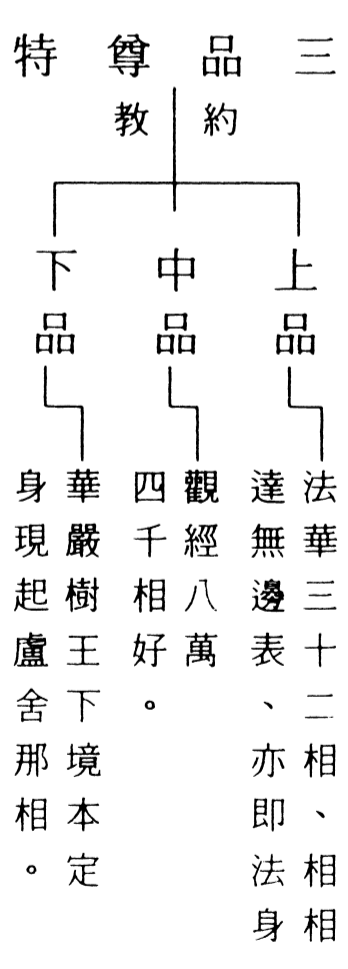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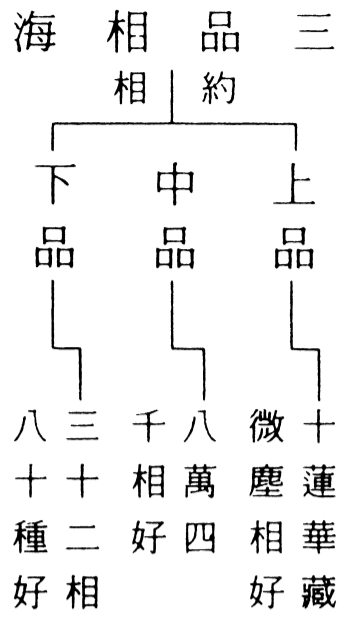
中品上生 守持齋戒、回向極樂、終見佛聖金光、及聞苦空無常無我等法、自上蓮華、禮舉頭頃、即生彼國、蓮華尋開、聞四諦法、即證四果、具足三明八解。若於一日一夜、嚴持八戒、或沙彌戒、具足戒、回向極樂、終見佛聖金光、自坐七寶蓮臺、還合、即往寶池、七日方開、禮讚聞法、得證初果、半劫遂得四果。

中品下生 能行孝道仁慈、終遇知識、廣讚極樂、彌陀大願、聞已命終、屈伸臂頃即生極樂國、七日已、聞觀音勢至說法、即得初果、一小劫後成阿羅漢、雖不謗佛、專多造業、終遇知識、聞說大乘經名、即除千劫重罪、復教合掌念佛、又除五十億劫生死之罪、即見化佛、化聖眾放光滿室、命盡乘寶華臺、隨佛即至寶池、經七七蓮華乃開、見二聖光、并聞所說大乘經典、即發無上道心、經十小劫、具百法明門、得證初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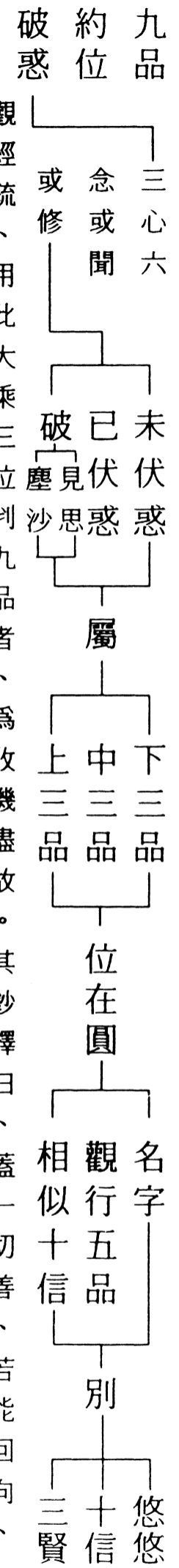
下品上生 破戒犯齋、盜僧祇物、不淨說法、將命終時、地獄諸惡一時俱現、幸遇知識、說彌陀功德及戒定慧等、聞已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獄火化作涼風、吹諸天華、華上皆有化佛菩薩迎接此人、念頃即生寶池、蓮華六劫方開、聞二聖宣大乘經、即發無上道心。

下品中生 具造五逆十惡、終現阿鼻極苦之境、幸遇知識、勸令念佛、彼人苦逼、不違念佛、知識警告、遂志心稱佛無間、如是十念、即除八十億劫生死之重罪、見金蓮華如日住前、自身乘華、一念往生、滿十二大劫華開、聞二聖廣說諸法實相、即發菩提之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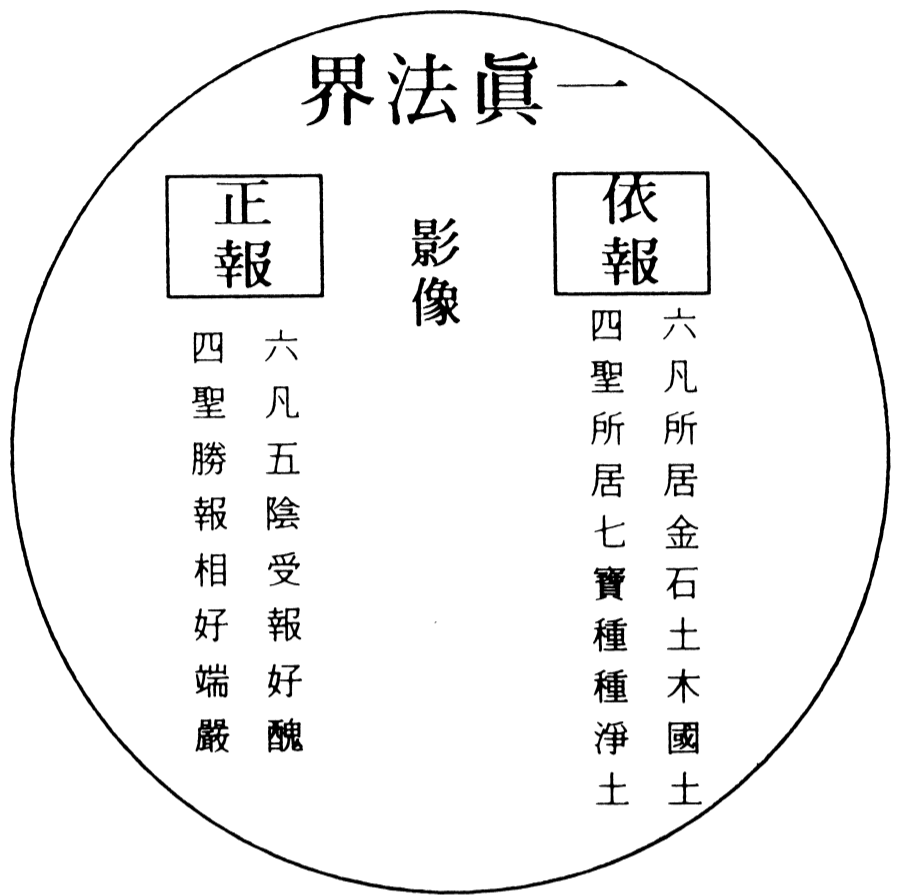
下品下生 三心圓發、發大乘願、終見佛聖無量、自身乘金剛臺、彈指生彼、即聞佛乘、頓開佛慧、證無生忍、須臾間、即可歷事十方諸佛次第授記、還國、得無量總持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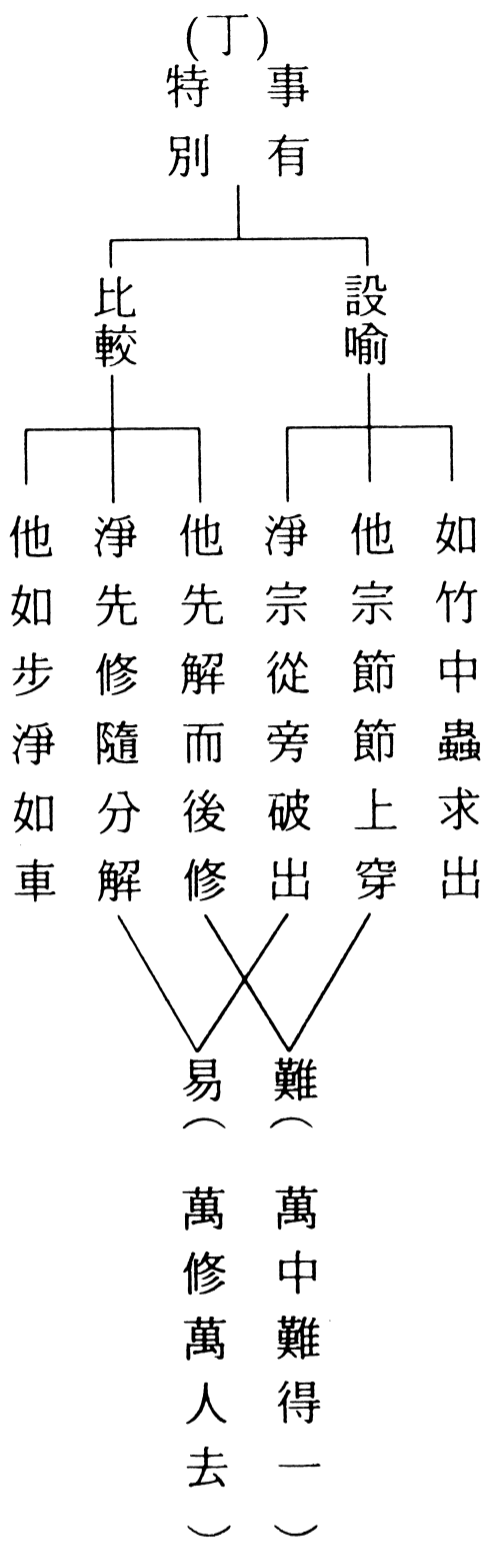
此據觀經所列、疏、則純用大乘判九品者、以中三品人回向大乘故、下三品人依大滅罪故、故九品行一一成大、隨一品行、若至三賢皆上三品、至十信皆中三品、全未伏惑即下三品、應知觀經收機盡故、



觀經疏、用此大乘三位判九品者、為收機盡故。其鈔釋曰、蓋一切善、若能回向、皆淨土因、仍一切惡、若能懺願、亦淨土因、故種種修善之淺深、無非九品、其一惡、約懺悔功力、亦皆九品、故上上品善、通下下品、如闍王造逆、而得重懺即登上三、此既逆罪、居下三、而下下品惡、亦通上上品、如闍王造逆、而得重懺即登上三、此既逆罪、隨功淺深皆分九品、而修三心六念、亦隨迴向淺深而分九品、是故九而復九、九九則成無量品、方盡彌陀大願之普攝也。



四聖六凡。依報正報。皆依一眞法界而起。業用如虛空。色含萬象。大海涌現千波。又如明鏡。現衆色像。夫一眞法界。明鏡之體也。聖凡依正。鏡中之影像也。雖影像似有。而性常自空。鏡體雖空。而能現影像。是以空有無礙。眞俗雙融。以體寂故。名理法界。以相用故。名事法界。以則理之事。名理事無礙法界。以事事即理。名事事無礙法界。此四法界。舉一全收。互攝互融。凡舉一塵一毛。皆具足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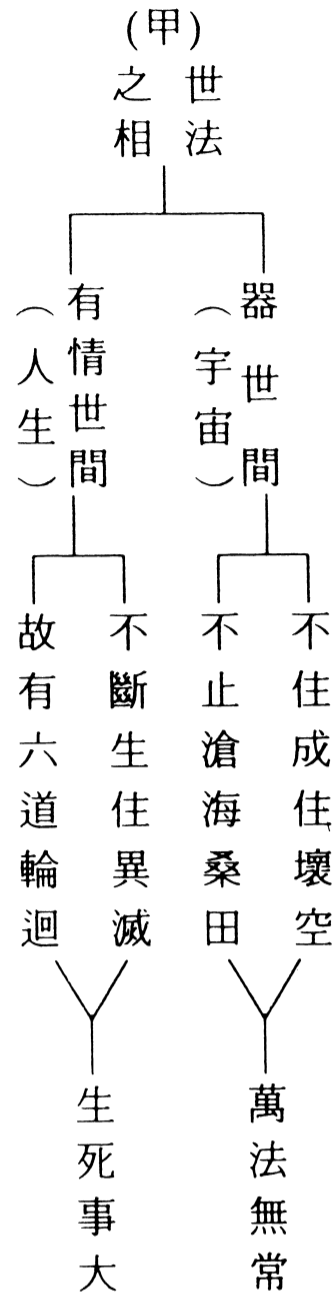


⑭ 他宗——除淨宗以外之各宗也。

⑮ 淨宗——淨土宗之略稱。又云淨宗。

大專佛學講座第十四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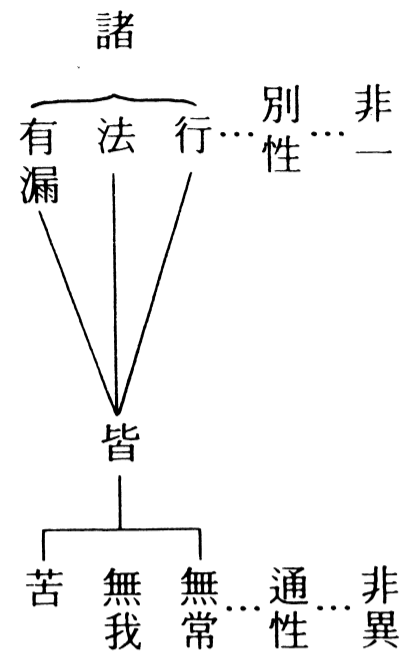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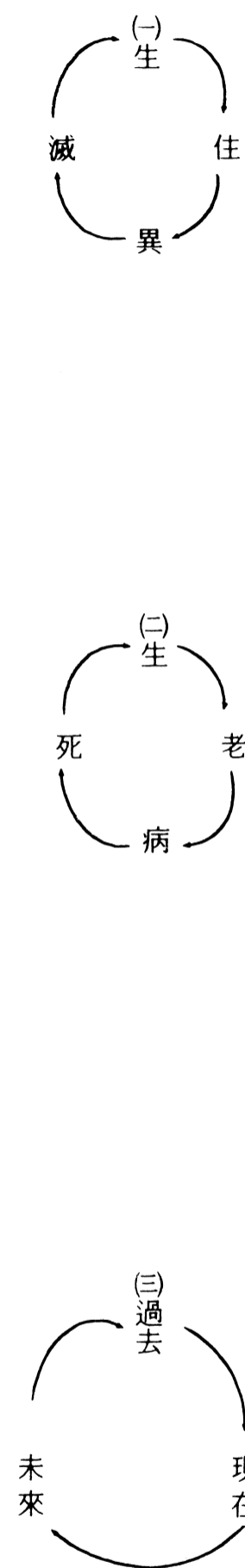
吾人應有之警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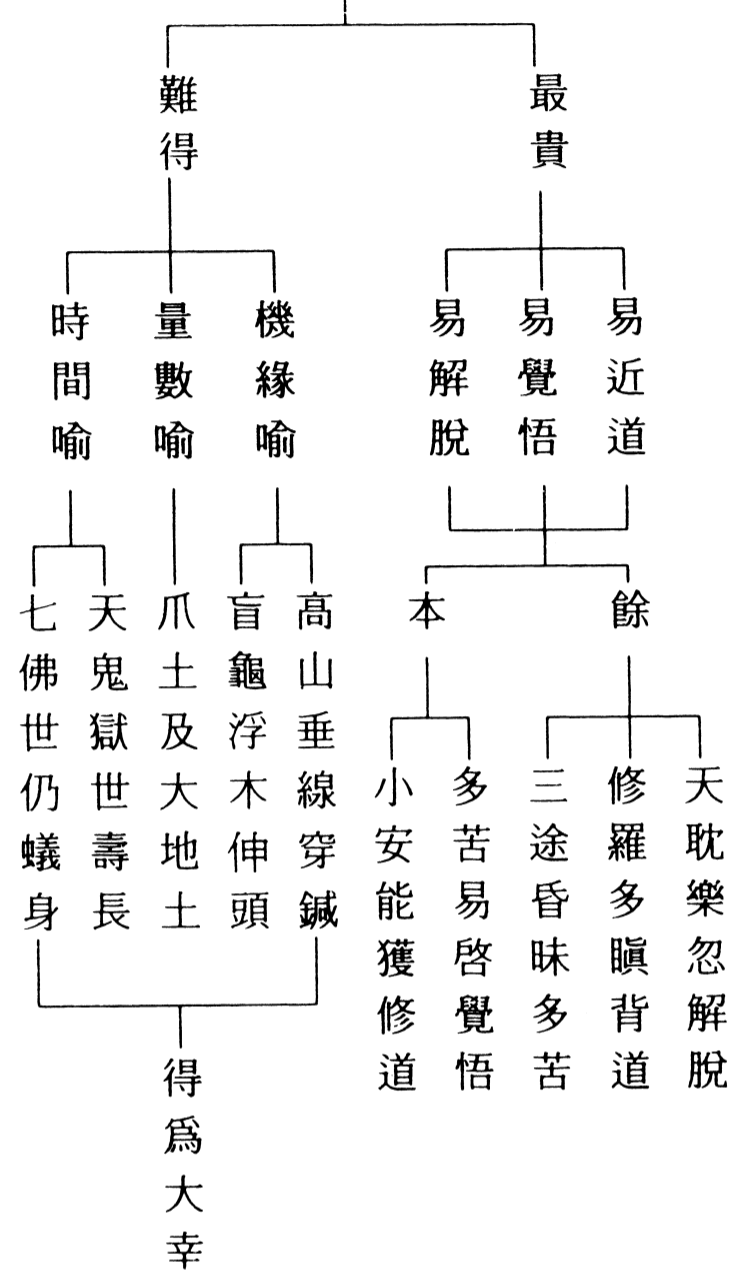
① 成住壞空——四劫也。

② 滄海桑田——喻時勢變遷之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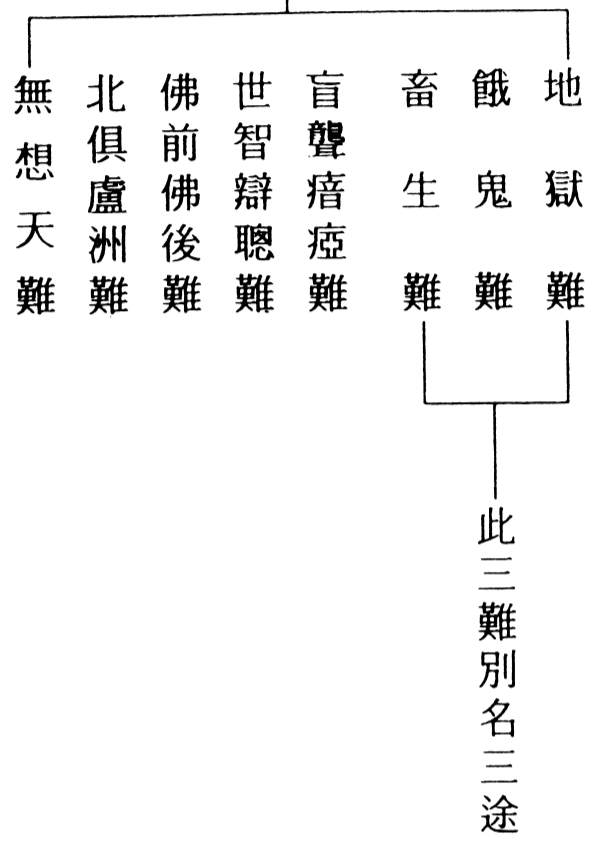
③ 生住異滅——有為法之四相也。法之初有名生，生已而相似相異名住，此相續之轉變名異，後無名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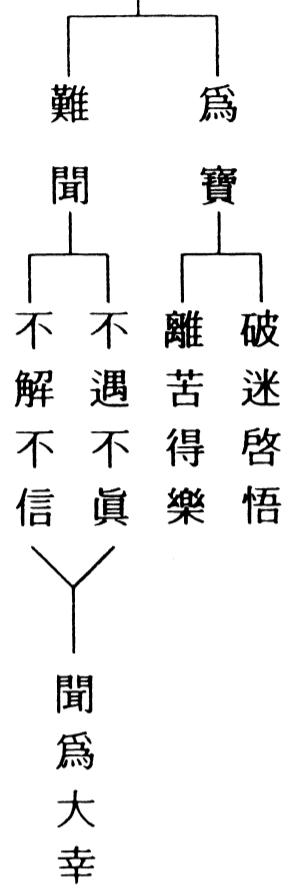
(乙) 人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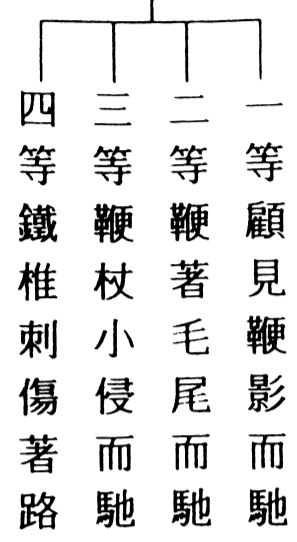
八難



(丙) 佛法



(丁) 四馬警喻



迴向

讀誦受持流通者 無邊勝福皆迴向
普願沈溺諸有情 增長福慧勝善根
慧日照除生死雲 盡諸冤結心自在
華開見佛悟無生 處處分身轉法輪

大專佛學十四講表參考資料（全一冊）

西元一九八九年四月初版

西元二〇〇四年三月再版

編著者：李炳南老居士

蒐集者：上慧下律 法師

流通處：高雄文殊講堂

地址：高雄市嘉陵街六號

電話：（〇七）三三二七八三三